

【当代政治】

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

张雷 唐京华

摘要:乡镇政府扩权改革是县乡权责关系重新调整的过程,旨在合理划分乡镇政府权力与责任边界,增强基层政权体系的公共性。然而,实践领域的乡镇政府扩权改革过于强调县级部门责任下沉,导致乡镇政府陷入超负荷运转和职责空转并存的矛盾中。乡镇政府扩权改革在价值、目标、主体和方法四个维度上呈现公共性不足困境:一是价值取向上的重效率、轻质量,二是主体对话中的村民参与缺失,三是目标制定中的部门主义倾向,四是方法运用上的低制度化缺陷。通过提供公共服务、完善公共制度、强化村民参与、优化资源配置,建构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公共性,进而提升乡镇政府社会治理和服务能力。

关键词:乡镇政府;扩权改革;行政体制;公共性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001-06

一、问题的缘起

乡镇政府是国家扎根于农村社会并与农民发生直接联系的基层行政机关,在农村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乡镇行政体制改革,推动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扩权是近年来我国推动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的一个重要方向,对提升乡镇政府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乡镇政府扩权改革是指在现有行政体制下,通过推动县级部门权力下放来提升乡镇政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的过程,旨在解决乡镇政府职能缺失和权小责大问题。^①2010年以后,伴随中央政府政策性文件的出台以及发达镇数量和规模的迅速壮大,发达镇扩权改革的范围不断拓展。2017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扩大乡镇政府服务管理权限,强化乡镇政府服务功能。2019年6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要加强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加大乡镇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使乡镇

成为为农服务的龙头。当前,越来越多省份开始将扩权改革作为解决乡镇政府权能失衡和责权倒挂问题的路径选择。

然而,实践领域的扩权改革却未能有效实现预期目标,乡镇政府仍面临功能不完善、治理能力受限的困境。^②政策目标与实践效果之间的差距需要理论予以解答,是什么阻碍了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实效?学界既有研究为理解扩权改革具体执行中的诸多困境提供了有益参考,但理论研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只能解释实践困境,却难以找出造成这种困境的深层次原因。公共性是公共行政的根本目标和支撑条件,也是行政体制改革必须面对的根本性论题,扩权作为乡镇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形式,也应当以公共性建构为原则。本文尝试以公共性为视角,通过黑龙江省H县试点改革的案例考察乡镇政府扩权改革中的公共性议题,并以县乡关系调适为重点探索加强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的新思路。以公共性为分析视角,既是基于对乡镇行政体制改革本源和属性的理解,也更契合当前服务型乡镇政府建设的基本要求。

收稿日期:2021-01-25

作者简介:张雷,男,东北大学文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沈阳 110169)。

唐京华,女,东北大学文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沈阳 110169)。

二、理论逻辑：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公共性原则

公共性是公共行政研究的核心问题,学者对其概念的阐释存在较大分歧。弗雷德里克森总结了公共行政中公共的五种观点,即公共是利益集团,公共是理性选择者,公共是被代表者,公共是顾客,公共是公民。^③总的来看,公共的本质属性均体现在对公共利益的维护上。因而,公共性意味着政府将公民的意志作为政府制定公共政策或执行公共政策的首要原则,公共利益得到切实的保障和实现。^④从现代性含义上来讲,公共性是政府行政的本源目的,也是政府一切活动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不可或缺的元素。理论上,我们可以从价值、目标、主体和方法等四个维度来界定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公共性。

1. 乡镇政府扩权改革价值的公共性

公共行政中价值的公共性包含两重属性:一是经济、效率等管理层面的价值,二是公平、正义、民主、法治等社会层面的价值。在公共行政活动中,尽管管理层面的价值对公共性的生长十分重要,其本质上与社会层面的价值也并不存在冲突,但政府经常需要在这些价值与效率之间进行妥协。^⑤从价值公共性的现代含义来讲,为公众提供公正、平等的服务要远远优先于经济和效率,对效率的追求应建立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之上,过度关注效率而忽视公平将导致政府公共性的丧失。乡镇政府扩权改革价值的公共性是指扩权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应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根本价值追求,重视村民平等公共服务权利的实现。通常,在政府控制的领域追求公平,目的是纠正市场带来的不公平,或是纠正以往的政策导致的不公平。^⑥就乡镇政府扩权改革而言,其对公平价值的追求主要表现为通过公共资源的平等配置和使用,以更好地满足村民的公共服务需求,促进社会长远和良性发展。

2. 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目标的公共性

基层政权公共性建构的本质含义是除了为公众服务、为公民自身的利益而存在,没有任何自身的目的,这是基层政权存在的合法性所在,也是基层政权完成现代转型的完整含义。^⑦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目标的公共性是指扩权改革所有政策的制定与实施都应以增进特定空间范围内村民群体的共同利益为目标取向。目标的公共性强调基层政权对公共责任的重视,要求县乡两级政府能摒弃狭义的部门主义或

自利性倾向,将村民群体普遍的公共利益置于行动选择的首位。按照目标公共性的要求,乡镇政府扩权改革不能只顾及政府偏好、部门利益或体制压力,而是要考虑作为整体的村民群体利益,这是扩权改革具备合法性和正当性的关键要素。真正具备目标公共性的乡镇政府扩权改革应当具备以下特点:一是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要充分考虑和维护本辖域范围内村民的基本权利和利益诉求,即体现村民的共同意志和选择偏好;二是能够超越部门本位主义或自利倾向,并切实考虑政策执行后更为普遍的社会成员或社会群体以及社会发展的长远利益等。^⑧因而,实践领域的扩权改革必须以乡镇政府对村民公共服务需求满足能力的同步提升为目标,将村民普遍的、碎片化的需求纳入乡镇公共服务供给体系中,并通过规范化、制度化运作使村民的共同利益得到保障,这样才能保证改革本身的公共属性,始终将村民的共同利益置于核心位置。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扩权改革才能被视为服务型乡镇政府建设的关键举措。

3. 乡镇政府扩权改革主体的公共性

乡镇政府扩权改革主体的公共性是指改革涉及的相关主体应就共同关注的问题展开讨论和行动,并在此过程中实现自身的公共化转型。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本源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维护和实现公共利益,这一目标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一方面取决于村民共同利益的表达和集合情况,另一方面受制于作为改革主体的县乡两级政府公共利益的代表性。公共利益只有在多元主体互动中才能彰显,哈贝马斯强调公共领域的政府和私人领域的市民社会之间对话在公共性建构中的重要作用,认为公共性实际上是对话过程中形成的社会成员的整合机制。^⑨罗伯特·达尔和迈克尔·哈蒙也强调政策过程的互动性在维持和获取公共利益方面的重要性。通过多元主体对话来克服狭隘的个体私利和部门主义倾向,是乡镇政府扩权改革主体公共性得以实现的基础。具体而言,乡镇政府扩权改革主体的公共性应当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作为整体的县乡政府与村民群体之间的对话,目的在于充分体现和表达村民的意见和偏好,凝聚特定空间范围内村民群体的共同利益和价值^⑩;二是作为改革对象的乡镇政府与县级政府之间的对话,目的在于限制政府部门的自利性倾向,促使县乡两级政府超越部门本位主义而关注村民普遍的公共利益。简言之,主体公共

性建构的核心在于县乡政府、村民群体等能够在充分意见表达和交流磋商的基础上达成共识,进而制定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具体政策。其中,村民群体的参与程度和影响程度是评价主体公共性的关键指标。广泛而真实的村民参与不仅是形塑基层政权组织与村民群体互信互赖关系的基础,还是约束乡镇政府扩权改革中县乡政府部门自利性的有效路径。

4. 乡镇政府扩权改革方法的公共性

公共行政是实现公共意志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因而公共性概念本身就涵盖那些负有责任的机制或者其他达致公共同意的办法,而这些机制或方法决定了这些实践活动的有效性或合法性。^①公共行政的方法实际上是将公共意志付诸实践的各种手段,对于公共行政的一切活动来说,方法的公共性都是至关重要的。乡镇政府扩权改革方法的公共性是指扩权改革有关的所有过程都应有规范化的制度和程序保障,以减少县乡权力配置和运行可能出现的偏差。乡镇政府扩权改革本质上是县乡权责关系重构的过程,下沉到乡镇的权力只有得到规范化的运作,才可能及时而有效地回应村民的需要。方法的公共性要求乡镇政府扩权改革应当形成一套完整的政策、制度和执行体系,以确保下沉权力能够接得住、用得好。也只有在这一原则下,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内容、过程和结果才能始终处于可控范围内。因而,方法的公共性可具体化为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法治化、制度化和程序化水平,它包含着扩权方案制定应存在有效的决策参与渠道和决策选择机制,权力运行要符合现有法律的规范化要求,扩权结果受到广泛而严格的监督和评估等基本内涵。方法的公共性不仅将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置于普遍的公众监督之下,还能在相当程度上约束和规范有关主体的活动。乡镇政府扩权改革只有具备了方法的公共性,才能够将公共价值和目标付诸实践。

三、实践逻辑: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公共性困境

H县是黑龙江省最早开始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试点县,下辖6镇4乡,192个行政村,385个自然屯,户籍人口大概50万人。从2017年5月开始,H县在2016年Y乡试点的基础上,将乡镇政府扩权改革工作推广至另外5个乡镇,扩大了改革工作的覆盖面。H县以县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的名义印发了《H县扩大强乡扩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下

称《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H县主要采取了四种方式扩大乡镇政府的权限范围:第一,明确乡镇政府管理权限。在县级主要领导干部指导下,县直相关部门花费将近2个月的时间,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把所有涉及乡镇政府的法律条款逐一梳理出来,明确了乡镇政府现有行政权力40项,并制定《乡(镇)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第二,委托乡镇政府行使部分行政权力。为了完善乡镇政府职能,H县将民政、安监、卫计、环保、规划、农机等6个县直部门中的29项不能完全下放的行政权力,通过委托的方式下放至乡镇政府。第三,采取机构延伸的方式拓展乡镇管理权限。对于原先由县级部门直管的公安、林业、国土、水务、市监、畜牧、司法等7个部门,采取机构延伸的方式在乡镇行使本部门行政职权。其中,国土和市监仍由县级部门垂直管理,其余派驻乡镇机构的执法权力被延伸至乡镇,县直部门仅以业务指导为主。第四,依据有关法律条文,县委县政府将部分权限授予乡镇政府,并由其独立承担法律后果。

在首批试点乡镇取得一定经验后,H县于2018年将乡镇政府扩权改革工作推广至全县所有乡镇,力图以此推动乡镇政府职能转型,全面提升乡镇政府在经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整体水平。通过县级部门直接下放、委托、派驻或授权等方式,H县拓展了乡镇政府在社会治安和社会事务等方面的职能权限。然而,从当前H县扩权改革的实际效果来看,乡镇政府的权责配置和运行与农村实际需求之间存在一定偏差,呈现公共性不足的困境。

1. 价值取向的重效率、轻质量

保证村民享有平等的公共服务权利是乡镇政府扩权改革价值公共性的核心,从这个角度出发,乡镇政府扩权改革应摒弃以行政效率为中心的理念,积极回应村民的需要而不是县乡政府本身的需要。但就H县的实践来看,乡镇政府扩权改革明显存在重效率、轻质量问题。一方面,H县在对照相关法律条文的基础上,大力推动县级部门职责和事项的下沉,制定了《H县乡镇公共服务事项汇总表》,将20个县直部门掌握的89项事权下移至乡镇,大大提高了乡镇政府在社会管理和便民服务等方面的效率;另一方面,与职责履行有关的财政、人员等资源支持并未同步配齐,为了高效完成自上而下的工作安排和

考核任务,乡镇干部在履职过程中表现出了选择性执行或象征性执行的特征。^⑫扩权改革价值层面的重效率、轻质量取向,不仅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乡镇政府权小责大和服务能力弱的问题,还过度增加了乡镇政府的工作负担,导致部分下放权力无法得到高效率、高质量的运用,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缓慢。

2. 目标制定中的部门主义倾向

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目标在于增强对村民需求的回应能力。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乡镇政府扩权改革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应当充分考虑农村社会的实际情况,将农民普遍的利益诉求纳入进来,体现扩权改革目标的公共属性。但在具体实践中,H县乡镇政府获得哪些权力、承担什么责任实际取决于三个因素:一是H县主要领导的重视程度,二是H县乡镇政府扩权改革工作牵头部门的影响力,三是H县有关部门的自愿配合度。这种自上而下的责任分担与权力共享机制虽有助于统筹规划县乡权力配置结构,最大限度地减少扩权改革中的部门阻力,但也为县级部门追求自身特殊利益预留了空间,削弱了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目标的公共性。乡镇政府扩权改革是县乡权责关系重构的一种形式,H县目标制定中的部门主义倾向导致扩权改革存在明显缺陷:一是县级部门下放权力与乡镇政府实际需要存在偏差。一方面,很多下放权限不符合乡镇政府的实际承接能力,造成职责空转问题;另一方面,某些乡镇政府迫切需要的权限,县级部门并不愿意调整或放弃。H县直部门在产业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审批等方面的权力下放十分有限,派驻机构也基本不承担任何实质性的审批和管理权限。二是县级部门放权形式化与乡镇政府超负荷运转。H县直部门更多的是将不具备实权的事项转嫁给了乡镇政府,这种放权形式化状况既损害了乡镇干部对扩权改革的认同感和积极性,又导致乡镇政府工作负荷成倍增加,加剧乡镇政府“权责失调”的角色困境。

3. 主体对话中的村民参与缺失

公共行政的主体是行使公共行政权力并承担相关职能的组织和个人。^⑬由此,理论上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主体为各级行政机关、党的机关、人大和政协等具有公共性质的组织。但无论哪种类型的组织,代表村民群体的共同利益都是其行为具有合法性必不可少的条件,村民共同利益的表达与集合离不开平等而有效的村民参与。村民参与乡镇政府扩权改

革政策制定,不仅能提升改革的效率和认可度,还有助于协调公共性与行政效率之间的关系。然而,H县乡镇政府扩权改革并没有形成村民需求表达与意见整合的有效机制,其扩权政策制定主要包括两个步骤:一是县级牵头部门在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放权清单;二是乡镇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领扩权事项。在整个扩权改革过程中,村民群体几乎是被完全排斥在外的,他们既不具备主动参与的意识 and 能力,又缺乏有效的参与方式和渠道,因而对乡镇政府扩权改革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基本没有影响力,这种村民参与缺失的状况限制了主体公共性的生产。因而,当前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内容实际上主要体现了公共权力机关的意志。至于村民群体想要乡镇政府提供什么公共服务,改革并没有很好地体现出来。

4. 方法运用上的低制度化缺陷

如前所述,扩权改革作为乡镇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形式,其权力下放内容、形式和结果应当具有规范化的制度和程序保障,方法的公共性是保证扩权改革取得实效的基础。H县乡镇政府扩权改革方法具有明显的低制度化特征:其一,执法权的非规范化行使。伴随H县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推进,部分行政执法权限逐步下沉至乡镇,执法内容涉及公共安全管理、人口环境资源监管和乡村市场监管等诸多事务。^⑭由于乡镇政府在不同领域执法权的配置并不一致,而且缺乏执法活动必不可少的专业人员、技术和设备等,面对权小责大和上级考核的双重压力,大量非正式、非规范的治理技术运用到了乡镇执法实践中。其二,权力与责任主体分离。H县乡镇政府扩权的方式包括县级部门直接下放、委托、授权或派驻,但在现行法律体系中,这些扩权方式容易造成事实上权力行使主体与责任主体的分离。例如,在县直部门权限委托的情形下,虽然乡镇政府是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但在发生诉讼事件时县直部门却是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其三,权力运行中监管缺失。H县的改革扩大了乡镇政府在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权限,但对于下放权力运行由谁监督以及如何监督等问题均未给予足够重视,相应的监督机制也未建立起来。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削弱了扩权改革的实际效果,还为乡镇政府职能转型和基层政治信任埋下了隐患。

四、路径指向：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公共性建构

公共性是公共行政活动的基本原则,公共性建构的本质内涵是增进政府对公共利益的追求和维护。^⑮乡镇政府扩权改革公共性建构是指有关行政主体在方案设计和行为选择上要将维护和实现村民共同利益作为根本出发点。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扩权改革价值的公共服务取向

价值取向的公共性与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目标的制定高度相关。当县级部门缺乏价值公共性追求时,乡镇政府扩权改革本身极易转变为县级部门向下转移工作压力的手段,这也是当前不少地方乡镇政府扩权改革陷入困境的重要原因。相反,当县级部门自身具备价值公共性追求时,乡镇政府扩权改革才可能摆脱责任过度下沉的局面。国家公共权力的根本职能是服务于社会、服务于人民。^⑯作为服务型乡镇政府建设的重要途径,扩权改革的公共价值追求在于回应村民对提高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的要求。但在具体实践领域,县级政权组织的公共性往往难以得到有效实现,仍片面强调自身职责的转移,并未遵循价值层面的公共服务取向制定扩权改革目标。县级政府是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直接主体,只有推动其价值追求由单向度强调部门责任下沉转向对乡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的重视,才能使其行为具备公共属性。

2. 扩权改革目标的村民需求取向

乡镇政府扩权改革是对县乡权力与责任关系的重新配置,需要各部门的协调配合。但是由于部门利益的存在,一些县级部门并不愿意调整和放弃自己的职权,导致权力下放流于形式,出现“明放暗不放”“放虚不放实”和“放权碎片化”等问题,这实际上源于目标公共性构建不足的缺陷。目标公共性建构是促成跨部门合作的重要机制,对于破除部门主义壁垒具有重要价值。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目的是更好地维护和实现农民的共同利益,提高乡镇政府对农民需求回应的效率和质量,不同县级部门都应服从并服务于这个共同目标为原则决定自身行动。在这个过程中,县级政府是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直接主体,因而最关键的是要转变县级部门扩权改革的目标取向,即由以行政效率为中心转向以村民需求为中心,以有效回应村民需求为目标协调各

部门行动。

3. 扩权改革主体的村民参与取向

乡镇政府扩权改革试图以县级部门权力下放来满足村民的公共服务需求,其前提是村民的公共服务需求能够得到充分表达和集合,并转化为乡镇政府扩权改革可识别的目标,广泛的村民参与是完成这一过程必不可少的要件。此外,只有在村民参与的前提下,作为扩权改革主体的县乡政府才能克服部门自利性倾向,并准确定位自身所扮演的角色。以现代信息网络平台为载体建立协商对话机制是积极引导村民参与的有效路径。县乡政府可以通过微信、微博、政府网站等网络平台,一方面,建立与村民之间的直接联系,征集村民的意见和诉求,增进村民对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了解和支持,同时强化政府部门的责任意识;另一方面,建立农民群体之间的联系,凝聚共同利益,促进共同行动,增强村民群体对政府部门行动的影响力,促进公共性的生产。通过对话机制促进广泛的村民参与,既有助于提高县乡政府公共服务的自觉意识,保障村民的实际需求能够被完整纳入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目标;又有助于加强村民公共精神培育和公共意识塑造,使其更广泛地参与到公共行政活动中。

4. 扩权改革方法的制度化取向

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本质内涵并非单纯拓展乡镇政府的事权范围,而是将乡镇政府职能限定在合理的公共领域之内,形成以乡镇政府为主体满足村民公共服务需求的整体格局,这有赖于明确合理的制度安排和政策设计。对此,中央宜尽快制定出台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为各省(区、市)合理界定县乡权责边界提供基本原则和方向指引;各省(区、市)有关部门也要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协调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明确乡镇政府的权责范围;县级部门还要建立健全下放权力管理和监督机制,通过设立村民民主评议制度、定期检查制度等,强化村民和权力下放部门对乡镇政府权力行使的监督。

五、结论与讨论

乡镇政府在我国农村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中扮演着关键角色,但由于能力和权限不足,难以为农村社会发展提供充分支持。因而,扩权改革成为当前乡镇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议题。对此,学界产生了

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成果,它们从不同的理论视角阐释了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动因、绩效和困境,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然而,很少有成果从行政体制改革本身的公共属性出发去解释为何乡镇政府扩权改革会出现各种偏差。

公共性问题是一切公共行政活动必须考虑的基本问题,乡镇政府扩权改革政策制定和过程推进也应当以公共性建构为原则。公共性建构对于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积极意义在于:一方面,公共性建构为约束县乡政府权力运作提供了有效方式,有助于跨越部门自利倾向,促使各部门考虑更为普遍的村民群体利益和农村社会发展的长远利益,促成多部门合作与协调,使乡镇政府扩权改革具有可持续性和整体性;另一方面,公共性建构可以更好地实现乡镇政府权力配置与村民诉求之间的衔接,增强村民对乡镇政府的信任和支持。以公共性建构为基本原则,推进乡镇政府扩权改革是服务型乡镇政府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维护和实现村民平等公共服务权利的前提和基础。

乡镇政府扩权改革并不是一项孤立的变革,从宏观层面来看,它是国家行政体制改革的一部分,要顺应现代国家转型的整体趋势,突破体制上对乡镇政府治理能力的限制;从微观层面来看,它是服务型乡镇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要以村民共同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追求村民平等公共服务权利的实现。本文从公共性视角切入,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拓展了行政公共性的研究领域,同时也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县

乡关系调适的运作机制。基于对黑龙江省 H 县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案例研究,笔者认为,摆脱基层行政体制改革价值层面的效率偏向、目标层面的部门取向、主体层面的参与缺失和方法层面的弱制度化等困境,是当前县乡关系调适需要尽快解决的问题。

注释

- ①谢庆奎:《扩权强镇背景下权力规制创新的演进与省思——评〈扩权强镇与权力规制创新研究——以绍兴市为例〉》,《中国行政管理》2012年第6期。②高翔:《选择性培育:赋予乡镇政府更多自主权的实践逻辑及其优化》,《探索》2019年第1期。③⑥[美]弗雷德里克森:《公共行政的精神》,张成福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1、82页。④周庆智:《县政治理:权威、资源、秩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51—52页。⑤敬义嘉、胡业飞:《政府购买服务的比较效率:基于公共性的理论框架与实证检验》,《公共行政评论》2018年第3期。⑦周庆智:《基层政权的公共性建构:一个历史制度主义视角》,《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⑧胡雪、项继权:《乡村治理转型中基层政权公共性的重构》,《云南社会科学》2018年第4期。⑨[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2002年,第35页。⑩李友梅、肖瑛等:《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⑪[美]迈克尔·哈蒙:《公共行政的行动理论》,吴琼恩译,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3年,第16页。⑫杨磊:《返场、控制与捆绑:乡镇干部的压力源及其解释》,《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0年第1期。⑬夏志强、谭毅:《公共性:中国公共行政学的建构基础》,《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8期。⑭陈柏峰:《乡镇执法权的配置:现状与改革》,《求索》2020年第1期。⑮董亚男:《公共性语境下的有效政府模式构想》,《天府新论》2012年第5期。⑯吴理财:《建构公共性:县政治理现代化的一项主题——评〈县政治理:权威、资源、秩序〉》,《政治学研究》2015年第1期。

责任编辑:文武

The Public Dilemma of Township Government's Power Expansion Reform and Its Transcendence

Zhang Lei Tang Jinghua

Abstract: The reform of township government power expansion is a process of readjus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of counties and townships, which aims to reasonably divide the boundary between the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of township government and enhance the publicity of the grass-roots political power system. However, the reform of township government power expansion in the field of practice puts too much emphasis on the responsibility sinking of county-level departments, which leads to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overload operation and duty idling of township government. The reform of township government's power expansion presents the dilemma of insufficient publicity in the four dimensions of value, goal, subject and method: first, the value orientation which emphasizes efficiency and ignores quality; second, the villagers' lack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main dialogue; third, the tendency of departmentalism in goal setting; fourth, the low institutionalization defect in method application. By providing public services, improving the public system, strengthening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and optimizing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the publicity of township government's power expansion reform can be constructed, and then the social governance and service ability of township government can be improved.

Key words: township governments; power expansion reform; administrative system; publicity

【当代政治】

新时代健全干部容错纠错机制的路径选择*

薛瑞汉

摘要:近些年来,全国各地着力探索构建容错纠错机制并积累了一些经验。当前,各地在构建容错纠错机制方面还存在着构建容错免责的事由缺乏规范化认定,地方政策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不一致,各地容错纠错的政策文件规定差异较大,容错与纠错出现不平衡以及容错纠错相关配套制度尚未形成等问题。健全干部容错纠错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树立适度容错和科学纠错的观念意识,确定容错纠错对象的正负清单,衔接容错纠错的党内法规与国家立法,制定严格规范的容错纠错程序,建立和完善容错纠错的配套制度,优化考核评价体系,使容错纠错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关键词:干部;容错纠错机制;路径选择

中图分类号:D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007-05

“健全干部容错纠错机制”是随着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发展而提出的,目的在于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奋发有为的担当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就容错纠错问题作了大量论述。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把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完善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特别需要强调的是,2018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各地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提供了指导原则和政策依据。与此同时,一些地方政府相继推出了干部容错纠错的具体方案。目前,干部容错纠错机制在实践中尚处于探索阶段,而对这一问题的理论研究同样也处于初始阶段。新时代,深

入研究分析当前实践中干部容错纠错机制构建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而对健全干部容错纠错机制提出中肯建议,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一、准确把握容错纠错的科学内涵

容错纠错机制的提出是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是对最大限度凝聚改革正能量的现实考虑。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进入深水区,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在此情况下,面对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必须激发、凝聚有助于推动改革发展的力量。二是正视管党治党过程中衍生问题的直接考虑。总体上看,绝大多数干部干事创业务实求实,但有的地方和领域仍存在为官不为的突出问题。为此,应通过妥善的政策设计,建立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解除干部想干事又怕出事的后顾之忧,为敢抓敢管、勇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可以说,构建容错纠错机制是宽容干部

收稿日期:2020-11-1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时代健全干部容错纠错机制”(20BDJ01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治理体系跨界协同能力建设问题研究”(20AZD006)。

作者简介:薛瑞汉,男,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学习论坛》编辑部主任、编审(郑州 450046)。

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鼓励干部新担当新作为的重要保障。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前提是搞清楚容错纠错的内涵。容错纠错原本是一个计算机术语,后逐渐应用到其他领域。准确把握这一概念的科学内涵,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理解。

一是对容错及“错”作出正确的界定。容错意指对错误容纳,对犯错者宽容,但容错不是无条件、无底线的,并不是所有的错误都适用于容错纠错机制,并不是对所有错误都秉持宽容态度。构建容错纠错机制,必须弄明白哪些错误可以容,哪些错误不能容。笔者认为,容错纠错机制中的“错”是在改革创新探索性实践中出现的非主观性错误,是改革探索中难免要交的“学费”,是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的错误。换句话说,它可被容忍的错误边界是不能违法违纪,容错的范围应严格限定在以推进改革为出发点,因先行先试而出现的失误或错误,并且造成的错误行为绝不能违背道德底线,绝不能违反法律法规红线,更不能触犯党规党纪高压线。^①另外,因决策失误而造成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经济损失等错误显然也不属于容错的范围。

二是理清容错与纠错的关系。容错和纠错均旨在正确处理失误,激发创新活力。其中,容错是手段,重在科学地认识问题。容错意为为干部干事创业卸下思想包袱,鼓励他们敢想敢干,勇于承担责任、敢于改革创新。纠错是目的,重在科学地解决问题。纠错就是指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纠正错误。或者引导干部及时发现错误,自觉纠正错误,深刻吸取教训,最大限度地挽回损失和消除不良影响。^②在实践中,既要强调宽容错误,又要强调及时纠正错误。只有把二者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开展工作。

二、全国各地构建干部容错纠错机制的实践探索

近些年来,全国各地着力探索构建容错纠错机制并在客观上产生了一些典型案例。这些有益尝试为新时代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

1. 制定地方性法规,为创新提供法治保障

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九大之后,有的省份通过立法的形式,就容错纠错问题作出详细说明,为干部干事创业提供法律支撑。例如,2016年5月,广东省结合自贸区建设和发展的实际情况,颁布《中国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率先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对容错进行了立法确认,鼓励干部先行先试、探索创新。该条例还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确立了免于责任追究的原则。广东的立法经验为构建容错纠错机制从党的主张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制度提供了有益样本。^③

2. 采取激励措施,鼓励干部大胆作为

2019年2月,山东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开年工作动员会在济南召开。会议强调要大胆使用“李云龙式”干部,引发众多关注。“李云龙式”干部的最大特点就是敢于担当,不怕得罪人。重用“李云龙式”干部的提出释放出为创新者开道、为实干者兜底,让重实干、敢担当的干部政治上有奔头的重要信号。会议还提出要大张旗鼓地表彰奖励担当负责、狠抓落实的单位和个人。泰州市创设“骏马奖”,对深化改革勇争先、推动发展走在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褒奖,激励广大党员干部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推动泰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多作贡献。让“政治强、专业强、担当强、自律强”成为共同价值追求,成为泰州干部最鲜明的特质。^④

3. 直接适用容错免责规定,免除相关人员的相应处分

深圳市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建立考察评价干部“保护清单”,对积极承担急难险重工作出现失误等10种情形,不作负面评价,不影响提拔使用。^⑤青岛、杭州、绍兴、郴州等地规定,对于干部因在改革创新中出现的失误,主观上并非为自己、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可以免责。换言之,在实际工作中,对于主观上为民为公的干部,即使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无意的过失,也予以适当宽容。这一规定有助于解除干部的后顾之忧,激发他们干事创业的热情。

4. 公布典型案例,促使容错纠错机制落到实处

针对容错难、问责难主要难在政策边界模糊,可操作性不强,尤其缺乏典型案例示范引领的问题,宿迁市注重发挥案例引领作用,印发容错减责免责典型案例,让容错纠错防错人人知晓,促进干部担当。^⑥

此外,有些地方建立容错免责的配套机制,为干部积极履职保驾护航。例如,张家港市建立重大改革创新风险备案机制、澄清保护机制等五项容错免责配套机制,形成防错、审错、容错、纠错的全过程链条。又如,无锡市对锡东垃圾焚烧火电厂复工等改

革创新工作实施风险备案。^⑦

三、构建干部容错纠错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虽然全国各地积极探索构建容错纠错机制并取得一定成效,但是总体来看,这一机制的探索还处于初步阶段,难免存在一些问题。具体来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容错免责的事由缺乏规范化认定

《意见》在干部队伍建设的教育、考核评价、容错纠错等方面提出了系统、务实的新思路,彰显了中央层面关于容错纠错的顶层设计,也是地方在实践中探索建立容错纠错的重要遵循。然而,《意见》并没有明确容错免责情形的构成标准。中央文件规定提供了容错的尺度参照,如动机、原因、程序、后果等容错要素,为部门或地方结合实际推进容错纠错的改革创新提供了很大空间。但是,这些尺度模糊,尚未作出清晰界定,在某种程度上导致各地政策文本存在扩大容错免责的情形,存在极大的认定自由裁量空间,如“可容”与“不可容”的尺度把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免责和问责的界限难以明晰,容错判别尺度不易准确拿捏。^⑧

2. 地方政策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不一致

各地关于容错免责的政策文件中一般采用“可以免责”的表述方式,没有明确容错免责的内涵,比较原则与笼统,而《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对于每一种免责方式都有相应的认定条件,各地容错纠错的政策文件与《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容错免责的原则性问题上没有达成统一。

3. 各地容错纠错的政策文件规定差异较大,特别是关于免责程序的规定存在较大差异

一些地方制定的容错纠错机制没有区分重点适用领域、重点适用对象,相关细则的原则性较强而操作性弱,特别是关于免责程序的规定存在较大差异,缺乏完备的制度操作程序。以容错免责的程序为例,江苏、重庆、吉林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中关于免责程序的规定存在较大差异,由此可能导致工作对接中出现难以协调统一的问题。

4. 容错与纠错出现不平衡

容错纠错机制包含容错和纠错两方面,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容错并不意味着不改正错误,容

纠并举,这一机制才能真正起到实效。但在各地出台的容错纠错机制实施方案中,只有少数地区增加了纠错内容,部分地区只讲容错,不讲纠错,没有将容错和纠错很好地统一起来。

5. 容错纠错相关配套制度尚未形成,干部容错纠错机制面临着制度环境的挑战

容错纠错机制的运行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而相关配套制度是这一机制得以顺利运行的保障。就目前情况而言,有关配套制度如对改革创新失误者的澄清保护制度和负面影响消除制度尚未建立,有些略显过时。总体而言,包容的制度运行环境尚未真正形成。

四、新时代健全干部容错纠错机制的路径选择

健全干部容错纠错机制是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构建容错纠错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在实践中通盘考虑、稳步推进。针对构建容错纠错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吸取各地可资借鉴的成功做法,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使其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1. 树立适度容错、科学纠错的观念意识

容错纠错机制的建立和完善,需要整个社会的理解和支持。进入新时代,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广大干部更要积极作为、开拓创新。为了调动其干事创业的积极性,非常有必要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使他们继续保持干事创业的热情,减轻他们害怕干事出错而被问责的心理包袱。为此,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树立适度容错、科学纠错的观念,理性看待并妥善处理干部在工作中出现的失误,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人民群众也要客观地看待干部的某些失误,从而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关心、支持干部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2. 确定容错纠错对象的正负清单

容错纠错的关键是界限要清晰,具有明确的适用范围。在构建容错纠错机制时,应对容错追责的边界和范围作出明确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对此提出了“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原则,这为明确容错纠错机制的界限提供了基本遵循,也是为敢担当善作为干部大胆推进工作筑起了明确的底线。因此,要坚

持“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原则,合理设置容错免责的前提条件和具体情形,划定容错的底线边界,对错误的界限进行明确而精准的划分。可采用概括性技术手段拟定可容性错误的正面清单与不可容性错误的负面清单,使操作者便于对照应用,同时要对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及时更新调整不予容错免责的情形,做好与其他法规文件的衔接配套,明确可以免责的具体情形以及哪些责不能免,科学设定处罚等级,如从轻处理、减轻处理和免于处理,确保考量得当,以此作为容错纠错机制适用的基本依据。通过正面清单明确什么该干,通过负面清单明确什么不能干,鼓励探索、宽容失误,让敢担当、敢创新的干部没顾虑、有舞台。

3. 衔接容错纠错的党内法规与国家立法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原则。探索把容错纠错机制纳入国家立法的可行性,坚持法治理念,使党内容错纠错机制朝着法治化方向发展,实现容错纠错党内法规与国家立法的协调与衔接。为了保证党规与国法的协调性,需加强相互之间在规划上的协调性,保持党规与国法在容错免责的原则、认定标准、免责程序、实施效果评判等内容的基本一致。也就是说,既要避免立法上的重叠,也要避免内容的矛盾与不一致,让容错纠错机制与法律法规、党的纪律相互配合、相得益彰。容错纠错机制实施要加强与现有其他政策规定的衔接配合,在实施过程中,还应建立通报、评估、协商机制,保持党内法规和国家立法的相互配合,确保党内容错纠错机制与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相一致。

4. 制定严格规范的容错纠错程序

容错纠错机制怎么启动,如何运行,怎样发挥作用。对于这些问题,干部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程序完善是容错纠错的重点内容,规范而完整的操作程序是充分发挥容错纠错制度效能的重要基础。因此,要建立一套完备效率、公平正义的容错纠错程序,从免责申请、组织调查、意见认定、结果运用等环节入手进一步细化、规范其操作流程和实施程序。每个步骤怎么开展,每个环节如何衔接,有关部门都要规定得详细明了,用明确程序消除当事者顾虑。明确认定主体,容错纠错的最终裁定由纪检监察机关会同组织部门负责。重点应抓好启动实施、调查核实、问题认定、结果运用等关键环节,确保容错纠错机制真正变成长效机制。启动容错纠错机制后,

要公开容错对象、事件及原因等信息,接受干部群众监督,保证程序公开透明、阳光运行。

5. 完善容错纠错的配套制度

容错纠错机制的落实落地需要完善相应的配套机制,形成“既鼓励创新、表扬先进,也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制度配合。一是将容错机制与落实问责条例相结合,厘清激励与约束的关系。容错和问责是干部管理的“一体两面”,容错不是逃避责任的保护伞,必须在严密的问责制度下运行,该问责的必须严肃依法依规问责,不能以容错纠错代替问责追责。对干部既从严管理又关心爱护,是党的干部工作的一条重要经验。党要管党,首先要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要从严治官。打铁必须自身硬。从严管理干部是对干部真正负责,好干部是选出来的,更是管出来的。同时,还要注重把对干部的严管和厚爱结合起来,既要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又要强化思想引领、行为矫正,营造宽严相济的良好氛围。二是将构建容错机制与落实纠错制度相结合,建立纠错整改机制。纠错是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纠错到位,才能把损失降到最低,保证容错效果。在建立容错机制的同时,必须建立系统性的纠错整改机制。对予以容错免责的单位或个人,由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指出错误和问题所在,帮助分析原因,研究解决办法,督促制定整改措施,重新履行科学论证、征求民意等程序,及时纠正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和失误。三是将构建容错机制与落实正向激励机制相结合,健全申诉救济机制。创新不能只依靠创新者的主观能力、个人情怀,还必须构建可持续的激励机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允许责任人和当事人申辩申诉,让“犯错者”有申诉渠道,尊重保护其合法权利,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价,以反馈的事实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是否应当容错。正确把握干部在工作中出现的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稳妥推动被问责和受处分期满的符合有关条件的干部合理使用。实行澄清保护制度,对查无实据或轻微违纪但不够追究纪律责任的问题,可以通过谈心、召开会议和通报等适当方式,及时在一定范围内反馈情况,消除影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对造谣中伤、干扰改革创新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严肃依纪依法追究,应当从重处理,维护干部声誉,增强干部干事创业的安全感,引导干部一心一意谋发展。

6. 优化考核评价体系

精心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让敢于担当、奋发有为的干部脱颖而出。一是突出考核评价体系的科学性。细化评价内容、丰富评价方式、区分评价对象。在考察干部时,不以GDP论英雄,要对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既看显绩,又看潜绩。要把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生态效益等指标和实绩作为重要考核内容。把年终考核与日常考核、阶段考核结合起来,特别是要看干部日常表现,不能光看“期末成绩”。干部考核也要切实听取群众意见。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群众关是考核干部的一项重要环节,是保证考核公正、公平的根本手段。强化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将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加强考核结果反馈,引领干部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民办事、造福于民。二是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若干规定。深刻把握能上能下的适用条件,加大对能力不足、动力不足、担当不足等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调整力度,使干部能上能下成为常态。落实干部能上能下的规定,难

点在处理“下”的问题。在实践中,要明确“下”的标准,疏通“下”的渠道,落实“下”的保障,让干部下得合理、下得合法、下得服气。同时,公正对待“下”的干部,让其有改进提高、重获提拔使用的机会。通过严格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规定,真正把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用人导向。

注释

①梁仲明:《容错纠错应厘清的几对关系》,《陕西日报》2016年8月4日。②叶中华:《容错纠错机制的运行机理》,《人民论坛》2017年第26期。③黄旭东:《依法治国实践中容错纠错机制的构建》,《民主与法制时报》2017年11月16日。④顾介铸:《泰州力促干部担当作为 弘扬实干优良作风》,《新华日报》2018年9月2日。⑤程步一:《完善落实有为有位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党建研究》2020年第8期。⑥王伟健、王国伟:《江苏宿迁宿城区印发容错减责免责“典型案例”:明晰政策边界 促进干部担当》,《人民日报》2018年8月28日。⑦赵晓勇等:《江苏多地探索容错纠错机制 为敢干者“兜底线”》,《新华日报》2017年6月21日。⑧刘畅:《容错免责机制的逻辑与路径》,《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9期。

责任编辑:文武

The Path Choice for Improving the Fault-tolerance and Error-correction Mechanism of Cadres in the New Era

Xue Ruiha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ll over the country people have been devoted to exploring and building fault-tolerance and error correction mechanism and accumulated some experience. At presen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fault tolerance and error correction mechanism, such as the lack of standardized identification of the reas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fault tolerance and exemption, the inconsistency between local policy documents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great differences in the policy documents of fault tolerance and error correction, the imbalance between fault tolerance and error correction, and the lack of relevant supporting systems for fault tolerance and error correction. It is a systematic project to improve the mechanism of fault tolerance and error correction for cadres.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the concept of appropriate fault tolerance and scientific error correction, determine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list of fault tolerance and error correction objects, link up the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national legislation of fault tolerance and error correction, formulate strict and standardized procedures of fault tolerance and error correction,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supporting system of fault tolerance and error correction, optimize the evaluation system, and make the cadres fault tolerance and error correction mechanism is more scientific and operational.

Key words: cadre; fault tolerance and error correction mechanism; path selection

【党建热点】

新时代村级党组织振兴的实践路径研究*

殷焕举

摘要:村级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也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村级党组织振兴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根本政治保证,直接关系到乡村全面振兴的成效与质量。新时代要振兴村级党组织,就必须打牢其组织基础、巩固其思想基础、厚植其社会基础、扩大其群众基础。四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共同构成新时代推进村级党组织振兴的有力抓手。

关键词:新时代;乡村振兴;组织振兴;村级党组织

中图分类号:D26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012-06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持续抓党建促乡村振兴。”^①这表明,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对实现乡村振兴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村级党组织既是党的纵向组织体系的“神经末梢”,又是村庄横向治理网络中村级组织体系的领导核心,其振兴与否直接关系到农村党的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成效与质量。当前,在乡村经济社会结构发生巨大变化的背景下,部分村级党组织存在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村级党组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加强自身建设以实现组织目标和完成历史重任。有鉴于此,本文立足于时代要求和村级党组织在村庄场域中的现实定位,从打牢村级党组织的组织基础、巩固村级党组织的思想基础、厚植村级党组织的社会基础、扩大村级党组织的群众基础四个方面作出阐述,探讨村级党组织振兴的有效路径。

一、打牢村级党组织的组织基础是推进村级党组织振兴的基本前提

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

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基层党组织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不能出‘断头路’”^②。历史已经证明,党的力量来源于党的各级组织。组织基础牢固,党的力量就强大;组织“宽松软”,党的力量就会被削弱。因此,健全的组织实体网络、优良的组织队伍和健全的组织制度是村级党组织振兴的基础性前提。村级党组织居于乡村一隅,同样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章程和组织规范,保持中国共产党特有的组织严整特性。只有通过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不断提升村党支部标准化水平,才能克服组织体系自上而下组织力量和政治信任差序递减的“定律”,使党的全面领导得以在村庄落实落地。

1. 实施“有效覆盖”工程以密织组织网络

村级党组织的具体设置及其活动方式是由党在乡村的社会环境和历史任务所决定的。能否根据乡村社会发展客观实际和党的组织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组织形式,关系到村级党组织能否成为有凝聚力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目前,行政村领域的党组织覆盖成效显著,但传统划一的组织形式可能难以适应村庄社会结构的变化和复杂的任务形势,不利

收稿日期:2021-01-27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新时代农村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问题研究”(18XDJ003)。

作者简介:殷焕举,男,四川农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雅安 625014)。

于新时代组织工作的全面展开。因此,村级党组织在做到“有形覆盖”的同时,有必要适时调整组织形式,增强组织网络的影响力。一是全面覆盖,规范建设。重点加强乡村新兴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空白领域的党组织设置与管理,理清各类村级党组织之间及其与上级党组织或党委的隶属和权责关系,促进农村基层党组织体系整体功能的发挥。二是因地制宜,提高效率。针对不同村庄建设状况和发展进程,按照便于村级党组织发挥作用、党员参加活动的原则,尝试重新组合或新设网格党支部、联合党支部、功能党支部、行动党支部、异地党组织等组织新形态。三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以乡村主要任务和村党组织主要问题为依据开展党组织城乡结对共建、村企共建、村校共建,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开展党员共育、活动共联、资源共享、治理共治,不断推进村庄党组织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的提升。

2. 实施“头雁先锋”工程以增强组织力量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具有严明的组织边界,村级党组织结构中的带头人队伍和党员队伍是村民中发展起来的最具代表性和先进性的力量,负有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村党组织振兴的责任和义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动乡村组织振兴,打造千千万万个坚强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培养千千万万名优秀的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③。村级党组织必须着眼于“关键少数”和“绝大多数”,激发出党组织中最具能动性的积极力量。一是实施“头雁”工程,选优配强村党支部书记。通过挖掘本村乡土人才、吸引返乡人才和社会优秀人才、下派党政机关人才等多种途径,拓展选拔村党支部书记的来源和范围。与此同时,要优化带头人队伍的年龄和素质结构。开展村级干部人才专项培养计划,重点从党员队伍和群团组织中培育村党组织后备干部力量。在选拔、培训、考核等过程中,坚持政治标准和干事创业能力相统一,既要把好政治关,又要根据村庄发展现实需要不断提高带头人的综合素质、治理本领和领导威信。二是实施先锋工程,争做合格党员。有关部门要把加强对党员的管理教育作为一项极其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发展党员要严格遵循党章规定和民主推荐原则,积极吸收村庄先进积极分子进入党组织。完善退出机制,畅通不合格党员退出渠道,净化组织队伍。根据党员队伍结构分类制定管

理教育办法,提高管理、教育和监督党员的内容质量和实际效果,让每一位党员都不掉队。

3. 健全组织制度以保障组织运行高效

在健全组织网络和组织队伍的同时,切不可忽视制度的根本性和全局性意义。只有充分发挥制度的约束和激励作用,才能保障村级党组织良性高效运行。发挥制度监督和激励对村级党组织的双重作用。一是要坚持民主集中制。村级党组织必须服从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领导,组织内部由村党支部书记任第一责任人,以村“两委会”联席会议为主阵地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以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为民主基础实施政治领导,保证班子团结和党员群众主体意识。二是发挥制度监督的作用。推动巡视督察向村级党组织全面延伸,健全村党支部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和资格审查制度,完善村党支部书记“一肩挑”的换届选举办法和程序,建立健全对村级党组织人事财务等重大决策的内外部监督、党员监督、群众监督以及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三是发挥制度的保障作用。保证村级党建活动经费、村干部报酬补贴的兜底范围,逐步提高村干部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水平。制定与奖惩激励挂钩的绩效考核办法,培育容错纠错和教育帮扶机制,给予村干部想干事、能干事、干实事的物质保障和精神保障。

二、巩固村级党组织的思想基础是推进村级党组织振兴的关键环节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思想建党,先进的科学理论、政治纲领、思想路线、理想信念等政党组织软实力是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的重要思想武器。进入新时代,农村基层面临复杂的形势和艰巨的任务,党的基层组织既要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强化理论武装,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又要进一步解放思想,锻造革命精神和斗争精神以应对机遇和挑战。村级党组织只有坚持以科学的理论为指导,才能保证村级党组织振兴正确的政治站位和方向;只有强化党性意识和组织观念,才能实现村党组织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只有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作风,从优良传统中汲取精神力量,才能建构起全体党员投身于村党组织振兴的使命感,奠定村党组织振兴的思想基础。

1. 用科学理论武装村级党组织以保证其科学性 加强理论武装是党组织凝心聚魂的头号工程,

也是党组织统一思想、坚定意志、协调行动的一条宝贵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武器，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共同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实践力量。”^④巩固村级党组织振兴的思想基础，一是要把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作为重点任务来抓。注重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重中之重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发挥党抓思想教育的优良传统，把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有机结合起来。采用双向互动、情景模拟、就地参观等方式方法，开展理想信念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主题党日活动，充实和改造农村党员精神世界。二是把理论学习同乡村振兴等重点任务紧密结合起来。坚持学以致用原则，用科学理论指引村级党组织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农村党员干部要领会党的最新政策理论和文件精神，学会运用科学的领导方法解决村庄实际问题，拓展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文化、农业科技、网络技术、社会治理等知识学习的广度，确立一条适应村民群众需要和村庄振兴要求的科学发展思路，增强村级党组织攻坚克难的信心和决心。

2. 强化党性意识和组织观念以保证其纪律性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保持无产阶级政党铁的纪律，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⑤，保证组织的集中统一和队伍的纯洁性。强化党性意识和组织观念是巩固村级党组织振兴思想基础的关键环节，这不仅要求村级党组织坚定“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还要求全体党员服从村党组织领导，维护和执行组织纪律。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规范村党组织组织生活。农村党员干部要带头接受政治体检，增强组织生活的政治仪式感，坚决摒除组织生活形式化、庸俗化和娱乐化倾向。二是严肃政治纪律。及时遏制两面派、宗族团体、黑恶势力等对村级党组织团结统一的破坏，防止资本主义思想、封建糟粕、小农思想侵蚀党员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严厉整饬少数村干部贪污腐化、以权谋私等不良行径。三是树立党员身份意识。全体党员要明白自己的党员身份，自觉服从村党组织领导，坚决执行本级党员大会和上级党委的决议，并且能够合理正确表达不同

观点，为村党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敢于同违背政治路线和组织纪律的各种错误观点、歪风邪气作斗争。

3. 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以保证其先进性

在中国革命即将取得全面胜利之际，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发出“两个务必”的深刻警醒。处在新的历史方位，习近平总书记也再次号召全党“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永远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⑥。党的优良传统是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中所形成的优秀品质、高尚情操和精神风貌的集中体现。在巩固脱贫攻坚胜利成果和乡村全面振兴展开的背景下，村级党组织要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并从中汲取强大的精神力量，不断增强村党组织的先进性和战斗力。一是要继承发扬求真务实的实干精神。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要坚决扭转村干部消极懈怠的“无为”态度和工作中的形式主义，纠正追求短期效益而贻误党的长期事业的短视心理，以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谋划村级党组织建设和农村振兴的发展图景。二是继承发扬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精神。村级党组织负责人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培养服务意识和为民情怀，在村庄建设、污染防治、抗灾抢险等越是困难的环节，党员干部越要身先士卒，勇于走在群众的前面。三是继承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村级党组织负责人必须摒弃“等、靠、要”的依赖心理和贪图享乐的错误观念，加强自我修炼，永葆艰苦朴素和开拓进取的奋斗精神，肩负起共同完成新时代奋斗目标的使命。

三、厚植村级党组织的社会基础是推进村级党组织振兴的重要支撑

必须始终坚持村级党组织对村民自治的领导，不断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级组织体系和乡村治理格局。不同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社会治理的基本逻辑，党领导基层治理是当代中国基层治理最显著的特征。^⑦在具体的乡村场域中，村民自治是基本政治制度安排，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党的领导与村民自治的关系，促进村级党组织和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协同发展，是基层治理研究与实践的难点，也是村级党组织振兴必须予以解答的一个现实问题。《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均明确规定：村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

基层社会治理,领导、支持和保证村民委员会和本村各种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群众组织充分行使职权。^④要推进村级党组织振兴,就必须明确村级党组织在村级治理中的政治领导地位,健全村级组织体系,构建乡村善治格局,厚植社会基础。

1. 坚持村级党组织领导村级决策

坚持村级党组织领导村级决策不等于由村党组织直接决定各项村务,也并非代替村民自治,而是通过发挥村党组织利益综合、利益表达和政治社会化的积极作用,保证村级决策的政治方向,保障村民更好地行使权力,提升村民自治水平,使党的意志主张通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转化为村民的意志和自觉行动。一是遵循科学决策机制。认真执行以村级党组织提议为首的“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决策机制,村级党组织要保持对与村民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的高敏锐度,通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及时提出问题议案。重视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这一重要环节,发挥党内民主带动乡村民主的作用。二是丰富民主协商形式。村级党组织要善于通过村民议事会、村小组议事会、民主恳谈会、村情听证会、乡贤议事会等多层次民主协商平台扩大民意代表面,最大限度地保障村民的知情权、表达权、决策权和监督权,激发村民政治参与热情。三是提高依法决策能力。在党规国法指导下进一步明确村级权力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力划分和职责分工,建立村级权力清单和村务决策运行具体流程规范,完善村党组织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实施对村委会领导的机制。

2. 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

1990年中央组织部等国家五部委在山东莱西召开全国村级组织建设工作座谈会,总结出“以党支部为领导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的重要经验,确立了村党组织领导村级组织的工作局面。新时代村庄治理愈发具有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的鲜明特征,必然需要一个最能代表广大村民利益的政治组织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把分散独立的多元主体有序地组织起来,构建起村级党组织引领乡村振兴的社会支持网络。一是充实体系内容。村级党组织要顺应时代潮流,以开放包容的姿态吸纳农村中兴起的正式组织和非正式组织,排斥打击非法组织,建立健全村级党组织对村级群团组织和新型经济社会组织的领导体制。二是引导发挥功能。村级党组织要引导农村各类组织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把各类组织的精英人才紧紧凝聚在党组织周围,发挥其在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正向功能。三是完善合作机制。建立村级党组织与农村各类组织的对话互动平台,及时传递党的声音,沟通基层意见,在村级党组织领导下扩大组织体系内部以及对外的交流合作,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形成村级组织体系的合力。

3. 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村庄治理格局

乡村社会历来在党的工作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价值和地位,党的领导绝不能在此处弱化甚至缺失。进入新时代,乡村社会变迁不可避免地受到中国社会总体转型过程的影响,农村的传统党建模式和村庄治理体系赖以建立的社会基础也发生改变。村级党组织要振兴就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改进领导方式,转变思维方法,构建起村级党组织领导下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村庄善治格局。一是推行“三治”协调发展。村级党组织要支持保障村民的民主权利,既要涵养德治“软实力”,又要明确法治“硬约束”,用情理法力交错的方法预防和化解群众内部矛盾,维护农村社会长治久安。二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智慧党建。村级党组织要学习运用先进技术理念提升领导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水平,利用好互联网、新媒体、大数据、共享经济等信息革命有益成果开展党的组织工作、宣传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逐步实现基层治理智能化。三是融入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城乡协调发展是发展大势,乡村治理不应是封闭的内部治理,因此,村级党组织要具有一定的战略眼光和眼界,积极落实乡镇党委等上级党委的整体工作部署,促进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在乡村内外合理流动。

四、扩大村级党组织的群众基础是推进 村级党组织振兴的根本保障

村级党组织振兴离不开广大群众的思想认同和行动支持。中国共产党是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的使命型政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中国共产党前进的根本动力。村级党组织处于农村基层工作第一线,直接面对村民群众和村庄事务。群众路线走好了,村级党组织的领导威信就大大增强,乡村各项事业就兴旺发达;反之,乡村发展就会遭受挫折。村级党组织振

兴固然需要有坚实的组织基础、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但最根本的还是离不开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基础。村级党组织振兴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离开广大乡村群众的拥护支持,村级党组织振兴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1. 不断增加村民的物质福利

毛泽东指出:“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⑨坚持群众立场、群众路线、群众观点不是一句口号,而是要着眼于村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解决他们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贯穿于村级党组织领导乡村振兴的始终。村级党组织首先要把握政策机遇,积极改善民生。新时代党和国家的支农惠农资金不断向农村倾斜和输入,村级党组织要统筹、引导、协调、整合各种资源要素在村庄进行有效配置,以村级党组织为主渠道精准投放公共服务,修缮生活生产基础设施,发展村级科教文卫事业,改善村庄人居环境。重点关注帮扶村庄困难群众,切实提高村民群众的现实获得感。同时,村级党组织要带领群众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强自身造血功能。树立“围绕经济抓党建,抓好党建促振兴”的政绩观,科学经营管理本村土地等重要资源资产,组织领导村民发展特色农产品、乡村旅游业、生态产业、文创产业等,增加农民就地就业。在村级党组织领导下成立村集体资产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劳务合作社等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先富带后富,提高农民整体收入水平,加强村级党组织与村民的利益联系。

2. 不断强化村民的思想认同

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曾指出:“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⑩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宣传思想阵地,我们不去占领,人家就会去占领。”^⑪加强对村民的思想政治教育,增进村民自觉的思想认同,既是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精神需要的核心指向,也是巩固村级党组织权威的本质要求。一是把握新时代乡村意识形态主旋律。通过农民夜校、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网络社交平台,组织广大村民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用马克思主义信仰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二是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村级党组织可以通过挖掘村庄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民主法治新风尚、

倡导健康奋进的生活方式等途径,推动移风易俗。大力宣扬村民身边的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乡村社会舆论,提振村民的精气神。三是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尤其要注意农民工、个体经营户、私营企业主等农村阶层的分化状况,善于做各阶层群众的联系工作,乐于倾听广大群众的热切期盼和解答疑难困惑,凝聚起各阶层的利益共识,使广大群众自觉向村级党组织靠拢。

3. 不断激发村民的创造伟力

改革开放以来,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开端的诸多群众实践成为党制定政策和推广政策的源头起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⑫。这一论述揭示了人民群众的创造精神,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群众史观。要实现乡村振兴,必须发挥农民群众主力军的作用。一是尊重群众的意愿,避免代替村民选择。村级党组织在具体执行政策或任务时,不是命令式地强制群众立即理解掌握或是行动,而是要尊重村民的真实意愿,用合适的方式启发思想觉悟,让群众在实践中体悟政策的好坏,并吸收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来改进工作。二是鼓励村民在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新事物。村级党组织要领导各类组织积极为村民搭建自我发展的平台,激活村民内生活力。例如,支持村民开创新产品和闲置物品交换集市,指导村民组建互助小组和志愿队,等等。村级党组织要在资源、场地、人员和号召方面给予保障。三是善于总结群众实践经验并及时推广。村民自身影响力具有一定局限性,村级党组织就需要把村民中的先进典型经验综合起来,形成更好的理论或实践方法加以推广,集中民智民力,使村民成为乡村振兴的主力军。

五、结语

村级党组织振兴是以农村基层党的建设统领乡村振兴的重点内容,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全面领导,巩固党执政基础的内在要求。新时代要大力推进村级党组织振兴,首先要明确党和国家在农村的战略布局和总要求,又不可脱离村级党组织自身在乡村的特殊定位,或是割裂村级党组织与乡村现实环境和其他主体的内在联系。其中,打牢组织基础是村党组织振兴的基本前提,主旨在于组织基本硬件要件的健全完善;巩固思想基础是村党组织振兴的关键环节,主旨在于组织意识层面的观念强

化和精神引领;厚植社会基础是村级党组织振兴的重要支撑,主旨在于对组织外部力量的吸纳整合;扩大群众基础是村级党组织振兴的根本保障,主旨在于对组织权威根本来源的保障。四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共同构成新时代推进村级党组织振兴的有力抓手。

注释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人民日报》2021年2月22日。②④习近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不断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求是网,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0-07/31/c_1126305988.htm,2020年7

月31日。③《习近平参加山东代表团审议时指出:扎扎实实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好》,《人民日报》(海外版)2018年3月8日。⑤《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人民日报》2019年2月28日。⑥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7—8页。⑦祝灵君:《党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的基本逻辑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4期。⑧《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6页。⑨《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67页。⑩《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7页。⑪习近平:《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 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人民日报》2013年8月20日。⑫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12月19日。

责任编辑:文武

Study on the Practical Path of the Revitalization of Village 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in the New Era

Yin Huanju

Abstract: Village 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are the basis of all the work and combat effectiveness of the Party in rural areas, and also the basis of ens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rty's line, principles, policies and decision-making arrangements. The revitalization of village 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is the fundamental political guarantee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which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effectiveness and quality of rural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In order to revitalize the village 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in the new era, we must lay a solid organizational foundation, consolidate their ideological foundation, plant their social foundation and expand their mass foundation. The four aspects are interrelated and promote each other, which can work together to promote the revitalization of village 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new era; rural revitalization; organizational revitalization; village 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党建热点】

党内法规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破解*

尹曼潼 黄天弘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更加重视党内法规建设,独具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形成。然而,由于诸多原因,党内法规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懈怠性执行、选择性执行、曲解性执行等问题。通过统筹立改废释,保证党内法规制定的科学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党委在党内法规执行中的主体责任;完善各项监督机制,强化外部制约,提升党内法规的执行力。

关键词:党内法规;执行力;执行主体;监督机制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018-04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40余年的实践探索,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基本形成,为依规治党提供了规范性依据,对保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起着重要作用。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内法规只有得到严格贯彻落实,才能真正发挥作用。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在执行过程中一定程度上存在执行不力的问题,使党内法规的效力打了不少折扣。本文归纳概括党内法规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破解问题的若干对策,以期提升党内法规执行力提供理论参考。

一、改革开放以来党内法规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党内法规建设为巩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从严治党的决心。然而要看到,长期以来,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党内法规执行不力的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不同程度上存在着。概括来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懈怠性执行党内法规

在公共政策执行领域,存在“象征性合作”现

象。在党内法规贯彻落实过程中,源于上级压力,一些下级执行者口头或者书面上表示赞同,但在实践中并未按照党内法规制定者的内在期望去付诸行动,而是搞形式主义,走过场。这种懈怠敷衍性执行党内法规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一些执行者以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心态去落实上级会议、文件的精神,将党内法规教条化实施。不是去繁就简,而是机械复制。但凡所有的会议、文件,无论是未明确要求落实的还是已经规定详细且业已下发基层要求落实的,有的执行者不加甄别地“上传下达”,一一做出配套动作,以避懒政之嫌,却不考虑执行效果。其二,搞文字游戏,虚与应付。有的单位做足诸如承诺书、责任书、报告书等纸面文章,拼凑一些不实的台账资料来应付党内法规的执行。所准备的材料或是备而不用,或是事到临头抱佛脚,或是掺假瞒报。表面上看,这些单位在贯彻落实党内法规方面尽职尽责,实际上是投机取巧,做无用功。其三,落实不到位。一般而言,对于刚出台的或具有较强禁令性的党内法规,如中央八项规定等,有的部门贯彻落实得较好。

收稿日期:2020-11-24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新中国初期城市民主改革运动与基层社会制度建设”(2020BDJ007)。

作者简介:尹曼潼,女,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天津 300350)。

黄天弘,女,郑州轻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郑州 450000)。

但是对于诸如党支部七项组织生活制度等追责启动动力不足的党内法规,由于人的惰性,随着上级机关监督的减弱,有的单位虎头蛇尾,“三分钟热度”,执行未能形成长效常态。

2. 选择性执行党内法规

众所周知,在执行党内法规方面,中央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对所有的执行细节作出预先安排,这恰恰给党内法规的执行留下了可操作的空间,执行与否、执行的先后以及执行的程度都会成为执行负责人的选择项。有的干部采取实用主义态度选择性执行党内法规,使得党内法规的执行出现“宽松软”现象。具体而言,党内法规的选择性执行现象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从利己主义出发选择性执行党内法规。一些党员干部将自己或本部门的利益凌驾于党员整体利益之上,凡是对自己或本部门有利的,则积极贯彻实施;反之,则不予执行。其二,按照自己的喜好选择性执行党内法规。有的执行者大局意识不强,随心所欲地选择执行党内法规,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予执行。有的党组织以不适应本地情况等理由要求不予执行,甚至不向基层党组织传达,造成党内法规执行力层层衰减。其三,按照执行的难易程度选择性执行党内法规。有的执行者趋易避难,对于那些强制性程度较低,规范要求力度较小的,则乐意执行;那些贯彻落实起来有一定困难的,则放弃执行。

3. 曲解性执行党内法规

一项政策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贯彻,通常的决定性因素是负责实施它们的制定者对它的解释以及实施的兴致和效率。^①曲解性执行党内法规往往表现在有的执行者身披“结合实际”的外衣,大打擦边球,钻党内法规的制度漏洞,对党内法规的本意进行曲解,从而做出有利于自己的行为。曲解性执行党内法规在实践中通常表现为“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是一种消极的政策变通,是对党内法规的背离。相比于懈怠敷衍执行和选择执行,曲解执行具有隐秘性特点。例如,作为党的根本组织制度的民主集中制,许多党内法规都对之进行再三的强调。但是,有的部门在贯彻民主集中制时,只讲集中,不讲民主。无独有偶,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之后,亦遭到了不同程度地曲解执行。

二、党内法规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原因

党内法规在执行中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归纳

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 党内法规制度本身不尽合理

首先,有的党内法规在起草制定过程存在一些不足。《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扮演着党内法规“立法法”的角色,其规定党内法规草案应当广泛征求意见。诚然,座谈讨论、开论证会、书面征询等形式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参与程度。但是,在有些地方,征求意见并没有被真正采纳,这势必影响法规内容的实用性、科学性。

其次,一些党内法规存在模糊性规定。出于避免僵化、便宜执行的考虑,许多模糊性概念的使用使得党内法规条文缜密性存在一定问题,这也导致党内法规执行起来较为困难。当前,有的党内法规在条文表述上存在模糊术语,比如原则上、其他、等等、较、特殊情况、一般情况,等等。这样的表述本身可能是出于使党内法规适用更加周延的考虑,但是不可避免地出现党内法规在执行过程中自由裁量权被滥用的情况。

最后,有的法规没有及时修改或废止。每一项党内法规的制定自有其本身的社会背景和适用基础。然而,形势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党内法规建设也必然要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推陈出新,及时修改或废止业已过时的法规条文。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在很长时间内对过时的法规没有进行处理,既造成党内法规过多,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规的权威性。党的十八大之后,中央决定对用两年的时间对党内法规进行集中清理。“经过本轮集中清理,超过一半的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废止或宣布失效,党内法规体系成功‘瘦身’,操作性、针对性显著增强。”^②然而,世情、党情、国情不断发生变化,当前,某些党内法规条文已经不合时宜,亟待修改完善或者废止。

2. 执行主体素质不高

首先,有的执行主体执行意识不清或执行意识不强。所谓执行意识不清、执行意志不强,是指少数党员干部对党内法规制度认识不充分、不到位。有的不能从政治高度去深刻理解党内法规的地位和作用,甚至将党内法规视为一般性的文件;有的对党内法规缺乏敬畏,不懂尊崇。思想上不够重视,执行中必然出现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

其次,有的执行主体不能起表率作用。“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③执行主体只

有以上率下,带头执行党内法规,下级才会仿效,自觉遵守并贯彻落实各项法规。然而,有的单位或部门的领导干部持身不正甚至带头违规,自己做不到的却要求其他党员严格做到。

最后,有的执行主体原则性差。有的领导干部秉承中庸之道,信奉明哲保身的官场哲学,从而影响了党内法规的执行力度。“现在执行制度难,主要原因是一些干部当‘老好人’,不愿得罪人,你好我好大家好,不讲原则讲人情,不讲党性讲关系,甚至批评也变成了变相的表扬。”^④

3. 监督软弱乏力

首先,党内监督乏力甚至缺失。长期以来,我国党内监督存在“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的问题,有些事项难以监管,甚至存在监督盲区。在党内法规贯彻落实监督方面,也存在这些问题。实践中,上级对下级的监督工作往往定期展开。如此一来,下级便存在应付检查的可能,导致上级党组织对于下级党组织的党内法规执行情况没有直观、全面、真实的了解。同级监督同样存在一些难言之隐。有的党员干部害怕会因为铁面无私而招致怨恨、遭到报复,为避免与同事产生矛盾,轻易抛弃原则,逃避自己应当承担的保障党内法规贯彻执行的责任。下级向上监督的方式效果则更为不佳。现实中,下级往往不敢得罪上级,监督基本上是流于形式。

其次,外部监督乏力。在强化党内法规执行监督方面,有的地方未能很好地发挥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外部监督的职能作用,各类监督之间不能有机贯通、发挥合力。

最后,作为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纪委监委监督党内法规执行也存在不足。在巡视或巡察过程中,有的巡视组或巡察组并没有将党内法规执行情况作为巡视或巡察内容。

三、提升党内法规执行力的对策建议

针对党内法规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今后,应从修改完善党内法规、明确各级党委主体责任、完善监督机制等方面着手,显著提升党内法规的执行力,使各项法规得以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

1. 统筹立改废释,优化党内法规内容

首先,保证党内法规制定的科学性。一是要强化顶层设计。中央有关部门需要从全局出发,高屋

建瓴、统筹谋划,做好党内法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担负起制定党内法规的重任。地方有关部门也可以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及时做好对上级党内法规的配套、细化补充工作。二是要开展深度调研。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党内法规制定者们需要扑下身子,深入基层,在调研中发现问题,使制定出台的党内法规更加切合实际。三是要广泛征求意见。党内法规在草案出来之后,需要充分尊重各个阶层的意见建议,进行广泛论证,以便于进一步修改充实。

其次,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已经落后于实践需求的党内法规。实践创新永无止境,理论创新也要永无止境。党内法规建设需要与时俱进,及时淘汰过时的条文。对于与党章发生冲突或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符、不能切合实际需求的党内法规,应及时予以废止;对于调整对象总体已经消失、适用期已过及有关事项和任务已经完成,导致失去执行必要的党内法规应当及时宣布失效^⑤;对于不适应现实情况的以及原有条文的表述方式过于赘余或过于简单的党内法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完善。

最后,及时做好党内法规颁布实施之后的解释工作。一是要明确解释权。在这方面,一定要避免出现党内法规解释权划分不清的现象,防止解释的权威性不足、解释责任的分散。在制定权和解释权相分离的情况下,可以探索建立党政联合发文和多部门联合发文情况下的联合解释机制。二是要注意解释方法。通过采取多样且合理的解释方法对党内法规进行解释。比如,文义解释、逻辑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反对解释、补正解释等法律解释方法均可采而用之。当然,在解释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把文义解释作为基本的解释方法,其他解释方法作为补充,从而避免不恰当的类推。

2.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党委主体责任

在党内法规的执行过程中,地方各级党委应当把落实上位党内法规的贯彻和本级党内法规制度的建设工作统筹安排,将之纳入党的建设内容之中并重点对待,有力挑起组织领导党内法规执行主体责任的担子。具体而言,各级党委应将执行党内法规作为应尽职责,做到绝不渎职、绝不失职。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的方式了解党内法规的执行情况,把握重点,总结难点,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讨论,拿出解决方案。同时,地方各级党委应当主动配合

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严、执行不公、执行不规范行为暴露在党纪的阳光之下。党委负责人要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充分发挥党内法规执行责任人的表率作用,统筹部署、以身作则,带头落实党内法规的执行工作,完成执行任务。党委集体成员对上要配合负责人积极履职,对下要及时准确传达组织的党内法规执行决定。“打铁还需自身硬”,党委集体成员要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结合其负责的具体分管工作,推进党内法规执行工作的开展。

3. 完善各项监督机制,强化制约监督

首先,党内法规制度贯彻执行的实效性需要配备行之有效的专项督查机制。比如,听取下级党委专项工作报告、备案审查某些规范性文件、测评重要党规知识的掌握情况,等等。通过以上方式对党内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进行跟踪监测,定期对事关全局的重要情况进行专项监督,致力于解决上级监督偏远的问题。

其次,充分利用外部监督独有的优势力量,建立外部监督的收集汇总反馈机制,尤其是在落实党内重要的和新出台的法规方面。要尝试建立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网民群众等主体参与党内法规执行工作监督的途径,有针对性地收集意见建议,尽量保障监督工作做到全覆盖,对于收集到的各方面意见建议,要作为后续一系列执行工作部署

及清理、修改、废止相应条款时的依据,从而保证监督有实效。

最后,充分发挥纪委监委监督效能。一方面,各级纪委监委对同级党委及党员干部执行各领域党内法规的具体情况应当监督到位。大到重大决策部署、干部的提拔任用,小到党员干部个人情况报告,各个方面纪委监委的监督都应到位。同时,纪委监委应当积极发挥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的作用,建立起同级党委党内法规执行不力的防火墙。另一方面,扮演党内监督者角色的纪委监委也应当提高抗腐蚀、抗干扰能力,做好内部的自我监督。在机构改革完成之后,随着纪委监委的职权扩大,更有必要强化内部的自我监督。上级纪委监委可通过内部约谈等形式对下级纪委监委进行有效的监督,并可考虑探索优化特约监察员等制度,通过外部监督力量的介入对党内法规的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注释

- ①[美]阿尔蒙德等:《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曹沛霖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325页。②王高贺:《立改废释并举:新时代党内法规建设的重要思路》,《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年11月14日。③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2017年,第192页。④习近平:《之江新语》,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71页。⑤盛若蔚:《中央党内法规制度完成全面“体检”》,《人民日报》2014年11月18日。

责任编辑:文武

Problems and Solution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Yin Mantong

Huang Tianhong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paid more atten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a modern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system with unique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gradually formed. However, due to many reasons,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slack implementation, selective implementation, and distorted implementation. Through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legislation, amendment, repeal and interpretation, we can ensure the scientificity of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arty style and clean government, we can clarify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of the Party committe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through the improvement of various supervision mechanisms, we can strengthen external constraints, and enha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Key words: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executive power; executive subject; supervisory mechanism

【经济理论与实践】

初次分配中的劳动报酬占比：演变、困境与突破^{*}

张广科 王景圣

摘要：近年来，保护劳动所得、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提高劳动报酬占比的政策导向不断凸显。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通过“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两种分配方式提高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占比的机理和结合方式尚不够明晰，存在劳动—资本要素的回报率结构不尽合理、要素禀赋的原始分布与配置不尽合理等困境。当前在企业管理实践中已探索出劳动者凭借劳动贡献获得增量股权、虚拟受限股权及其剩余分配等增加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占比的新形式，未来还需要在拓展劳动者“谋生”的范畴、规范要素回报率、消除生产要素原始分配的不公平性等领域进行政策配套和完善。

关键词：初次分配；劳动报酬；按劳分配；按生产要素分配

中图分类号：F12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022-07

一、问题的提出

“按劳分配”原则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首先提出的。在马克思初始的“按劳分配”设想中，商品经济消亡，全社会实现了单一的公有制形式，由劳动者占有其生产的经过必要扣除后的全部产品，劳动者在分配过程和分配结果方面占据主导地位，个体劳动者可以分配到与其劳动价值相当的报酬。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述条件并不完全具备。为了解决资本、技术、土地、信息等生产力发展主要约束要素的供给问题，我国提出并逐步形成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初次分配体制。

在政策实践层面，党的十四大报告开始提出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党的十五大报告增加了技术要素，明确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党的十六大报告增加了管理要素，确立了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增加

了数据要素，提出要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上述政策的初衷是为了弥补“按劳分配”无法调动劳动以外的生产要素供给积极性的缺陷。但受制于垄断、产业结构、市场供求形势、地方政策干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劳动、资本、土地、技术、管理、数据等回报率存在巨大差异的要素禀赋在价值和使用价值创造、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地位并不均衡。实践中，我国逐步形成了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占比不高、劳动要素报酬增长缓慢的格局。这种格局的形成程度大致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判。

第一，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占比持续下降，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呈现震荡反复的趋势。相关研究显示，1999—2005年，收入法GDP核算口径下我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居民部门的劳动报酬占比下降了5.99%^①，劳动报酬占GDP的份额从1990年的53.42%、1995年的51.4%下降至2004年的41.6%^②、2007年的39.74%^③。2008年国际金

收稿日期：2020-11-0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后小康时代农户相对健康贫困的演变逻辑及其长效治理机制研究”（20BZZ044）。

作者简介：张广科，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人力资源战略管理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2）。

王景圣，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武汉 430072）。

融危机后,我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占比呈现震荡反复的局面,2011年升至45.2%,2015年升至47.89%,2016年降至47.46%,2017年又小幅回升至47.51%。^④

第二,劳动报酬增长率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率。相关研究显示,1978—2014年,我国劳动报酬累计增长幅度与劳动生产率累计增长幅度相差较大,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长期超过平均劳动报酬增长速度。^⑤具体而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劳动生产率从1978年的916.2元/人增长到2017年的106237.6元/人,增长近116倍;劳动报酬总量从1992年的15959.6亿元增加到2016年的386976.2亿元,总增长超过24倍。^⑥

第三,我国劳动报酬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占比处于世界较低水平。相关研究显示,1991—2014年,27个样本发达国家国民收入中劳动报酬份额基本维持在60%左右的较高水平,26个样本发展中国家在这一期间经济发展迅速,但劳动报酬份额下降明显。^⑦按照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合理的劳动报酬率应当与劳动产出的弹性系数大致相当,我国在上述期间的合理劳动报酬份额应当保持在60%左右。^⑧但事实上,近年来我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的份额长期徘徊在45%左右的水平。

上述研究的数据来源、计算口径及计算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但结论是类似的。

显然,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占比过低会导致社会收入差距拉大,影响居民内需消费、投资和经济增长,提高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占比也是解决美好生活需要同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重要路径。

在此背景下,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要增加劳动所得、提高劳动报酬占比的政策导向开始凸显。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的“两个同步”思想,以及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的“两个提高”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

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则勾画了显著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明显改善分配结构、加快培育完整的内需体系以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蓝图。

虽然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等新型收入分配政策导向开始显现,但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如何保护劳动所得、如何增加劳动报酬占比,政府在政策层面并没有明确的路径设计和指导性意见。那么,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提高、巩固劳动报酬占比的路径和实现形式有哪些?不同的路径和实现形式对未来我国收入分配格局的发展有何影响?如何尽快形成既有利于财富创造,又有利于财富合理分配的政策体系?本文意图对上述问题进行分析。

二、初次分配领域增加劳动报酬占比的路径、方式及其实践困境

1. 初次分配领域增加劳动报酬占比的路径

初次分配实质上是国民收入在各生产要素之间进行的分配,涉及政府、企业与居民三大主体。按照联合国国民账户系统(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 SNA)初次分配的核算口径,经济过程中形成的增加值包括雇员报酬、生产税净额以及营业盈余和混合收入(即自雇收入)。其中,雇员报酬和混合收入(即自雇收入)属于劳动报酬,营业盈余属于资本所得,生产税净额属于政府所得。在理论上,增加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占比有两种路径。

第一种路径是保持劳动报酬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占比不变,通过提升劳动生产率增加劳动报酬。该路径的核心是在政府、企业和居民收入三大主体在初次分配中所得份额比例不变的条件下,不断提高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率和劳动贡献率,劳动者从新增的国民收入(“蛋糕”增量)中按照原先的分配比例增加劳动报酬。在实践中,技术进步需要研发投入和时间的累积,并且技术进步在带来劳动贡献和劳动报酬增加的“正效应”的同时,也会使得物质资本的技术含量或资本的有机构成越来越高,会给劳动报酬带来资本对劳动的替代、技能不符合要求的劳动者失业进而使得劳动报酬进一步降低的“负效应”。更为关键的是,通过提高劳动者的劳动

生产率来提升劳动报酬并没有调整劳动—资本要素之间的报酬分配结构,劳动贡献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实质性补偿和回报,该类型也更多属于技术进步而非收入分配政策调控的范畴。同时,从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和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显改善分配结构”的表述分析,在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占比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提高劳动者的劳动贡献率来提升劳动报酬,应该并非我国未来初次分配政策完善和调控的重点领域。

第二种路径是通过调整要素报酬结构,提高劳动报酬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占比。该路径的核心是在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相对稳定的条件下,通过减少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政府所得或资本等其他要素所得的份额,使劳动者从现有的初次分配格局中占有更多份额而增加劳动报酬。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府获得的生产税净额份额基本稳定,资本回报率超过其实际贡献率的情况下,现阶段增加劳动者劳动报酬的核心就是要在“资本—劳动”要素之间重新划分剩余价值的分配关系。虽然劳动、资本、土地、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都应该按所有权或贡献参与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但各个要素的真实地位是不平等的,社会生产中真正主导企业剩余价值分配方式和分配结构的要素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能是资本要素或劳动要素。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实质就是资本主导剩余分配或者资本独占剩余,按劳分配的实质就是劳动主导剩余分配或劳动排斥资本独占剩余。^⑨该路径明显属于初次分配政策调控的范畴,也是本文分析的重点。

2. 初次分配领域增加劳动报酬占比的实现方式及其影响

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提高劳动报酬比重是实现社会主义正义的必然要求,上文提到的第二种路径的实质就是要对新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M)的结构和比例在不同生产要素间进行重新构建,尤其是在资本—劳动要素之间重新划分剩余价值的分配结构。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要减少资本及其他要素所得的份额、提升劳动要素的所得份额,主要涉及宏观层面的按劳分配和微观层面的按生产要素分配两种分配方式。

第一,初次分配中增加劳动报酬占比需要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有机结合。我国现阶段实

施的是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初次分配体制。按劳分配主要聚焦在宏观调控层面,核心目标是通过利率、工资等要素价格管制和税收等直接分配手段,以及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精准扶贫等转移支付的间接分配手段,使劳动所得在整个社会的剩余分配中占据主导地位,劳动以外的要素收入处于从属地位,劳动收入成为绝大多数人收入的主要和基本来源,广大劳动者真正成为劳动成果的享有者。^⑩按生产要素分配主要聚焦在微观运作层面,核心目标是通过市场经济机制调动各类要素供给的积极性,并借助企业这一中介或平台形式,使劳动、资本、土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各种生产要素得以优化配置和组合并呈现出最佳结构状态,从而为更有效的“劳动”和更多的“劳动成果”提供支撑。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企业这一类微观主体内部的收入分配中,企业普遍遵循按要素分配的原则进行价值和剩余价值分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只是劳动力的价值所得或只是其劳动力商品价值的补偿,即恢复劳动力生产和再生产必需的生活资料的补偿,类似于劳动力商品的成本回收。即使在公有制企业内部也不可能完全实行按劳分配,公有制企业就业的劳动力同样是商品,同样要受劳动力市场供求机制和竞争规律的影响,其所获得的报酬同样表现为劳动力的价格,而不可能完全是劳动所得。^⑪

第二,初次分配中增加劳动报酬占比需要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虽然劳动者在公有制企业和私有制企业中获得的报酬都是劳动力价格,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差距主要由个体劳动能力、劳动贡献等决定,但剩余价值在劳动之外的生产要素间的分配在不同经济所有制中却存在重大差异,并对社会收入差距格局影响巨大。这也是我国始终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发展的所有制结构的核心根源之一。在实践中,劳动者新创造的产品价值在扣除了生产资料消耗、国家管理费用、企业扩大再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以及资本、土地等要素的报酬后,形成了企业的最终剩余价值或利润。在公有制企业中,最终剩余价值或利润归公有制经济一方所有;在私有制企业中,最终剩余价值或利润则归资本一方所独占。在私有制企业中,“资本家可以用他总是不付等价而占有的别人的已经物化的劳动的一部分,来不断再换取更大量的别人的活劳动”^⑫。因此,对于前者,在政策调控层面要保障国家最重要的

要素分配收益掌握在公有制经济手中,巩固我国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避免私人通过控制重要的生产要素而获取高额垄断利润,并通过税收和各级政府的财政转移支付,直接或间接调节不同生产要素在初次分配中形成的收入差距。对于后者,各级政府要在宏观政策层面合理调控资本、土地等要素,通过独占企业的最终剩余价值,以及通过扩大再生产基金形成的生产资料等剥削或不劳而获的程度,规避劳动要素和资本要素所有者之间的收入差距、社会财富代际积累差距等快速放大的分配风险。

3.初次分配领域增加劳动报酬占比的实践困境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逐步形成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体制。这种初次分配体制在全面激发各类生产要素积极性、发展生产力的同时,也逐渐积累了一些深层次矛盾,增加劳动者劳动报酬占比遭遇了诸多的实践困境。

第一,劳动—资本要素的回报率结构有待优化。改革开放以来,资本的稀缺性,以及雄厚资本所带来的资源、技术等优势,使得商品市场的交换难以平等进行,被资本雇佣的劳动力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地方政府在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中偏向资本的政策倾向不断强化着资本的力量,部分私营企业凭借政策优惠不断获取超额剩余价值,部分领域逐步出现了“资强劳弱”、劳动报酬份额下降、利润和扩大再生产基金侵蚀劳动者报酬的现象。

首先,我国资本要素的回报率长期过高。相关研究显示,1978—2013年,中国税后(生产税)名义资本回报率为6.90%—21.22%,15.63%的资本平均回报率远高于同期经济的年均增速。^⑬相比之下,1978—2014年,美国实际资本回报率稳定在6%—8%,日本等其他主要发达经济体则基本稳定在5%—6.5%。^⑭其次,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资本所得和政府生产净税额占比不断提高,劳动报酬占比则呈反向变化。相关研究显示,1995—2008年,初次分配中资本所得占比从32.1%上升到36.2%,政府生产税净额占比从14.2%提高到16.1%,同期的劳动报酬所得占比则从53.6%下降到47.7%^⑮,2012—2017年,劳动报酬所得占比也一直徘徊在45.59%—47.51%的区间^⑯。最后,我国生产要素投入中资本要素总量增长快于劳动要素总量增长。国家统计局官网数据显示,我国资本形成总额由2000

年的33667.1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426678.7亿元,2000—2019年,资本形成总额年均增长率约为58.36%,而同期的劳动力就业人数仅由2000年72085万人增加到2019年的77471万人,年均增长率仅为0.37%。显然,即使在要素边际报酬率不变条件下,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的份额也必然下降,资本深化速度过快必然导致劳动报酬比重持续走低。

“资强劳弱”、资本深化速度过快格局一旦形成并固化,双方悬殊的力量对比就会导致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资本要素所得对劳动报酬的不断挤占与替代。近年来虽然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形式和渠道日趋多样化,但劳动要素始终不能得到等于或超出劳动力价值的报酬,来自资本财产的积累及新创收入在初次分配上的支配地位使得劳资失衡所贡献的财富差距加深,并呈现代际传递态势。^⑰

第二,要素禀赋的原始分布与配置不尽合理。从初次分配理论的发展脉络可以看出,个人要素禀赋、各种要素的贡献率、各种要素在初次分配中的地位或占比是影响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各要素报酬占比的三大核心因素。^⑱如果社会成员的初始要素禀赋分布差距过大,再叠加差距巨大的要素回报率,社会收入差距往往就会被快速放大、固化和代际传递。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初次分配格局中,一方面是劳动要素本身存在劳动能力、劳动贡献方面的巨大差距,技术进步、分工细化、资本有机构成深化逐步使简单劳动要素所有者成为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弱势群体。另一方面,户籍、社会保障、土地流转等政策导致劳动要素之外的其他生产要素的原始分布也不尽平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要素的范畴不断扩展,目前阶段已经逐步演化到房产、资本、技术、土地、信息、数据等多个维度。例如,当要求用货币资本购买企业股权,进而可以分享企业部分剩余价值时,部分因资本或财富积累不够而被迫放弃的劳动者就会被拉开收入差距,资本对劳动的强势会进一步强化,并可能会影响后代参与教育、就业等社会或经济活动的机会,加剧财富分配失衡程度。

三、初次分配领域增加劳动报酬占比的新形式探索

针对上述国民收入初次分配领域增加劳动报酬占比的政策困境,企业管理实践中出现了一些增加劳动报酬占比的新形式,值得进一步关注和讨论。

1. 新形式 I : 100% 员工持股的私营企业虚拟受限股权及其报酬分配

近年来,市场上出现了诸如深圳华为公司等企业股权 100% 由员工持有,并通过虚拟受限股进行股权和剩余价值分配的民营企业。与一般私有的股份制企业实行资本主导、遵循按资分配并追逐资本剩余价值最大化、股东与直接生产者的关系是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并不相同,深圳华为公司内部员工既是生产者同时是所有者。^①

深圳华为公司的员工获得虚拟股权的依据实质上主要是劳动贡献。深圳华为公司员工持有的虚拟股权来源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华为创业初期公司资金匮乏时,创业者们降低报酬并把自己的工资、奖金投入到公司而获得的虚拟受限股;二是 2003 年前后企业经营困难时中层以上员工自愿提交降薪申请而获得的虚拟受限股;三是后期经营过程中凭借可持续性贡献、突出才能、品德和所承担的风险而获得的虚拟受限股。

在按生产要素分配模式下,深圳华为公司内部员工获得劳动报酬的路径主要包括劳动力要素报酬、虚拟受限股权分配所得、货币资本购股分配所得等多重形式。

深圳华为公司最终剩余价值分配的特殊性和创新性就在于其股权分配仍然是基于直接生产者对企业价值创造的贡献,并非有多少货币资本就可以简单购买多少股权。同时,企业的股权 100% 由员工持有,实现了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对企业扩大再生产基金等形成的企业生产资料的抽象共同占有。虽然性质上属于私营企业,但在员工 100% 持股、创始人持股不到 2% 的深圳华为公司中,企业最终剩余价值在劳动和资本之间出现了新型分割,劳动和资本之间不平等的地位也出现了嬗变。

2. 新形式 II : 凭借劳动贡献获得的劳动增量股权及其报酬分配

劳动增量奖股即劳动者在超额完成预定目标的情况下获得的虚拟股权和分红权。劳动增量奖股主要凭借劳动贡献获得增量股权和企业剩余分享权,劳动者并不需要支付货币,其与劳动者通过货币购买企业股权获得剩余分享存在明显差异。

在实施劳动增量奖股的企业中,获得劳动增量奖股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在理应获得的工资所得之外,还拥有劳动增量奖股的分配所得。劳动增量奖

股的分配所得是劳动者获得的劳动增量奖股的股权报酬,其来源于企业内部最终剩余价值的部分分配,并可能在形式上部分侵占同期其他没有获得相同股权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形成了表象上持股者对企业内部非持股员工的“剥削”。但本文认为,依据劳动贡献、劳动绩效进行动态分配和认可的劳动增量奖股所得本质上应属于部分劳动者的稀缺或高效劳动贡献的额外奖励,不应该属于剥削的范畴。即使是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按劳分配也只能是保障了劳动的权利平等、计量的尺度平等,而无法保障个体劳动能力、家庭负担、劳动效率等方面的平等。马克思曾明确指出,“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但是“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②。即劳动者通过劳动增量奖股形式获得的剩余分配所得,应该是劳动力商品价值的超额补偿,属于剩余价值分配中资本一方对劳动一方的劳动力价值的部分让渡,部分程度上反映了劳动和资本之间分配结构的变化。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企业股权 100% 由员工持有的私营企业虚拟受限股权及其报酬分配、凭借劳动贡献获得的增量股权及其报酬分配等,无论在本质上体现了劳动价值,还是体现了劳动力价值,其在形式上都应该属于劳动报酬的范畴。一方面,企业股权 100% 由员工持有,并通过虚拟受限股进行股权和剩余分配的形式为破解劳资关系利益失衡、资本侵占劳动力报酬份额的实践困境提供了借鉴。虽然类似于员工 100% 持股、创始人持股不到 2%,并且员工股权实行末位淘汰的华为公司的虚拟股权及其最终剩余分配的属性(是劳动价值所得还是劳动力价值所得)尚存在争议,但形式上的按生产要素分配在私有制性质的深圳华为公司内部却呈现出了一定程度的集体经济的属性,企业最终的剩余价值归企业全体抽象劳动者所有。其与市场上由资本方主导企业经营并追逐资本独占剩余的其他私有制企业有着明显的区别。因此,有研究提出“华为员工作为直接生产者集体占有生产资料,是一种公有制形式”,“即使资本参与分配,仍然是对直接劳动者的分配,仍属于按劳分配的范围”^③。另一方面,凭借劳动贡献获得增量股权及其报酬分配为改善要素禀赋的原始分布与配置不尽合理的状况提供了思

路。劳动者获得的劳动增量奖股主要凭借劳动贡献、工龄或劳动技能等因素,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资本、土地、房产等要素起点分配不平等带来的收入差距冲击。

四、初次分配领域增加劳动报酬占比的对策建议

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不断增加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劳动报酬占比是我国未来收入分配政策调整的主导方向。未来的初次分配政策应该在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的指导下,鼓励各类组织通过各种路径切实增加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一线劳动者的劳动所得份额。

1. 拓展按生产要素分配中劳动者“谋生”的范畴,兼顾“发展”“共享”的范畴

首先,新时代背景下应稳定拓展劳动者“谋生”的范畴,稳步提升社会最低工资、试用期工资和养老金水平。按生产要素分配机制中劳动力价格确定的核心依据是劳动力的“必要劳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还是个体谋生手段的条件下,谋生的范围本质上属于必要劳动的范畴。显然,在知识经济、大数据等时代背景下,劳动力维持生计、保障劳动力恢复、维持人口和劳动力再生产等“谋生”的难度和成本不断上升,“必要劳动”的范围及其对应的劳动力价格也理应不断拓展和提高。其次,社会主义国家劳动报酬支付的范畴还应该兼顾“发展”“共享”的范畴。劳动是人类通过改变外在于劳动主体的客观条件以满足人类生存、发展、享受等多层次消费需要的有目的的体力和脑力活动。^②因此,劳动报酬的支付范畴不应当仅仅停留在劳动者的“谋生”或生存的层面。未来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政策应该全面落实“改善民生、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等国家治理理念,社会最低工资核算和各类组织劳动报酬的支付在考虑“谋生”范畴的基础上,还应该兼顾健康资本投资、个体发展和社会进步成果共享等范畴,不断提高劳动报酬中具有发展、共享或享受功能的报酬因素,切实提高广大民众的获得感。

2. 规范要素回报率,合理设定政府、企业和居民部门在初次分配中的占比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府获得的生产税净额份额基本稳定的条件下,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提高劳动报酬比重,其实质为企业中剩余价值在劳动和资本之间的重新分割,是劳动和资本之间地位和利

益的渐变和调整。一方面应参考资本要素投资回报率的国际惯例,优化来自于资本要素的税源和征收结构,监督和削减地方政策对资本利益的过度保护行为;另一方面应建立资本过度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评价和指导机制,避免国有企业以扩大再生产为理由对劳动要素报酬的过度侵占、私营企业中超额利润对劳动要素报酬的过度侵占,实现劳动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协同发展。

3. 缓解或消除生产要素原始分配的不公平性,丰富低收入者的要素组合

一方面,应不断优化劳动要素供给的政策环境,改善劳动要素供给结构,提高劳动要素供给质量。“十四五”期间,应通过类似于户籍制度改革、高中义务教育化、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扩招、大学奖助学金捐助、精准扶贫等方式,减轻资本要素对劳动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的时代冲击和衍生侵害,改善落后地区的农村人口和城镇无技术的体力劳动者下一代的劳动要素供给结构,提升劳动要素供给质量。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农村宅基地流转、产业扶贫、美丽乡村建设、个人所得税扣除等方式,完善劳动者劳动要素之外的其他生产要素的形成和流动机制。

4. 改善劳动质量,提升企业联合劳动、个体劳动与社会必要劳动的转化率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报酬的转换和实现包括两个层次:一是企业联合劳动和外部社会必要劳动的交换,通过市场竞争和交换把企业联合劳动总量转化为价值;二是内部劳动者个体劳动和企业联合劳动的交换,通过劳动能力、劳动效率把个体劳动转化为个体报酬。“如果物没有用,那么其中包含的劳动也就没有用,不能算作劳动,因此不形成价值”^②。因此,提升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占比的必要条件就是不断改善劳动质量,提升劳动过程中被社会认可的有效劳动。一方面要通过技术革新、供给侧改革等方式,使企业联合劳动被社会承认为较多的社会必要劳动;另一方面要提升企业中个体劳动的复杂程度、创新程度,提高其在既定时间内创造的使用价值和财富质量,劳动报酬份额才能更高。

5. 重视并推广实践中微观分配层面探索出现的一些增加劳动报酬的新形式

企业收入分配实践中出现的深圳华为公司员工100%持股的私营企业虚拟受限股权及其剩余分配

模式,以及凭借劳动贡献获得的增量股权及其剩余分配模式等为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增加劳动报酬占比作出了有益的创新和尝试。上述企业的初次分配原则和模式创新为增加我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劳动报酬占比、平衡劳动和资本的利益关系提供了思路借鉴,我们同“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以及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伟大设想的距离不是更远而是更近了。

当然,在政策实践中提高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一线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比重,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在“资强劳弱”的格局下如何推广上述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增加劳动报酬占比的创新模式,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地位如何测度和优化,各种分配方式如何并存互补才是促进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最佳模式等,都是有待未来进一步探讨的话题。

注释

①白重恩、钱震杰:《谁在挤占居民的收入——中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9 年第 5 期。②罗长远、张军:《经济发展中的劳动收入占比:基于中国产业数据的实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9 年第 4 期。③蓝嘉俊、方颖、马天平:《就业结构、刘易斯转折点与劳动收入份额:理论与经验研究》,《世界经济》2019 年第 6 期。④⑩吴凯、范从来:《劳动收入份额的驱动因素研究——基于

1993 年至 2017 年数据的 LMDI 分解》,《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9 年第 1 期。⑤冯彦晨:《我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动趋势——基于劳资分配失衡的分析》,《经济问题探索》2017 年第 4 期。⑥胡莹、郑礼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劳动报酬的变动分析——基于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视角》,《经济学家》2019 年第 7 期。⑦郑猛、田永晓:《拉美六国要素替代弹性与收入分配研究》,《拉丁美洲研究》2019 年第 2 期。⑧常进雄、王丹枫、叶正茂:《要素贡献与我国初次分配中的劳动报酬占比》,《财经研究》2011 年第 5 期。⑨张维闵:《劳动分享剩余的理论与实践》,《马克思主义研究》2012 年第 5 期。⑩⑪李太森:《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合理性及制度路径》,《中州学刊》2008 年第 3 期。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640 页。⑬白重恩、张琼:《中国的资本回报率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世界经济》2014 年第 10 期。⑭袁佳:《收入分配格局之变:资本与劳动的视角》,《金融市场研究》2018 年第 9 期。⑮吕冰洋、郭庆旺:《中国要素收入分配的测算》,《经济研究》2012 年第 10 期。⑯韩文龙、陈航:《我国转型期居民间财富差距问题的主要矛盾及新型财富分配制度构建》,《政治经济学评论》2018 年第 2 期。⑰杜玉申、张屹山、王广亮:《要素禀赋和分配机制对初次分配的影响》,《学术月刊》2018 年第 8 期。⑱截至 2018 年年底,深圳华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96768 人,参与者均为公司员工,数量约占全体员工的一半,华为创始人任正非持股降至 1.14%。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1963 年,第 21—22 页。⑳王艺明:《从华为经验看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新实现形式》,《财经智库》2019 年第 4 期。㉑李太森:《刍议劳动范畴》,《江汉论坛》2003 年第 1 期。㉒《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4 页。

责任编辑:澍 文

The Proportion of Labor Remuneration in the Initial Distribution: Evolution, Dilemma and Breakthrough

Zhang Guangke Wang Jingsheng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policy guidance of protecting labor income and increasing the proportion of labor remuneration in the initial distribution of national income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In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the mechanism and combination way of improving the proportion of labor remuneration in the primary distribution through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and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factors of production" are not clear enough, and there are some difficulties, such as the unreasonable structure of the rate of return of labor capital factors, and the unreasonable original distribution and allocation of factor endowments. At present, in the practice of enterprise management, new forms have been explored to increase the proportion of labor remuneration in the initial distribution, such as workers' incremental equity, virtual restricted equity and residual distribution by labor contribution. In the future, policies should be improved in areas such as expanding the scope of workers' livelihood, regulating the factor return rate, and eliminating the unfairness of the original distribution of production factors. The region will provide policy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Key words: initial distribution; labor remuneration;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production factors

【经济理论与实践】

混改背景下国有企业投融资机制创新问题研究*

李文兴 汤一用

摘要:随着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国有企业在投融资机制改革上取得了一些进展,投融资渠道不断拓展,投融资管理不断深化,投融资工具不断创新,但这些阶段性的成果只是在具体操作层面上的创新,在市场化的投融资体系、配套协同机制、运行联动机制,以及投融资主体间的合作激励机制方面仍有所欠缺。因此,应当依据当前我国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具体要求,结合不同类型国有企业所面临的实际问题,以及资本市场的基本规律,从落实投融资战略规划,完善配套协同机制,处理好融资与投资关系,以及深化不同投融资主体合作四个方面入手,推动国有企业投融资机制不断创新。

关键词:混合所有制改革;国有企业;投融资机制创新

中图分类号:F2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029-07

国有企业改革一直是我国全面深化国有经济改革的重心,其中混合所有制改革是本轮全面深化国有经济改革的焦点问题,其内容涉及国有企业兼并重组、国有企业投资运营公司、资产证券化、员工持股等重大问题。^①国有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目的是通过多种所有制资本的融入,拓宽国有企业融资渠道,解决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问题,另一方面则是完善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体制,通过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劣势消减和优势互补来提升国有企业的运行效率。^②由此可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为投融资机制创新提供了有利的契机,“混”是解决国有企业的融资困难问题,而“改”则是解决国有企业的资本管理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精神,“投融资体制改革要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财税、金融、国有企业等领域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形成改革合力”。我国国有企业长期处于政企不分的管理体制中,市场化的企业制度改革还没有得到实质性的突

破,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有企业市场化投融资机制的建立。因此,国有企业投融资机制创新要以国有资本管理运营体制改革为依托,借助国有企业改革的各项利好政策,通过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建立市场化的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运营机制。本文以混改背景下的国有企业投融资机制为研究对象,在归纳分析当前我国国有企业投融资现状的基础上,系统总结我国国有企业在实施投融资机制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以期为我国国有企业投融资机制创新提供有益参考。

一、我国国有企业投融资基本现状

近几年随着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国国有企业的投融资模式朝着市场化方向发展。但由于国有企业自身的性质较为特殊,并肩负着一些政府性投融资的任务,给国有企业投融资工作的市场化运行带来了一些挑战。

1. 国有企业投融资面临的挑战

第一,当前我国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过高。

收稿日期:2020-09-01

* 基金项目:国家铁路局项目“高铁运输经济研究”(B19DJ00030)。

作者简介:李文兴,男,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交通运输价格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44)。

汤一用,男,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44)。

2020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显示,2019 年全国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 233.9 万亿元、负债总额为 149.8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为 64.9 万亿元,国有企业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64.0%,其中中央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为 67.2%,地方性国有企业为 62.2%。^③从企业正常生产运营角度来看,当前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尚属正常范围,但若以 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56.5%)作为参考,当前我国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特别是以中央企业为代表的大型国有集团企业,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以上。这主要是因为中央企业大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例如国家安全领域(如军工、造币及航空航天等)、自然垄断领域(如电信、电力、铁路等)及公共资源领域(如能源和矿业等)。这些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政府规制较多,赢利性较差,加之又承担了大量公共建设非营利性项目与前沿科技创新项目,这些项目具有投入大、回收慢、风险高的特点,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不足,因此难以形成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导致国有企业过于依赖以银行信贷为主导的债务性融资方式。

第二,在国有企业的诸多融资方式中,以银行信贷为主导的债务性融资占比较高,长期来看,投融资的缺口较大。在融资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2019 年全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251.31 万亿元,国有企业 2019 年年底负债总额为 149.8 万亿元^④,除去非付息债务约占负债总额的 20%—30%(取中位数 25%),据此估算全国国有企业有息负债达到 112.35 万亿元,占全国社会融资余额的 44.7%。因此,国有企业继续依靠以银行信贷为主导的融资模式,一方面扩大融资的潜力有限,另一方面也会挤压民营企业的融资空间。在投资端,国有企业的投资额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根据 2019 年国资委公布的数据,国有控股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形成)约为 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⑤同时,我国国有企业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相对较高(约为 50%—60%),再加上每年必需的固定资产折旧和价值补偿,每年应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稳健估计将超过 15 万亿元,如果按照 6%的年平均增速估算,那么 5 年内国有企业的投资总额将超过 90 万亿元,除去内源性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以当前国有企业平均负债率 65%作为乘数,那么 5 年内国有企业融

资将超过 60 万亿元,假设其中的 68%为银行贷款(按照 2019 年末社会融资的构成比例),预计国有企业未来 5 年固定资产投资中的银行贷款所占份额将超过 40 万亿元,平均每年约 8 万亿元,国有企业继续以银行信贷为主导的投融资模式缺口较大。

2. 国有企业投融资改革现状

针对当前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高,投融资渠道单一、缺口较大的问题,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出台了多份指导性文件,力图从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上对国有企业投融资问题进行疏导。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当前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是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建立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现国有资产管理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这赋予了国有企业在投融资上更大的权限,国有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灵活制订投融资政策。

在投融资方式上,通过深化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多层次的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根据国有企业投融资业务类别的差异,可以分为存量增资与增量融资两种改革思路。存量增资,改革对象是国有企业当前的存量业务,目的是盘活国有企业存量资本,弥补生产运营的资本短缺,主要方式是通过老股转让与增资扩股等方式引入战略性投资,或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权激励。截至 2019 年年底,我国产权市场共有 1823 家国有企业通过产权交易的方式,引入各类社会资本 3883.2 亿元,并有 10 家中央企业和 171 家省属一级企业开展了员工持股试点。增量融资,改革对象是国有企业未来的增量业务,目的是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扩大国有资本支配范围,主要方式是通过与其他所有制资本进行合资合作,进行联合投资、改组及新建二、三级的合资子公司,或者采取 PPP、BOT 等公私合营性质的新建项目投融资方式,成立特别目的公司 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作为投融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者和运营者。当前我国央企的二级子公司有超过 50%已经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其中不乏与民营企业合资新建成立的联合控股子公司。例如,中铁集团与顺丰组建成立的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国家电网集团与恒大高科技集团合资成立的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

在投融资管理上,在国有企业集团层面成立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与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通过建立完

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现国资管理由“管资产”向“管资本”的功能转变,形成依法合规、权责明确的投融资操作规则,有效引导国有企业投融资机制的市场化进程。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财务性投资为主,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特定产业领域进行投资,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和调整作用,实现国有资本的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以国有企业核心业务的战略性投资为主,对国有企业存量资产进行整合及盘活,提升国有资本的整体运营效率。当前,国资委已分3批在21家企业开展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试点,30个省级国资监管部门也已改组组建了76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其中,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中国诚通集团牵头组建的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募集各类资本总规模3500亿元,是中国最大的私募股权基金,通过投融资推动了央企产业布局结构的调整;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国投集团发起设立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等40余只基金,引导5000亿元左右社会资本进入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国有企业实现战略发展与布局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

在投融资工具上,通过债转股、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股债结合、投贷联动的方式开展投融资工作,既可以有效降低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同时也是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社会资本的重要手段。债转股,是以政府出资发行金融债券购买银行不良贷款的方式,将国有企业的不良资产转化为经营性资本。目前我国已经放开了社会资本与民营机构参与国有企业的债转股的限制,根据银保监会统计,2019年全国市场化债转股签约规模达1.4万亿元,落地规模超过1万亿元,共募集社会资金2500亿元参与债转股项目。可转换债券,也是一种灵活的债股转化工具,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发行时约定的价格将债券转换成公司的普通股票,能够有效地实现债务重组,促进国有企业的改革。2020年,东方航空公司在浦发银行的牵头下,发行首单国企混改中期可转换债券,债券整体注册规模130亿元,通过直投专项债券实现了非国有资本的参股增资。资产证券化,是将企业优质资产未来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偿付支持,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能将国有企业缺乏流动性的存量资产进行风险重组,实现国有企业融资的目的。截至2019年年底,我国各级

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超过1000家,占A股市场的26%左右,市值约占32%左右,但国有企业整体资产证券化率仅为21.3%,中央企业的资产证券化率也仅为33.5%,资产证券化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二、国有企业投融资机制改革存在的问题

投融资机制是投融资活动组织形式、投融资方法和管理方式的总称,包括投融资的战略规划、决策制度、资金筹措方式及运作、收益分配结构及监督调控体系等方面的内容。当前国有企业进行了一系列的投融资机制改革的尝试,但只是停留在投融资方式、投融资管理、投融资工具等具体操作层面,在市场化的投融资体系、配套协同机制、运行联动机制,以及投融资主体间的合作激励机制方面仍然有所缺失,这严重制约了国有企业投融资机制改革的进程。

1. 未能建立起市场化的投融资体系

国有企业改革的核心是进行全面的市场化机制改革,投融资机制创新作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必要手段,其目的是提升国有资本的市场化配置效率。^⑥但当前不少国有企业的市场参与能力仍然较弱,尚未建立起市场化的投融资体系。

一方面,是由于国有企业改革自身的艰巨性与长期性。根据中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国有企业改革要按照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发展需要,实行分类改革、试点推进的策略。但一些大型垄断性国有企业,如铁路、通信、电网、能源等,自身兼具竞争性业务与政策性、公益性业务,处于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的交叉地带,而投融资机制改革又涉及国有企业的股权配置结构、运营管理模式等方面内容,难以平衡市场运作与政府监管的关系,进行全面的市场化投融资机制改革难度较大。

另一方面,是由于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的缺失。当前不少国有企业虽然已经完成了公司制改革,但主营业务层面或集团公司层面仍然是国有独资,依旧是国资委控制下的行政化政府管理工具,存在着国资委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及国有企业权责关系不清晰的问题。国有企业没有转变为完全独立的市场经营主体,导致市场化的价格运行机制与资本运作机制缺失,使得国有企业的融资渠道与

融资手段较为单一,长期依赖政府的财政融资与银行的信贷融资,内源性融资与社会性融资所占比例相对不足,导致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过高,缺乏资本市场的深度参与能力,对自身的市场融资能力评估不足,难以对国有企业的融资规模、融资渠道、投资结构、投资能力的整体目标与结构进行统筹规划,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符合自身发展需要的投融资战略。

2. 缺乏协同性的配套机制

依据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目标,国有企业投融资机制改革不仅涉及宏观层面的国有资本的管理模式,也包括微观层面的国有企业股权架构、运营管理、财务运作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内容。当前,中央出台了《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等一系列文件,对国有企业投融资的细则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说明,但在实际执行中还是存在着一些问题。不少国有企业在管理、运营、财务等方面存在旧制度的路径依赖,未能建立起与投融资机制创新相关的各项配套机制。具体表现为:

第一,资产定价机制缺失。合理的资产定价是企业投融资工作的前提。当前不少国有企业对于自身资产缺乏市场化的价值评估标准,没有采用科学的资产评估定价方法。由专业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来确定国有资产的价值,存在企业主观定价等不合理现象,定价后毁约现象也屡见不鲜。

第二,财务管理制度陈旧。不少国有企业仍然沿用“统收、统支、统分”的成本与收入清算管理体系,实行集中式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方法陈旧,财务信息不公开透明,既不能满足透明化、市场化的投融资需求,也无法实现市场化条件下的国有企业的绩效考核与财务监管。

第三,法人治理制度不健全。国有资本在投融资项目中保有绝对话语权,在企业内部无法形成相互制衡并符合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存在着“内部人控制”“隧道挖掘”等公司治理问题,未能充分实现企业内部“三会一层”之间的有效监督,为投融资项目的后续管理与运营埋下隐患。

第四,资本流转与退出机制不完善。国有资本无法实现良性循环,导致国有企业投融资风险逐步累积,为了实现国有资本保值,规避流动性风险,国有企业在投融资项目招标过程中对非国有资本的流转与存续也设置了一定的限制性条款,在一定程度

上加剧了投融资项目资本流转的不畅,妨碍了非国有资本参与的积极性。

3. 未能处理好融资机制与投资机制的关系

投融资机制建设是一项整体性的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投融资体制改革要齐头并进,只有创新融资机制,才能畅通投资项目融资渠道;只有改善投资管理机制,才能充分激发社会投资的动力和活力。但当前国有企业的投融资机制创新存在着厚此薄彼、此消彼长的不合理现象,投资机制改革明显落后于融资机制改革的进度。

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国家对于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到 2020 年年末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要比 2017 年年末降低 2 个百分点左右,在这样的硬性指标要求下,国有企业具有扩大权益性融资,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报表的动机。另一方面是因为,国有企业投资机制涉及国有资本运营与管理改革等诸多方面的内容,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尚待确立,大部分的投资决策仍然需要得到上级国资委的层层授权与严格审批,这是当前国有企业改革的短板之一。并且投资决策机制改革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削弱国有企业的控制力,导致国有企业在投资机制建设上的推进力不足。其结果是造成了国有企业重融资、轻投资的现状,重视融资机制建设的多元化和市场化,希望通过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来最大限度地挖掘资本市场的融资潜力,优化国有企业的股权结构,却忽视了投资机制建设的规范性与市场性。

投资机制规范性与市场性缺失的表现:一方面,缺乏规范化的投资决策体系,仍然存在着行政指令式的投融资决策安排,没有形成相互制衡的投资决策流程,不能保证非国有资本在企业投资决策中的作用,导致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的投资目标不一致,无法做到投融资项目与资本市场的深度对接;另一方面,缺乏市场化的投资评价体系,无法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不能够准确地反映投融资项目的收益与风险,存在着过度投资、政府干预的非理性投资等问题,极易出现结构不合理的投融资项目,给国有企业埋下债务危机和财务风险的隐患。

4. 不同投融资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有待深化

混合所有制改革放开了国有企业投融资业务的范围,扩大与非国有资本的合作,使得各投融资主体

之间形成多元化的合作关系。但改革不可避免地要协调、处理各投融资主体之间的利益诉求,这就要求从投融资机制创新的角度优化不同投融资主体之间的合作。但当前,大部分国有企业还未能建立起一套成熟的投融资主体合作机制。

首先,缺乏与市场接轨的投融资主体筛选机制。国有企业的投融资项目大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优点在于可以避免国有资产的低估与流失,但缺点在于没有对不同类型的投融资主体进行合理的划分,并按照不同投融资主体的利益诉求来设计投融资方案。因此推出的投融资项目,一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化多元投融资主体的需求,另一方面引入的非国有资本仅仅是充当了财务投资者的角色,没有将非国有资本的其他优势资源引入国有企业。

其次,各投融资主体之间缺乏平衡与融合机制。以民营企业为主导的非国有资本作为国有企业的战略合作者,与国有企业之间存在着经营理念、管理方式、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国有企业作为强势的一方,往往将自身利益置于整体利益之上,在合作的过程中过于强调审计评估和管控考核,忽视了不同投融资主体之间利益的平衡与文化的融合,导致非国有资本在投融资合作的过程中水土不服,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优势。

最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效应不明显。在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时“一刀切”,缺乏针对不同类型国有企业的细分设计。根据产业周期理论,大部分国有企业处于产业发展的成熟阶段,其股权价值在资本市场的成长有限,因此员工从股价上涨中获得的激励效应有限,同时也缺乏分红机制与跟投机制等激励补充手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收益与风险不对等、股权激励效应不明显、反馈不乐观。

三、国有企业投融资机制创新的政策建议

国有企业的投融资行为直接关系到自身市场竞争力的提升,要推动国有企业投融资机制创新的顺利实施,需要落实好投融资战略规划,完善配套协同机制,处理好融资与投资的关系,以及深化不同投融资主体合作。

1. 落实好投融资机制的战略规划

投融资机制的战略规划是对国有企业投融资工作的整体性规划,具有宏观指导功能。需要在国企改革“1+N”顶层设计政策体系框架下,结合企业自

身实际经营现状、所处市场经营环境进行设计与规划,逐渐形成完善的国有企业投融资战略规划。

做好投融资机制改革的细分产业规划。要根据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的政策精神,促使各细分产业领域国有企业投融资改革政策进一步明细化 and 具体化。对于以商业性业务为主导的国有企业要建立市场化的价格运行与资本运作机制,放松对其价格的管控力度,扩大企业的权益留存比率。同时积极开发、利用资本市场的各种投融资渠道与工具,增加国有企业内源性融资和社会性融资的比例,通过企业自身的发展来实现投融资的良性运转。对于以公益性、政策性业务为主导的国有企业要建立财政融资与市场融资联动协调机制,以财政融资为政策导向,对市场融资的方向、规模发挥引导作用,尝试和建立多种财政投资与市场融资联合项目运营模式。例如给予民营资本特许经营权的 BOT 模式,以及将项目整体外包的 DBO 模式,都是值得探索与创新的领域。

落实投融资机制改革的层级协调联动。推进国有资本管理向“国资委+国有资本运营/投资公司+国有企业”的三级管理结构转变,明确划分国有资本各层级投融资主体的职责与权限。国资委作为最终出资人,要明确界定对各细分产业领域国有企业的监管职责范围,细化对国有资本监管与考核职能,建立各级投融资主体的监督机构及信息反馈平台。大型国有控股集团型企业要成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产业发展基金,打造产融结合的一体化投融资运营平台,对企业的投融资规模、结构、渠道、能力进行统筹规划,有效整合各类分散资源,实现对国有资本的战略管理。中小型国有控股企业,以及国有企业集团下属子/孙级公司,要在股份制改革的前提下,以定向增发、增资扩股等形式逐步吸收社会融资,并向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转变,逐步实现投融资的市场化运作。

2. 建立完善的投融资配套协同机制

投融资机制创新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其根本目的是提高企业经营效益,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因此,投融资机制创新要从企业整体效益角度入手,克服原有制度的路径依赖,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投融资配套协同机制。

第一,建立市场化的国有资产定价机制。在价格形成过程中,要对国有企业资产的经济价值和社

会价值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估,避免国有资产社会价值的流失,通过市场发现和确定国有资产价格,并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国有企业的资产定价工作。在价格管理过程中,要打造公开透明的国有资产转让平台,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规范国有资产登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防止投融资过程中出现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等问题,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第二,建立效率化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集团层面,要依据当前国有资本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建立起以全面预算为核心的上下联动预算体系,以资金管理与投资管理为主要内容的财务运行机制,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财务管理制度。在公司层面,要对公司内部的资本结构、成本收益、现金流量等财务模块实施分类集中管理,设置科学合理的短期、长期融资计划,优化现有的资本配置结构,保持稳定的现金流量,并定期公开财务报表,实现财务管理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三,建立现代化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以国有企业法人治理制度改革为重点,将过去行政化的企业管理模式转变为市场化的公司治理模式,逐步建立和完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制度。落实董事会行使重大战略决策的权力,通过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并通过监事会强化激励约束职能,来激发经理层活力,最终形成一套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投融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

第四,建立良性的资本退出与流转机制。依据当前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的规划,对不同领域、不同功能的国有企业资本布局结构进行优化,推动国有资本向优势领域集中,完善国有企业兼并重组、股份转让,以及公司清理等各项退出机制的制度安排。有条件地放松投融资项目中非国有资本流转与存续的条款限制,以非国有资本的价值流动激发国有资本的活力,倒逼国有资本产权流动、资本流转机制的创新。

3. 正确处理融资机制与投资机制的关系

明确国有企业投融资机制创新的内部关系,要做到整体推进,补足短板,多元化的融资只是手段,而效率化的投资才是目的。

第一,建立投融资协调联动机制。制定完备的融资方案,既要根据国有企业混改的具体实际与国

有企业分类改革的具体要求,来制定融资结构、融资工具、融资方式等前期规划,也要根据国有资本管理的目标和要求,明确融资目的、融资用途、融资补偿等后续规划,为开展投资工作打下基础,实现国有企业投融资的良性运转。

第二,完善投融资绩效考核与评估机制。优化当前国有企业绩效考核的评价指标体系,在原有资产负债率、利润率等整体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增加投资利润率、融资利用率等投融资类绩效考核指标。采用科学的企业投融资评估方法,对国有企业债务责任、投融资规模、投融资期限等相关要素进行综合评估,建立企业投融资风险的跟踪机制和预警体系,进行全程跟踪、识别、评价、预测和监控,减少投融资的不确定性风险。

第三,建立投融资主体负责机制。要明确国有企业在资本市场中的主体地位,减少政府对国有企业投融资决策的行政干预。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政策法规的指引下,建立以财务约束为主线的国有资本委托代理制度,由企业的董事会来履行投融资决策的职责,确立企业投融资战略方向和定位,实现投资意图、激励、约束等,确保企业投融资决策能够规范化产生与执行。

第四,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国资管理部门要根据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的具体实际,对于国有企业的投融资项目进行全面的审核,建立国有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对国有企业的投资范围和规模进行系统的规划与指导。国有企业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要做到同股同权,充分考虑非国有资本的利益诉求,在保障非国有资本基本权益的基础上,建立规范化的企业投资决策与管理内控机制,为投资项目决策提供重要支撑。

4. 深化不同投融资主体间的合作

投融资合作不是单向的资金支持,需要各方共商共建,形成共同付出、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利益共同体,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种生产资源,确保投融资工作的可持续性。

第一,建立投融资主体的筛选机制。根据国有企业的融资需求以及投资主体的要素禀赋,将投融资主体分为财务投资者与战略投资者两大类。对于财务投资者,仍可沿用项目招投标的模式,但也要根据资本市场行情合理定价,满足投资者合理的利益诉求,避免挫伤其投资积极性;对于战略投资者,要

对其所拥有的资源禀赋进行识别与分类,依据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安排与国有企业未来发展战略,选择能够产生产业协同效应的战略合作者。

第二,建立不同投融资主体间的平衡机制。规范企业股权治理的契约机制,投融资项目的股权结构设计要充分考虑不同投融资主体间的平衡,恪守公司治理结构框架下各出资人的职责权限边界,防止国有企业凭借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以及政策优势侵占民营企业的利益。完善出资人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不同主体的监督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企业代理人进行监督,同时要明确监督的负面清单,不能随意扩大国有资本的监督职权。

第三,建立不同投融资主体间的融入机制。国有企业要放下身段,做好与社会资本的对接工作,在主动引入社会资本的同时,也可以控股参股民营企业,尊重双方在经营理念、管理方式、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并积极吸取民营资本在企业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激励结构等方面的制度优势,实现各类优质资本之间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合力形成企业的持久竞争力。

第四,探索员工持股计划激励机制。在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时,要以激励性的增量持股为核心,将企业规模、行业特征、市场竞争、发展潜力等因素纳入员工持股计划的考虑范围,并建立分红机制、薪酬机制、跟投机制等联动激励机制。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时,要建立专业的员工持股管理机构,通过成立员

工持股基金会,或信托机构综合管理和控制员工股份,代表员工行使决策权,保障员工的持股权益。

注释

①袁惊柱:《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现状、问题及对策建议》,《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9年第1期。②黄群慧:《新时期全面深化国有经济改革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137页。③《国务院关于2019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10/8459210b544e4b9dba931e5b4682e9fa.shtml,2020年10月15日。④《2019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960229/index.html,2020年1月16日。⑤《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国资系统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10/92861cc1660044d0b4c1511083bab902.shtml,2020年10月17日。⑥黄速建、肖红军、王欣:《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工业经济》2018年第10期。

参考文献

- [1]杨红英,童露.论混合所有制改革下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J].宏观经济研究,2015,(1).
- [2]黄群慧.地方国资国企改革进展、问题与方向[J].中州学刊,2015,(5).
- [3]张冰石,马忠,夏子航.基于国有资本优化配置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模式[J].经济体制改革,2019,(2).
- [4]盛毅.新一轮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内涵与特定任务[J].改革,2020,(2).
- [5]黄群慧,余菁,王欣等.新时期中国员工持股制度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14,(7).

责任编辑:刘 一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Mechanis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Mixed Reform

Li Wengxing Tang Yiyong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mixed ownership reform, state-owned enterprises have made some progress in the reform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mechanism, such as the expansion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channels, the deepening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management, and the innovation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tools. However, these phased achievements are only innovations at the specific operation level, and there are still some deficiencies in the market-oriented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system, supporting coordination mechanism, operation linkage mechanism, and cooperation incentive mechanism between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subjects. Therefore, according to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China'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ombined with the actual problems faced by different type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the basic laws of the capital market, we should promote the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from four aspects: implementing the strategic planning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improving the supporting coordination mechanism, dealing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nancing and investment, and deepening the cooperation of different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subjects Mechanism innovation.

Key Words: mixed ownership reform;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novations in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mechanisms

【三农问题聚焦】

区块链嵌入“双H”型农产品供应链的架构设计及实现对策*

张益丰 刘纪荣

摘要: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人们逐渐认识到区块链技术嵌入农产品供应链,构建高效的农产品供应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将有助于我国农业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并提升国家应对突发公共灾害的“软实力”。当前我国农产品供应链存在抗御外部冲击的韧性不足、质量保障体系脆弱等现实缺陷,因此有必要引入区块链技术,构建农产品供应链“双H”型架构。“双H”型架构具有优化农产品供应链的显著优势,但其实现也需要具备一定的嵌入条件,为此需要压缩分利环节来促进供应链扁平化,整合供需资源形成区块传输“信息码头”,建设规范化区块链智能合约,以及促进农业生产性社会化服务集约化。

关键词:公共危机;农产品供应链;区块链;农业社会化服务;架构设计

中图分类号:F3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036-07

一、问题的提出

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突然暴发后,以传统农贸市场为主导的农产品“生产—采购—销售”模式被暂停,供销渠道不稳定导致农副产品供应质量波动剧烈、供应品种单调。加上城乡道路封闭、物流停运以及供货商停产造成农副产品销售受阻,生产资料、服务供应难以及时获取,严重干扰了农业的正常生产。^①尽管中国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为成功的国家,但在缺乏免疫特效药的前提下,2021年年初我国国内出现多地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疫情防控力度再次加大。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严格化的前提下,农产品供应链如何有效应对疫情并实现稳健发展,值得我们深思。

在传统农产品供应链中,参与者依靠自身在网络中的信息、技术、金融等资源禀赋优势,占据价值链的各重要节点,以供应链资源协调(Supply Chain

Resource Orchestration)来促进供应网络的联通。疫情的加重,使得原本依靠单一信息源维系的闭环供应链被割裂,农产品产销、生资供应在应对突发重大公共灾害时,显得准备不足和手段欠缺。因此,通过技术创新手段,拓宽农产品供应链信息获取渠道显得很有必要。随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研究者逐渐认识到区块链具有开源特性,设计并形成区块链协议基础上的共识共享、信息透明、互信声誉机制及快速配对协作机制,将为应急管理条件下农产品供销网络和生产资料供应网络的创新发展提供思路。

当前农产品供应链理论研究中,主流研究主要从四个维度展开。首先,研究关注农产品供应链中质量保障体系的实现机制。有研究认为对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更全面的评价将促进农产品质量提高。^②信息充分披露将使得人们对食品安全的评价更公平,也促进人们更关注食品的内在质量。^③研究证明实施传统管理手段不能确保食品安全事件快速实现

收稿日期:2020-07-12

*基金项目: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资助项目“应对公共灾害发展农产品供销‘云平台’的科技服务创新研究”(BR202009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视阈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机制及政策研究”(18BJY142)。

作者简介:张益丰,男,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 210037)。

刘纪荣,男,安徽财经大学中国合作社研究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蚌埠 233030)。

问题溯源,无法有效消弭组织间的沟通障碍。^④借助计算机软件系统来配置数据源,实现信息透明化可有效降低消费者与农产品生产者的沟通成本,促进农产品供应链的发展。^⑤

其次,研究关注农产品供应链的信息传递过程。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不同的产业特征和市场结构导致其市场定价能力存在差异,各环节利益分配出现不均。^⑥订单农业供应链中农产品的信息传递存在差异与质量测度困难时,通常倾向于对生产行为或使用要素进行控制。^⑦促进参与者主动披露有价值的信息,如建立供需信息定期发布机制,以及生产流程备案制度等,以便让下游消费者更好地了解农业生产相关信息。^⑧但是,相应的研究并未就信息传递对供应链结构、组织结构的微观影响进行深入探究。

再次,研究关注农产品供应链中的组织架构创新。有研究认为农产品供应链的参与者信息获取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不同,导致农产品供应链中不同行为主体对合作剩余的分配存在差异。Abebe 等关注订单农业中小农户融入农产品供应链的动机与契约偏好,认为小农参与农业综合性企业所设计的订单农业项目有利于农户成长。^⑨Mungandi 等则重点分析了小规模农业有限公司(Smallholders Company Limited, SCOL)模式对吸引小农户参与产业发展、发挥小农户对供应链治理的实际效果。^⑩上述研究均强调以组织融合的方式参与农产品供应链利益分配的重要性^⑪,但对组织融合过程中的利益融合机制、融合的对象选择、融合后的经营主体与市场对接的机制研究并未涉及。

最后,研究关注农产品供应链优化的实现机制。农产品供应链强调通过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的有效联结、相互协作来提升整个供应链的运行效率和效益^⑫,尤其是通过社会化服务投入,合作社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过程中的核心作用与重要载体作用将会显现^⑬。另外,除了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供应链建设必须重视互联网、大数据(尤其是区块链技术)与农业产业链的互动。尽管上述研究指出组织融合、技术嵌入是供应链优化的趋势,但是并未给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在技术模块实现层面的研究中,研究认同区块链具有去中心化、分布式结构、开放性与防篡改性等特性^⑭,促进以区块链技术为支撑,实现技术对传统

产业形态的创新,是区块链应用的方向。当前的研究中区块链技术与农产品供应链建设的衔接架构设计存在短板,区块链技术研究未与供应链管理、组织融合、服务嵌入等理论研究形成交集。

综上,笔者认为区块链嵌入农产品供应链,技术的突破非常重要,同时技术的嵌入也需要在良好的组织创新环境中完成。将技术嵌入、组织嵌入、服务嵌入纳入农产品供应链创新框架内,将成为未来农产品供应链理论研究的重点。

二、传统农产品供应链的发展缺陷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除传统供应链运销模式以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也日新月异,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已形成线上、线下联动格局,使农产品销售突破以往传统渠道,农产品上行途径呈现多元化趋势,生资供应渠道日益丰富。但在面对重大疫情灾害时,当前的农产品供应链网络依然存在三个方面的短板。

1. 农产品供应链抗御外部冲击的韧性不足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城市中以农贸市场为核心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因疫情期间“封城”“封路”而被迫中断,生鲜农产品采购因为疫情期间供货渠道不稳定造成农产品质量下降。2020年3月,作者针对湖北省10个地级市(武汉、黄石、宜昌、襄阳、鄂州、荆门、荆州、孝感、随州、恩施)疫情期间农产品供需、农村生资采购现状等,通过网络问卷和电话半结构访谈等方式,对城市居民、小区物业管理者、乡村普通种植/养殖户、乡村基层社区管理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者进行调查,共获得694份问卷数据,其中:城镇居民300份,小农户195份,城市基层物业管理者120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者42份,农村基层社区管理者37份。调研统计数据显示,疫情前城镇居民88.98%的农产品主要由农贸市场、超市或自产等传统线下采购方式供应,疫情发生后线下采购比例降至44.61%,52.89%的家庭将主要采购渠道转至社区微信群、电商平台或外卖等线上平台(其中社区团购占比由原来的8.5%上升至43.5%;电商平台采购由原来的1.75%升至7.5%)。与此同时,城镇居民对农产品质量的满意程度也出现严重下滑,详见表1。

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传统农产品供应链存在农

产品生产链条上游(生产端)—中间环节—下游(销售终端)的联结能力弱的现象,供应链中间环节存在大量分利节点(非一级分销),上游生产者与终端消费者可获得的信息渠道单一、缺乏多样性选择,终端生产者、消费者容易被中间商锁定。一旦中间环节脱嵌,终端消费者的采购与上游生产者的销售都将出现困难。

表 1 网络调查采购满意度

项目	疫情前		疫情中	
	均值	方差	均值	方差
城镇居民农产品采购总体满意度	4.32	1.02	3.05	1.28
城镇居民农产品电商平台采购满意度	4.45	0.49	2.72	0.77
城镇居民农产品微信群采购满意度	4.50	0.06	2.86	0.19
农业生产者对农资采购满意度	4.27	1.21	2.41	0.60

注:相关数据根据调查问卷数据计算所得。满意度均采用李克特五级量表,1=极不满意,满意度逐级递增,5=非常满意。

在农资采购端,普通种植户的农资采购渠道单一,严重依赖各地乡村、集镇的小型农资商店。疫情期间农资采购供应链被迫中断,农资供应环节下游的农产品生产者无法对接其他农资供应渠道,农业生产者农资采购难问题更为突出,由表 1 可见,农资采购的满意程度下降程度最严重,从疫情前的 4.27 下降到疫情中的 2.41。由此笔者认为农业生产者的农资采购并未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有效对接,农业生产者农资需求的高度分散阻碍了农资供应与采购对接的精准度。

2. 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脆弱

单就传统农产品供应链中的农产品“生产—销售”而言,普通小农户生产的农产品通过农村经纪人→各级批发商→农贸市场/终端销售等系列流程完成农产品的销售,中间环节过多造成的信息错配,使得消费者的需求和生产者的供给无法顺利对接。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诱发了交易双方的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行为,进而造成市场交易产品平均质量下降。具体表现为以下三点:

第一,小农户生产不利于农产品质量的保障。根据威廉姆森交易成本理论的阐述,农户与采购商之间的交易成本取决于交易对象确定性、交易频率、资产专用性程度。首先,传统小农生产与销售过程

中,小农与采购商签订交易合约的约束力弱,农产品验收标准不统一,检验流程不规范,交易的发生与中止随意性大。农户降低农产品质量、以次充好,来应对中间商的层层压价,成为小农应对交易劣势的理性选择。其次,农户生产受农作物成熟期的影响较大。以蛋、奶、禽、蔬果为代表的新农业项目,其产品成熟期短、交易频率密集,生产者需要与采购商在成熟期内完成高频交易。交易频率的提高诱使下游采购商将交易对象确定为规模生产者,并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来节约交易成本。小农户生产规模小,经营能力弱的天然劣势被放大。放弃质控,选择用低价方式吸引交易对象并与之交易就成为小农户无奈的选择。最后,农产品销售难问题依然是小农生产必须面对的主要困境,小农户产品议价能力弱、销售渠道匮乏造成产品专用性强,在产品议价过程中被控制销售渠道的采购商锁定时常发生。为避免被交易对象“套牢”,降低投资规模、实施粗放式经营就成为小农户生产过程中的应对策略。综上,具有细碎化经营特征的小农生产不利于农产品质量控制。以小农生产为主导的农产品供应链相对脆弱,一旦中间链环脱嵌,采购者搜寻成本、议价成本等事前交易成本将陡然增加。采购者利用其市场地位优势,为控制成本有动力去压低进价,农户则通过以次充好来降低生产成本弥补损失,造成农产品质量陷入恶性循环。

第二,电商主导的供应链质量保障体系存在脆弱性。依靠现有的生鲜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同样无法有效改善农产品质量。当前农产品电商的市场参与实力参差不齐,无法有效控制交易成本。线上采购商为快速筹集货源,选择不与终端生产农户对接,将采购重点落在大型批发商或者农贸市场上,生鲜农产品的品控普遍较差。^⑮当出现公共危机突发事件时,电商与农业生产端出现暂时脱嵌,会加大电商的议价成本与搜寻成本,农产品质量更难以控制。因此,笔者认为当前的电商采购模式同样难以保障交易农产品的质量。

第三,品牌建设混乱导致农产品质控无序。虽然各地打造了众多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如“三标一品”建设),但品牌建设并未有效下沉至生产一线,优质农产品的品牌维护和质控也由于缺乏维护与监管显得杂乱无序。区域品牌的滥用增加了外部供应商的搜寻成本,也使得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

的农产品生产与销售处于无序竞争状态,严重影响农产品质量的提升。培育相对独立的企业品牌、合作社品牌以及家庭农场品牌,将会促进农业生产者更加注重农产品的质控,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利益衔接,防止“公地悲剧”的产生。

3. 农资供销渠道存在信息传导梗阻

当前我国农户生产资料主要以自行购买为主,采购途径也多局限在农资商店以市场价格采购。农户除生资采购外,其他农产品储运服务、生产流程服务、农产品检验服务等同样难以获得持续稳定的供给,由合作社、家庭农场来为农户提供质优价廉的农资产品相对较少。究其原因,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购销服务的比例较低,服务层次停留在浅层次“牵线购买”状态,合作社等组织统一提供农资的质量与价格优势不明显,对小农户的吸引力不足。农业生资购销存在的问题是农资使用者分散、使用规模小、标准化程度低、供应渠道单一,上游生资供应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的利益联结不紧密,原本应作为小农生资采购重要媒介和中枢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并未担负起应有的功能和责任。农业生产者的生资采购市场议价能力弱,容易受上游生资供应商挟制。

三、区块链嵌入农产品供应链的架构设计

正是由于当前农产品供应链网络中的农产品产销环节与生资供销环节存在缺陷,使得现有的农产品供应体系在应对公共疫情灾害突发时显得手段不足,突出表现在农产品品质监控和供需信息传递出现明显的效率下降。因此通过技术创新来优化农产品供应链中信息传导系统,提升农产品供应链运行效率,就显得极为重要。

1. 区块链嵌入对农产品供应链优化的理论价值

区块链技术作为比特币的底层技术被提出后,其在共享经济、智能电网、金融市场等得到广泛应用。利用区块链技术形成的链内治理(on-chain governance)与链外治理(off-chain governance),将被广泛运用于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中。^⑩区块链所具有的开源特性,促进更多的技术模块与协议标准融入,形成共识共享、信息透明、互信声誉机制及快速配对协作机制,将为农产品供应链的优化提供新思路。将区块链技术引入到农产品供应链中,发挥区块链技术模块的协议优势,将促进农产品供应链的

全流程信息实现无偏传递,降低因信息传递损耗(或误差)而导致的农产品供需不平衡与产品质量波动等问题产生。区块链嵌入农产品供应链的产品供应与生资供应两大体系的作用表现为两点:

第一,促进农产品生产端与销售端高效对接。按照区块链设计协议标准,农产品生产终端生产者、销售终端的消费者均能提供无偏的需求和供给信息区块,通过技术手段和计算优化途径来提高区块配对的精准度,从而实现农产品生产终端与销售终端的对接,有效减少中间环节的分利与信息传递偏差,从而促进农产品生产端收益提升,并增加消费者福利。但是这一结果的实现需要降低区块链中冗余信息(无效区块)的产生和传递。

第二,构建优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现代化的农产品供应链,不仅仅依靠产品适销对路,还需要有完备和优质的生产性服务体系。为农业生产提供优质的生资供应、全程社会化服务配套是支撑农业生产体系高效运转的保障。生资的供应者以及其他社会化服务生产者所提供的服务信息(区块),也需要通过高效的接收平台/处理终端来降低冗余供应信息,同样服务需求者对社会化服务(包括生资供应)的需求也需要通过相应的需求发布平台/处理终端来整合并筛选出有价值的区块信息来与供给区块信息进行高效配对以实现“无缝”对接,促进生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转,为现代化农业生产提供精准的社会化服务。

2. “双H”模型架构设计思路

农产品供应链的生产端、销售端通过信息资源与组织模式融合,为进一步实现扁平化供应链环境中生产端与销售端的信息有效沟通创造了前提条件。区块链技术所特有的分布式(去中心化)共识,降低了不能合约化或有事件产生的概率,有利于参与各方利用点对点的信息收集(传感器、智能输入设备、物联网)来监督农产品、农资产品的现实状况(地点、运输温度等)并收集所有信息 \tilde{x}_k 。区块链协议根据各方提供的信息集合 $\{\tilde{x}_k\}$ 生成分布式共识 \tilde{Z} (新区块),新加入的区块经过校验,保证区块共识信息的一致性。^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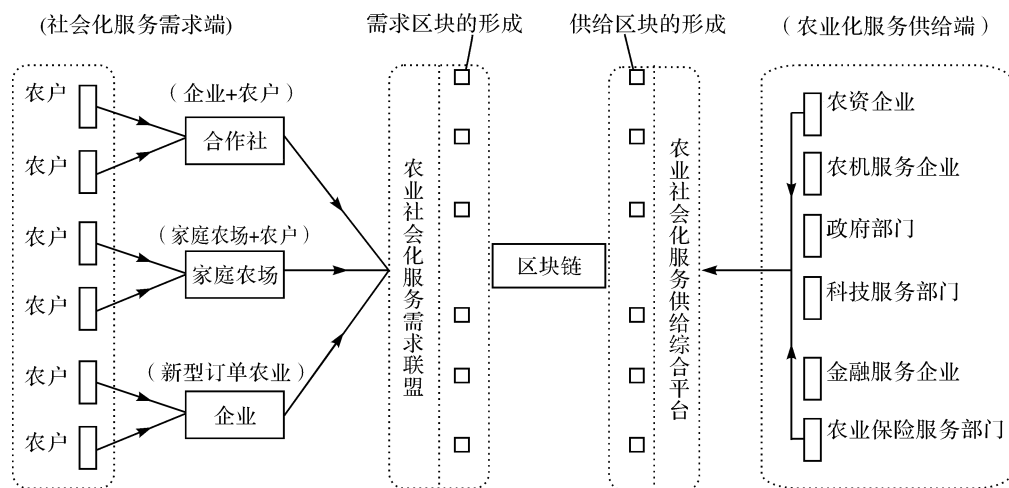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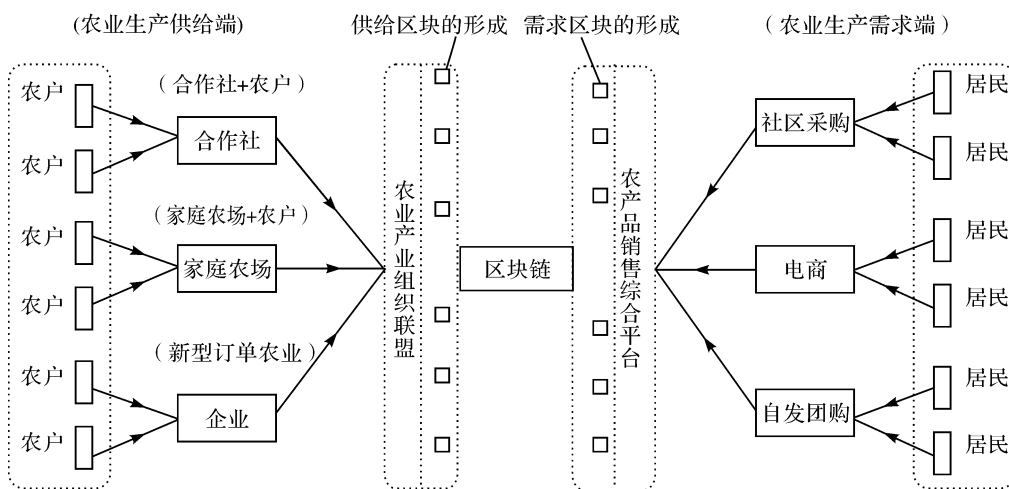
第一,农产品生产—销售端“H”架构设计。从销售服务优化角度来看,“H”型架构可有效地将以产定销的传统模式转化为供需双方精准高效匹配,农业生产产品数量、形式、质量等与消费者需求直接

对接,降低信息传递过程中的损耗,供需双方的信息发布公平性、透明性与防篡改性特质得以体现。

生产端“H”架构中左侧“1”,是农产品生产—销售链条上,小农户与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新型订单农业)之间形成主动参与型、利益分享型、合作依附型等强利益联结体,再由利益联结体形成以农合联、联合会与家庭农场联合会为主导的区域产业联盟,从而构建出生产供给端的“信息码头”。产业联盟中的农业经营主体所提供的新区块必须通过“信息码头”才能向外传递,保证信息的高质量传

递。“H”型架构右侧“1”,代表广大农产品消费者对农副产品碎片化的购买意愿信息通过物业、社区进行整合,汇总成农产品销售综合平台,即农产品销售“信息码头”。

具体步骤:“H”型农产品产销体系需求端的农产品销售综合平台整合独立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借助社区等组织在综合平台上发布新的需求区块,通过区块链协议进行统一数据交换,实现供给端与需求端的有效对接。详见图 1。



第二,农业社会化服务“H”架构设计方案。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端与供给端联结形态设计为“H”型架构。“H”型架构左侧“1”代表通过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业龙头企业等形成

的区域内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联盟,社会化服务需求通过产业联盟形成新的区块。“H”型架构右侧“1”代表由各个社会化服务的提供者,即政府、商业机构、生资公司、金融机构等基于农资供给、农机服

务、农业金融服务、农业技术服务、农业保险服务等,通过大数据集合而成的社会化服务供给信息,在社会化服务供给综合平台发布区块信息。同时,农户基于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兴经营主体形成相对统一、规范的社会化服务需求信息,并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信息平台发布社会化服务需求区块信息,通过统一的协议将区块纳入到社会化服务区块链中。详见图2。

3. 区块链嵌入“双H”型农产品供应链的优势

第一,区块链嵌入农产品供应链、形成“双H”型架构的显性优势,体现在该架构设计在剔除供需无效信息、优化交易生态环境、实现农户专用性资产投资风险可控等方面对农产品供应链优化大有裨益。区块链技术有效嵌入农产品供应链中,区块链的技术特点和“双H”型架构中的“信息码头”结构,使得杂乱的信息源便于归类整合,碎片化的产品交易信息得到有效传递;同时无效的信息能被屏蔽过滤,从而降低农产品供需端、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需端信息传递偏差与交易对象选择性偏差。

第二,借助区块链技术优势与供应链架构优势可以促进农产品的供需端、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需端交易生态环境优化。在解决交易对象不确定性的同时,区块链的有效嵌入能塑造数据真实、透明与互信的交易环境,加之“双H”型架构能够对信息源进行整合及配对,促使交易个体就农产品供需、生产服务供需之间的单次零和或负和博弈,进化为个体与区块链技术融合条件下产业组织之间的多次合作博弈,不仅可以降低农户的市场交易成本,也可使生产端接受社会化服务的精准度与可靠性得以提升。

第三,区块链的嵌入能帮助农户摆脱专用性投资易于被上游环节锁定的困境。区块链技术使得数据形态的专用性资产能在区块链网络上实现自由流动,从而突破传统农业专用性资产在地域限制、交易方法上的桎梏,生产要素能在区块链嵌入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内高效流动,这使得资源流动的成本大幅降低,从而也降低了参与主体被“套牢”的风险。因此,区块链的嵌入能通过稳定的交易关系实现产品的顺畅交易,同时也通过区块链的介入拓展生产要素流动的渠道,二者相辅相成,使得农户希望通过增加专用性投资来获得经营收益提升的愿望成为可能。

综上,区块链嵌入“双H”型架构农产品供应链

的优势体现在,创新型的农产品供应链实现了完善的农产品市场交易体系与优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供应体系的兼容与互促,可以帮助农户生产得以尽快融入现代化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农业产能、农业效率与农民收入的全面提升。

四、“双H”型农产品供应链运转的条件及对策

区块链嵌入农产品供应链形成“双H”型架构,这种“双H”型农产品供应链的顺利运转需要具备一定的先决条件,并需要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1. “双H”型农产品供应链运转的条件

第一,需要供应链扁平化。“双H”型架构闭环供应链顺利运转的首要条件是剔除供应链的中间环节,通过将供应链中间庞杂链条的分利环节从供应链中去除,将更多的收益、服务内容留给产业组织联盟、社会化服务需求联盟,最大限度提升终端生产者与消费者剩余。

第二,需要建立供需两端资源“信息码头”。区块链嵌入农产品生产、农业社会化服务供应链双环时,建立以产业联盟为基础的信息码头十分重要。产品生产信息、社会化服务信息通过经营主体联合体在产业联盟(“信息码头”)发布区块,区块链传递使小农户获取优质社会化服务与接受标准化生产。通过组织融合,以新型经营主体联合而成的产业联盟、服务共同体等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由这些组织来收集并发布信息形成区块,就成为区块链成功嵌入农产品供应链的关键。

第三,需要提供公开信息区块链协议。区块链协议所具有的分布式共识,能降低个人/个别集团操纵和误报信息的可能性,使得信息聚集度提升。形成高质量的智能合约,用以改变区块链的信息环境,提升区块信息质量,将成为创新型农产品供应链良性运转的保障。

2. 推动“双H”型农产品供应链运转的对策

第一,压缩农产品供应链中间环节。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培育,促进更多的资金、技术、政策项目向供应链两端倾斜;通过农产品直购、电商采购与农产品生产端直接对接,发展短链农业,压缩农产品供应链分利环节,缩短农产品生产与用户需求之间的信息传递距离。

第二,以组织融合来促进农业生产、农业社会化服务科学化。发展更适应现代农业特质的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经营主体联合体等,促进小农户在生产、社会化服务供需环节—加工环节—销售环节全产业链上与经营主体实现利益联结。促进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在农产品供应链的生产端实现激励相容,实现农业生产化服务需求集约化。

第三,构建供需两端新型信息传递“码头”。首先,打造区域农业生产者联盟,促进经营主体生产信息通过生产者联盟的综合平台发布。其次,借助社区和电商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形成消费者农产品需求信息平台,为区块链的有效沟通创造条件。最后,形成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联盟来接收并传递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主体联合体的社会化服务需求信息。

第四,建设合规的智能合约。设计符合农产品供应链属性的区块链分布式共识协议,使得更多参与者为区块链提供公平、无篡改信息的新区块,实现不需要第三方仲裁,由参与者自觉遵守的协议体系,并使其低成本在供应链中得以传输。

注释

①《疫情期间村民三千余只土鸡将断粮 汉阴公安雪中送炭》,《西安晚报》2020年2月12日。②K. Mylona, et al. Viewpoint: Future of Food Safety and Nutrition—Seeking Win-wins, Coping with Trade-offs. *Food Policy*, 2018, Vol.74.③J. R. Mcfadden and W. E. Huffman. Consumer Valuation of Information about Food Safety Achieved Using Bio-

technology: Evidence from New Potato Products. *Food Policy*, 2017, Vol.69, No.1.④E. D. van Asselt, et al. Food Safety Crisis Management—A Comparison between Germany and the Netherlands. *Journal of Food Science*, 2017, Vol.82, No.2.⑤K. Kireziova, et al. The Role of Cooperatives in Food Safety Management of Fresh Produce Chains: Case Studies in Four Strawberry Cooperatives. *Food Control*, 2016, Vol.62.⑥孙秀玲、宗成华、乔娟:《中国农产品价格传导机理与政策——基于生猪产业的分析》,《经济问题》2016年第1期。⑦蔡荣、易小兰:《合同生产模式与农产品质量:一个综述及启示》,《财贸研究》2015年第3期。⑧钟艳:《农业品牌经营与管理研究——兼评〈品牌农业的力量——大农业时代商业模式创新与跨界营销案例〉》,《农业经济问题》2018年第7期。⑨G. K. Abebe, et al. Contract farming configuration: Smallholders' preferences for contract design attributes. *Food Policy*, 2013, Vol.40.⑩S. Mungandi, D. Conforte and N. M. Shadbolt. Integration of Smallholders in Modern Agri-food Chains: Lessons From the KASCOL Model in Zambia. *International Food and Agribusiness Management Review*, 2012, Vol.15, No.3.⑪廖祖君、郭晓鸣:《中国农业经营组织体系演变的逻辑与方向:一个产业链整合的分析框架》,《中国农村经济》2015年第2期。⑫韩江波:《“环—链—层”:农业产业链运作模式及其价值集成治理创新——基于农业产业融合的视角》,《经济学家》2018年第10期。⑬徐旭初、吴彬:《合作社是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理想载体吗?》,《中国农村经济》2018年第11期。⑭⑯⑰R. T. Aune, et al. Footprints on a Blockchain: Trading and Information Leakage in Distributed Ledgers. *The Journal of Trading*, 2017, Vol.12, No.3.⑱魏延安:《农产品电商:又一次淘品牌的狂欢?》,《新农业》2015年第8期。

责任编辑:澍文

The Structur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Suggestions of Blockchain Technology Embedded in "Dual H"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pply Chain

Zhang Yifeng Liu Jirong

Abstract: Since the outbreak of COVID-19 Pneumonia, people have gradually realized that building efficient agricultural supply and agricultural socialization service system by embedding blockchain technology into agricultural product supply chain will help to develop the quality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 China and enhance the country's soft power to deal with public emergency. At present,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 supply chain has some practical defects, such as insufficient resilience to resist external shocks, and fragile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ntroduce blockchain technology and build a "double H" structur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supply chain. The "double-H" structure has significant advantages in optimizing the supply chai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but its realization also needs certain embedding condition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ompress the profit sharing links to promote the flattening of the supply chain, integrate the supply and demand resources, form the "information dock" of block transmission, construct the standardized block chain intelligent contract, and promote the socialized service intens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Key words: public emergency; agricultural product supply chain; blockchain;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structure design

【法学研究】

历史哲学视角下环境法独立性之阐释*

陈 伟

摘要:透过历史哲学的视角,可以对法律体系作原生部门法与次生部门法的“两分法”理解。原生部门法包括民商法、行政法、刑法和程序法,次生部门法包括经济法、社会法和环境法。在这一视角下,经济问题、社会问题和环境问题属于人类社会不同发展阶段所产生的基本问题域,其内在逻辑是经济社会发展所面临的内外界限。在此意义上,解决这些问题的次生部门法在法律体系上具有完备性。作为次生部门法的环境法,其具有独立性的根据是环境法律关系的客体属于环境基本问题域。

关键词:部门法分类;原生部门法;环境法;历史哲学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043-07

自1973年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召开以来,经过40多年的发展,环境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重要、独立的部门法地位已基本确立。在著名的“六法体系”(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基础上对我国法律体系的各种分类(“八法体系”“九法体系”“十法体系”“十一法体系”)都包括环境法。^①作为法学独立二级学科的环境法学,其学科建设发展与环境立法施行密不可分。各种环境法教材不断涌现,在不同时期体现出不同的特色。环境法学越来越融入法学研究的整体进程,法学学科的成熟度得以不断提升。然而,究竟应如何建构环境部门法体系和环境法学科体系?对此,尚存在争论,未形成统一意见。^②与实证法体系和学科体系都已比较完备的刑法、民法、行政法和诉讼法相比,环境法的立法和学科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未来,需要根据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不可分性、整体性,将被肢解在行政法部门、经济法部门中的环境与资源保护规范进行体系化整合。”^③目前,我国学界对环境法体系的研究集中在“环境保护分支法”的划分方式上,对环境法形成的内在逻辑的

研究并不常见,而这方面研究有助于更好地理解环境法的体系构成。本文从部门法的划分标准出发,在历史哲学视域下提出原生部门法和次生部门法的概念,以部门法划分的二元标准为工具,分析环境法各层次、各部分内容之间的内在逻辑,以求在一种新的视角下阐释环境法之独立性的效果历史。

一、部门法划分的二元标准:历史哲学的视角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实体法包括7个法律部门:宪法、行政法、刑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环境法。以此分类为基础,根据源于罗马法的公私法分类,民法属于私法,行政法和刑法属于公法,经济法、社会法和环境法因既有公法性规范又有私法性规范,故被视为“混合法”。^④这种公私法划分方式形成了一组基本的分类单元,对于认识不同法律规范的性质、功能和适用起着重要作用。事实上,“混合法”不只是公私法的简单混合,对“混合法”的深入认识,需要在特定“混合法”中分析“混合”的具体逻辑。为了厘清这一问题,本文采取的方法论并非实证史学或者法解释学,而是历史哲学视角下的

收稿日期:2020-11-2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环境标准的法律适用研究”(19YJC820005)。

作者简介:陈伟,男,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南京 210023)。

阐释学。按照哲学阐释学的“前见”“视域融合”“效果历史”的三阶段阐释方法^⑤,本文中的“前见”是指经济、社会、环境问题的基本性和完备性这一认识起点;“视域融合”是指通过分析人类社会不同发展阶段面临不同的基本问题(基于“前见”的观察)而达成对环境法之独立性的一种理解;对环境法之独立性的阐释则是“效果历史”,即这一阐释结论只是为理解环境法的部门法属性提供一种新视角,绝非固定的、完备的最终解释。本文的阐释随着后来阐释的出现,将会被带入新的“视域融合”,汇入不断形成的“效果历史”。“某种历史叙事结构本身受认识主体的偏好、兴趣、利益和创造力的影响,人们不再认为它是历史表现的唯一性结构。”^⑥在当代法哲学或法社会学领域,对法现象的阐释有两条主要线路:主体性(主体间性、交往理性)线路和系统论线路。坚持前一种线路的学者以哈贝马斯为代表,强调主体(或主体间)对法的形成和运作具有决定性意义;坚持后一种线路的学者以卢曼为代表,放弃对法的本质或合法性(法律背后的决定性因素)的讨论,转而观察作为系统的法律的结构和功能。在哈贝马斯看来,法治是现代社会基于交往理性的终极之治;在卢曼看来,现代法律系统的重要性、社会系统与其他系统对法律系统的依赖完全有可能“不过是一种欧洲的反常现象,这种现象在世界社会的进化过程中将会自行削弱”^⑦。本文对环境法之独立性的阐释,更接近于客观化的系统论线路,同时并未放弃法律内部主体的体验线路。

基于上述方法论,本文尝试提出原生部门法(第一部门法)和次生部门法(第二部门法)的概念。原生部门法是指基于罗马法架构发展出来的传统公法(宪法、民法、行政法、刑法、程序法)^⑧。罗马法对后世的影响并不局限于私法,罗马宪法、罗马行政法、罗马刑法、罗马诉讼法乃至罗马社会法对后世都产生了较大影响。^⑨这些部门法的内容满足了前工业社会时代人类社会结构的稳定性需求(简单商品经济的需求),其特征是相对于次生部门法较为自然地演化,规范内容在很大程度上是“调整性”的——对既存社会关系的调整。“从逻辑上讲,该规则所调整的行为先于规则本身,规则的功能在于对行为的模式予以控制,或改变,或统一。”^⑩人类社会在工业革命之后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原生部门法无法解决的问题,立法者通过大规模立法,希

望从宏观、制度建构层面解决这些问题,次生部门法应运而生。次生部门法的规范在很大程度上是“构成性”的——用规范创建新的社会关系。“从逻辑上讲,规则所指定的行为在逻辑上依赖规则本身。”^⑪此两种部门法各有一套内部划分标准:原生部门法的内部划分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或其调整方法(依此划分出公法和私法);次生部门法的内部划分标准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后产生的不同基本问题域。因此,从总体上讲,我国部门法的类型是根据原生部门法和次生部门法这两套标准划分的。

原生部门法源自简单商品经济的社会形态,是对简单市场经济基础的法律描述^⑫,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的最完备形式”^⑬。在典型的简单市场经济中,原生部门法的适应性不断得到印证。有学者甚至指出,“罗马法是世界共同的法律,也是世界性的模范法”^⑭。从起源上看,我国的原生部门法通过向日本法、德国法的学习,继受于罗马法。^⑮罗马法中虽然也有简单的社会法、经济法、环境法^⑯,但总体来看,仍然是简单商品经济社会的法,是“对简单商品占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的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所作的无比明确的规定”^⑰,体现了人类社会的某些秩序共性需求。可以说,原生部门法与次生部门法在发生学意义上的区别是古代社会与现代社会的区别。原生部门法的正当性在于用逻辑清晰的规范满足了传统社会(简单商品经济时期)的秩序需求,是罗马法对人类法治文明的独特贡献。次生部门法的正当性则在于经济发展的必然界限及其在历史中的阶段性展开,是简单商品经济向资本主义阶段演化进程中以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自身演化进程中分阶段出现的内在制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学者指出:“经济法、社会法、环境资源法的出现有共同的社会背景,在某种程度上它们都是 19 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工业化、社会化过程的必然产物。”^⑱

从法律演化的内在逻辑看,次生部门法的结构以解决某一基本问题(经济、社会或环境问题)为导向,根据社会所处阶段发展出一些原则(这些原则从主观上看是基于先进理念而被设立的,从客观上看则是社会发展进程中自然演化出的规范结构),运用这些原则对原生部门法进行合理重构。原生部门法的相关规范构成次生部门法的“组装零

件”——根据一些新的原则把原生部门法的规范组装进一个新的体系中,形成某一次生部门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公法性规范也有私法性规范,使得次生部门法表现出“混合”的形态。事实上,原生部门法本身并非完全“公私分明”。例如,程序法中的民事诉讼法究竟是属于公法还是私法,在罗马法与在法国法中就有不同的理解。“在罗马人看来,打官司是为了保护私人的利益,属于私人的事情,自应包括于私法中”^①,而民法中的私法条款凡是涉及公共利益的,在罗马法中也存在类似公法的限制。^②

以环境法为例,环境保护的原则渗入原生部门法,通过对原生部门法相关规范的改造或与之结合,形成了民事环境法、行政环境法、刑事环境法和程序环境法(这是从理论分析的视角看,从原生部门法的实证法视角看,则是形成环境民法、环境行政法、环境刑法)。民事环境法中的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和无过错归责原则体现了实质上的保护优先原则(在形式上的保护优先原则被明确认识并写入立法之前,民事法律中就已发生相应的制度改变,这其实是立法者自觉运用实质上的环境保护理念和原则的体现),这是之前原生的民事法律所没有的。正是基于环境保护理念和原则导向对原生部门法进行修正,才产生了一些新的民事规则。在行政环境法中,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在传统行政处罚措施中并未出现。程序法中的环境公益诉讼和刑事法中的污染环境犯罪的构成要件,都出现了与原生部门法很不相同的地方,以至于有学者提出环境犯罪的独立性及其体系性问题:“环境犯罪的独立性意味着环境犯罪有自己的独立品格,在刑法评价上是不受其他犯罪制约的一种状态。”^③次生部门法的体系,除了根据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而演化出理念和一系列基本原则对原生部门法中相应的条款进行重构和扩充,还包括特别行政法中通过大规模行政管理立法而独立出来的法律。

次生部门法的分类标准是所解决的问题域,即经济、社会、环境三类基本问题。这些问题从外部看是工业社会发展中形成的问题,从内部看则是经济发展的界限问题。从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到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发展遇到了自身的界限(这一界限的外在表现是经济危机和两次世界大战),从而产生了经济法;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正义问题凸显,社会发展遇到了内在界限——人与人之间关系

问题,从而产生了社会法,“新兴的社会法与经济法从一次大战起打破了私法独擅胜场的情势,并解消了后者内在的统一性”^④;经济社会发展到现当代,遇到了外在界限——人与自然之间关系问题,从而产生了环境法。此三类问题从资源稀缺性方面看分别涉及资源管理、资源分配和资源限度三个领域,从历史发展阶段看分别对应于国家调控阶段、福利国家阶段、生态社会阶段,前两个阶段属于工业文明,最后一个阶段已迈入新的文明形态——生态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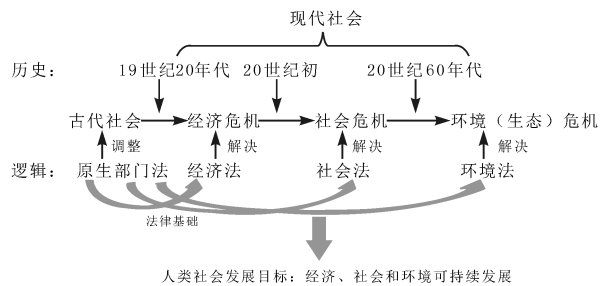


图1 原生部门法与次生部门法的历史和逻辑

二、经济、社会、环境问题的基本性

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是罗马法中的原生部门法,符合并满足古代社会调整相对简单的社会关系之需求。相对于经济法、社会法和环境法,这些原生部门法是现代社会接受下来的遗产,其法律结构(非具体法律内容)对现代社会而言是“非历史性的”(并不内生于现代社会),划分标准是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简单商品经济的社会关系较为简单)和调整方法(对应于简单的社会关系,调整方法当然也相对简单)。随着现代工业文明的崛起,这些原生部门法虽然仍可以处理一些相对于古代社会没有太大改变的社会关系(如简单的交易、日常生活中的环境问题),但对于新产生的或已经发生很大改变的社会关系,其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处理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法律还要为社会发展服务,内生于现代社会的部门法就出现了。经济法、社会法、环境法是在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分别解决不同类型问题(经济危机、社会危机、生态危机)的法律体系。一方面,这三类问题超出了简单商品经济的范畴,必须发展出新的法学原理、法律原则和规范方法予以应对;另一方面,除了这三类问题,其他问题对人类社会经济社会发展不具有根本性、特殊性,调整原则和方法可以从原生部门法中发展出来,或者说其他问题通过对原生部门法的改良即可予以解决。

如果说公私法的划分基础是“社会结构”本身(以此为基础形成源代码级“法律系统”),经济法、社会法、环境法的划分基础就是“社会结构”与现实世界系统的“三类遭遇”:货币系统(经济学)、正义系统(政治哲学)和生态系统(环境科学和生态科学)。如果说公私法的划分基础是社会世界中两个层面(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关系,则经济法、社会法、环境法的划分基础并非以国家和市民社会的“混合”为基础,而是基于处理源代码级“法律系统”(原生部门法)的“三类遭遇”。这“三类遭遇”不同于其他遭遇的地方在于遭遇的本源性,即只要社会发展到一定限度,经济系统扩张就必然遭遇“生存论”问题。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一开始遇到的与古代社会不同的问题是经济问题,于是资本替代了传统农业社会的土地、劳动力,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当资本发展为垄断资本时,经济危机爆发了,最先受到挑战的法律是原生部门法中的民商法。用既有法律无法解决经济危机问题,自然发展出以国家调控为主要手段的经济法。²³随着经济危机的逐渐化解、经济基础的进一步夯实,社会公平问题成为继经济危机之后的基本社会问题,现代社会逐渐走向福利国家阶段,社会法得到很大发展。²⁴当社会公平问题随着注重实质平等的社会法的发展而得到制度化解决或者具有制度化解决希望时,体现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紧张性的环境问题凸显,环境法于是得到大的发展。

1970 年前后,世界范围内爆发了大规模的环境立法活动。以日本为例,1970 年日本国会通过了十几部环境法律,环境法学科因此兴起。“前环境法时代的立法实践与环境问题的应对经验以及在环境危机爆发时代多学科学者的说理跟进与学科研究,协同促成了学科体制意义上的环境法学的产生。”²⁵作为原生部门法的行政法既包括一般行政法又包括特别行政法,随着人类社会进入工业文明阶段,处理经济、社会、环境基本问题的行政法分别从特别行政法中分离、独立出来(因为用原生行政法的管理模式和理念再也无法解决这三类问题),这是次生部门法形成的质的方面的原因。从量的方面看,在这三大基本领域分别出现了大规模立法的现象,作为原生部门法的行政法在事实上已无法提供足够的体系空间来容纳这些法律规范,行政法的体系解释力出现了问题。质言之,这三类基本问题其实是一个

问题,即经济发展的界限问题。社会问题和环境问题是经济发展的两个限度,即社会限度和自然限度。经济发展客观上不能超出社会正义的底线(社会共识),也不能超过自然的承载能力。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社会、环境问题具有“完备性”。对此,从现实发展和理性思考上可予以证明:除了这三类问题,不再有基本的发展问题。这种分类不会多也不会少,这也是可持续发展原则把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界定为发展的真正内涵的原因所在。因此,经济法、社会法、环境法的部门法划分并不是根据某个问题的随机出现而任意进行的主观分类,而是具有内在的历史和逻辑理路:分类标准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遇到自身的限度或者遇到社会和自然的限度。传统的公私法在形成时(古罗马时期)尚未遇到这些限度,当时的经济还是简单商品经济,社会结构和自然资源完全可以容纳社会经济发展,自然不存在生成次生部门法的诸多条件。

既然经济法、社会法和环境法旨在调整经济发展的三类界限所产生的问题,这三类问题又在现实发展中分别呈现,那么对问题的解决最终仍应回到经济理念和经济制度上。无论是社会法对公平正义的追求,还是环境法对人与自然和谐的推崇,最终仍应回到对经济制度的改良或变革。对正义(人与人之间)与和谐(人与自然之间)的价值判断只有通过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实践才能转化为现实。空谈正义理论或生态伦理,对社会实践的意义甚微。社会法和环境法是正义理论和生态伦理在现实社会中的法律实践,这种实践只有通过经济社会的现实运行才可能改造(而非仅仅解释)现实。

从调整手段来看,无论是社会问题还是环境问题的法律解决,本质上都是经济性质问题的法律解决——通过法律调控应对经济发展中遇到的两类界限。因此,不难理解,历史上的经济法既有社会法的内容又有环境法的内容,“简而言之,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²⁶。社会问题和环境问题本质上是需要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问题。经济法、社会法、环境法,这三大次生部门法的大规模立法的目的,就是通过法律调控,填补自由市场的缺陷。在这些立法过程中,与之纠缠的另一种力量希望通过对原生部门法的改良以解决经济发展遇到的界限问题,其表现是原生部门法尤

其是以意思自治为基础并体现自由市场关系的民商法的“经济法化”(公法化)、“社会法化”(社会化)、“环境法化”(生态化、绿化)。通过相应问题的危机化转变和次生部门法的分类独立,次生部门法的理念在原生部门法中留下了修改规范的痕迹。

三、次生部门法的完备性:阐释学视角

从历史哲学的阐释学视角观察,经济、社会、环境是人类社会发展历程中不同时期所面对的不同问题,“问题”只有转变为“危机”,才能提供次生部门法演化的土壤。可以借用科学哲学理论对次生部门法的形成进行观察。拉卡托斯将波普尔和库恩的证伪及范式理论“精致化”,创立了由“硬核”“保护带”“正面启示法”“反面启示法”四个相互作用的要素构成的“科学研究纲领”。^{②7}起初,新兴的次生部门法存在的合法性会受到当时经典法学研究者的质疑,这些学者一般倾向于运用关于原生部门法的既有理论和规范解决问题。当问题的边界逐渐突破经典法学所能解释的范围(理论上)时,问题逐渐转变为社会危机(实践中),传统部门法解决问题的能力受到越来越大的挑战,传统法学范式逐渐被突破,关于新的法学范式的研究逐渐兴起。新的研究不会抛弃传统法学范式,而是用更有说服力的理论和解释包裹传统法学范式,于是进入法律科学研究的下一个常规阶段。偶尔的反例并不能从根本上动摇既有范式,于是有经典学者从既有范式的相关理论出发,运用既有范式的“保护带”来反驳、吸收这些反例。只有随着实践的发展,反例越来越多,传统范式已经无法守护自己的核心,新的范式才可能被接受。“只有随着时代的变迁,特定法律范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受到危及其合法性的挑战,新的法律范式才可能应运而生,从而从根本上改变人们对法律本质、内容和职能的看法。”^{②8}例如,在德国立法史上,对于调整不正当竞争行为,先是修改《商标法》,“该法有限的适用范围和司法机关在限制经营自由上所采取的谨慎态度,使得市场竞争的扭曲现象仍未得到有效解决”^{②9},紧迫的现实需要倒逼立法的进展,1896年,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颁布实施,成为世界上第一部反不正当竞争单行法。又如,在美国,20世纪70年代之前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案件一般通过妨害法(属于普通法)处理,妨害法是当时环境法的主要形式,随着环境问题越来越严重,妨害法已无法予

以应对,成文环境法成为解决环境问题的主要法律手段,妨害法变为对成文环境法的重要补充。^{③0}

由于经济、社会、环境问题的基本性,即使经济、社会、环境危机被化解,相应的法律部门也不会消失。即使将来不再有经济危机、社会危机、环境危机,经济法、社会法、环境法这三大次生部门法也会持续存在。处理问题、化解危机的法律方法、原则和规范作为现代社会的内在制度,构成现代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三大基本问题具有非基本问题所不具备的特征,使得相应的次生部门法可以独立存在。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把婚姻法作为一个单独的法律部门,这除了受苏联立法模式的影响^{③1},还因为当时婚姻社会问题特别突出,而婚姻关系本身处于传统民事法律关系的范畴,随着社会的发展,婚姻法不再作为单独的部门法,而是回归民法。^{③2}因此,经济法、社会法和环境法并非“领域法学”意义上的领域法,而是具有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意义的部门法。领域法随着某一领域的兴起而兴起,具有很强的开放性;经济法、社会法和环境法则与经济社会发展内在地相关,因而具有完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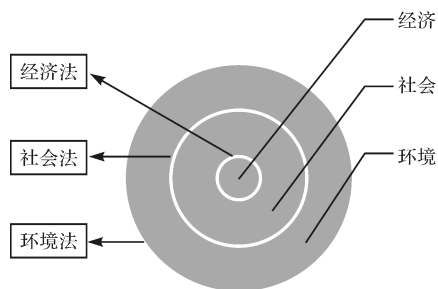


图2 经济法、社会法和环境法的完备性

进而言之,并不是现代社会中产生的所有问题都会催生相应的次生部门法,能够催生次生部门法的问题除了有可能演化为危机,还必须符合现代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比如,经济问题是现代社会的基本问题,而符合经济发展需求的以个人自由为前提的民主制度还必须解决社会公平问题。社会公平既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之一,又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没有社会公平,就没有社会发展。如果说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的实质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危机,环境问题的实质就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危机。社会发展到今天,资本有可能突破自然的限度,环境问题就是这一突破带来的病症。“生活在极限之内”“环境承载力”等是以前社会发展中没有遇到,从而未被重视的命题;人类社会发展到今

天,终于被迫意识到除了化解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危机,还要化解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危机。由于经济、社会、环境问题是现代社会发展必然会遇到(无法绕过)的基本问题,唯有制度性地予以解决,人类社会才能继续发展,所以应对这三类问题的法律规范有可能产生相应的次生部门法。这也是次生部门法必须独立(或正在独立)的根本原因。

相对而言,道路交通安全、工程建设、科技管理、体育发展等问题与上述三大次生部门法处理的问题并不处于同一逻辑层面。这些问题并不是人类社会发展遇到的“界限”问题,不是特定发展阶段的社会总体问题,而是特定社会产生的具体问题,不涉及基本理念变革。例如,体育法涉及体育竞技的规范性问题,不可能突破体育运动的范畴而对传统部门法的立法思路有所影响。经济、社会、环境问题都不是某一个具体问题,而是社会发展遇到了某种界限却又无法突破这种界限所产生的各个领域的问题集,需要从理念到原则再到具体规则提出一揽子解决方案。^③经济危机并非单纯经济运转的问题,而是涉及经济运转方式转变(宏观调控)的问题;社会正义问题也不仅是既存社会制度的问题,其还涉及用公平正义理念改进既有制度;环境危机不是环境本身出了什么问题,而是人与自然之间关系危机的表现,需要在生态文明理念的指导下转变发展方式予以化解。因此,次生部门法的立法都颇具规模,所涉及的绝不仅是本领域的事项,其理念、原则和方法会被原生部门法吸收。例如,我国《民法典》总则第 9 条吸收了环境法的理念和原则,该法中的相应规范体现了环境法的绿色原则。^④

无论从历史演进还是从逻辑结构来看,次生部门法和领域法都不是同一个层面的问题,二者在本质上或外形上存在重要差别。第一,次生部门法要解决的三类问题具有历史和逻辑的完备性,是宏观层面涉及人类社会发展底层逻辑的基本问题。领域法要处理的问题则是社会发展过程中偶然爆发或突然显示出重要性的阶段性问题,酒法、马法、蜜蜂法、博物馆法、艺术法、电影法等也是如此。^⑤领域法可能随着所调整问题本身的消解而消亡,次生部门法则具有持续的生命力。第二,次生部门法具有系统化的法律原则,这些法律原则相对于原生部门法的法律原则在适用上具有优先性,体现出对原生部门法的某种超越。例如,经济法在主体特质、结构调

整、非对称性的权利义务结构、法律责任等方面都超越了原生部门法的概念语义。^⑥领域法基于应急性特征,并没有系统化的法律原则,而是以问题为导向,直接适用原生部门法或次生部门法的既有规范,或者对原生部门法和次生部门法的既有法律思维进行工具性延伸。第三,从立法规模和体系化来看,次生部门法有可以和原生部门法并列的体量,而领域法或者本身就属于某一次生部门法,或者是并不需要体系化地处理新问题的法。因此,次生部门法并不属于领域法的范畴,部门法的划分和领域法的确定分属不同的问题域,不应混为一谈。不加区分地把财税法、环境法也列为一般领域法的研究范畴,这种做法值得商榷。^⑦

四、结语

本文的目的并非提供一个包括环境法历史发展中制度细节和未来制度变迁方向的经验手册,而是提出一种认识环境法及其他次生部门法之独立性的阐释学视角,所使用的方法论是历史哲学和阐释学而非实证史学或法解释学。从历史哲学的阐释学视角观察,工业革命后,源自罗马法的原生部门法随着商品经济向纵深发展而逐渐暴露出规范能力不足的问题。随着经济危机、社会危机和环境危机的先后爆发,在现代法治国家分别产生了应对或化解这些危机的经济法、社会法和环境法。由于经济、社会、环境问题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性和完备性,可持续发展原则把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定位为“发展”的真正内涵,经济法、社会法和环境法则构成贯彻可持续发展原则、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三大次生部门法。作为次生部门法的环境法,其具有独立性的根据是环境法律关系的客体属于环境基本问题域。在不同法系、不同国家,对原生部门法与次生部门法的理想形态有不同的法律体系表达。就环境法而言,“环境法起源于对生态环境问题的法律应对,但在不同法治资源与学术传统供给下,环境法具有不同的实践与学术样态”^⑧。由宪法、民商法、行政法、刑法和程序法组成的原生部门法和由经济法、社会法、环境法组成的次生部门法,共同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注释

①参见张志铭:《转型中国的法律体系建构》,《中国法学》2009 年第

2期。②例如:有学者认为现行环境法包括应对污染、资源减少、生态破坏、环境退化四类环境问题的环境法律规范(参见徐祥民、巩固:《关于环境法体系问题的几点思考》,《法学论坛》2009年第2期);有学者认为生态文明建设法律保障体系框架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基本法、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保护法、生态保护法、能源法、气候变化法、专项环境管理制度法等7大部分(参见王灿发:《论生态文明建设法律保障体系的建构》,《中国法学》2014年第3期)。③李艳芳:《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法的独立部门法地位》,《清华法学》2018年第5期。④⑩参见朱景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结构、特色和趋势》,《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⑤参见陈新:《当代西方历史哲学的若干问题》,《东南学术》2003年第6期。⑥晁天义:《阐释学对历史研究的启示》,《史学理论研究》2020年第3期。⑦[德]卢曼:《社会的法律》,郑伊倩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10页。⑧对此存在不同见解。如韦伯认为:“我们的许多特别是资本主义的法的制度渊源于中世纪,而不是罗马——虽然罗马法在逻辑方面远比中世纪的法要理性化得多。”参见[德]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43页。⑨参见徐国栋:《罗马公法要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序言。⑩⑪周永坤:《法理学:全球视野》(第4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168、168页。⑫在简单商品经济社会之前的非商品经济社会形态中也存在法律,但这些法律与现代法律至少在形式上已经没有联系。本文所说的原生部门法,是指当代法律从其中产生的部门法,即源自罗马法的法律形式。⑬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9页。⑭⑱周相:《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8、13页。⑮参见徐国栋:《罗马法的第三次征服:罗马法规对现代公私法的影响》,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第476页。⑯关于罗马法中社会法、经济法、环境法的述析,分别参见徐国栋:《罗马公法要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419页;徐国栋:《罗马法的第三次征服:罗马法规对现代公私法的影响》,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第144页;徐国栋:《罗马公法要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86页。⑰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7页。⑱参见[意]彼得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7—8页。⑲苏永生:《环境犯罪的独立性和体系性建构》,《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⑳[德]弗朗次·维亚克尔:《近代私法史》(下),陈爱娥、黄建辉译,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2006

年,第524页。㉑1890年美国规范托拉斯行为的《谢尔曼法》、1896年德意志帝国规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与传统的民商法乃至行政法的法律理念完全不同,强调国家运用各种宏观调控手段对社会发展进行积极干预。㉒以英国为例:1906年,英国颁布《教育法》,规定学校提供免费午餐;1908年,英国颁布《老年年金保险法》,在立法史上第一次认为政府有责任为低收入的老年人提供生活保障;1911年,英国国会正式批准《失业保险与健康保险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在全国强制推行的失业保险法;同年,英国国会还通过了《国民保险法令》;1918年,英国颁布《妇女儿童福利法》;1925年,英国颁布《寡妇孤儿及老年年金法》。㉓汪劲:《环境法学的中国现象:由来与前程》,《清华法学》2018年第5期。㉔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第3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39页。㉕参见王岩:《“精致的证伪主义”——拉卡托斯科学哲学观研究》,《江苏社会科学》1998年第3期。㉖陈伟:《事实与规范的辩证法》,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69页。㉗王博文:《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私法属性的历史和理论建构》(上),《竞争政策研究》2016年第7期。㉘参见陈伟:《论美国的“私人妨害法”》,《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7年秋季卷。㉙参见李秀清:《新中国婚姻法的成长与苏联模式的影响》,《法律科学》2002年第4期。㉚参见贺剑:《论婚姻法回归民法的基本思路:以法定夫妻财产制为重点》,《中外法学》2014年第6期。㉛环境权、国家环境保护义务、环境法权结构、生态守法等概念或原则(参见蔡守秋:《环境权概念初探》,《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3期;陈海嵩:《国家环境保护义务的溯源和展开》,《法学研究》2014年第3期;史玉成:《环境法学核心范畴之重构:环境法的法权结构论》,《中国法学》2016年第5期;肖爱:《生态守法论——以环境法治的时代转型为指向》,《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0年第2期),都只有在次生部门法的层面才可能被提出,在领域法层面是无法设想的。㉜参见吕忠梅课题组:《“绿色原则”在民法典中的贯彻论纲》,《中国法学》2018年第1期。㉝参见吴凯:《论领域法学研究的动态演化与功能拓展——以美国“领域法”现象为镜鉴》,《政法论丛》2017年第2期。㉞参见陈婉玲:《现代经济法对传统法理学理论的四大超越》,《法治现代化研究》2017年第2期。㉟参见熊伟:《问题导向、规范集成与领域法学之精神》,《政法论丛》2016年第6期。㊱吕忠梅:《环境法回归路在何方——关于环境法与传统部门法关系的再思考》,《清华法学》2018年第6期。

责任编辑:邓林

On the Independence of Environmental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Philosophy

Chen Wei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philosophy, we can understand the legal system as a "dichotomy" between the primary sector law and the secondary sector law. The primary sector law includes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administrative law,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al law, while the secondary sector law includes economic law, social law and environmental law. In this perspective, economic problems, social problems and environmental problems belong to the basic problem domain of human society in different stages of development, and their internal logic is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boundaries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is sense, the secondary sector law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is complete in the legal system. As a secondary sector law, environmental law has its independence based on the fact that the object of environmental legal relationship belongs to the domain of basic environmental problems.

Key words: department law classification; primary department law; environmental law; historical philosophy

【法学研究】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入刑之评析与建言

——以《刑法修正案(十一)》第32条为视角

阴建峰 袁方

摘要:《刑法修正案(十一)》第32条将盗用、冒用他人身份取得特定资格或待遇的行为单独构罪,旨在保护公民的受教育权、身份权、姓名权等个人法益以及教育公平、社会公平等社会法益。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入刑能够凸显其独立法益保护价值,与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并不矛盾,既是基于积极主义刑法观的合乎逻辑的选择,又是对既有罪名难以涵摄该行为之现实困境的适度反应。不过,该行为入刑的保护法益有必要进一步扩展,法定刑幅度尚需调整,法定最高刑可适度提高。

关键词:冒名顶替;身份;《刑法修正案(十一)》;法益;法定刑

中图分类号:D9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050-08

以修正案的形式对《刑法》进行修缮,已成为常态化的刑事立法模式。犯罪圈的不断扩大,既是积极主义刑法观的产物,又是我国在社会转型期修订《刑法》的主要基调。可以说,犯罪圈的划定决定了现代法治国家刑法调控与保护的深度和广度,也决定了刑法在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一般而言,刑法修正案对犯罪圈的调整主要有两种方法,一是降低行为的入罪门槛,二是增设犯罪的行为方式。^①《刑法修正案(十一)》第32条明确将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的行为入刑,作为《刑法》第280条之二,实际上采取了第二种调整犯罪圈的方法。如何评价该修正案将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入刑的立法安排?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究竟有无入刑之必要?将其入刑是否具有可行性,法益设定与刑罚配置是否需要进一步细化?围绕这些问题,本文立足于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入刑的立法逻辑,考察该行为入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并就相关立法的改进与完善略抒己见。

一、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入刑的立法背景

将为取得特定资格和待遇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的行为入罪,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这一立法安排有特定的背景。2020年六七月间,陈春秀、王丽丽、苟晶等人被他人盗用、冒用身份并顶替入学事件先后曝光,随后,山东省高等学历数据清查工作证实,14所高校里有242人系冒名顶替入学。^②此类事件引起了相当广泛的民众关注和舆论谴责。类似案件最早可溯及1990年轰动法律界的“中国宪法司法化第一案”——“齐玉苓案”。齐玉苓当年参加了中专考试,达到山东省济宁市商业学校的录取分数线,却被他人顶替身份入学并完成学业;后齐玉苓以姓名权、受教育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被侵犯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二审法院认为该案存在适用法律方面的疑难问题,遂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经研究作出《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

收稿日期:2020-12-23

作者简介:阴建峰,男,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5)。

袁方,男,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北京 100875)。

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明确指出“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齐玉苓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权的基本权利，应承担民事责任”。该案开创了以宪法作为民事审判依据的先河，“宪法司法化”理念由此进入司法实践。^③不过，上述批复已于2008年12月被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相关公告废止^④，这意味着此后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不能再直接援引宪法规范作为救济路径。

事实上，此类盗用、冒用他人身份入学的行为不仅侵犯他人的姓名权、受教育权，还违背教育公平、社会公平理念，社会危害不可谓不严重。但是，对于此类行为，我国现行《刑法》中既无专门的罪名设定，又无针对性的罪状描述，相关罪名虽有十余种之多，规制触角却只能指向伴随此类行为的其他犯罪行为，如使用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的行为，伪造、编造身份证件的行为，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渎职行为，直接针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入学行为的整体性刑法评价缺失。在这样的刑法规范下，司法实践中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的追责，或存在罪责不均衡的问题，或出现定罪量刑畸重畸轻的问题，或存在打击不准、覆盖不全的问题。对于“冒名顶替入学”事件，有关部门虽及时组织工作专班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但对主要责任人的刑事责任缺乏明确结论，对大部分责任人只能以党纪政纪处分了事，以致民众多有追责不彻底、不深入之感。民众对此类事件中冒名顶替行为的谴责，为此类行为入刑奠定了坚实的民意基础。为填补法律漏洞，很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主张此类行为独立成罪。代表性意见如，现行《刑法》规定窃取、诈骗他人的钱财构成犯罪，与窃取、诈骗他人钱财的行为相比，窃取他人入学资格、发展前程的行为，其危害性要大得多，理应尽快入刑。^⑤

正是基于上述社会背景和立法缘由，《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专门条款，将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的行为，作了入罪化处理；同时，考虑到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行为，同样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与社会公平，具有相当大的社会危害性，因而一并予以犯罪化。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入刑的必要性

刑法是性质最为严苛的法律部门，作为其直接

产物的刑罚，轻则处置人的财产和自由，重则剥夺人的生命。从这个意义上说，“刑法的独特性在于，以恶的语言陈述并处理恶的因缘。刑法不处理善缘，所处理者皆为恶缘”^⑥。不过，刑法的目的与任务不仅在于惩罚犯罪，还在于保护人民，力求实现保护社会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为此，刑法对“恶缘”的设定与处理，需要遵循“谦抑性”或者说“必要性”的原则。刑事立法工作便是在诸多“恶缘”中进行取舍，将刑罚之矛头指向最令社会难以忍受、最令公民深受侵害的“恶缘”，并通过周全的表述以法条的形式予以呈现。^⑦“谦抑性”原则的目的主要是约束立法者，要求其只能将刑法作为应对“恶缘”的最后手段。具体到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通过考察是否足以需要刑法作为最后手段介入规制，其他部门法对此类行为是否无力规制、预防，以及将此类行为入刑是否合乎公众对社会秩序和社会公正的期许，笔者认为，将此类行为适时独立入刑是完全必要的。

(一)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入刑不违背“谦抑性”原则

刑法的“谦抑性”原则要求，刑事立法不可采取“泛干预主义”，刑事司法应自觉限制自身权力，不可将正常的社会生活行为与危害性轻微的行为纳入犯罪圈。基于此，罪与非罪的划定需要慎重。但是，刑法的“谦抑性”并不意味着要放弃对本应以刑法规制的行为入罪化。事实上，我国当前处于社会转型期，积极主义刑法观引领下的刑法整体扩张有其现实必要性。目前在我国，进行适度的犯罪化不仅是学界的共识，还与“立法活性化”的立法倾向相契合，与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并不矛盾。将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入刑，是适度犯罪化的体现，具有实质合法性。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行为的影响相当严重。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以及就业安置待遇涉及相关公民的命运，从较为长远的视角看，其中包含被害人一生中诸多应享有的权利和可以期待的利益，以及被害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人力资本的增值。此类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的行为还伤及社会公正，是对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双重侵犯，本质上会减损公正在社会生活中的规范价值。实践中，盗用、冒用他人身份往往以公权力、职务行为为媒介，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等渎职类犯罪,行贿、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单位受贿等贿赂类犯罪,以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之间有高度牵连。因此,盗用、冒用他人身份取得特定资格或待遇的行为,不管在个体层面还是在社会层面,无论是采取偏向行为的形式解释论还是采取偏向结果的实质解释论,都有入罪的必要性。在行为上,此类行为是对“不得顶替他人身份”之社会规则的反动;在结果上,此类行为对公民的身份及其可以期待的利益造成难以救济、不可复原的侵害。将此类行为单独纳入犯罪圈,也是为了实现社会治理效益最大化,并不损及刑法的“谦抑性”原则。

质言之,刑法“谦抑性”的作用在于调适刑罚权力与犯罪控制之间的关系,力求通过最少量的刑罚,换取预防犯罪、控制犯罪的最佳社会效果。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的现象之所以频繁发生,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刑法规制措施的缺位。现行法律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的惩治力度不够,处罚路径存在结构性缺陷,刑罚量尚需补足。因此,将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入刑,是刑法的罪与罚在“谦抑性”维度内的适度调适,是法网的疏与密遵从“谦抑性”原则的适时调整。

(二) 民法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的应对不够充分

尽管“齐玉苓案”开启了应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入学行为的宪法路径,但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批复于 2008 年年底被废止,以该路径寻求权利保护已失去现实可行性。此后,被害人只能依据民法上的姓名权主张权利,维权力度和效果不够显著。民法提供的二元救济模式无法弥补被害人的实际损失。民法对侵权损害采取“填平”原则,所要求的精神损害赔偿与侵权损害赔偿的数额与被害人所受不公正待遇不相匹配。^⑧以“齐玉苓案”为例,齐玉苓最终仅获得经济损失赔偿 48159 元和精神损害赔偿 5 万元。^⑨停止侵害是民法提供的另一种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其对于被害人的现实生活更是于事无补。在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高等教育入学资格案件中,停止对姓名权和受教育权的侵害并不能让被害人失去的受教育权和身份再回溯一次。此类侵害行为的终了之日与被发现之日往往相隔多年,被发现时被害人已远超受教育的适宜年龄,其能否再以自己的身份进入高校,是否愿意再

接受高等教育等,均未可知。可见,民法的二元救济模式看似为被害人提供了可供选择的救济方式,实则并没有一种方式足以让被害人获得补偿,也无法对侵权者施以与其行为的危害性相对称的打击。

就盗用、冒用他人身份取得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行为而言,被害人试图依据民法寻求救济时,民法打击和预防此类行为的局限性表现得一览无遗。因为这两种行为不涉及侵犯受教育权的问题,所以只能从姓名权受侵害的角度予以救济,行为人为人承担的民事责任相对轻缓。并且,姓名权保护的是公民决定、使用、变更姓名的权利,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对姓名权的侵害,只不过是该行为必然产生的众多结果之一且属附带的、次要的部分。换言之,以侵犯姓名权为由主张权利,只触及表象的手段行为,根本不涉及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取得资格或待遇之目的行为的整体评价。^⑩

综上,对于冒用、盗用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如果仅诉诸应对路径不充分、应对力度不足的民事救济方式,未免舍本逐末,反而将更值得保护的被害人的身份及其应得的、可以期待的社会利益置之度外,以致该行为所导致的法益侵害与行为人为人承担的民事责任之间严重失调,根本不足以彰显法律对此类行为的否定态度。

(三) 《刑法》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的评价不够全面

如前文所述,对于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的行为,我国现行《刑法》中有多个相关罪名可以对其部分附随行为进行规制。譬如,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的行为往往伴随伪造、变造、盗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身份证件的行为,后者可以构成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罪或者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又如,在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过程中,通常伴随一些渎职类犯罪和腐败类犯罪,后者可以为现行《刑法》中相应的职务犯罪的罪名所包容。但是,《刑法》中的既有罪名体系只能规制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的手段行为、方法行为等附随行为,无法对作为目的行为的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给予完整、全面的评价。根据韦尔策尔的目的行为论,目的对于人的行为具有支配性,或者说行为相对于目的具有伴随性。^⑪这对目的行为较之手段行为更值得苛责给出了解释。在智识性要素中,行为人为

对于目的行为,相比于手段行为有着更加深刻的违法性认识;而在意志性要素中,在具有期待可能性的情况下,实施目的行为更能反映行为人的违法意志。由此可知,目的行为具有更加充分的非难可能性,因为所有按计划采取行动措施的手段行为的意志都统一于目的支配之下。^⑫

回到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的情形。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目的行为自然要比手段行为、方法行为等伴随行为性质恶劣,应当适用独立的罪名进行评价,并配以较之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罪以及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更为严厉的刑罚。实际上,《刑法修正案(十一)》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进行入罪化处理,也基本上是按照这样的逻辑展开的。进一步讲,立法者以复合行为的构造创设了一种独立的犯罪,其中“盗用、冒用他人身份”是手段行为,“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是目的行为,同时为该罪配置了相应的法定刑幅度。

三、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入刑的可行性

笔者认为,《刑法修正案(十一)》基于积极主义刑法观,将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入刑,能够凸显独立法益保护价值,既是对社会现实和輿情民意的合理回应,又有传统法律文化基础,不会带来刑法过度介入社会生活的系统风险,具有充分的现实可行性。

(一) 具有独立的法益保护价值

将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入刑,符合我国当前适度扩大犯罪圈的立法趋势。但是,此类行为以怎样的罪名和形态出现在《刑法》分则中,对此一直存在争议。基于不同的立法理念、立法思路和立法考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之间就存在不同的见解。有人认为应当针对整个造假链条设立“妨碍高等教育录取公平罪”,以此规制不同犯罪主体实施的各类行为;有人主张单项设立“冒名顶替上大学罪”,专门规制冒名顶替他人取得高等教育入学资格的行为;有人认为不应局限于高考领域,而应扩大至其他社会考试和国家考试,在现行《刑法》第284条之后专门设立“冒名顶替上学作弊罪”;有人认为司法的不作为与立法的缺陷导致公民受教育权遭受侵害,故应在《刑法》修正案中增加“妨碍公民受教育罪”;有人认为应区别于“替

考罪”,专门增设“冒用身份罪”;有人认为我国《刑法》中长期缺乏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类犯罪的规定,应当视情况增设“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罪”。^⑬由这些见解可以看出,关于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入刑的争议焦点主要有两个:一是罪名和罪状如何设置的问题。即:将犯罪限定在顶替他人取得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这一行为,还是扩展至顶替他人取得其他资格和待遇的社会领域。二是如何界定该行为所侵害法益的问题。具体而言,该行为侵害的是公民的受教育权、公民身份,还是社会秩序和社会公正,抑或其他值得保护的法益。这些是该行为单独成罪时必须回应的问题。

就上述第一个问题而言,笔者认为,《刑法修正案(十一)》第32条将《刑法》规制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的范围扩张至顶替他人取得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情形(作为《刑法》第280条之二),是妥当的。因为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利益与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具有等价性,都关联着公民个人重大的社会利益与合法权利;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这三种资格或待遇的行为,其社会危害也具有相当性。随着社会转型的推进,“我们的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依赖刑法和刑罚”^⑭,这是近年来刑事立法比较活跃的社会背景。在此背景下,以刑事立法引领社会生活的积极主义刑法观受到立法者重视。将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入学的行为,以及与之相当的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行为一并入刑,正是积极主义刑法观在立法上的体现。刑事立法将诸多具有等价性的关涉重大利益的资格和待遇予以同等保护,并将相应的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纳入犯罪圈,这种积极介入与扩张符合现实社会生活需要,有其客观必然性和实践合理性。诚如奥地利法学家埃里希所言,“法发展的重心不在立法,不在法学,也不在司法判决,而在社会本身”^⑮。《刑法》只有善于对新型犯罪作出迅速及时的反应,才能成为感知社会变化的指示器,立法的滞后性才由此得到一定的缓解。

就上述第二个问题而言,《刑法修正案(十一)》第32条基于积极主义刑法观,将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一并列举,彰显了规范保护目的。尽管从行为表象上看,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侵犯公民的受教育权、身份权、姓名

权,但实际上,该行为还通过对受教育权、身份权、姓名权的侵犯,损及教育公平、社会公平等社会法益以及公民应得的资格、待遇等个人法益。换言之,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独立成罪,有其独特的法益保护价值。这是该行为得以独立成罪的根本缘由。这也解释了为何不能适用《刑法》第 280 条之一规定的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对该行为进行评价:一是因为对某一行为的评价应重在目的行为而非手段行为,目的行为决定该行为的犯罪本质;二是《刑法》第 280 条之一、之二的保护法益有所不同,前者重在保护他人身份证件,后者则借助于复合法益的确立,整体性地评价行为的现实场景和具体后果,从而避免法益保护的不协调和刑事处罚的不均衡。

(二) 具有坚实的民意基础

2019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否民主有效的 8 个标准,其中包括“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⑩。实际上,随着我国民主化建设的深入推进,民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事务的意愿不断增强,长期的法治教育也使民众参与能力持续提高。立法是公共领域最为核心的活动^⑪,因而民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日益高涨。立法对民意的吸收和采纳尤为必要,不仅能提高法律制度的正当性与合理性,还是建成民主法治国家的必由之路。

为深入了解关于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入刑的民意实况和舆情导向,笔者利用一个专业的在线问卷测评、投票程序“问卷星”展开调查,问卷题项包括被调查者的基本信息、对该行为入刑的心理态度、对该行为设置最高法定刑的意见、对该行为侵害法益的认识等。问卷于 2020 年 11 月 13—17 日在网络空间发放。为避免问卷仅流通于法科生和法律职业者之间而导致结果高度同质化,笔者在不同的网络平台和渠道进行发放,尽可能将投放广度、普及程度和受众梯度最大化,使不同专业、职业、文化水平、社会阶层的民众态度都能在问卷中得到真实呈现。此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490 份,分析结果显示:97.44% 的受访者认为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的行为应当受到刑法规制;对于该罪应当处以何种程度

的刑罚,意见较为分散,28.21% 的受访者认为以 3 年为法定最高刑期,35.90% 的受访者认为以 5 年为法定最高刑期,35.89% 的受访者认为以 5 年以上为法定最高刑期;对于该行为侵害了何种法益,94.87% 的受访者认为对社会法益造成损害,64.1% 的受访者认为对他人身份造成损害,42.2% 的受访者认为对他人的其他利益造成损害。就问卷调查的结果而言,入罪倾向基本一致反映了民众朴素的正义观和道义感,法定最高刑与侵害法益方面的意见不一,可以理解为当代社会价值多元格局下民众法感情与法认识的“和而不同”。

立法应当吸收民众的意见,使立法活动与民意相通。同时,立法应当超越民众的偏见,与民意的宣泄保持适当的距离,否则,立法活动将出现“因过分服从民意而偏激”“因有意疏忽民意而保守”的极端状况,在价值多元化的当代社会尤其如此。刑事立法中对民意的吸纳应力戒情绪化,应当通过理性的民意择取和价值整合来明确刑法介入的边界,保障民众参与立法的力度、广度、效度。考察《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的罪状和条文表述,可以说,其既是对舆情民意的充分吸收,表现出立法对民众诉求和公众利益的尊重,又是超越民众偏见的合理回应,将民意中的非理性诉求和一味追求重刑的情绪化态度排除在外。

(三) 具有悠久的法律文化传统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并非当今社会的新型犯罪。在我国封建社会的科举考试中,考生“冒名”“冒籍”等现象屡见不鲜,隋唐以来的封建王朝采取了各种措施加以防范。唐朝时为杜绝科场舞弊、科举冒名等不正之风,对科举考试采取实名担保制度。保人通常是考生请来的公证人,具有秀才、举人的身份,其保证参加考试的考生正是本人。为防止他人代考或盗用、冒用他人身份取得科举成绩,通常还要求考生在参加科举考试前上交一份载具本人体貌特征、肌肤身高等情况的履历。在考生入场考试时要依照履历验明正身,在考取功名后的确认、游街、赴任、就职等环节要与履历进行比对,以确认考生并非冒名顶替。如果考生有“冒名”“冒籍”的罪过,则其和保人会被一同革去功名,执送刑部问罪甚至终身禁锢。考官若有失察之责,致使考生“冒名”“冒籍”,轻者降级调用,重者革职查办。^⑫清朝时创制了“审音”制度,通过审查考生的地方口音或方言,防止出现盗

用、冒用他人身份取得科举成绩或官员资格的情况。一旦查实有冒名顶替者,考生和考官都会被问罪。^{①9}我国台湾地区现在还有惩治冒名顶替行为的专项立法,《自学进修专科学校学力鉴定考试办法》第8条规定,学历监管测试中发现考生有冒名顶替行为的,涉及刑事责任者将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②0}

当然,尽管历史上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的科举舞弊案确实不少,但直接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功名、官员资格的案件,史料中并无太多记载。这不仅因为封建社会阶梯式的科举应试方式以及一些朝代采取实名担保、履历验证、审音等制度,使此类行为实施难度极大,还因为此类案件一经查实,即属欺君之罪,严重者会被株连九族,代价令人无法承受。^{②1}这样的重刑思想当然不足取,但从一个侧面表明,将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入刑并不突兀,是有法律文化传统的。

四、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入刑的立法完善

(一) 保护法益扩展

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是《刑法修正案(十一)》第32条予以特别保护的法益。那么,对于盗用、冒用他人身份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立法者为什么仅选择这三种资格或待遇加以特别保护?一般而言,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行为,关乎公民个人的重大权益,社会危害极为严重,立法者将其纳入犯罪圈,合乎将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视为犯罪本质特征的认识。不过,值得思考的是,除了这三种资格或待遇,是否还有其他同样值得保护的资格或待遇?

探求立法者的本意^{②2}可知,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其社会危害性体现在个人法益层面的“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法益层面的“破坏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底线”。这为何种顶替行为应当入罪提供了相对清晰的判断依据,即顶替行为既要对个人法益造成严重损害,又要对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这样的社会法益造成其他部门法难以评价的破坏。譬如,顶替他人取得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该行为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同时对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造成侵害;顶替他人取得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同样损害个人法益且对社会公平造成侵害。此处涉及教育公平与社会公

平的关系。事实上,教育公平属于社会公平的有机组成部分,内在地包含于社会公平的价值之中。就此而言,在刑法评价意义上,有些资格或待遇,如参军入伍资格、住房安置指标以及其他重要的社会福利、社会安置待遇,是能够与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等量齐观的。盗用、冒用他人身份取得这些资格或待遇的情况,在现实中已有案例。例如,2006年陕西省榆林市的征兵工作中,王某为逃避刑事追责而冒充其兄通过目测、体检、政审等流程参军入伍。^{②3}

综上,笔者建议,《刑法修正案(十一)》所增《刑法》第280条之二的保护法益,应在现有的三种资格和待遇的基础上适当扩展,将其他同样值得保护的情形纳入其中。考虑到社会生活的复杂性以及《刑法》条文力求精简的内在要求,将该条款修改为兜底性条款不失为明智的立法选择。具体而言,可将该条款的表述修改为: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等的,处以相应的刑罚。如此修改,可以通过兜底性条款的开放性和普遍性填补立法疏漏,将具有等价性的对象纳入刑法保护范围。当然,鉴于兜底性条款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要注意运用立法技术和司法解释,为“底”的内涵和外延划定准确的界限,从而消弭其可能隐含的消极性。^{②4}

(二) 法定刑设置

1. 增加法定刑幅度,并适度提高法定最高刑

刑法的绝对强制力通过所规定的刑罚得以体现,并依靠罪责刑均衡原则对法定刑配置的上限和下限加以明确。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入刑,其刑种和刑度的配置同样应遵循罪责刑均衡原则。这一新型犯罪的法定刑设置不仅体现立法对冒名顶替行为的否定立场和对行为人的非难态度,还体现立法对该行为之社会危害性程度的评价。目前,《刑法修正案(十一)》第32条为该罪配置的法定刑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如此配置明显高于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的法定刑。这是值得肯定的,因为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显然大于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的行为。不过,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罪的法定最高刑期仅为3年,并不能准确反映其罪质,也无法实现该罪与相关罪名之间刑罚均衡。

虽然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待遇的行为与盗窃行为一样,在客观方面均可表现为秘密窃取,但前者是秘密窃取他人身份进而取得特定资格或待遇,后者通常表现为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相对而言,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大于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前者被窃取给被害人造成的侵害要甚于后者。“法治概念的最高层次是一种信念,相信一切法律的基础,应该是对于人的价值的尊重。”^⑤基于此,财物较之能够反映人的价值并决定人的命运的特定资格或待遇,在重要性上不能等量齐观。可是,立法上为二者配置的法定最高刑期同为 3 年,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罪的法定刑设置失之偏颇。

而且,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往往附随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的行为,前者是目的行为,后者是手段行为。一般而言,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罪侵犯的只是国家身份证件管理秩序,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不仅侵犯个人法益,还侵犯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二者所侵害的法益是有轻重之别的。更何况,目的行为较之手段行为本就更具非难的可能性,更值得苛责。但是,二者的法定刑配置却呈倒挂之势。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罪有两个法定刑幅度,基本犯的法定刑幅度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倘若维持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行为与伪造、变造身份证件行为的现行法定刑配置,意味着根据“从一重处断”原则,只能以其中构成重罪的手段行为论处。如此,《刑法修正案(十一)》将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独立成罪的意义将大打折扣。

此外,盗用、冒用他人身份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与《刑法》第 279 条规定的招摇撞骗罪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二者在客观方面均可表现为盗用、冒用他人身份,取得特定的资格或待遇。就此而论,立法对情节一般的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和招摇撞骗行为配置基本相同的法定刑,总体上是可取的。不过,立法还对情节严重的招摇撞骗行为配置了第二个量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提高至 10 年有期徒刑。这凸显二者的法定刑配置失之均衡。

笔者认为,对于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应与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罪以及招摇撞骗罪等相关罪名一样,设置两个量刑幅度。其中,第一个量刑幅度的法定最高刑仍可设置为 3 年有期徒刑,同时增设“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刑,以实现相似罪名之间刑罚均衡、协调。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情节严重的,可以配置第二个量刑幅度,法定最高刑应与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罪的一样,同为 7 年有期徒刑。此法定最高刑之所以轻于招摇撞骗罪的法定最高刑,是因为招摇撞骗行为人盗用、冒用的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侵犯的是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相比之下社会危害性更为严重。

2. 改无限额罚金制为倍比罚金制或限额罚金制

我国现行《刑法》对罚金刑数额采取三种立法模式,即无限额罚金制、限额罚金制和倍比罚金制。虽然无限额罚金制较之另外两种模式被《刑法》分则条文更加普遍地采用,但笔者认为,它并不是一种值得倡导的立法模式。明确设定罚金刑的数额或限额,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应有之义。具体到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立法上为其设置了无限额罚金制,使该罪的法定刑蕴含相当大的不确定性,直接后果是不同法院、不同法官对相同案件判处的罚金刑数额相差较大,难以在量刑上达成统一标准。^⑥值得一提的是,《刑法修正案(十一)》第 8 条将《刑法》第 160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作了修改,对该罪的罚金刑采取倍比罚金制。笔者认为,这一立法模式更为可取,为罚金刑设置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范本。对于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入刑,也可以根据既定金额的倍数或百分数设置倍比罚金刑,或者以犯罪地人均收入、行业平均工资或其他有参考价值的指标乘一定的年限来设置罚金刑。

五、结语

诚如休谟所言,“正义是人类心灵的某些性质和外在对对象的情境结合而产生的某种不便的补救”^⑦。对公平正义的永恒追求是刑事立法活动的内在动因,推动立法者主动将危害行为纳入犯罪圈,在刑法上对之予以否定性评价。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单独成罪,既是基于积极主义刑法观的合乎逻辑的选择,又是对既

有罪名难以涵摄该行为之现实困境的适度反应,可以为今后准确处理此类行为提供明确的刑法对照。^⑫《刑法修正案(十一)》积极回应民意关切,以《刑法》第280条之二将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资格或待遇的行为入刑,值得充分肯定。至于本文指出该条款存在的技术性问题,如保护法益需扩大、法定刑有待提高、罚金刑宜明确等,皆是对该条款投以肯定性目光后的进一步审视,并非意在推翻该行为独立成罪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注释

①参见白建军:《犯罪圈与刑法修正的结构控制》,《中国法学》2017年第5期。②参见罗燕:《冒名顶替上学,该当何罪?》,《民生周刊》2020年第14期。③参见袁文峰:《受教育权的宪法条款援引、内涵及救济路径——基于齐玉苓案与罗彩霞案的分析》,《政治与法律》2015年第4期。④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2007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有关司法解释自该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适用。⑤参见王亦君:《多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增设“冒名顶替上学作弊罪” 维护社会底线公平》,《中国青年报》2020年7月3日。⑥参见林东茂:《道冲不盈——兼谈法律本质》,《刑事法评论》2009年第1期。⑦参见陈长均:《善是刑法解释的最高理念——〈一个知识论上的刑法学思考〉读后断想》,《刑事法评论》2013年第14期。⑧参见郑晓剑:《侵权损害赔偿效果的弹性化构造》,《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⑨参见谢宇:《论宪法司法化理论与制度生命力的重塑——齐玉苓案批复废止十周年的反思》,《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7期。⑩参见侯艳芳:《冒名顶替上学问题的刑法回应》,《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0期。⑪参见[德]汉斯·韦尔策尔:《目的行为论导论——刑法理论的新图景》,陈璇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页。⑫参见陈兴良:《刑法行为论的体系性构造》,《中山大学法律评论》2010年第8期。⑬参见舒圣祥:《“冒名顶替”入刑敲响法律警钟》,《人民法院报》2020年10月20日。⑭彭文华:《人工

智能的刑法规制》,《现代法学》2019年第5期。⑮[奥]尤根·埃利希:《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二),叶名怡、袁震译,九州出版社,2007年,第374页。⑯习近平:《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求是》2019年第23期。⑰参见[美]保罗·H.罗宾逊:《民意与刑法:社会观念在定罪量刑实践中的合理定位》,谢杰、祖琼译,《中国刑事法杂志》2017年第1期。⑱参见李春明、王重国:《我国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对法治价值实现的支持作用及路径》,《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⑲参见张建伟:《清代科举复试制度探析——兼论对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启示》,《大学教育科学》2008年第6期。⑳参见陈慧:《台湾高等教育品质保证政策研究》,广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32页。㉑例如,《西游记》记载,唐僧的父亲在上任途中被船夫杀害,船夫冒其名赴任;案发后,一干人犯被绑缚刑场枭首示众,船夫更是被活剐千刀、摘心取肝。(参见吴承恩:《西游记》,李天飞校注,中华书局,2014年,第43页。)这虽是小说中的陈述,但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古代对冒名顶替行为予以严惩的现实。㉒关于立法者的本意,可结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情况的汇报》之内容探究。该汇报中指出:“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社会上发生的冒名顶替上大学等事件,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破坏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底线,应当专门规定为犯罪。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将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同时规定组织、指使他人实施的,从重处罚。”㉓参见潘志贤:《冒名顶替者为安徽太和人 在当地另有户籍》,《中国青年报》2019年12月6日。㉔参见蔡桂生:《韦尔策尔犯罪阶层体系研究》,《环球法律评论》2010年第3期。㉕喻中:《哈耶克的法治思想——立足于经济视角的论述》,《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㉖参见马琳娜、张明新:《基于刑法修正案罚金刑适用的实证分析》,《南京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㉗参见[英]大卫·休谟:《休谟政治论文选》,张若衡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41页。㉘参见张明楷:《增设新罪的观念——对积极刑法观的支持》,《现代法学》2020年第5期。

责任编辑:邓林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on the Criminal Regulation of Embezzling or Fraudulently Using the Identity Oth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rticle 32 of 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 (11)

Yin Jianfeng Yuan Fang

Abstract: Article 32 of 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 (11) makes the act of embezzling or fraudulently using another person's identity to obtain a specific qualification or treatment a separate crime, aiming to protect the individual legal interests of citizens, such as the right to education, the right to identity, the right to name, and the social legal interests of citizens, including education equity and social equity. Criminal regulation of embezzlement and fraudulent use of the identity of others can highlight the value of independent legal interest protection, which is not contradictory with the modest principle of criminal law. It is not only a logical choice based on the activist concept of criminal law, but also a moderate response to the actual dilemma that the existing crimes can not cover the behavior. However,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expand the protection of legal interests, adjust the range of legal punishment, and moderately increase the maximum legal punishment.

Key words: take another's place by counterfeiting; identity; 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 (11); legal interest; statutory penalty

【法学研究】

《民法典》视域下生态环境损害归责原则及其司法适用*

薄晓波

摘要:《民法典》及环境保护法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生态环境损害归责原则的规定不尽相同,有可能造成立法逻辑混乱、法律适用不统一。市场主体在公法设定的私权边界内行使权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否则会使法律设定的权利边界丧失对社会主体的行为指引作用。《民法典》规定生态环境损害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具有合理性,司法适用中要考虑“国家规定”的具体范围,生态环境损害与人身、财产损害的归责原则区分,同一行为引发多重诉讼时的顺位,未违反法律规定情况下生态环境损害的补救等问题。

关键词:《民法典》;生态环境损害;归责原则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058-04

根据2017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传统侵权法仅救济人身、财产权益,生态环境损害不属于侵权法救济范围。但是,《民法典》第7编“侵权责任”第7章展示了立法者打破传统民法保护范围界限的决心,与总则编第9条确定的绿色原则相呼应,将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规定为一种侵权责任。《民法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此后司法实践中对生态环境损害该适用何种归责原则?本文尝试厘清这一问题。

一、《民法典》中的生态环境损害归责原则

《民法典》第1229条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相较于《侵权责任法》第65条的规定,该条格外强调造成“他人损害”,而生态环境损害显然不能归为

“他人损害”。因为“他人损害”意味着侵权人对专属于他人的某项权益(如人身权、财产权)造成损害;而生态环境不能被某个社会主体所独占,公众的生态环境权益是一项不可分割的社会公共利益。《民法典》第1229条强调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前提是造成“他人损害”,表明该条规定不可作为救济生态环境损害的请求权基础。

同时,《民法典》第1234条、第1235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据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承担以“违反国家规定”为必要条件,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根据这两个条文,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请求权主体是“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其中“国家规定的机关”既包括可以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又包括可以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省级、市地级政府;“法律规定的组织”是指符合《环境

收稿日期:2020-08-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完善研究”(15CFX018)。

作者简介:薄晓波,女,江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无锡 214122)。

保护法》第 58 条所列条件的能够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环保组织。因此,在《民法典》实施之后,无论是检察机关或者环保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还是由省级、市地级政府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要求环境污染者、生态破坏者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时均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二、其他立法中的生态环境损害归责原则

《侵权责任法》第 8 章规定的环境污染责任制度仅适用于救济人身、财产权益受侵害,《环境保护法》第 58 条规定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主要适用于救济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而受到损害的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在《民法典》施行之前,我国立法中对人身、财产权益损害和生态环境损害的救济是明显分开的。对这两类损害进行区分救济的原因在于:二者产生的机理不同,所侵害的权益客体不尽相同,相应的法律救济措施的请求权基础有所不同,法律适用自应有别。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所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是环境侵权损害,一般通过普通民事诉讼的方式予以救济;生态环境损害属于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通常采用法律规定的特殊救济形式予以救济。“在一些国家采取了由民法和环境法分别规定环境损害责任的立法方式,通过民法确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人身和财产损害责任,通过制定专门的环境法或环境责任法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责任。”^①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和《改革方案》的规定,救济生态环境损害的诉讼包括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前者的适格原告包括法律规定的组织和检察机关,后者的适格原告是省级、市地级政府等。尽管在现行法律体系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不同于环境侵权诉讼,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将《侵权责任法》列为法院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实体法依据。《侵权责任法》第 65 条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很多地方法院在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救济生态环境损害。^②不过,《改革方案》规定,“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据此,在省级、市地级政府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责任承担以“违

反法律法规”为前提,即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三、解释论视角下生态环境损害不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从解释论的视角看,对侵权责任原则的选择体现了立法者对法律应当优先保护生产者的个人意志自由还是社会公平的立场,过错责任原则与无过错责任原则分别对应于立法者重视保障生产者个人意志自由与重视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利益。其实,过错责任原则所保障的个人意志自由并不是无限制的自由,在个人意志自由受到良好规制的前提下也存在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可能性。目前在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尚不具备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条件。

1. 生态环境损害不具备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必要性

19 世纪下半期,无过错责任原则在资本主义国家民事立法中被普遍确立主要是为了救济人身、财产权益受侵害。生态环境损害是单纯的生态功能损害,生态环境损害救济中并不存在对受害者的人身、财产权益进行救济的问题。在环境侵权诉讼中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另一个重要考虑是降低受害者的维权难度。无过错责任原则实质上取消了污染受害者请求赔偿时对加害人(生产者)有过错及其行为违法的举证责任,从而降低了获赔门槛。这有利于对处于弱势群体地位的污染受害者的救济。然而,提起生态环境诉讼的原告并不是社会弱势群体。检察机关和省级、市地级政府作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适格原告,都有较强的取证能力。有条件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环保组织一般资金和技术实力较强,举证能力也较强。^③因此,没必要从降低获赔门槛的角度在立法中为生态环境损害设定无过错责任原则。

2. 生态环境损害不具备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可行性

如果立法穷尽预防性措施,仍不能有效应对生态环境问题,此时使生产者在没有主观过错的情况下承担责任就具有一定的公平性、合理性。目前在我国,环境立法和执法还存在诸多不足,对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尚不具有可行性。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效果与设计初衷相差甚远。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的一项重要制度。我国关于该制度的法

律、法规数量很多,如《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但相关规定未确立强制性的评价标准。实践中,生态环境承载力数值及其核算等工作较为随意,一些企业即使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也无法保证在生产活动中不造成环境污染。

(2) 针对工业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还未实施全面的总量控制。从法理上讲,环境法应当对工业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使其不超过生态环境自净能力。实际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仅适用于向大气和水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行为,其他排污行为尚不受该制度约束。由此会产生一种典型的合法排污导致环境损害的情形:企业向环境中排放某种不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约束的污染物,其排污行为从法律条文上看是合法的,实际上却可能超越生态环境对该种污染物的承载能力。在这种情形下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让企业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难免使企业对该原则的科学性、合理性提出疑问。

(3) 产业规划和布局不合理引发生态环境损害的情况时有发生。比如,很多地方都建设了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工业聚集区,但由于规划不合理,导致污染物集中、大量排放却难以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法》并未规定工业聚集区应当配套建设工业废气集中处理设施,工业废气集中处理在技术上也缺乏可操作性。实践中,很多地方的工业聚集区附近都存在非常严重的大气污染问题。

综上所述,我国环境管制立法和执法还存在较大的不足,不符合穷尽一切预防性措施的要求。实践中很多不违犯环境法律规定的开发利用行为也有可能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对这些行为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尚不具备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条件。

四、《民法典》生效后司法实践中对生态环境损害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构想

1. “违反国家规定”之解读

《民法典》第 1234 条、第 1235 条中的“国家规定”主要是指各层级立法中关于环境管理的行政法规规范。^④根据有关污染源管制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法律、法规,“违反国家规定”的环境行为主要包括三种类型:其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的行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5 条、《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如果某排污企业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就开工建设,或者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就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所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其行为就违犯了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强制性、禁止性法律规定。此种情况下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人须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其二,违法排污行为。《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单行法规定了违法排污行为的具体形态,主要包括超标超量排污、偷排或者逃避监管排污、排放法律禁止排放的污染物、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等。其三,违反企业生产经营的相关环境管理规定的行为。比如,生产经营者如果违犯《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81 条的规定,将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进行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并导致生态环境损害,就须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2. 对传统民事权益损害与生态环境损害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

《民法典》第 1229 条中的“他人损害”,应指具体民事主体的私益损害。《民法典》施行后,法院不可将该条作为审理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的实体法依据,而应根据该法第 1234 条、第 1235 条的规定,以过错责任原则追究侵权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行为人如果“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既要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又要对人身、财产损害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并未“违反国家规定”,则只需要对人身、财产损害承担侵权责任,无须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此处还需考虑一个问题:如果一个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在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同时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就可能出现多重诉讼的情况——地方政府可能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检察机关或者环保组织可能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私权益受损害的主体可能提起民事诉讼。对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7 条的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审理优先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审理。

在就同一行为既提起针对生态环境损害的公益救济型诉讼又提起针对人身、财产损害的私益救济型诉讼的情况下,可以优先审理公益救济型诉讼。这主要是考虑两方面因素:一方面,从环境侵权的间

接性特征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首先对生态环境本身造成损害,然后对处于生态环境中的民事主体的私权益造成损害,因而当这两种损害同时发生时,查清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可以为认定人身、财产权益损害事实奠定基础;另一方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诉讼的原告是政府部门、检察机关或者环保组织,其诉讼能力相对于被侵权人更强,先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诉讼可以让诉讼实力较弱的原告搭上诉讼便车,从而节约诉讼成本、减轻诉讼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0条的规定,在先审理的针对生态环境损害的诉讼中确认的案件事实可以直接供在后审理的民事侵权诉讼中使用,对此,原告有异议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3. 未“违反国家规定”情况下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环境公益救济

《民法典》第1234条将“违反国家规定”作为承担侵权责任的必要条件,而实践中存在合法排污行为导致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况,那么,该条规定是否意味着此种情况下生态环境受到的损害无从补救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笔者认为,此时可考虑将生态环境修复制度与环境税收制度、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相对接,由政府从排污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者缴纳的环境保护税、自然资源使用费中进行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用以修复受损害的生态环境。因为政府作为环境公共利益的受托人,有责任对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和治理,对于无责任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政府作为环境监管者应当首先发挥救济作用。

五、结语

由意思自治原则延伸而来的过错责任原则在民事责任制度中应居于主导地位,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制度中也不例外。纵观经济法、环境法等社会经济活动管制法的发展进程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国家立法在保障私主体身份平等、意思自治、契约自由的同时,还应树立预防性理念,以环境管制法律制度的形式为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设定清晰、合理的边界,引导企业在边界内行使权利。只要企业行使生产经营自主权不越界(即无过错),就不应让其对“合理冲撞”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在我国目前环境管理制度尚不够完善、环境执法尚不够严格的情况下,生态环境损害的救济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对此不应因救济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是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还是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生态环境损害的救济都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从这个角度看,《民法典》第1234条、第1235条对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规定是非常理性的选择。

注释

①吕忠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法律辨析》,《法学论坛》2017年第3期。②参见(2014)泰中环公民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2015)浙嘉民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③参见冯嘉:《论新〈环境保护法〉中重点环境管理制度实施的力度和效果》,《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6年第5期。④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第560—561页。

责任编辑:邓林

The Principle of Liability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Its Judicial Appl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vil Code of China

Bo Xiaobo

Abstract: *The Civil Cod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China have different provisions on the principle of liability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in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litigation, which may cause confusion in legislative logic and disunity of law application. If market entities exercise their rights within the boundaries of private rights set by public law and cause damage to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e principle of fault liability should be applied, otherwise the rights boundaries set by the law will lose their role in guiding social entities. It is reasonable to apply the principle of fault liability to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in *the Civil Code*. The specific scope of "national regulation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and the principle of liability for personal and property damage, the order of the multiple lawsuits caused by the same act, and the remedy of ecological damage without violating the law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judicial application.

Key words: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the principle of liability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我国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问题研究^{*}

——基于组织合法性的视角

宋全成 孙敬华

摘要: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是满足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需求的重要途径。从组织合法性的视角来看,现阶段我国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严重不足,面临着诸多合法性问题。在规制合法性方面,政府缺少清晰、明确的政策和激励措施;在规范合法性上,“他者”对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的角色期待与实践存在偏差,社会组织缺乏主体意识;在文化—认知合法性层面,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的老龄社会文化尚未形成。基于此,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合法性亟待提升。其途径是制定明晰的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政策,构建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培育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的老龄社会文化。

关键词:社会组织;失能老人;居家照护;合法性;新制度主义

中图分类号:C9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062-07

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视角

随着老龄化时代的到来以及失能老年人口数量的迅速攀升,长期照护需求难以得到充分满足的社会现实已经成为中国社会保障制度面临的严峻挑战。《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2018)》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有87.7%的城市失能老人和92.1%的农村失能老人希望在家中接受长期照护服务。^①在核心家庭数量逐渐增多、女性就业率升高以及长期照护服务社会化的背景下,失能老人在家中获得长期照护服务的形式正在从传统的家庭照护向现代的居家照护转型。从发达国家居家照护的经验来看,社会组织因其所具有的专业性、灵活性、自主性与公益性等优势,已经成为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核心力量。^②在我国,社会组织主要包括各类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党

的十七大以来,中央政府不断释放积极发展社会组织的政策信号^③,特别是十八大以后国家更是将社会组织纳入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的社会养老服务供给主体的范畴。自2013年至今民政部或民政部办公厅每年印发《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2016年人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2016年民政部、财政部共同印发《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这些政策都强调要引导和培育居家照护服务社会组织为失能老人提供居家照护服务。

但在现实社会中,我国仅有5.4%的失能老人可以在家中获得来自医疗护理机构、养老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提供的照料。^④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严重不足。目前,学术界关于此问题的讨论主要基于国家—社会关系的

收稿日期:2020-10-1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料的社会支持研究”(19CSH07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农村互助养老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保障及实现路径研究”(20BSH022)。

作者简介:宋全成,男,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移民研究所所长(济南 250100)。

孙敬华,女,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生(济南 250100)。

视角:一方面,强调政府的强势地位,导致社会组织先天发育不足,造成了社会组织数量少、发展空间有限的现状。^⑤另一方面,认为社区居家照护组织内生动力不足,需要依靠政府拨款或项目支出维持运营。^⑥尽管既有文献为本文的研究奠定了良好的理论基础,但现有研究侧重于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互动关系,忽视了制度环境对社会组织行为的重要作用,对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合法性机制缺乏充分的挖掘。

“合法性”是组织社会学新制度主义理论的重要概念,它强调法律制度、文化制度、观念制度、社会期待等制度环境对组织行为的影响。^⑦任何组织行为都发生在特定的制度环境中,只有那些服从“合法性”机制、采取在制度环境中被“广为接受”的组织形式和做法,才能获得社会的认可、接受和信任,这是组织能够在社会上立足并持续发展的根本条件之一。^⑧在此意义上,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严重不足的现实难题,正是在现有制度环境下该行为没有被社会“广为接受”、面临“合法性”危机的现实表现。获取组织合法性是居家照护服务组织存在并持续性提供居家照护服务的必要条件。因此,探究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所面临的合法性困境以及解决对策,对于满足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需求、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社会学家 W. 理查德·斯科特提出的“制度三要素与组织合法性”分析框架为本文提供了一个恰当的分析视角。他认为,任何发育完全的制度系统里,普遍存在着三个基础性的制度要素:规制性要素、规范性要素和文化—认知性要素。^⑨这三个基础要素在健全的制度框架中共同构成了组织获得合法性的依据^⑩:规制合法性强调法律规章层面的认可,规范合法性侧重于道德层面的接纳,文化—认知合法性则较为关注隐性的文化、惯例层面的共识。本文拟借助上述分析框架,从规制性要素、规范性要素以及文化—认知性要素三个维度,来审视我国当前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合法性问题,并为其合法性的提升提供更加清晰的发展路径。

二、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 规制合法性问题

规制合法性突出了制度在制约、规制和调节组织行为方面的特征。它通过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制

定并实施的规章制度来制约和激励组织行为,主要体现为一种国家权力。尽管社会组织属于自治性团体,它与政府之间是相互独立的,但在当前“强国家、弱社会”的现实状况下,政府对社会组织行为的约束与驱动是社会组织提升规制合法性的必然途径。规制合法性主要包含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政府制定明确的规则来约束组织行为;二是政府通过激励方式对组织行为进行驱动。从上述两个方面进行审视,不难发现,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规制合法性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1. 中央和地方政府针对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还没有明确规制

当前,中央政府针对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制度内容大多是原则性概述,缺少针对性和具体化的规制。“十一五”时期以来,中央政府对于如何推进失能老人长期照护的发展思路逐渐清晰。特别是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2011—2015年)》,首次将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作为解决失能、半失能老年群体养老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当务之急。随后,中央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推进长期照护发展的相关政策。但这些政策内容大多比较笼统,不具有操作性。例如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到“凡社会能够提供的养老服务,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但相应的操作细则一直缺位。2016年,人社部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长期护理服务、引导保障对象优先选择居家照护,但如何引导并没有详细说明。

中央层面政策的原则性导致地方政府缺少制定明确规则的动力。从激发地方政府制度创新活力的角度来看,中央层面原则性的政策取向为地方政府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新型制度提供了较为宽松的制度环境,有助于地方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制度创新。然而,当地方政府需要承担较高的制度生产成本时,往往就缺少了制度创新的动力,进而会采用保守性执行策略。^⑪社会组织参与失能老人居家照护服务供给是具有一定制度生产成本的。居家照护与居家养老存在较大差异,现有的居家养老服务侧重于家政服务、上门送餐等基本生活照料,而居家照护除生活照料外还需要提供专业的医疗护理。专业医疗护理是针对失能老

人的慢性病以及其他并发症开展的护理服务,由于护理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突发状况,居家照护对服务人员的专业性要求较高。专业服务人员通常来自某个社会组织,因此,地方政府对于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社会组织的资质审查会更加严格。然而,由于居家照护服务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地方政府在没有国家标准参考的情况下,依据地方实际情况单独制定居家照护组织资质和服务供给的标准,需要承担较高成本。此外,居家照护服务供给是需要护理设施辅助的,为了满足失能老人居家照护需求,失能老人的生活场所还需要进行适老改造。

在上述背景下,一些地方政府会采取保守性的策略。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试点地区为例,保守性执行策略主要有两种:第一种策略是将居家照护待遇完全以小额现金补助的方式发放。^⑫其目的是鼓励失能老人在市场中购买长期照护服务或补贴家庭照护者,从而回避了社会组织提供的居家照护服务问题。从表面上看,现金补助为失能老人提供了一种更为灵活的福利给付方式,有助于失能老人自主选择照护类型,但实际上这种小额现金补助的方式并不能发挥其灵活性的优势,原因在于:一方面,补助金额微乎其微,与从市场上购买长期照护服务所需支付的金额差距较大;另一方面,由于长期照护业发展严重滞后,失能老人难以从市场上自主获得长期照护服务。由此,从服务供给类型来看,小额现金补助并没有改变失能老人的照护方式,无法实现由家庭照护到社会照护的跃迁,依然维持在传统的家庭照护层面。第二种策略是将具有明确资质要求的定点照护机构作为居家照护服务供给主体。然而,由于定点照护机构内的照护服务人员极度缺乏,导致定点照护机构只能顾及机构照护,无法兼顾居家照护,进而造成了只有入住照护机构的失能老人才能获得长期照护服务的局面,上门照护往往难以实施。^⑬

2. 政府缺少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激励措施

养老服务领域一直存在这种现象:在已经建设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床位空置率较高的情况下,政府仍然在推进养老机构的建设与扩建。^⑭自 2016 年我国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以来,这种现象依然持续:尽管在家中获得长期照护服务是失能老年人的主要需求,但地方政府仍侧重于支持机构照护

发展,导致机构照护成为试点城市最主要的长期照护服务给付形式。然而,这种形式只是满足了极少数失能老年人的机构照护需求,对于大多数失能老人的居家照护需求未能做出积极回应。自利性策略机制为我们理解上述悖论的成因提供了一种思考路径。自利性策略是规制性要素的核心特征之一^⑮,它主要指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会制定和执行对其有利的政策,以获得相应的回报。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开展行政工作时考虑得更多的是行政绩效,由此会优先发展较容易实施、风险较小、易出政绩的机构照护,弱化了对风险较大、不易出政绩的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行为的激励措施。

从具体实践来看,护理型床位数、医养结合型机构数量、社区服务中心数量等是考核地方政府养老服务工作的主要指标,也是地方政府工作报告需要呈现的重要内容。因此,地方政府更倾向于采取推进长期照护机构建设、增加定点照护机构的数量、提高护理型床位的比例等提高政府行政绩效的措施。从成本与收益的角度来看,政府发展机构照护比推动居家照护更有优势。一方面,从管理成本来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机构建设及运营,更容易产生规模效应,可以节约管理成本;而居家照护是一种分散式的照护形式,不利于管理,并且由于是发生在私人空间的公共服务,它面临着更为复杂的风险控制问题,因此政府需要对社会组织及其提供的照护服务进行更为严格的筛选、审查与过程监督,这无疑提高了行政管理的成本。另一方面,从实施效果来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照护机构的建设与运营有助于产生辐射效应,带动周边长期照护服务业的发展;而居家照护服务本身的特点决定了它的辐射范围有限,并且现阶段提供上门照护的社会组织一般是小规模社区组织,它们能够提供的长期照护服务供给能力相当有限,难以产生辐射效果。

三、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规范合法性问题

规范合法性主要体现为一种道德支配,它强调对行动者的身份和行为的期待与定位:既包括“他者”对行动者行为的期待,也包括在这种期待下行动者对自我身份角色的定位。^⑯“他者”是这种期待的支配者,不同的期待会赋予行动者不同的责任与义务,从而使行动者获得不同的物质资源。在社会

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领域,“他者”主要包括政府、居委会和社会公众(尤其是失能老人及其家庭成员)。对于行动者而言,规范合法性强调行动者基于“他者”的期待形成自身定位,并采取“适当性”行为逻辑,而不是选择符合自己最大利益的行为。^{①7}现阶段,政府、居委会和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的角色定位以及社会组织自身的行为逻辑共同限制了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动力与能力。

1. 政府与居委会对社会组织的定位偏差导致社会组织难以发挥服务供给主体功能

自20世纪70年代西方发达国家遭遇福利危机以来,社会组织日渐成为西方国家福利治理的重要主体,在公共服务递送和改革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主体功能。^{①8}在我国,学术界和政府都强调社会组织是社区治理的重要主体,并赋予其管理者、自治者等多重角色。^{①9}但是,在实践中,政府并没有赋予社会组织相应的权利与资源,导致其难以发挥管理者、自治者的功能。社会组织实际上承担着执行政府指令的责任与义务,它需要依附于地方政府实施的相关项目而生存。在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的实践中,有些地方采用了“体制内购买”的策略,即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社会组织主要是政府建立的“内部组织”,而真正来自民间的“草根社会组织”数量较少。上述现象不仅限制了独立性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也阻碍了社会组织专业性优势的充分发挥。此外,社会组织经常会被居委会视为潜在的资源竞争者,在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过程中受到排斥。在社会组织提供社区居家照护服务供给之前,居委会是社区内为老年人服务的主要管理者,这是居委会获得社区居民支持的重要基础。然而,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进入社区,为社区居民提供居家照护服务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居委会的部分职能,对其在养老资源方面的支配权和养老服务供给过程的话语权产生了一定的冲击,由此造成社会组织与居委会之间存在一定的张力。

2. 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的期待过于理想化导致社会组织面临信任缺失

随着居民权利意识的增强和政府职能由控制管理向社会服务的转变,社会公众逐渐由公共服务的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诉求者、购买者。在此过程中,社会公众已经意识到政府不再是公共服务供给的唯一主体,社会渠道也是他们表达诉求、维护权

利、获得服务的有效路径。在此背景下,社会公众便产生了对社会组织应该承担何种责任的期待。一方面,社会公众认为社会组织是弱势群体的扶持者^{②0},它可以通过筹集社会慈善资金、社会闲散资金、吸纳专业人才的方式开展慈善福利工作,为弱势群体提供社会支持。另一方面,社会公众还期待社会组织是志愿性和公益性社会团体,是公共精神的倡导者^{②1},其职责是推动基于公共精神而非政府利益的社会互动。然而,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的上述期待过于理想化,我国社会组织的具体实践与社会公众的期待存在较大差距。首先,我国还未形成高效有序的社会捐助和志愿服务机制,导致社会组织的资金筹集渠道有限、人才资源匮乏;还未形成筹资和服务人才的显著优势,进而难以通过慈善福利形式完成对弱势群体的社会扶持工作。其次,社会组织对政府的“依附”关系导致社会组织在实践中无法保持独立性,进而难以承担公共精神倡导者的责任。此外,部分社会组织为了追逐利益,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更是背离了社会组织需要承担公益性责任的目标。^{②2}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的过高期待与社会组织实践中行动力明显不足之间的矛盾,导致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难以产生信任感,这为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制造了诸多障碍。

3. 社会组织自身的工具主义发展逻辑导致其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积极性较弱

我国社会组织普遍缺乏主体意识,主要采取“工具主义”而不是“适当性”的发展策略。^{②3}现阶段,社会组织动员社会资源的能力有限,资源的定向诉求较强。特别是养老服务型社会组织,其自主获取养老服务资源的能力较弱,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来源渠道,往往导致其因资金短缺而无法持续运营。在此背景下,许多养老服务型社会组织为了组织的生存与发展,采用工具主义发展逻辑,将获得地方政府支持项目作为组织的主要目标,而不是依据社会需求、特定的公益价值采取行动。2012年,民政部颁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实施意见》,强调国家要通过资金支持、税收优惠、降低运营费用等方式鼓励民间资本举办适宜失能老人的养老院。在该政策的扶持下,我国已形成了“公”“民”共建、公建民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特许经营和公办民助六种合作模式。^{②4}然而,在居家照护服务领域,目前政府还未颁布具有可操作性的

扶持政策,导致社会组织无法依托政府资源开展居家照护服务,这无疑增加了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成本。在工具主义发展逻辑的影响下,大多数社会组织不会主动进入居家照护服务领域。这就造成了现阶段居家照护服务供给严重不足的双重难题:一方面,有资质的定点照护机构不会主动提供居家照护服务;另一方面,专门提供上门服务的居家照护型社会组织发展严重滞后。

四、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文化—认知合法性问题

理解或解释任何行动,不仅必须考虑行动的客观条件,还要考虑行动者对行动的主观理解。^⑤主观理解是由“外在的”文化框架塑造的,它直接影响行动者的实践形式。文化—认知合法性的影响力比规制合法性和规范合法性更强大。其原因在于文化—认知性要素的形成过程较漫长,它要通过一种潜移默化的方式作用于人类社会,这种基于文化—认知性要素构建的共同理解框架一旦固定下来,便会发挥持久性影响,且难以改变。^⑥文化—认知合法性的呈现形式一般较为隐蔽、不易察觉,它通常是以政府、社会公众以及行动者的认知与理解为基础,以隐性方式嵌入政策制定、政策执行、购买服务和供给。鉴于此,分析我国文化—认知框架对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影响过程可分成两个步骤:一是探究现阶段我国养老文化—认知现状,二是探索在当前养老文化—认知现状下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面临的文化—认知合法性困境。

在儒家文化居主流地位的中国社会,孝文化、养老文化是世代传承的养老文化的核心因素,它是中国传统家庭养老模式保持强大生命力的根源和动力。即使在家族势力与父母权威日渐式微的当代中国,老年人的照护仍主要由家庭成员及直系亲属来完成。然而,从制度变迁的角度来看,家庭养老观念正在出现新的动向:传统家庭养老模式中子女与父母之间以孝文化为基础的养老关系逐渐转变为一种围绕养老行为的代际互动关系。传统的“以孝为先”的养老关系主要表现为父母在家中拥有绝对地位,父母的意志就是家庭的唯一意志,子女对父母之命需要绝对服从,并且对父母年老时的赡养要尽心尽力。^⑦孝道是子女必须奉行的首要准则,也是保障老年人与子女之间有经济和情感联系的重要文化工

具^⑧,它在世代延续中不断强化着父母养育子女、子女赡养父母的“反哺式”家庭养老模式。然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养老文化也被赋予新的内涵。首先,父母在家庭中是绝对权威的传统观念正在向家庭成员平等的观念转变。父母与子女之间不再有显著的地位高低之分,传统的崇老文化面临着现代社会平等化的挑战。其次,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将寻求自我价值作为首要的行为准则,开始离开家乡去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打破了“侍奉在侧”“父母在,不远行”等传统孝亲模式。再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水平和社会地位逐渐成为家庭成员在家庭中拥有话语权、资源分配权的重要依据。最后,受西方社会养老观念和多元化养老方式的影响,在中国传统养老模式难以为继的社会现实面前,中国当代的养老实践开始由传统的家庭内部的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养老关系向全社会共同承担老年人养老责任的方向转变。

当前,中国正处于传统养老观念逐渐弱化、新的养老文化艰难形成的历史时期。在此背景下,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行为必然会面临新旧养老观念与文化的共同影响。理论上,居家照护模式是所有养老护理模式中在继承传统孝文化与适应新的养老文化方面最具优势的社会照护模式。它将传统家庭养老和当代社会照护的优点整合在一起,使失能老人在家中既可以享受家人的精神慰藉,又可以获得专业服务人员提供的长期照护服务。在这种模式中,核心文化已从传统的家庭孝文化发展为现代社会的老龄社会文化。传统的孝文化与现代的老龄社会文化之间的区别在于:孝文化是家庭层面的,它是一种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具有“天然性”的血缘文化联结;老龄社会文化是社会层面的,它是孝文化的拓展,既包括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也包括社会组织秉持尊老敬老观念为老年人提供的社会支持。在老龄社会文化中,社会组织提供居家照护服务被认为是所有社会成员理应获得的基本权利,是公民社会中公民具有的正当人权。现阶段,中国正处于由传统社会向公民社会的转型时期,传统的孝文化趋于衰弱,新时代老龄社会文化还远未形成,新的养老文化还没有成为社会公众的普遍共识,由此导致传统的家庭养老与家人照护功能不断弱化且难以为继,同时老年人及其家人还不习惯接受社会组织提供的居家照护服务。对于失能老人而言,居家照护

是仅次于家庭照护的重要选择。^⑳但失能老人选择居家照护是因为他们可以在自己熟悉的环境中得到照护,并不是因为希望接受来自社会组织提供的专业照护服务。在具体实践中,由于缺乏信任,失能老人及其家人将来自社会组织的专业照护者拒之门外的情况时有发生。与此同时,由于专业照护人员数量极少,服务水平较低,大多数服务人员的老龄社会文化观念还较为缺乏,导致居家照护服务的专业性受到质疑。

五、提升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合法性的对策

现阶段,制度环境中的规制性要素、规范性要素和文化—认知性要素都难以以为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提供有效的支持,导致该行为面临上述三个层面的合法性困境。这在客观上既解释了我国鲜有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制度成因,也指明了提升其合法性的路径与策略。

1. 制定明晰的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政策,提高规制的可操作性

提升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规制合法性,需要政府细化现行政策中的原则性要求,形成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具体政策体系,以便政策的落实和监督。一是制定购买社会组织居家照护服务的管理办法,对居家照护服务购买的主体、方式、流程、职能责任、绩效评价以及服务监督等细则做出明确规定。二是细化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内容、标准、经费来源与使用规则、合同违约以及纠纷处理办法等规定,提高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过程的透明度,以便对社会组织供给居家照护服务行为进行监督。三是建立居家照护服务质量控制机制。一方面,构建针对社会组织的居家照护服务监督评价制度,将居家照护服务对象的评价、第三方评估以及政府审核与社会组织资质、政府补贴挂钩。另一方面,完善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养老服务工作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将失能老人获得高质量的居家照护服务作为地方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以提高政府部门政策落实的积极性。

2. 构建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的社区治理共同体,提升规范合法性

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是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重要实践,其规范合法性的提升需要

社会组织履行专业社会责任,在居家照护服务供给过程中获得政府、居委会以及社区居民等利益相关者的认可,进而在政府引导、居委会支持以及社区居民信任中形成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中,“公共性”是其本质特征^㉑,满足失能老人居家照护需求是政府、居委会、社会组织 and 社区居民的共同利益诉求。首先,社会组织需要获得利益相关者对其居家照护服务供给行为的肯定,进而获取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主体资格。在实践中,社会组织需要突破工具主义行动逻辑,树立居家照护服务供给主体意识,发挥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专业优势,以积极的行动回应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需求,进而获取政府、居委会以及社区居民的接纳与认可。其次,政府要为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提供宽松的政策环境,构建与社会组织良性互动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国家应加快制定《社会组织法》,对社会组织的性质、地位、职能进行明确界定,赋予社会组织在居家照护服务领域相应的权利与资源,使社会组织获得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合法身份。与此同时,也要降低居家照护服务组织的申请门槛,鼓励更多的非营利性、独立性居家照护服务组织的建立。另一方面,政府需要将社会组织视为合作伙伴,建立彼此独立、相互信任的协同机制,通过契约对双方的权责进行规范。再次,居委会的角色需要由传统上处于支配性地位的社区行政力量向社区居民利益的“代表者”转变。居委会通过认真听取社区居民的意见,将社区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需求如实反映给社会组织,并协助社会组织开展居家照护服务供给,做社会组织与失能老人之间的“搭桥者”。最后,通过公益广告、社区宣传栏等途径,在社区内宣传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专业优势,提升社会公众对居家照护服务社会组织的信任度,鼓励社会公众购买社会组织提供的居家照护服务。

3. 培育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的老龄社会文化,提高社会认知度

文化—认知合法性提升策略的核心是培育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的老龄社会文化,将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作为全社会的普遍共识。首先,政府要在全社会开展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的知识宣传,让社会公众了解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的内容、形式、预期效果、福利政策等,让社

会公众明确居家照护与传统家庭照护的区别,并形成居家照护服务需要社会组织参与的潜意识。其次,不断向社会输送专业性居家照护服务人才,扩大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影响力。积极培育居家照护服务人才,发挥教育机构,特别是职业教育机构(如护理职业学院)在知识传授、文化传播以及专业技术培养方面的优势,提高居家照护服务人员的薪资和福利水平,鼓励居家照护服务人才进入社会组织中从事居家照护服务工作。最后,在全国范围内树立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的典型,扩大示范效应。在居家照护服务发展初期,政府要通过重点培育更具示范引领作用的社会组织来树立行业标杆,进而摸索出一些适合本土且较为成熟的可复制模式。在这些模式初步形成后,借助新闻媒体、行业研讨会、学术交流会等渠道在全社会大力宣传、推广其服务模式与成效,推动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内容、方式、成效等产生更加直观的认知,进而提升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的社会认知度。

注释

①④党俊武:《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201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61、159页。②李长远:《社会组织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的困境及政策支持——基于资源依赖的视角》,《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5年第4期。③黄晓春:《当代中国社会的制度环境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9期。⑤⑬姜玉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多元供给主体治理困境及其应对》,《东岳论丛》2017年第10期。⑥刘春湘等:《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共服务

的现实困境与策略选择》,《中州学刊》2011年第2期;夏艳玲、胡海波:《社会组织如何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开放导报》2016年第4期。⑦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74页。⑧⑩⑮⑯⑰⑱(美)W. 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利益偏好与身份认同》(第4版),姚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75、88、64、66—67、68、69页。⑨田凯:《关于组织理论新制度主义发展路径的反思》,《学术研究》2015年第9期。⑩刘振国:《中国社会的治理创新——基于地方政府实践的分析》,《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0年第3期。⑪关博、朱小玉:《中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评估与全面建制》,《宏观经济研究》2019年第10期。⑫孙敬华:《中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福利要素评析及优化策略》,《北京社会科学》2019年第10期。⑬崔树义、田杨:《养老机构发展“瓶颈”及其破解——基于山东省45家养老机构的调查》,《中国人口科学》2017年第2期。⑭王杨:《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合法化路径与策略——基于北京市一个草根社会组织的个案研究》,《中州学刊》2018年第12期。⑮文军:《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角色困境及其出路》,《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⑯袁方成、邓涛:《从期待到实践:社区社会组织的角色逻辑——一个“结构—过程”的情境分析框架》,《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⑰王文娟、张世青:《强化抑或削弱:养老机构扶持政策向何处去》,《山东社会科学》2019年第12期。⑱李友梅等:《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⑲杨团:《公办民营与民办公助——加速老年人服务机构建设的政策分析》,《人文杂志》2011年第6期。⑳陆阳:《规制、规范与文化—认知:档案制度的构成要素与关系研究》,《档案学通讯》2017年第5期。㉑姚远:《对中国家庭养老弱化的文化诠释》,《人口研究》1998年第5期。㉒陈皆明:《中国养老模式:传统文化、家庭边界和代际关系》,《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㉓肖云等:《城乡失能老人社区居家照护服务的差异及对策》,《社会保障研究》2014年第5期。㉔陈秀红:《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建构逻辑》,《山东社会科学》2020年第6期。

责任编辑:海玉

Research on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on in Home Care Service Supply in China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Song Quancheng Sun Jinghua

Abstract: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pply of home care services is an important way to meet the needs of disabled elderly home ca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the supply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ng in home care services in China is seriously insufficient and faces many legitimacy problems. In terms of regulatory legitimacy, the government lacks clear and definite policies and incentive measures; in terms of normative legitimacy, there is a deviation between the expecta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role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ng in home care service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lack subject consciousness; in terms of cultural cognitive legitimacy, the social culture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ng in home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has not yet formed. Based on this, the legitimacy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pply of home care services can be improved from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formulating clear policies; constructing governance community; cultivating social culture for the elderly.

Key words: social organizations; disabled elderly; home care; legitimacy; new institutionalism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社会工作在地化的脱嵌与重嵌*

高芙蓉

摘要:当前社会工作呈现嵌入式发展状态,表现为制度设计的宏观嵌入、服务空间的部分嵌入、专业发展的渐进嵌入。社会工作在地化嵌入的同时还存在着行政管理倾向限制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量化指标导向影响社会工作理念的初衷、社工流失趋向阻碍社工队伍的壮大等脱嵌表征。为此,应通过构建多元参与的整体性治理框架,实现社区管理向社区治理转向;通过赋权服务案主、强化评估伦理,确保指标式考核向全方位考评转向;通过制度化回应社工人才发展诉求,推动社会工作“内卷化”向职业化转向,寻找社会工作在地化发展的重嵌策略。只有通过在地化策略,才能在脱嵌中找寻社会工作重嵌的途径;只有回归本原,才能在重嵌中找到社会为本的传统。

关键词:社会工作;在地化;嵌入;脱嵌;重嵌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069-06

社会工作在中国的出场路径不同于西方国家。西方国家先有专业实践,后有专业教育,政府介入滞后于民间发展。我国遵循独具特色的“体用逻辑”,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政府的社会管理能力为“体”,以专业社会工作为“用”,是一种“因体起用”“以用强体”的实践逻辑。^①目前,社会工作在西方的发展已逾百年,在中国则仅有30余年的时间。无论是服务理念、专业价值还是实务模式,中国的社会工作都或多或少带有西方福利思想的色彩。一种专业理论及其实践要在中国落地生根,需经历漫长的理论本土化过程和实务在地化历程。

一、社会工作在地化的内涵

在地化(localization)也称本土化,最早来自日本企业集团提出的“全球在地化”行销策略^②,意指对外部知识“自内而外”“自下而上”的创新与转化,即创建本土化规则的过程。有学者认为,在地化蕴含着“去在地化”(delocalization)和“重新在地化”(relocalization)双重含义^③,前者指来自西方的社会工作知识改变了它本身具有的地方意义和理论构

架,后者指在已经改变的构架基础上纳入社会工作知识并进行创新再造,对地方性知识进行解释,最终被全球可接受的一种现象。通过“去在地化”与“重新在地化”的双向互动,隶属于地方的区域性思想或模式发展为一种全球性趋势。还有学者认为,在地化是社工在展开服务的地区掌握当地人的文化生活,熟知他们的背景,从当地人角度看待并解决问题,“重视被治理事务中当事人的参与,使他们有主体感与参与感”。^④国际社会工作组织提出,美国社会工作理论并不适用于其他国家,应将社会工作理论、方法与模式与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德克鲁兹(Heather D'Cruz)指出,西方专业社会工作模式在非西方处遇中并不能完全奏效,应将西方模式加以本土化。^⑤格里(Gray)提出,本土化不仅指一国到另一国的知识、理念传播,同一个国家之内也有知识从中心向边缘的扩散。^⑥吴水丽认为,本土化是指运用本地的文化去理解引进的社会工作理论知识与技巧,建构适合本地特色的社会工作。^⑦还有学者提出社会工作知识的扩散应从自身社会的脉络中生长出来,而不是简单

收稿日期:2020-10-2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城镇女性‘生育—就业’服务体系的建构研究”(20BSH039)。

作者简介:高芙蓉,女,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社会学博士(郑州 451464)。

地套用西方现成的理论。^⑧王思斌提出,中国社会工作发展应采取本土化策略,要找到外来的社会工作同本土问题的结合点,在政策、文化、社会制度诸方面实现社会工作同本土基础的协调。^⑨综上,在地化是社会工作理念、价值观、工作模式从强势、中心区域向弱势、边缘地区扩散后,结合本土社会状况,形成指导地方实践的本地化特色理论体系的过程。

二、社会工作在地化的嵌入行动与实践

“嵌入”一词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成为新经济社会学界接受和引用的纲领性术语。受其启发,社会工作学界将嵌入理论引入其研究领域,得出基本一致的看法,认为“专业社会工作在中国的发展是一种嵌入性发展”^⑩。围绕嵌入理论在社会工作领域的应用,一系列行动策略渐次展开。

1. 制度设计的宏观嵌入

西方社会工作机制要在中国实现在地化,需要解决如何嵌入与进场的问题,这是发展社会工作的前提。在社会工作发展初创期,专业院校采取“体制嵌入”^⑪策略强化专业效果,院校与政府社会福利部门建立组织联系、协助政府研究制订相关政策。在社会工作发展探索期,早期嵌入策略在中央的制度安排中有了一定回应。2006 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建设一支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2010 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把社会工作人才列为六类重点人才之一;2011 年,中央组织部等部委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2020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这些政策为社会工作的专业化发展、体制化嵌入提供了保障。在社会工作发展推进期,自上而下的制度安排推动了各地的嵌入实践行动。2003 年,上海市率先尝试禁毒社会工作实践,形成政府强力推动、社会自主运作、多方合作促进的局面;2007 年,深圳市出台“1+7”文件,拉开了专业社会工作发展的序幕;2011 年,

广州市“综合服务”模式成功引领了全国社会工作发展的潮流。之后,各地纷纷出台政策,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培育社会工作组织,培养社会工作人才。从社会工作专业的恢复重建到社会工作实务、职业化的探索,再到制度推进与体制建设的提速发展,社会工作进入“专业化、职业化、行业化”时代。

2. 服务空间的部分嵌入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民政部也对加快促进社会工作融入社会治理大局进行了具体部署。从逻辑上说,社会工作与社会治理具有内在耦合性,社会工作的服务型工作理念、精细化服务特点、基础性服务形式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高度契合。社会工作服务嵌入主要表现在服务场域、服务对象、服务路径等多个方面,在司法矫治、学校社会工作、灾区服务、社区服务、精准扶贫等领域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实践。在司法矫治中,“未成年犯的监禁处遇与社会工作的嵌入式服务”^⑫使社会工作在嵌入刚性的监狱中发挥衍生性作用。“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场域互动的影响因素和内在逻辑关系”^⑬是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制度得以建构成功的历史与现实的统一。在学校社会工作领域,专业社会工作者嵌入学校工作体制,社会工作理念、知识与方法有助于弥补学校德育教育的不足。^⑭在灾后重建中,社会工作者可嵌入现有的救援体系,在地化培养本土社会工作人才。^⑮在精准扶贫领域,社会工作的本土化实践“可以被看作是一个顶层、中层和情境多重嵌入的过程”^⑯。从社会工作嵌入的服务领域看,社会工作已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多个层面,是对政策设计的有效践行,也是当下社会工作在地化发展的初步实践。

3. 专业发展的渐进嵌入

从社会工作专业发展模式与路径看,社会工作恢复重建以来,其发展基本上呈现政府主导下的专业弱自主嵌入状态;在社会治理格局形成时期,社会工作将走向政府—专业合作下的深度嵌入。^⑰从专业发展目标递进过程的角度分析,社会工作经历了“专业性参与、结构性融入、互惠式建构和专业互构”发展^⑱等四个阶段的嵌入性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从浅层嵌入到深度嵌入的发展过程被视为一种单向的嵌入模式,这种认知是现有大多数研究者的一种共识,“几近于形成了一种学术思潮”^⑲。但若仅从学术研究的角度看待社会工作的嵌入式发展,极

易忽略嵌入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双向性与多元性。^{②①}单向嵌入模式只是在一定程度上还原了社会工作嵌入发展的现实,却没有进一步揭示其现实背后的理论依据。^{②②}事实上,专业性社会工作与实践中推行的行政性社会工作是双向互补的,二者秉持合作理念,从理论与逻辑上都是可行的理性抉择方案。^{②③}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发展是嵌入和转型的统一体,专业社会工作和行政性社会工作发展相辅相成,二者之间具有多元性与同构性特征。

三、社会工作在地化的脱嵌表征

波兰尼曾用“脱嵌”概念阐述市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中国社会工作发展也是“嵌入”和“脱嵌”的动态过程。一方面,社会工作凭借后发优势介入政府让渡的服务空间,用专业的理念和方法服务于社会,取得政府的认可与支持;另一方面,在政府主导下的社会服务供给中,专业社会工作人员也会遇到“原体制因素的消极对待”,“在一些地区,社会工作仍然被附属于一般的社会治理工作”^{②④},这表现出一种明显的脱嵌态势。

1. 行政管理倾向限制了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

目前,政府购买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是以区级政府为主导、面向基层社区展开的工作安排,以社区内有服务需求的各类居民为服务对象,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与经营性便民利民服务,重点针对的是老、弱、病、残、幼等特定群体和生活困难人群。在这项设计中,区级民政部门是服务购买方,社会工作机构是服务承接方,街道办是服务使用方,三方就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合作协议的形式确立下来。显然,传统行政社会工作为专业社会工作让渡出一部分空间,为其嵌入性发展提供了可能。然而,这种嵌入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原有街区治理秩序的影响,产生“政治嵌入”^{②⑤},其结果是社会工作服务呈现行政化发展倾向。

社会工作服务出现行政化倾向的根源在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街道行政协调性不足限制了其自身责任的履行。按照三方协议,街道作为服务的使用主体负责协调解决项目硬件设施。对于这样的规定,若街道的服务对象涉及全区范围,如失独家庭群体、司法矫治对象等,超出了其协调的范围,那么街道是没有能力协调办公场地、硬件设施的,也就无法很好地履行自己的责任。第二,行政工作的事务性

延伸削弱了社会工作的专业性影响。虽然有三方协议的约束,但三方协议并没有明确规定街道对社会工作岗位与项目的管理权限。岗位社工需要依托行政部门开展工作,这也意味着其要承担相应的行政事务。由此,社工职责与行政事务之间的界限很难区分,使得社工很容易附属于行政部门,与行政部门之间形成不平等的上下级关系。行政岗位与社工服务之间缺乏界限的模糊化处理削减了社工自身的专业性影响。第三,政府权威性渗透削弱了社工的专业自主性。社会工作岗位与项目在社区层面的推行,离不开街道行政部门的协调。在这一过程中,社工不仅要进行专业性服务,行政性社会工作也是其考虑的内容,这削弱了社会工作专业的自主性。当社工的专业性服务时间被行政性工作挤占时,为完成三方协议规定的指标,社工只好运用形式上的个案、小组工作模式与方法去补充实质上的问题解决策略^{②⑥},将服务演绎为表演性的形象工程。

2. 量化指标导向影响了社会工作理念的初衷

就当前专业社会工作对社区层面的嵌入策略而言,社会工作服务存在着以评估指标为导向、为达成指标而开展工作、为完成任务而举办活动的现象。其普遍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为完成指标量虚构服务对象名单、服务对象信息登记不完善不准确等问题。这种为完成服务指标而弄虚作假的行为不仅破坏了社工自身的形象,也会为社会工作行业的健康发展埋下了隐患。二是对服务对象真实需求的回应不足。在具体的服务过程中,一些社工只注重服务形式的完美,不关注内容及效果的提升,开展的服务活动不符合服务对象的真实需求。三是社工的沟通与桥梁作用未发挥到位。一般来说,居民与社区之间呈现的是弱沟通状态,居民与社工、社工与社区之间则是一种强沟通状态,社工应在社区与居民之间松散的联系中架起桥梁。但是,在社工实际开展服务活动时,居民在社工主导下参与较多,社区层面的工作人员则参与不足。

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在于以下方面:第一,技术治理逻辑下的“事本主义”^{②⑦}。在政府与专家学者主导下发展起来的社会工作服务,其自上而下的服务项目设计脱离并忽略了“真实的和活生生的社会秩序的基本特征”^{②⑧},使得此类项目“呈现出事本导向而非人本导向的目标管理特质”^{②⑨}。第二,技术治理逻辑下的“文牍主义”^{③①}。当前这样一种治理逻辑

辑使得社会工作服务的成果以数字与文字资料的形式展现,其直接后果就是社会工作机构出现轻服务、重文本和轻案主、重数字的文牍主义,出现“会干的不如会写的”的吊诡现象。第三,技术治理逻辑下的形式主义。政府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管理往往侧重于财务资金使用情况、服务管理情况、项目运营状况等方面。为便于量化考核,这种管理通常以指标、数字、图片等作为佐证依据,对服务的质量、成效等内容则“以产出代替成效、刻意挑选服务对象、压缩服务对象参与途径、实地审核形式化、评估结果内部化等方式予以规避,致使社会工作评估陷入了形式主义的窠臼”^⑩。

3. 社工流失趋向阻碍了社工队伍的壮大

目前,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方面存在着高层重视与基层轻视、政府热与社会冷的尴尬局面。一方面,中央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高度重视。另一方面,在基层的落实中,存在购买项目资金未纳入财政预算、项目拨款耗时过长、公共财政体系支持力度较低、社工考评与晋升机制缺乏等问题。这不可避免地造成了社工流失率居高不下、社工队伍稳定性不强的状况。有数据表明,在合同周期内社工岗位离职和换岗比例达 28%,尤其是位于偏远乡村的项目点,社工空岗、流失现象更为严重,人员更换比例高达 38%。^⑪

造成社工人才流失的原因主要有:第一,政策制定注重宏观规划、缺乏具体的落地措施。早在 2010 年社会工作人才就被纳入六大类人才之一,但目前此方面工作还仅停留在宏观政策的规划上。现有的社会工作人才政策的制定主体大多是民政部门或民政与其他部门的联合。若仅有民政部门“孤军奋战”,缺少其他部门的协同支持,社工人才的培育与发展就会出现先天发育不足、后天成长不良等问题。第二,制度安排欠缺激励机制和晋升机制。目前,社会工作行业发展成熟度不高、职业发展空间有限,社工人才激励、评价、晋升机制缺失,社工编制、岗位设置没有明确规定,其直接后果是社工偏低的社会地位和较差的职业认同感,最终导致优秀人才流失现象十分严重。不少社工往往把社会工作职业作为跳板,一旦有好的就业机会,就会脱离这一行业。第三,社工薪酬待遇缺乏长效的财政支持政策。当前,社工薪酬待遇普遍不高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很多地方财政未将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纳入预算,社会工作

服务领域吸纳社会资金政策缺失、社会工作机构税收优惠政策付之阙如,致使社会工作机构资金来源渠道单一,高度依赖政府财政,难以为社工人才提供丰厚薪酬,不利于社工队伍的健康发展。

四、社会工作在地化的重嵌策略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公报明确提出,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为此,国家有意识地转变发展理念、调整发展战略,从社会管理迈向社会治理,从管控型政府转向服务型政府,政府简政放权,向社会让渡一定的发展空间,社会回归初见成效。从“五位一体”发展理念到“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昭示着“找回社会”的呼声已落地生根;从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到“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预示着“保护社会”措施全面实施,“国家与社会联手使市场‘重嵌’于社会的趋势已经出现”^⑫。这给社会工作职业化发展与在地化重嵌带来了契机,创造了条件。

1. 社区管理向社区治理转向:构建多元参与的整体性治理框架

社区层面社会工作的在地化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平正义的专业精神,有助于“推动制度变革、促进社会的形成”^⑬。社区是人们赖以生存的日常生活世界,是微观层面(个人或家庭)和宏观环境的交汇点,“作为结构的环境是透过社区或日常生活形塑个人/家庭的思维模式和行为规范,与此同时,个人能动性反过来又深刻地影响社区氛围乃至自然环境”^⑭。作为“权力容器”的基层社区,政府、社区、社工三方力量角逐于此,为各方利益展开博弈、为社工推动社会治理提供了合适的窗口。一是政府应打造支撑平台。政府应为多元参与主体打造支撑平台,让渡发展空间,提供制度基础;政府应承担“放水养鱼”的责任,包括健全相关政策、建立承认机制、推动多元协同、培育共建技能、提供资金支持等。二是社区应打造互动平台。以社区作为社会工作重嵌社会的平台,既可重塑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又可体现社会治理的发展思路。社区应动员社会力量,扎根服务社区,释放社区潜力,利用社区资源,打造有温度的社区。三是社工应打造共享平台。社工应通过缓解民生矛盾,扩大基层影响力,在社区层面找回自己的发展空间,以公正的社会良知、专业的价

值理念、科学的工作方法深入一线社区,接触底层社会,倡导国家政策,获得居民认同。社会工作者不以致置身事外的专家自居,而以居民同行者的身份,立足社区实际,与各方力量开展沟通、保持合作,这是“重建社区信任关系”^⑤的保障,是社工在社区治理层面上选择的一种理想的重嵌策略,是一种具有强烈时代感的发展路径。

2. 指标式考核向全方位考评转向:形成赋权强化结合的评估优化策略

目前,我国专业社会工作实务以政府出资购买社会服务为主。购买方投入巨额资金,希望得到的是服务成效和有别于社区居委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专业效果。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就是考评服务成效最好的方式。在社会工作服务评估中,多采用“指标式”应对策略评估机构服务的成效。以指标为导向的评估机制使机构注重“指标化”、侧重“表演化”,其后果是专业自主性的丧失和服务对象的固化。社会工作的专业使命与价值伦理在于使一个脱嵌于社会的市场“重新嵌入”社会之中,使“自律性市场”转变为“受规制的市场”。^⑥为此,可从以下方面入手:一是赋权服务案主。在对社会工作项目进行评估时,应将赋权理论操作化为工作中的实用原则。一方面,为服务案主有效“参与评估预留权力空间和制度空间”^⑦,使受益群体充分享有评估权利,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将以往评估中惯常采用的量化评估、静态评估转向效果评估、动态评估。另一方面,鼓励服务案主积极参与评估,激发其内生动力,“改变服务对象的参与无力感”^⑧,唤醒受益群体的参与意识,扩大服务案主参与的涵盖面,以获取最大范围的整体评价。二是强化评估伦理^⑨。评估伦理的制约作用有助于促进社会工作服务的专业使命,避免陷入评估失灵的陷阱。一方面,制定社会工作评估工作伦理守则。在实际评估工作中,往往用“社会工作的普适伦理”^⑩作为指导评估工作的依据,而评估自身也有其必须坚守的独立、公正、客观、效益等独特伦理,因此应尽早制定本土化的社会工作评估伦理守则。另一方面,设立全国社会工作评估委员会。从国家层面进行顶层设计,规范评估机构工作内容,实行实时监管与动态排名。

3. “内卷化”向职业化转向:制度化回应社工人才的发展诉求

近年来,“内卷化”这一概念被频繁使用。它是

指某个社会或某些领域陷入简单重复、没有进步,只有增长、没有发展的状态。其理论内涵包括“以发展为本背景,以停滞甚或倒退为本后果,以复杂化为基本现实”三个层次的内容。^⑪在中国社会工作发展中,也有人提出,要防止社工万能论、经济决定论、历史虚无主义和“内卷化”倾向。^⑫在实践中,社会工作的“内卷化”表现为专业成效遭受质疑、社工人才流失等诸多问题。社会工作“内卷化”现象是当前中国社会工作行业的真实图景,使社工群体面临严峻的挑战。为解决“内卷化”问题,可从以下方面考虑:一是重视社工资质认证、保障社工福利待遇。目前,现有的社会工作职业资质认证所受到的重视程度远弱于其他系列的职业资质认证。各级政府部门应尽快落实社工职称政策,提升社工资质的含金量。另外,对于社工人才福利待遇无法充分落实的情况,应建立健全社工薪酬评价制度,提升社工人才工作的积极性。二是拓展社工上升空间、健全激励考核制度。应从国家政策层面认可社工职业身份,完善其职业化体系和考核机制,为社工向上流动设置上升渠道,提升其专业服务的能动性,以避免负性累积使“一线社工逐渐对职业前景和专业认同心生疏离”^⑬。三是培养和留住社工人才。在此方面,地方民政部门虽然难以对社会工作行业职业化体系做出重大调整,但可在有限的范围内进行适当补救,如开启社会工作督导在地化运作模式、建立本土化督导人才选拔机制,为社工人才打通职业上升通道。这是对社工职业发展诉求的最好回应。

五、结论:社会工作回归本原

社会工作在中国经历了后发外生、拿来即用、学习欧美、对接港台的发展历程,这一过程也让学者从对“应该本土化”“何为本土化”以及“如何本土化”的反思中找到解决中国社会工作问题的药方——“在地化”策略。这里的“在地化”不等同于狭隘的“本位主义”,也不意味着排斥西方的理论,而是根据本土经验与社会背景,将西方理论进行转化和创新,以此建构在地化知识的基础。在地化知识的产生来自专业社会工作嵌入本地治理实践的总结,借助政府购买服务找到进入社会的方式,通过制度设计、服务空间拓展、专业渐进发展厘清专业社会工作嵌入的发展逻辑。作为后发国家和地区,社会工作嵌入本地化的发展过程并非一帆风顺,总会存在管

理行政化倾向、服务指标导向、社工流失趋向等脱嵌现象。人们在反思脱嵌发展的同时,也会通过“找回社会”,寻找重嵌策略。在专业社会工作重新在地化的嵌入式发展中,社工扎根基层社区的服务理念,从管理开始向治理转变;考评社工活动成效的评估机制,从文书式考核开始向服务实效侧重;社会工作行业发展态势,从“内卷化”倾向开始向职业化发展转向。在社会工作转型发展的当下,通过在地化策略,在脱嵌发展中寻找重嵌的途径;通过“回归原初专业精神”,在重嵌中找回社会为本的传统。

注释

①马志强:《社会管理创新进程中的“体用逻辑”——对社会工作发展的本土性解释》,《社会主义研究》2012年第3期。②徐伟杰:《全球在地化:理解全球化的一条路径》,《思与言》2003年第1期。③Roland Robertson. *Globalization: Social Theory and Global Cultur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2, pp.25-30.④王思斌:《民族地区的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参与研究》,《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⑤Heather D'Cruz. *Indigenous Social Work around the World: Towards Culturally Relevant Education and Practice*. *Australian Social Work*, 2008, Vol.62, No.3, pp.431-433.⑥Mel Gray, John Coates. *Indigenization and Knowledge Development: Extending the Debate*.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2010, Vol.53, No.5, pp.613-627.⑦吴水丽:《社会工作的处境化》,《香港社会工作学报》1989年第23期。⑧施旦旦:《社会工作知识生产、扩散以及本土化回应》,《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⑨王思斌:《试论我国社会工作的本土化》,《浙江学刊》2001年第2期。⑩⑪⑫王思斌:《中国社会工作的嵌入性发展》,《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2期。⑬熊跃根:《论中国社会工作本土化发展过程中的实践逻辑与体制嵌入——中国社会工作专业教育 10 年的经验反思》,《社会工作专业化及本土化实践——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 2003—2004 论文集》,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205页。⑭傅琦:《未成年犯的监禁处遇与社会工作的嵌入式服务——以 J 未成年人犯管教所为例》,《社会工作》2018年第1期。⑮席小华:《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的嵌入性发展——以 B 市实践为例》,《青年研究》2017年第6期。⑯许莉娅:《专业社会工作在学校现有学生工作体制内的嵌入》,《学海》2012年第1期。⑰史铁尔:《嵌入式与在地化——湘川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灾区服务十年之路》,《中国社会工作》2018年第16期。⑱林顺利、孟亚男:《嵌入与脱嵌:社会工作参与精准扶贫的理论与实践》,《甘肃社会科学》2018年第3期。⑲赵琼:《专业社会工作嵌入性发展的阶段性再探索》,《社会工作与管理》2016年第6期。⑳张昱:《嵌入亦或转型:社会工作发展路径思考》,《中国社会工作》2012年第33期。㉑徐选国等:《双向嵌入:政府与民办社工服务机构的互动逻辑——以深圳市 Y 机构为例》,《本土化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探索论文集(2013—201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18页。㉒⑳尹阿霁等:《双向嵌入:理解中国社会工作发展路径的新视角》,《社会工作》2016年第3期。㉓㉔朱健刚、陈安娜:《嵌入中的专业社会工作与街区权力关系——对一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个案分析》,《社会学研究》2013年第1期。㉕㉖㉗㉘㉙㉚韩江凤:《技术治理逻辑下社会工作评估的失灵与优化——以 T 市 W 街道社会工作评估项目为例》,《理论月刊》2019年第12期。㉛[美]詹姆斯·C.斯科特:《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王晓毅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6页。㉜应小丽、钱凌燕:《“项目进村”中的技术治理逻辑及困境分析》,《行政论坛》2015年第3期。㉝数据来源于河南省 D 社会工作机构 2018 年度 J 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工作项目评估报告。㉞㉟㊱陈立周:《“找回社会”:中国社会工作转型的关键议题》,《思想战线》2017年第1期。㊲张和清:《社会转型与社区为本的社会工作》,《思想战线》2011年第4期。㊳李祖佩:《乡村治理领域中的“内卷化”问题省思》,《中国农村观察》2017年第6期。㊴黄胜伟:《加快探索中国特色专业社会工作发展道路》,《中国社会工作》2016年第15期。㊵韩央迪、郑思佳:《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绩效考评:困境与选择》,《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责任编辑:海玉

Disembeddedness and Re-embeddedness of the Social Work Localization

Gao Furong

Abstract: At present, social work is in the state of embedded development, which includes macro embedded system design, partial embedded service space and gradual embedde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t the same time, there are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work embeddedness, such as administrative tendency restri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specialty, quantitative index orientation affecting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social work concept, and the trend of social work loss hindering the growth of social work team. Therefore, we should seek the re-embedding strategy of social work in the local development, realize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community management to community governance by constructing the holistic governance framework with multiple participation, ensure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index assessment to all-round assessment by empowering service case owners and strengthening evaluation ethics, and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involution" to "professionalization" of social workers by responding to the demands of social workers' talent development through institutionalization. Only through the localization strategy, can we find the way of social work re-embedding in the process of de-embedding; only by returning to the original, can we find the tradition of society based in re embedding.

Key words: social work; localization; embedding; de-embedding; re-embedding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乡村治理现代化:基本内涵、发展困境与推进路径*

李三辉

摘要: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一环,其核心是推进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考察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基本向度,治理体系、治理理念、治理文化、治理方式、治理保障分别对应于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制度化、民主化、德教化、精细化、法治化,统一于乡村“善治”目标。然而,当前乡村治理面临多元共治格局不成熟、治理机制不完善、治理“内卷化”“碎片化”问题突出、治理主体能力普遍较弱、治理方式现代化水平不高等多维困境。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在统合传统与现代有益因素、把握乡村治理现代化发展规律的普遍性与特殊性、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乡村治理机制,提升“一核多元”治理主体能力,优化乡村治理方式,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关键词:乡村振兴;乡村治理;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075-07

一、研究缘起与文献综述

我国自古便以农立国,乡村社会稳定是国家根基稳固的关键所在。由于农业的基础性地位,即使在城市化快速发展的今天,乡村也依然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石。长期以来,乡村治理都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点,也是难点和薄弱点。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用“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为城乡社会发展和乡村治理明确了发展原则。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聚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不难发现,乡村振兴、城乡全面融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等国家战略都对乡村治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呼唤着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然而,由于历史和现实原因,乡村一直面临着各种发展困境与治理难题,其中不少是理不动、理还乱的瓶颈问题,严重制约乡村全面振兴的实现,影响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和治理能力的提升。

当前,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已成为政府与社会各界的共识。学界围绕乡村治理现代化这一议题展开了广泛讨论。归纳起来,主要围绕三个方面。其一,分析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基本内涵。关于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概念,学界虽无统一定义,但普遍认为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和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其两层基本内涵。桂华认为二者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其最终实现受国家能力、乡村行政体制和基层治理转型的影响。^①戴玉琴强调,科学规制乡镇、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的三维权力是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基础。^②也有学者认为,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党和政府将多元主体引入治理实践,培育村民的公民意识,构建公民权利和公共权威以及实现治理主体、客体、环境等要素的现代化转换等。^③其二,解析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实践难点。有学者认为,我国乡村治理长期保持“简约”形态,忽视了社会性成分。^④吕德文指出,国家与农民关系失衡、乡村治理“内卷化”以及乡村治理去政治化等问题是我国乡村治理面临的突出问题。^⑤还有一些学者认为,推进

收稿日期:2020-10-16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河南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基本问题与实现路径研究”(2020CSH031)。

作者简介:李三辉,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郑州 450002)。

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首先解决治理主体行政化、法治缺失等问题。^⑥其三,探索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具体路径。陈健建议着重从精准定位政府权力边界、发挥农民主体性作用、完善城乡协同治理、乡村振兴等方面推进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⑦,李利宏和杨素珍建议从本土性出发重构乡村传统治理资源^⑧。更为普遍性的观点是,以构建党领导下的“三治结合”乡村治理体系为基础,通过激发基层治理活力、深化村民自治、优化新乡土秩序等提升乡村治理效能。^⑨

既有研究对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基本内涵、现实困境和推进路径作了比较深入的探讨,但也存在局限与不足。在研究内容上,已有研究指出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基本内容,但并没有对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基本内涵做出明确的逻辑梳理。在问题把脉上,缺乏对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面临的新需求和新问题的全面探究。在路径选择上,还需要进一步明确现代化背景下乡村治理发展规律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各自边界和相互作用机制。结合现代化进程中乡村治理的发展态势,笔者认为应注重从正式制度和非正式规范、现代规则完善和传统价值维系等多维层面整体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通过不断推进乡村治理结构现代化、主体现代化以及手段现代化,最终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基本内涵

乡村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一环,基于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回应,乡村治理现代化也主要包含治理体系现代化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两方面的内容。实现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重在推进治理制度机制建设,即创新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乡村的一系列正式、非正式的制度规则体系及相互作用机制。实现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重在培育治理主体以及提升其执行力,谋求提升各乡村治理主体的治理能力。需要指出的是,乡村治理现代化中的现代化不是简单地与过去对立或与传统割裂,而是与落后、不与时俱进相对而言的。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是要在治理体系、治理理念、治理文化、治理方式、治理保障等方面实现现代化,以制度化、民主化、德教化、精细化、法治化的治理实现“善治”。

1. 乡村治理制度化

治理规则的制度化、治理过程的规范化是乡村

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制度化治理在价值规则设置和社会行动的互构间形成,为行动者提供稳定性制度环境和合法性手段,并通过个体行动和社会实践强化制度的有效性。在治理体制上,乡村治理现代化建立在党领导下乡村治理一系列现代化制度体系(如民主制度体系、法治体系、社会管理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社会治安体系)不断完善并形成完备的乡村治理整体性制度框架的基础上。一方面,国家治理的系统性和乡村现实的复杂性决定了乡村治理变革需要以“自上而下”的推动为主导,中央顶层设计为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提供了制度原则和规则导引,从根本上保障乡村治理的稳定性。另一方面,面对乡村治理实践的“碎片化”、低效以及异化风险等问题,必须在乡村治理各个环节加强制度建设,增强制度权威和制度效率,提升乡村治理的公信力和有效性。例如在乡村民主政治制度上,坚持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在村级公共事务管理上,细化村级权力事项、明确权责清单、规范办事流程和公开程序。

2. 乡村治理民主化

构建民主化的表达机制、培育民主化的治理意识是基层民主建设的重要着力点,事关基层治理现代化目标的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是以实现治理思维现代化为根本前提的,即在治理价值上更加强调科学、公平和正义,最大限度地吸纳多元治理主体参与乡村发展,提高乡村治理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一方面,乡村治理民主化要求真正落实基层群众自治权,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保障村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另一方面,乡村治理民主化倡导多元主体民主地参与基层治理,即在坚持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个人等参与乡村公共事务。

3. 乡村治理德教化

乡村治理现代化以治理有效和乡村秩序良性运行为基础。实现良好秩序不仅需要制定合理规则来规约社会行为,还需要社会成员对社会规则的自觉遵守。道德文化作为内心的法律,以润物细无声的形式教化个体思想、导引价值秩序,直指治理所围绕的“人”这一核心。因此,德治是最具有弹性和富有包容力的柔性治理。一个人人尊崇道德并能够用道德准则解决冲突的社会,远比一个只能依靠法律裁决冲突的社会更易治理。^⑩因此,乡村治理现代化转

型不是简单地由传统转向现代或抛弃传统,而是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引下重视利用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推进德治教化,在文化振兴和道德引领的基础上用文化治理推动“乡村之治”。

4. 乡村治理精细化

在方式手段上,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是协同运用多种现代化信息技术,发挥资源共享基础上的多元主体整体合力,实现乡村治理智能化、高效化、精准化。具体而言,其一,实现乡村治理方式的信息化,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治理模式,如优化群众办事网络平台、建立阳光村务公开平台等,推进乡村信息资源收集、处置、反馈的互联共享,提高乡村治理信息的覆盖度和效率值。其二,实现以精准结果为导向的治理精细化,即通过把更多的资源下沉到基层,构建全面覆盖乡村的网格化治理网络,以网格解决民众问题,为村民提供精准服务。

5. 乡村治理法治化

法治精神是现代社会的秩序的主要支撑和重要保障。从保障机制上看,法治是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坚实后盾,乡村治理现代化是法律法规体系完备、法治环境良好的状态,要求治理主体能够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必须将依法治理作为根本原则,充分发挥法治在保障民众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保护生态环境、协调矛盾冲突等方面的规范作用。一方面,要建立和完善农村法律法规和政策,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尤其是持续做好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工作,营造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乡村法治环境。另一方面,要进行常态化、多载体的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基层干部和民众的法治素养,增强基层治理主体依法办事的能力,切实提高乡村法治文明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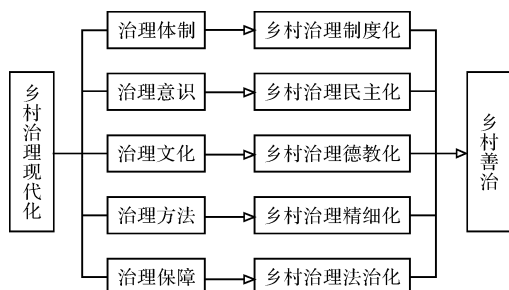


图1 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基本内涵

明晰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基本内涵和特征要求,可以发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目标导向和最终标

志,是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民幸福,以乡村善治为基准,不断提升民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体而言,善治是乡村社会治理的理想追求,其表现在社会秩序上是规则制度的低成本运行,体现在社会事务治理上是多元主体民主、稳定、可持续地参与基层治理。^①制度、民主、公平、德治、和谐是实现乡村善治的基本要素,乡村治理制度化支撑社会行动的合法性和基本预期,乡村治理民主化提供公平公正的参与机会,乡村治理德教化降低治理成本,乡村治理精细化提升治理效率与质量,乡村治理法治化保障社会秩序和谐稳定。需要指出的是,善治是一种良好的治理状态,其核心要件是秩序良性运行,乡村治理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板,唯一不变的主线是植根于过往经验的动态调适和转化创新。

三、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面临的现实困境

乡村治理成效直接影响民众生活和社会秩序,一直都是国家治理的重点环节。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全国各地都在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建设,但新的发展要求与我国乡村治理现状之间的张力短期内还无法完全消除,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面临着多维困境。

1. 多元共治格局尚未形成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顺利推进需要现代化的治理理念进行引导。然而,在乡村治理的时空境遇已发生重大结构性变革的情况下,一些基层政府仍然沿用传统管理思维和方式,且形成了习惯性认同,社会管理越位和缺位问题突出,挤压了其他治理主体参与公共事务的空间,“管理即服务”的理念与基层治理多元共治格局尚未完全形成。一方面,政府依然过度依靠行政资源和职能下沉来发展社会事业、提供社会服务、防控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秩序,不仅压缩基层治理的“制度外”空间和削弱公众参与的积极性,而且造成管理成本增加以及政策效率不高等问题。另一方面,面对党和国家提出的治理新理念和新要求,基层治理能动性不足,治理实践欠缺一定的自主性、灵活空间和政策变通性。从县域治理的实际情况来看,具有县域特色、乡镇特色、村庄特色的创新性治理经验和治理模式都较为欠缺,同质化、自上而下的刻板管理规范在相当程度上消解了基层治理主体的活力和社会力量、民众参与基层社会事务的积极性。此

外,“村两委”行政化倾向显著、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严重不足、村民作为乡村治理主体的思想意识和能力水平不高等,都是乡村治理实践面临的突出现实问题。正确处理好国家与基层治理主体的关系问题,既要防范政府管理越位问题,避免出现“该管的事不管”“不该管的事乱管”的情况,也要转变村民对基层治理“事不关己”的麻木态度。

2. 乡村社会现代治理体制机制不完善

不断创新和完善乡村治理体制机制是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动力基础。现阶段,乡村经济社会结构和社会治理基础已发生深刻变迁,传统乡村治理机制越来越难以应对开放性、多元化、信息化的乡村社会。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不足、乡政机制建设弱化、村民自治机制运转不灵、多元参与机制不够完善、监督保障机制失位、城乡融合体制机制缺乏等体制机制性问题严重制约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首先,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以党建为引领的乡村治理组织体系仍待强化。历史证明,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进步的根本保障。然而,一段时间以来,农村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现象突出,不少地方存在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弱化、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管理不规范、一些党员干部为民服务能力意识不足、党员作用发挥不明显等问题,其中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足的问题表现得最为突出。其次,“乡政”与“村治”之间衔接不畅,村民自治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缺乏顺畅的对接机制,“乡政村治”下的政策传导、诉求互动、运转实效仍未脱离部门条块分割的阻滞和影响。村民自治制度在过去数十年实践中有力促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尤其是规范了基层民主选举的形式和程序,但民主决策中的协商不足、民主监督中的效度不高、民众参与公共事务的渠道有限等问题还比较突出,仍需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村民自治制度来加以根本解决。再次,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制度保障机制不健全。一方面,社会组织的培育机制尚不完善,不少地方政府对市场和社会组织等治理主体的认识不深,缺乏应有的支持力度和合作态度;另一方面,社会组织力量弱小且分散,长期依附行政主管部门,缺乏组织自主性和平等合作意识。同时,农村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力量不足也是制约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一个重要原因。最后,城乡融合体制机制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长期的城乡二元结构体制还没有

得到根本破除。当前,城乡发展不均衡、不协调、不充分问题依然是新时代我国社会的最大现实,乡村治理物力和人力资源不足问题显著。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设,畅通城乡要素流动,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发展乡村社会事业,尤其是破除人才、资金、技术等延伸至乡村的机制障碍,是推动乡村社会现代化治理体制机制建设的主要任务。

3. 乡村治理“内卷化”“碎片化”问题突出

乡村是国家治理的基层单元,是推进社会治理的关键环节。健全乡村治理工作体系,要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投入更多治理资源到乡村,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⑫然而,乡村治理“内卷化”“悬浮化”“碎片化”问题日渐凸显,突出表现为基层社区运转虽愈来愈复杂,却没有实现效能的提升,运行成本越来越高的同时服务缝隙和管理空白不断增多。部门条块分割与脱节管理很难精准对接社区治理的实际需求,不利于整合治理资源和提升治理能力。基层治理中的“内卷化”问题主要表现为组织结构的设置日益精细化、复杂化但效能不高,其实际运行与制度设计初衷背道而驰,而且压力维稳机制下的日常治理方式偏向于管控策略而忽略协商、疏导等柔性治理手段。^⑬从长远看,“内卷化”的社会治理只在表象层面上消解矛盾,形成短期稳定局面,并没有从源头上解决社会问题,反而具有释放更大社会风险的隐患,对此必须给予足够重视。

4. 基层治理主体能力不足

无论何种层面的治理,治理主体建设都是重中之重。如果治理主体缺位或能力不足,治理就无法实现预期效果。因此,离开了治理主体的现代化及其能力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只能是“纸上谈兵”。乡村治理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牵扯利益复杂,其治理主体也因利益多重而多元(包括基层党委政府、村民自治组织、居民、市场及社会组织等)。因此,需要在坚持党的领导下,深化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培育发展各类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推动形成整合正式力量和非正式力量的乡村治理共同体,打造多元主体共治的治理格局。然而,从现实情况看,各治理主体在乡村治理实践中的能力发挥普遍存在弱化倾向。其一,最贴近乡村的乡镇组织机制建设能力弱化,乡镇财政保障力、社会整合力、公共服务力都明显不足,亟须结合乡镇职能改革优化

重塑乡镇治理能力。其二,村党组织的社会动员力、组织力、凝聚力下降,亟须加快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从组织建设上助力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其三,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的自治能力、协调能力与新时代乡村治理发展要求不适应。村民利益协调难、民主决策形成难、公共事务推动难等,严重影响村民自治的实践成效。其四,乡村社会治理中村民主体地位淡化,自治能力、合作能力与参与能力较低。其五,乡村社会组织孕育发展困难,普遍存在功能定位不准、自身建设不力等问题,缺乏专业队伍,组织专业化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普遍不高。

5. 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基层综合治理能力不强

治理方式创新是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基本途径和突破口。顺应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大势,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已成为新时代社会治理的亮点,社会治理模式正在发生着深刻转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强化社会治理体系中的科技支撑地位,促进社会治理的信息化、精准化和专业化。^①一直以来,乡村信息化技术的发展程度都较低,当前乡村展开信息化治理面临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大数据和“互联网+”等先进技术落地难、基层信息化人才服务队伍缺乏等一系列现实问题,城乡一体的信息化协同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还任重道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是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内容。如果说信息化治理程度低是源于乡村治理的现代化科技支撑力不足,那么法治建设滞后、文化治理功能弱化则与传统治理手段的现代化转型升级能力不足有直接关系。伴随现代社会的迅猛发展,蕴含丰富法治精神和人文价值的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断裂日益明显,传统文化与现代治理的互促不足制约着乡村治理模式和技术的发展和创新。

四、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路径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乡村治理现代化既关系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现,也关系乡村振兴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推进。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是一个系统工程,旨在在现代语境下引导各个治理主体发挥协同共建的积极性,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在破解难题中积极探索乡村治理的有效途径,不断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幸福

感、安全感,最终实现乡村善治。

1. 完善乡村治理制度机制建设,提高治理体系效能

第一,在组织体系建设上,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建构具有坚强领导核心的乡村治理组织体系。党建引领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鲜明特征,只有把基层党组织建设得坚强有力,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与组织号召力,才能保障乡村治理在党建引领下走向现代化,实现治理有效。要不断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制度,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要以扩大和保障农民权利为工作核心,推进服务理念和监督方式的转变,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拓展协商议事形式,提升基层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此外,要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新型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经济社会事务治理,不断提升乡村社会组织协作治理效能。第二,在完善公共服务机制上,要建立以民生改善为导向的公共服务体系,解决乡村治理现代化中城乡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加大乡镇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加快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不断拓宽公共服务覆盖面,着力推进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提升农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另外,还要大力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管理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第三,在强化秩序保障机制上,要加快完善农村法律法规体系以保证乡村治理有法可依,加强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法律顾问工作,健全乡村居民调解员队伍,构筑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综治维稳、突发应急等工作机制。同时,不断推进村规民约的制度化运作,积极发挥村规民约的“软法”治理作用,形成多层次治理规则以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优化乡村发展的制度环境。

2. 构建“一核多元”主体治理格局,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治理主体多元化是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指标,现代乡村治理应是包括政府、市场与社会组织在内的多元主体的合作共治,具体包括基层党委政府、村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村民、各类社会组织和公益组织等。加强乡村治理能力建设,首先就要不断

提升乡村治理主体能力,加强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第一,基层党组织要责无旁贷地担负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职责,以强化制度权威、提升组织力为核心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治理能力。第二,基层政府要加强公共服务职能,以精准政府权力边界推动乡政现代化转型,以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服务乡村发展为目标推动乡镇政府职能改革。第三,要培育锻造新型农民主体,以深化自治实践打造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通过建设政务公开和权力清单制度,拓展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渠道,提高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能力。第四,要培育新型乡村社会组织,不断激发妇联、团支部、残协等公益性、互助性、服务性社会组织的积极性,理顺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最大限度地集聚社会共治力量,弥补社会主义市场化条件下政府在公共服务供给上的欠缺,推动乡村各种自治力量积极参与乡村治理。与充分发挥治理主体各自治理优势同等重要的是,主体之间需在乡村治理现代化目标导向下凝聚乡村治理共识,在公共事务、社会秩序、文化建设、生态环境等层面形成主体间共治机制,健全多主体参与乡村事务治理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乡村事务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度。

3. 优化乡村治理方式,构建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运行体系

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运用恰当的治理运行体系和治理技术方式,治理方式创新本身也是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突破要点。新形势下的乡村治理,要全面实施“三治融合”,通过自治、法治、德治三者有效结合,构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要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消解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秩序的能力;坚持持续加强乡村文化建设,以文化振兴构建乡村文明新体系,传承文化根脉、有序社会互动,不断发挥文化治理影响力;树牢绿色发展理念,在生产、生活中做好生态融合,加强乡村产业绿色化布局、农业结构调整、环境基础设施支撑、生态环境监测整治,不断提升乡村生态环境的风险防范和治理能力。就乡村治理的主体核心而言,要坚持以自治为基。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要以不断深化的自治实践稳固乡村基层民主政治制度和乡村自治传统,筑牢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乡村善治基础。就乡村治理的秩序运行而言,要坚持以法治为本。法治是“三治融合”乡村

治理体系的底线保障,是维系社会基本秩序的规范力量。推进乡村治理应当依法而治,用法治建设“定分止争”,增强新形势下民众的法治意识,保障乡村社会的公平正义。就乡村治理的价值自觉而言,要坚持以德治为先。德治是一种靠内在自觉而达到治理秩序的无形力量,更贴近治理核心。追求善治状态的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将德治思想融入自治制度设计和法治建设进程中,以德治润化人心,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夯实社会善治的思想基础。

此外,还要增强乡村治理的科技支撑,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面对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和治理形势变化,应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要在加强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坚持线下与线上治理相结合,加强不同社会群体的信息沟通和交流,积极建设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子政务平台,提高运用大数据进行风险预测预警预防的能力,最大化地利用信息技术资政惠民,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精准度,构建城乡一体的智能化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

五、结语

乡村社会秩序变迁与治理现代化转型的重要特征是:治理目标从资源汲取向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演变;治理模式从村民自治向乡政村治、多元共治演变;治理理念从传统礼治向依法治理、复合治理演变。^⑤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不仅需要推进治理理念、治理制度、治理结构、治理技术等层面的现代化,还需要在实践中坚持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判断。

一是辩证地理解古与今、中与外的关系。西方的现代化模式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但解决自己国家的问题需要结合自己国家的具体实际,要避免用西方标准进行简单衡量的思维和做法。乡村治理现代化并不是对过去的简单抛弃,也不是对传统不加辨别地全盘吸收。现代化转型是以传统与现代有益因素统合互促为前提的,是在全面掌握前人智慧的基础上对乡村治理制度、组织、技术、文化等的不断创新和完善,真正与之对立的是落后的思维方式和背离人民的行为方式。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应在融通古今中外中开拓创新,实现创造性发展。

二是深刻把握乡村治理现代化发展规律的普遍性与特殊性。问题与发展相伴共生,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根本指向是解决乡村社会治理中的各种问题,涉及完善治理体系、充实治理内容、创新治理手段、改善公共服务、提升秩序安全等方面。因此,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必须关注农村区域间的横向异质性以及城乡间的纵向不平衡性,不同乡村在区位、资源、功能定位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治理基础、治理方式和治理策略也很难一成不变。需要认识到,乡村治理现代化不存在普适的理想模式,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地区的乡村治理现代化具体实现方式存在于坚持治理现代化的普遍性规律和特殊性实践中。

三是坚定城乡融合发展之路。乡村治理现代化并不是要“消灭”乡村,而是解决“三农”问题,改变“城市=先进、乡村=落后”的二元思维定式,在保持乡村独立性和差异化的基础上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城乡融合发展,绝不是农村要素单向流向城市或者在农村简单复制城市发展模式,而是最大限度地促进资本、技术、管理等各类要素在城乡间有序流动,减少乡村治理的人力和资源流失,优化城乡资源配置格局,构建城乡协同治理机制。概言之,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应做好传统治理与现代治理、人的治理与物的治理、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的有机融合,

不断提升乡村治理的制度化、民主化、法治化、协同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城乡治理的良性互动发展。

注释

- ①④参见桂华:《面对社会重组的乡村治理现代化》,《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5期。②参见戴玉琴:《基于乡村治理现代化的三维权力运行体系分析》,《教学与研究》2015年第9期。③⑥参见伍春杰、郭学德:《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问题与化解路径》,《领导科学》2019年第8期。⑤参见吕德文:《乡村治理70年: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视角》,《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⑦参见陈健:《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现代化乡村治理新体系研究》,《宁夏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⑧参见李利宏、杨素珍:《乡村治理现代化视阈中传统治理资源重构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16年第8期。⑨参见赵一夫、王丽红:《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乡村治理发展的路径与趋向》,《农业经济问题》2019年第12期。⑩参见李三辉:《自治、法治、德治:乡村治理体系构建的三重维度》,《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2018年第4期。⑪参见邓大才:《走向善治之路:自治、法治与德治的选择与组合》,《社会科学研究》2018年第4期。⑫参见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18日。⑬参见蔡辉明:《警惕社会管理中的“内卷化”现象》,《学习时报》2011年8月22日。⑭参见《以新科技支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人民日报》2020年3月16日。⑮参见陈文胜:《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中国社会科学报》2020年11月16日。

责任编辑:翊明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Basic Connotation, Development Dilemma and Promotion Path

Li Sanhui

Abstract: Realiz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realiz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its core is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As the basic dimension of rur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governance system, governance concept, governance culture, governance mode and governance guarantee correspond to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democratization, moralization, refinement and legal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respectively, which are unified in the goal of "good governance". However, the current rural governance is faced with many difficulties, such as the immature pattern of multiple co-governance, the imperfect governance mechanism, the prominent problems of "involution" and "fragmentation" of governance, the weak ability of governance subjects, and the low level of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methods.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we need to integrate the traditional and modern beneficial factors, grasp the universality and particularity of the development law of rur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and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On the basis of this, we need to constantly improve the rural governance mechanism, enhance the ability of "one core and multiple" governance subject, optimize the rural governance mode, and comprehensively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rural governance.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伦理与道德】

新时代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守正创新*

周中之

摘要:网络空间道德建设是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必须守正创新,坚持正确的导向。让科学的理论引领网络空间,让正确的舆论主导网络空间,让优秀的文化充盈网络空间。文明自律是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基础,必须大力培养文明自律的网络行为,引导广大网民正确认识和处理尊德与守法、感性与理性、适度与过度的问题。网络慈善公益开拓了道德实践的新空间,要充分发挥网络慈善公益的正能量,加强网络慈善公益的规范化。

关键词:网络;道德;新时代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082-06

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推动了互联网的普及。当代人们的工作生活几乎离不开网络,网络生活成为现代生活的鲜明标志。网络在极大地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交往方式的同时,也深刻影响着人们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是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将“抓好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单辟一章,反映了这一必然要求。

一、弘扬主旋律:坚持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正确导向

21世纪的世界,以网络技术为基础的数字化虚拟空间正在不断发展和深入人们的生活。在虚拟空间中,人们可以欣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表演影视,可以玩网络动漫、网络游戏,可以在微信社交平台上建立自己的“朋友圈”,可以网上购物,尽情选择心仪的商品。网络使人们获得了与现实生活不一样的人生体验,吸引着成千上万的人上网“冲浪”。智能手机的出现,也大大地推动了网民的增长。根据权威部门统计,截至2020年3月,中国网

民总数为9.04亿,互联网普及率达64.5%,30岁以下的网民超过40%。^①特别是涉世未深的青少年,对网络更是情有独钟。道德建设的重点是青少年,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必须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更是应有之义。

信息技术的发展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巨大的福祉,同时也给网络空间道德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课题。网络上的信息是丰富的、吸引人的,但网络空间中既有真善美,也有假恶丑,在某些场合,假恶丑的东西还有很大的市场。“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②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必须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

1. 让科学的理论引领网络空间

科学的理论是建立在客观规律基础上的,是对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和把握。自然科学是对自然界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和把握,社会科学是对人类社会规律的正确认识和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认识。只有让新

收稿日期:2021-01-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融入高校思政课研究”(20VSSZ017)。

作者简介:周中之,男,上海师范大学都市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234)。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旗帜在网上高高飘扬,才能更好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网络空间是意识形态激烈交锋的战场,其道德建设也关系到国家意识形态的安全和中国的核心利益。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形势下,国外的敌对势力利用各种渠道,特别是互联网等渠道,诋毁、攻击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对此,我们决不能掉以轻心。必须通过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夯实价值观基础,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青少年阶段是人生的“拔节孕穗期”,最需要世界观、人生观和道德观上精心引导和栽培。青少年是网络空间中的常客,网络上形形色色的事物让他们感到新奇,但往往也使他们感到迷茫。从目前情况分析,网络上鱼龙混杂,正能量不足,那些负面因素势必误导青少年对世界、社会和人生的认知。在大是大非的问题上,要教育青少年将爱国、爱党和爱社会主义统一起来,坚决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网上绝不做违背党和国家利益的事情。中国的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救中国,才能发展中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在改革开放40多年的历程中走过来的,中国创造的经济奇迹从一个侧面证明了这一理论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是正确的,有着旺盛的生命力。因此,如何在网络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是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重大任务。

人们追求美好生活,渴望健康快乐,因而网络上一些健康美容养生的知识颇受欢迎。但网络上常常出现一些违背科学知识的内容,误导甚至污染了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的网络空间,不仅需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用正确的社会科学理论引领人们特别是青少年正确处理人与社会的关系,而且需要用正确的自然科学的理论正确认识人自身的健康问题。一些网络平台上充斥着美容养生的信息,透过这些信息,不难看到其背后巨大商业利益的驱动。人们追求健康美容无可厚非,但网络上的这些商品和服务信息往往有夸大、误导之嫌,违背医学科学知识,不利于人体健康。许多青少年涉世未深,更容易上当受骗。例如,女孩子为了追求颜值,受网络不良信息的影响,过度追求瘦身、美容,以致伤害了身体,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

2. 让正确的舆论主导网络空间

舆论是人们的言论,社会舆论是人们的言论对社会生活中的思想观念、伦理关系、行为举止进行的评判。社会舆论是道德评价的重要形式,是维系道德规范的重要手段。良好的社会舆论对社会生活中“善”的现象加以肯定和褒扬,发挥其扬善作用;对社会生活中“恶”的现象加以否定和贬抑,发挥其“惩恶”作用。在互联网时代,社会舆论可以通过线上和线下两大途径作用于社会生活。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网络传播的速度快,受众面大,线上的舆论对人们的道德生活产生了更为强烈的冲击。

线上的道德生态呈现出鲜明的多元化特点。在虚拟的网络世界中,隐匿真实姓名的网民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尽相同,而且人人又都是“自媒体”,各种声音都会在网上出现。有些网民或者为了博眼球,或者为了泄私愤,观点偏激、语言粗俗,污染了网络空间。在网络空间的许多场合,主旋律不彰,正能量不足,令人忧虑。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网络空间的治理已经受到国家和社会的极大重视。必须通过治理,让正确的舆论主导网络空间,这样才是符合国家和社会的根本利益的。

在网络空间治理中,必须注重差异,包容多样,但要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导作用,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多样化的网络舆论。这种引领是“硬性力量”和“柔性力量”的结合。所谓“硬性力量”,就是外在强制的力量,通过法律、制度等形式表达出来;所谓“柔性力量”,就是内在良知的力量,通过道德规范、荣辱观念等形式表达出来。本文着重研究的是后者。“柔性力量”是激发人们崇德向善的力量,用道德滋养法律精神,但同时也需要弘扬道德批判的精神,明辨是非,分清善恶,对网络空间上的假恶丑进行揭露、抨击,铲除其野蛮生长的基础。“柔性力量”的发挥是建立在自觉和自愿基础上的。自觉是理性和知识的产物,是对客观规律的认识,而自愿是出于人内心的愿望,这种愿望是人的意志的表达。自觉与自愿的统一,是理性与感性的统一。在网络空间注重这两者的统一,才能更好地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多样化的网络舆论。

现代传媒技术突飞猛进,各种资讯在生活中铺天盖地。一些社会关注的新闻一旦在网上成为热点,形成社会话题,成千上万的网民就会利用网络平

台各抒己见。不少网民慷慨陈词,言辞激烈,各种思想观点良莠不齐。在网上热点话题的争鸣中,一方面可以窥见真实的社会舆情,另一方面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导向提出了课题。要正确引导,也要有效引导,道理要讲深讲透,也要使人口服心服。

3. 让优秀的文化充盈网络空间

人民追求美好生活,渴望有更多更丰富的网络文化娱乐作品问世。在网络上,互联网企业和网民创作了大量的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作品,包括网络文学、网络影视、网络动漫、网络游戏等。最近几年,像抖音等短视频网站受到广大网民的追捧,风靡网络。网络文化作品具有快捷的传播速度、“接地气”的生活内容等优势,但这些作品鱼龙混杂,在审美观上既有高尚的,也有低俗的,不能一概而论。在网络娱乐文化中,每个人都通过鼠标和键盘的敲击做出了自己的选择。这种选择涉及当事者的年龄、文化程度、生活经历和个人爱好,但其中也渗透着审美观。网民要努力打造健康的精神情趣,追求真善美,拒绝低俗的文艺作品,遏制低俗文化的蔓延滋长,并削弱其在网络空间中的基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网络文化建设又与商业有着密切的关系。商业的介入,为网络文化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技术,丰富了网络作品的内容,提高了网络作品的观赏性,但商业的本质是追求更多的利润。为此,必须在价值观上划定明确的“红线”,拒绝宣扬炫富拜金、见利忘义的不良作品,保卫健康的网络视听生态。最近,网络直播平台的作品异军突起,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影响,但绝不能忽视其中的价值观导向问题。只有让有品位、有意义、有意思、有温度的直播节目占据好位置,获得大流量,才能更好地推动网上优秀文化的扩展。人们欣喜地看到,网络上已经诞生了不少在内容和形式上堪称优秀的文化作品,但这类文化作品还不多,与“充盈”网络空间还有不少距离。无论是叱咤风云的互联网企业,还是千千万万的网民,都应该为优秀的文化充盈网络空间做出不懈的努力。这是责任,也是光荣。

二、倡导文明自律:夯实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基础

自律与他律相对应,自律从人的意志自身引申出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并说明人遵守道德来源于人自身,而不是外在的强制。文明自律是公民道德

建设的必然要求,但在网络空间中更有着特殊的意义。文明自律的行为是由责任感、义务感所推动的,而要提高网民文明自律的水平,必须推进网民网络素养教育。

1. 网络的特点与文明自律的重要性

互联网的问世是人类社会发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它对人们的伦理观念、伦理关系、伦理行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要分析这些深刻影响,必须了解和把握网络空间的特点。

虚拟性是网络空间最基本的特点。当今世界不仅有理想世界、现实世界,而且还有借助于现代网络通信技术的虚拟世界。一方面,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不同,它往往不是真实的;另一方面,虚拟世界又与理想世界不同,它是可以以感性的形式直接呈现出来的,它为人类想象力和创造力提供了无限的空间。现实昭示人们,尽管人类的双脚必须站立在真实的人类社会大地上,但头脑中的思想却可以在虚拟世界中遨游,享受驰骋在信息高速公路上的快乐。这往往会造成一种假象:人类在网络空间中似乎与现实世界不同,可以不受约束,为所欲为。这样就消解了道德自律的基础。特别是网络对于渴望探索未知世界的青少年有着更大吸引力,为了获得更多新奇的人生体验,他们往往沉迷于虚拟世界不能自拔。

自由性是网络空间的重要特点。在网络空间中,社会控制和管理比起现实生活来说相对弱化了,外在强制力也明显下降,而人的自由度却扩大了。似乎只要有一台电脑或手机,连上网络,网民就可以发表个人意见,宣泄个人情感。而匿名的形式,又减少了网民不少后顾之忧,“网络上不知道对方是人还是一条狗”。现实生活中的角色和地位往往不再是网民发表意见的羁绊,因而在发表言论时排除了不少限制因素,但对这种自由性误读的结果,是社会责任感和义务感的缺失。

交互性是网络空间的显著特点。网络空间中的信息流通是开放的、双向的,具有交互性的显著特点。传统媒体中,受众主要是接受者、消费者,信息资源主要是单向流动的。尽管可以通过通信反馈消息,但这种互动在数量上、时效性上是难以与计算机的交互性相比拟的。现在,网民不仅是信息资源的接受者、消费者,同时也是生产者、传播者。微信等软件作为社交平台,成为亿万网民之间、人机之间交

互的有力技术支持。近年来,“自媒体”概念诞生了,它突出地反映了网络空间发展的新特点。有的学者惊呼:现在网络空间的每一个人、每一台电脑的作用都相当于一个广播站、电视台或者出版社。网络的交互性具有即时性、广泛性,网络上的言行所产生的影响难以估量。网民所承担的道德责任不可低估,他们的自律越来越显示出重要价值。

总之,网络的特点不止于虚拟性、自由性、交互性这些方面,但这几方面的特点已经足以证明,加强网络空间的道德建设刻不容缓,具有现实的迫切性。必须抓住文明自律这一基础,开创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新局面。

2. 文明自律网络行为的培养

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文明自律是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必然要求,并构成了其基础。培养文明自律网络行为需要从两个方面发力。

从网络行为主体的外在方面而言,需要整个社会建立一定的行为规范,提供行为的遵循。这就必须有行为规范。网络行为规范明确了网络是非观念,它告诫网民,哪些行为是允许的、应该的,哪些行为是不允许的、不应该的。遵守网络行为规范是值得肯定的、赞许的,反之则是必须否定的、批判的。它是准绳和约束,但同时也是引领和激励。网络行为规范只有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才具有生命力;只有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才能被更多的人接受。在中国互联网发展的二三十年中,网络行为规范的建构一直是社会所关注的重大现实问题,也是理论界研究的重大问题,这绝不是偶然的。

从网络行为主体的内在方面而言,培养文明自律的网络行为需要增强责任感和义务感,产生内在的推动力。没有主体的自觉自愿,行为规范就难以落到实处。在一般社会生活中是这样,在网络空间中更是如此。这里的主体,不仅是指千千万万作为个体的网民,也指财大气粗的互联网企业。互联网企业社会上具有重要影响力,必须自觉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网站的不能一味追求点击率,开网店的要防范假冒伪劣,做社交平台的不能成为谣言扩散器,做搜索的不能仅以给钱的多少作为排位的标准。”^③一些办网站的、开网店的、做社交平台的、做搜索的之所以社会责任缺失,在思想根源上是见利忘义,在价值观上走入了误区。网络企业要做到自律,必须树立正确

的价值观,做到见利思义,义在利先。价值观问题是根本性的问题,解决了价值观问题,才能更好地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履行社会责任。

网民群体是互联网空间举足轻重的力量,单个网民看起来力量单薄,但千千万万个网民在网上所形成的强大舆论,影响力不可小觑。网民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必须增强责任意识,弘扬主旋律。作为信息的接收者,不能轻信谣言;作为信息的发布者,不能乱传谣言。

3. 推进网民网络素养教育必须正确处理的几个问题

当代中国的互联网已经进入了以用户为核心的“算法时代”。共建清朗的网络空间,必须强调用户的主体地位。网民网络素养中不应排除“工具理性”,但更应追求“价值理性”。在网民的网络素养教育过程中,必须正确认识和辩证处理几个突出问题。

第一,尊德与守法的问题。在网络空间的道德建设中,必须引导网民尊德守法。道德和法律同属于人们的行为规范。道德是不成文的法律,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两者是相互衔接、相互支持的。在一定条件下,两者是可以转化的。在实践中,网民某些违反网络行为规范的言行,在其起始阶段也许是缺德问题,但随着量的积累和条件的变化,也可能演变成违法的案例。由于网络空间的特殊性,在虚拟空间里诚信缺失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要用道德自律作为解决网络诚信问题的基础,但还必须重视“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④。尊德是运用道德的感召力,守法是体现法律的威慑力,两者相结合,也就是“硬约束”和“软约束”的结合,才能取得更好的实效性。值得关注的是,在现代信息技术高度发展的历史条件下,对网民尊德与守法的引导要充分发挥技术支持的作用(如个人征信系统)。扬善惩恶需要以掌握准确的客观事实为前提,同时记录事实和公布事实也是一种教育手段,能够起到警示和惩戒作用。

第二,感性和理性的问题。网络空间是由多个计算机系统通过通信设备和线路连接起来且以网络软件实现网络资源共享的系统。就其本身来说,网络空间是冷冰冰的,但在网络空间中活动的人却是有血有肉、有激情的人。身处网络空间的人,面对五光十色的画面,其心理也会受到强烈的冲击。在网

络上互动时,网民往往用偏激的语言发表意见,以此刷存在感,追求在这种互动中得到情绪的宣泄。特别是青少年,血气方刚,更容易意气用事。有时为了一个热点问题,唇枪舌剑,争论不断升级,以致语言粗俗,不堪入耳。严重时还会引发以侮辱、诽谤的方式,损害他人人格的违法事件。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重要任务就是要倡导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以建立良好的网络风气,维护网络的治安。另外,网络上的内容良莠不齐,一些不良网站用色情等低俗的感官刺激内容吸引网民。青少年处于青春期,对这些不良信息缺乏分析力、抵御力,以致深陷其中不能自拔,走入人生的误区。要教育青少年,只有加强理性思考,远离不良网站,才能健康地成长。

第三,适度和过度的问题。网络空间充满了大量新奇的娱乐元素,使人乐此不疲。特别是网络游戏吸引了千千万万网民,其中爱不释手者中青少年居多。玩网络游戏能给人带来快乐,但要适度,否则一旦沉迷于网络游戏,必然产生许多恶果。有人把网络游戏比喻为“电子海洛因”,不无道理。青少年时期是学习和成长的黄金时期,应该把主要精力和时间放在学习上,一旦染上网瘾,必然与学习冲突,而青少年又自控能力不足,难以协调好玩网络游戏与搞好学习之间的关系,容易引起青少年与家长的矛盾。同时,长时间玩网络游戏,会损害青少年的视力与身体健康,影响正常的社会交往。防止网络沉迷,是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应有之义。要救救那些患有网瘾的青少年,让他们从无节制的虚拟空间中走出来,尽情呼吸大自然新鲜的空气。家庭、学校和社会都要关心青少年的成长,这是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

三、网络慈善公益:开拓网上道德实践的新空间

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抓好网络空间道德建设”一章中,中央文件首次以一节的大篇幅写入了“互联网+公益”“互联网+慈善”的内容,表明了作为网上道德实践的网络慈善公益在抓好网络空间道德建设中的重要地位。近几年来,慈善公益事业发展迅速,进入 3.0 时代,这个时代的标志就是网络慈善公益的兴起,广大网民通过互联网踊跃加入慈善公益的行列。网络慈善公益不仅带来了捐款数额的不断攀升,而且推动了全民慈善公益参与方式的多元化,丰富了群众性的道德实践。加

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必须充分认识网络慈善公益的道德价值。

1. 网络慈善公益的道德价值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深刻改变了中国的面貌,创造了世界瞩目的经济奇迹。同时,又对中国的道德建设提出了新的课题。在人们的道德观念发生剧烈变化的条件下,如何有效解决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的突出问题? 加强道德实践,改变知行不一的社会弊病,不失为一条有效的路径。中国古人云“勿以善小而不为”,有些身边的事,虽小但是善事,应该坚持不懈地去做。这样久久为功,良好的道德人格才能形成。简言之,诉诸道德实践,才能更好地回应时代提出的新课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树立慈善意识、参与慈善活动、发展慈善事业,是一种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道德实践。”^⑤慈善公益作为“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道德实践”,在当代中国道德建设中起着基础性的作用。当慈善公益插上“互联网+”的翅膀,则大大促进了慈善公益的发展,更好地发挥了这种基础性的作用。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扩大了慈善公益者的队伍,壮大了慈善公益的力量。只要有电脑和手机,连上网络,就能捐款捐物,数量不论。涓涓细流汇成江河,虽然每个人奉献的爱是有限的,但借助“互联网+”,这些爱的细流就会汇成爱心的河流。二是丰富了慈善公益活动的形式,增强了慈善公益的吸引力。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使网络慈善公益的形式不断丰富。人们通过不断创新的网络慈善公益活动,帮助了他人,自己也收获了良好的人生体验,从而增强了慈善公益对广大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少年的吸引力。三是提高了慈善公益的效率,推动了全民慈善公益的实现。现代社会是快节奏的社会,网络慈善公益活动所花时间最少,其中许多活动可以零门槛地参与,人们可以随时、随地、随手做慈善公益,表达爱心和社会责任感。网络慈善公益活动的效率是比较高的,是其他慈善公益形式所难以达到的。

2. 大力发挥网络慈善公益的正能量

网络是开放的、自由的平台,网络平台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真善美与假丑恶并存,既有正能量,也有负能量。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主要目的就是尽可能地宣传网络上的正能量,从而成为网络空间的主导力量。道德建设既包括“扬善”,也包括“惩恶”,但要着重“扬善”,以正面教育和引导为主。慈善公

益代表着人类的良知,是正能量。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慈善公益活动,激发全社会热心公益、参与慈善的热情,助力社会成员自我完善,推动社会风尚改善,让正能量的旗帜在网络空间高高飘扬。

网络慈善公益不仅仅是捐款捐物的事,在其活动过程中,传递的还是关爱他人、助人为乐的暖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面对工具理性的扩张和价值理性的缺失,社会呼唤人文主义精神,这股暖流弥足珍贵。虽然经济发展了,但解决社会贫富差距问题也历史地提到国家治理的议事日程上来了。网络利用它得天独厚的优势,广泛开展慈善公益活动,更好地满足了社会更多人献爱心的夙愿,更好地体现了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慈善公益不是少数人的专利,不是只有有经济实力的企业家才能做慈善公益,只要愿意,即使经济状况并不富裕的普通人也能做慈善公益。在网络空间中,“众人拾柴火焰高”,一个人即使是捐出微不足道的几元钱,但聚沙成塔,力量不一般,且意义不一般。金钱有价,但爱心无价。用爱心来塑造人的高尚的道德世界,建设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是难以用金钱和物质来衡量的。

投身于当代网络慈善公益热流中的人们,慈善动机是多元的,道德境界也有不同的层次,其中也涌现了不少无私奉献的先进人物。他们体现了人类的良知,他们的感人事迹为千千万万人所传颂。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社会应该利用网络大力宣传这些道德榜样,让这些榜样引领社会风尚。

3. 加强网络慈善公益的规范化运行和管理

网络慈善公益是近年来伴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发

展起来的新生事物。一方面,它丰富了网上的道德实践,为慈善公益事业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和形式;另一方面,它又是不成熟的,在实践中暴露出不少问题,需要加强规范化运行和管理。2016年,“罗尔事件”在网上发酵,成为热点事件。罗尔通过网络打赏功能“卖文救女”,获得260余万元。后来知情者爆料称求助者夸大事实,舆论谴责求助者消费公众的同情心。该事件引发了“微信打赏是不是慈善募捐”“如何监管个人网络求助行为”等争论。2019年异军突起的互联网公募平台水滴筹出现了三次相关的舆论事件,并引起争议,争议的焦点是个人求助互联网平台的功能、定位、性质与目标价值。这些热点事件表明,网络慈善公益的迅速发展,要求相关的慈善法律要加以修订以适应形势的发展。《慈善法》在实施过程中的热点问题是个人求助的问题,要在法治的轨道上解决“个人求助”与“慈善公益”之间的关系,用法律来明确个人求助的界定和个人求助服务平台的行为规范。

注释

①《第4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2020-04/27/c_1589535470378587.htm,2020年4月28日。②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36、134页。③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央视网,<http://news.cctv.com/2016/04/25/ART1a8uTHXqX8JF25uz6S7Yh160425.shtml>,2016年4月25日。⑤习近平:《之江新语》,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52页。

责任编辑:思 齐

The Innovation of Moral Construction in Cyberspace in the New Era

Zhou Zhongzhi

Abstract: The moral construction in cyberspac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moral construction of citizens in the new era. To strengthen the moral construction in cyberspace, we must adhere to the correct guidance and innovation. Let the scientific theory lead the cyberspace, let the correct public opinion lead the cyberspace, and let the excellent culture fill the cyberspace. Civilized self-discipline is the basis of moral construction in cyberspace. We must vigorously cultivate civilized self-discipline network behavior, and guide netizens to correctly understand and deal with the issues of respecting morality and abiding by the law, sensibility and rationality, moderation and excess. It is necessary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positive energy of network charity and strengthe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network charity.

Key words: moral construction; cultural inheritance; innovation; in cyberspace
Key words: network; morality; new era

【伦理与道德】

应用德性论探究*

黎松 任丑

摘要:随着传统德性论的复兴与诸多现实应用伦理问题的不断出现,应用德性论的出场已是大势所趋。传统德性论是应用德性论的基础,应用德性论是扬弃传统德性论而形成的新型德性论。如果说传统德性论主要研究个人道德品质,那么应用德性论则重在思考人类命运的德性问题。也就是说,应用德性论主要研究事关人类共同命运、影响人类历史进程的重大现实伦理问题,如生态环境、基因工程、大数据等引发的德性问题。因此,应用德性论的主要价值取向应当是人类之善和共同福祉。

关键词:应用德性论;人类之善;共同福祉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088-05

目前,高新科技深刻全面地融入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带来诸多前所未有的应用伦理领域的德性问题。传统德性论很难适应如此复杂的局面,更遑论解决应用伦理学领域的德性问题。这就要求传统德性论自我扬弃、自我提升为应用德性论,以期妥善地解决当代社会的诸多应用伦理问题。有鉴于此,亟须反思的重要问题是:应用德性论何以萌生?如何兴起?价值取向为何?

一、应用德性论萌生的根据

应用德性论并非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其萌生的根据主要有三个层面:词源学根据、传统德性论根据和当代理论与现实根据。

1. 词源学根据

我们以“aretê”和“惠”为例,考察应用德性论萌生的词源学根据。在古希腊,德性(aretê)具有优秀、卓越、力量和功能等诸多内涵。^①“aretê”既可以指人的德性,也可以指物的德性。一个物的德性是指该物具有优秀功能或卓越能力,如马的德性在于

奔跑,笛子的德性在于动听,住房的德性是宜居。一个人的德性是其内在优秀的卓越品质。就是说,德性(“aretê”)是指人或物所具有的优秀品性。古代汉语中,表达德性的汉字是“惠”。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把“惠”训解为:“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②清代段玉裁对“惠”进一步注解为:“内得于己,谓身心所自得也。外得于人,谓惠泽使人得之也。”^③这就是说,德性既要润泽自我身心、安顿生命,又要施诸他人、惠及社会。德性不仅是内在的道德品格,而且是外在行为的实践品格。从“aretê”和“惠”的含义看,德性是指人或物具有的优秀品格和行为品格。这种词源学体现的实践或应用特质深刻地体现在传统德性论之中。

2. 传统德性论根据

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论是传统德性论的典范,它为当代德性论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应用德性论的出场提供了理论根源。

亚里士多德认为,“每种德性都既使得它是其德性的那事物的状态好,又使得那事物的活动完成

收稿日期:2020-03-15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应用德性的深度研究”(20YJC720008);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青年项目“德性的阶梯研究”(SWU2009432)。

作者简介:黎松,男,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讲师,哲学博士(重庆 400715)。

任丑,男,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重庆 400715)。

得好”；“如果所有事物的德性都是这样，那么人的德性就是既使得一个人好又使得他出色地完成他的活动的品质”。^④概而言之，德性具有两个方面的内涵：一是德性作为一种内在的优秀的卓越品质，包含在事物或人自身内，表现为一种功能、力量或理性上的自足；二是德性作为一种实践性、运用性的品质，是人们在行为中持续养成并体现出来的各种优秀品质或道德品质。只有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德性（理智德性、道德德性）才能真正培养和体现出来。

亚里士多德把德性的实践活动或应用活动扩展为德性的序列。他把公正作为一切德性之总纲：“公正最为完全，因为它是交往行为上的总体的德性。它是完全的，因为具有公正德性的人不仅能对他自身运用其德性，而且还能对邻人运用其德性。”^⑤公正主要包括个人公正和社会公正。个人公正就是对自身和他人的公正，社会公正或城邦公正就是对社会中的人、整个社会与城邦的公正。可见，公正德性的应用性特征早已蕴含在亚里士多德的德性思想中。一旦进入应用伦理学领域，公正即可从城邦的狭小领域进入人类领域的制度等社会环节，进而自我扬弃、自我提升为应用德性范畴的德性。

3. 当代理论与现实根据

整体而言，亚里士多德之后，传统德性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较大的发展，但是并没有超出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论范畴。近代规范伦理学（主要有康德道义论、密尔功利论等）兴起后，传统德性论几乎成为伦理学的边沿话题。

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麦金太尔等学者主张回到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论。麦金太尔认为德性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实践进程，“我们从原初动物状态发展为独立的理性主体所需要的德性，我们面对并回应自我及他者的脆弱性与无能所需要的德性，属于一个同样系列的德性”^⑥。更为重要的是，德性只有在一定共同体中才有可能产生，“个人的美德是在其所处社群中形成的，形成这种美德的实践活动是人与人之间的合作活动”^⑦。如果说麦金太尔主要关注个人德性并涉及共同体德性，那么罗尔斯主要致力于共同体的德性研究，力图把亚里士多德式的城邦公正改造提升为社会制度的正义。罗尔斯主张，运用正义的两个原则确保社会安排和社会制度设计的正义性：第一个原则，每个人对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

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第二个原则，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在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并且，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⑧在罗尔斯这里，正义德性已经不再囿于个体品格，而是进一步拓展和运用到制度层面，涉及和每个人相关的制度德性问题。罗尔斯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⑨实际上，这里的“首要价值”（the first virtue）就是第一德性。就此而言，罗尔斯《正义论》中的正义，作为制度的第一德性，已经属于应用德性范畴。

与社会制度类似，科技应用涉及所有人的生存发展，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的历史进程。亚里士多德早就提出了与科技相关的理智德性的概念。他说：“德性分两种：理智德性和道德德性。理智德性主要通过教导而发生和发展，所以需要经验和时间。道德德性则通过习惯养成。”^⑩可以说，理智德性是科技德性的基础和萌芽。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亚里士多德的理智德性已经涉及科技德性的萌芽，但是他没有也不可能真正展开科技德性的深刻全面的研究。科技德性关涉人类命运前途，是典型的应用伦理领域的应用德性。虽然科学技术对人类发展至关重要，但是只懂得科技是不够的，还应当追寻科技德性。爱因斯坦说：“关心人的本身，应当始终成为一切技术上奋斗的主要目标；关心怎样组织人的劳动和产品分配这样一些尚未解决的重大问题，用以保证我们科学思想的成果会造福于人类，而不致成为祸害。”^⑪随着医疗技术、生物科技、基因工程等高新技术的迅速发展，诸多全新的应用伦理问题随之出现。这些新的伦理问题，超出了传统德性论的范畴。高新科技时代，应用伦理学的一个重要历史使命是在理智德性基础上推进科技德性的研究和实践。

可以说，应用德性论根源于传统德性论，却又不同于传统德性论，是否定和扬弃传统德性论的新型德性论。

二、应用德性论的兴起

传统德性论很难在当前复杂的社会环境中发挥作用，亟须进入应用伦理学领域，把自身提升为应用德性论。与此同时，诸多事关人类命运的现实应用伦理问题更加迫切地要求应用德性论的出场。马尔

腾说：“现在，随着全球运输、通信以及经济的全球化，人们的社会体系正在变成单一的全球性社会体系，地球的生态系统正在通过人类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人口和社会复杂性的增长在全球每一个城市的生态系统和社会系统中史无前例地同步发生了。”^⑫全球性社会体系的形成正是应用德性论兴起的重要现实根据，也是推动应用德性论研究的根本动力。

1. 应用德性论兴起的外国图景

20 世纪 70 年代，应用伦理学在美国兴起。随后，应用伦理学在欧洲乃至全球声名鹊起，逐步成为哲学领域的显学。在此过程中，德性与应用伦理学的关系问题也就成为学者们思考研究的对象和目标。1990 年，詹姆斯·多纳休发表《德性和品格在应用伦理学中的运用》一文。他通过案例分析，认为德性伦理有助于人们在应用伦理问题中做出正确的道德抉择。^⑬2002 年，利兹尔·范兹尔在《德性理论与应用伦理》一文中，探讨了德性理论与应用伦理的辩证关系。他认为，许多学者误解了传统德性论，误以为德性论只关注人的品格而不关注人的行为。他从正确的行动、道德生活的敏感性和普遍原则的利他性三个方面，论证了德性伦理不仅指向品格还指向行为。^⑭这表明，德性伦理能够在应用伦理的复杂场景中发挥出它应有的价值。2012 年，盖伊·阿克塞尔和菲利普·奥尔森在《应用德性伦理的最新研究》一文中认为，应用伦理学已经成为伦理学研究的中心问题，德性伦理所追求的是“我应该成为一个怎样的人”，这种主体善的观念、道德判断和对整个生活的特定倾向，有助于许多应用伦理问题的解决。他们进一步提出构建应用德性论范畴的环境德性和公共德性的思想。^⑮之后，应用德性论的研究逐渐拓展到技术德性、环境德性和组织德性等研究领域。

2. 应用德性论兴起的中国画卷

20 世纪 80 年代伊始，应用伦理学在中国兴起。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成立，其他科研单位或高等院校也相继成立应用伦理学科研机构。当前，应用伦理学的研究如火如荼，业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哲学学科之显学。应用德性的观念在应用伦理学的进程中孕育发展。21 世纪初，应用德性论的思想脱颖而出。在众多学者关于应用伦理学研究的坚实基础上，2011 年，任丑发表《传统德性论的困境及

其出路》《应用德性论及其价值基准》两篇论文。他在反思传统德性论的困境问题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应用德性论的概念，较为系统地探讨了传统德性论与应用德性论在德性的问题视域、德性的理论性质、德性的实践特质三个方面的异同，诠释了应用德性论的观念，论证了应用德性的价值基准。^⑯2015 年，闫茂伟在《德性伦理应用于企业的合理性及其建构》一文中探讨了德性的应用性和应用德性的内涵，认为“德性伦理学的应用性也是德性伦理学的内在特质之一，德性伦理学本身也具有研究和应用的双重任务”^⑰。另外，还有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间接或直接涉及应用德性的相关问题。兹不赘述。

3. 应用德性论兴起的管窥蠡测

21 世纪初，国内外学者几乎同时提出并论证了应用德性论的有关问题，对应用德性论进行了有益的初步探索。我们可以据此对应用德性论进行“管窥蠡测”，以期推进有关研究。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传统德性论是理论伦理学领域的德性论，主要关注个体自身的道德修养和个体领域的道德品质，追求自身内在的高尚品格（如儒家的仁义礼智信，古希腊的节制、勇敢、智慧、公正等）。不过，这并不是说传统德性论与公共问题毫不相干。问题的关键在于，传统德性论的理论和实践不可能涉及应用伦理学领域的实质问题如网络信息、大数据、生物工程、全球正义等。这些应用伦理问题正是应用德性论的理论和实践对象。是故，应用德性论并不是简单地把传统德性论应用于具体的社会实践领域的理论，而是应用伦理学领域的德性论。

应用伦理学大致可分为物理应用伦理学和人理应用伦理学。物理应用伦理学主要指科技领域的应用伦理学，如生命伦理学、人工智能伦理学、基因伦理学等。人理应用伦理学主要指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应用伦理学如政治伦理学、法律伦理学、管理伦理学等。^⑱与此相应，应用德性论也主要包括物理应用德性论和人理应用德性论。前述科技德性、制度德性分别是物理应用德性论、人理应用德性论的典范。应用德性论直面关涉人类全局的应用伦理问题如生态环境、生命科学、全球公正等，是主要研究关涉人类命运和历史进程的伦理问题的新型德性论。

显而易见，应用德性论兴起的背后，存在着其内在理性的价值诉求。或者说，后者正是应用德性论兴起的根据和根源所在。

三、应用德性论的价值取向

如果说传统德性论注重个人的道德品质与个体道德行为,主要关注个体善和个体幸福等价值问题,那么应用德性论则致力于人类命运的共同价值问题。正因如此,应用德性论的主要价值取向应当是人类之善和共同福祉。

1. 人类之善

善是伦理学的核心概念,是判断道德行为的基本价值标准。亚里士多德认为,“每种技艺与研究,同样地,人的每种实践与选择,都以某种善为目的。所以有人就说,所有事物都以善为目的”^{①9}。善必然是为了一定目的,没有目的的善不是善。就德性与最高善的关系而言,“最高善的每个范围都需要所有德性,每种德性都渗透于最高善的所有范围”^{②0}。同理,应用德性与善密不可分,追寻人类之善是应用德性论的内在诉求。

人是社会性动物,个体活动必须在社会活动中进行,并体现为类生活。马克思说:“个体是**社会存在物**。因此,他的生命表现,即使不采取共同的、同他人一起完成的生命表现这种直接形式,也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确证**。人的个体生活和类生活不是**各不相同的**,尽管个体生活的存在方式是——必然是——类生活的较为特殊的或者较为普遍的方式,而类生活是较为特殊的或者较为普遍的个体生活。”^{②1}如果说个体生活是传统德性论的基础,那么类生活则是应用德性论的基础。是故,应用德性关注人类社会公共领域的伦理问题,寻求人类之善。

我们以环境问题为例。在传统德性论看来,环境属于自然,属工具性范畴,环境本身不具有德性。随着当代社会的快速发展和高新科技的日益进步,人们对环境的认识由以往的自然环境上升为伦理生态,人的德性相应地转变为环境德性或生态德性。^{②2}环境德性属于应用德性范畴,它应当关注生态平衡、健康与和谐发展问题,寻求自然环境的美好以及整个社会的繁荣发展。马克思说:“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他来说才是人的合乎人性的存在**,并且自然界对他来说才成为人。因此,**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②3}可见,应对自然与人关系的环境德性本质上依然是人的德性,它涉及应用德性的最为根

本的要求:对生命价值的关注,而生命价值则是善的本质规定。在施韦泽看来,“善是保存和促进生命;恶是毁灭和阻碍生命。事实上,在对人际行为的伦理评价中,通常被认为是善的一切,都归结为对人类生命的物质的和精神的保存或促进,以及对实现人类生命的最高价值的追求。反过来说,在人际行为中被认为是恶的一切,就其本质而言,都是对人类生命的物质的或精神的毁灭或阻碍,以及对实现人类生命最高价值的追求的疏忽”^{②4}。一般意义上说,应用德性(包括环境德性)的基本要素是:保存人类生命,避免人类生命受到威胁和伤害;在此前提下,保存其他生命,避免其他生命受到威胁和伤害。应用德性追求人类整体的善以及生命善,这就决定了其具体内涵是共同福祉而非特殊的或偶然的福祉。

2. 共同福祉

传统德性论立足建立和完善个体内在道德品质,强调个体内在价值的建立和实现,主要追求个体价值如个人的自律、中道、勇敢、节制、智慧等德性。传统德性论的基本观念可以归纳为:德性是伦理性在个人性格中的反映,是社会环境对个体品格及其价值的塑造的伦理成就,主要关注个人品格的养成和实践,以个体幸福为主要价值取向。

传统德性论对幸福进行了严肃深刻的反思。亚里士多德认为,幸福是道德德性或行为德性的目的,是应当追求和达到的最高目的和至善。幸福与快乐相关,最高的幸福则是哲学的沉思。获得幸福,就要去做灵魂的合乎德性的实践活动。^{②5}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的层面深刻诠释了幸福和德性的关系,德性是属于本体领域的自由本质,幸福则是属于现象世界的必然现象。德性是自律范畴,而幸福则属于他律范畴。这就会出现德性和幸福不一致的问题。至善则应当是幸福与德性的一致,应当是德福一致的先天综合判断。康德说:“既然德行和幸福一起构成一个人对至善的占有,但与此同时,幸福在完全精确地按照与德性的比例(作为个人的价值及其配享幸福的资格)来分配时,也构成一个可能世界的至善:那么这种至善就意味着整体,意味着完满的善,然而德行在其中始终作为条件而是至上的善。”^{②6}至善是德性与幸福的统一,只有拥有德性,才能配享幸福。总体上讲,在德性与幸福的讨论中,传统德性论的基点是个体的德性,涉及的主要是个体的幸福。当然,这仅仅是指传统德性的总体价值取向,并不是指传

统德性论毫不关注共同福祉问题。

应用德性论的重心不是传统德性论对于个人道德品质的构建,而是追求人类实践的卓越优异,试图在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中,追求人类福祉。习近平指出,目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孕育成长”^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面临着世界多元与全球共存两大总体趋势:一是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持续推进;二是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全球命运与共、休戚相关。应用德性论的重心从传统个体德性转向事关人类命运的整体德性或人类德性,涉及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人类整体利益。

在应用德性论与幸福论的关系问题上,应用德性论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寻求人类整体的幸福。就是说,应用德性论关涉的领域和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当前社会复杂的、现实的、整体性的伦理冲突,目的是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幸福。就人与自然的关系来说,每一个地区、每一个国家都应该与其他地区、其他国家进行沟通协作,建立有效的共同治理与防治机制。马尔腾说:“我们有理由与自然合作,让自然为我们服务,而不是与自然斗争。”^㉑为此,应用德性要求把每一个国家和地区当作一个应用伦理主体,肩负起保护整个环境的主体责任,维护整个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存环境,为人类的幸福和未来发展切实承担历史责任。

四、结语

从应用德性的萌生、兴起和价值取向来看,应用德性论是扬弃传统德性论的新型德性论。迄今为止,虽然应用德性论的研究方兴未艾,但是人类共同

命运的内在本质和实践使命决定着应用德性论必将由“星火之光”而成燎原之势。

注释

- ①[美]A.麦金太尔:《德性之后》,龚群、戴扬毅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54—155页。②③[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中华书局,2013年,第507、507页。④⑤⑩⑱⑳[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45、130、35、3—4、302—311页。⑥Alasdair MacIntyre, *Dependent Rational Animals: Why Human Beings Need the Virtues*, London: Gerald Duckworth & Co.Ltd., 2009, p.5.⑦俞可平:《社群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90页。⑧⑨[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302—303、3页。⑩[美]爱因斯坦:《爱因斯坦文集》第三卷,徐良英、赵中立、张宣三编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89页。⑪⑫[英]杰拉尔德·G.马尔腾:《人类生态学——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概念》,顾朝林、袁晓辉等译校,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66、146页。⑬Donahue, Ja. The use of virtue and character in applied ethics. *The College Theology Society*, 1990, 17(3). ⑭Liez van Zyl. Virtue Theory and Applied Ethics.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2, 21(2). ⑮Axtell G., Olson P. Recent Work in Applied Virtue Ethics.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12, 49(3). ⑯任丑:《应用德性论及其价值基准》,《哲学研究》2011年第4期。⑰闫茂伟:《德性伦理应用于企业的合理性及其建构》,《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⑱参见任丑:《伦理学体系》,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166—216页。⑲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Lectures on Philosophical Ethics*, translated by Louise Adey Huis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101. ⑳㉑[德]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80—81、79—80页。㉒童建军、林晓娟:《当代西方环境德性伦理的新发展》,《自然辩证法研究》2019年第5期。㉓[法]施韦泽:《文化哲学》,陈泽环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07页。㉔[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52页。㉕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415页。

责任编辑:思 齐

An Inquiry into Applied Virtue Theory

Li Song Ren Chou

Abstract: With the revival of traditional virtue theory, many practical application ethical issues continue to emerge, the appearance of applied virtue theory has been the general trend. The traditional virtue theory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theory of applied virtue, and the latter is a new type of virtue theory formed by sublating the traditional virtue theory. If the traditional virtue theory mainly studies personal moral character, then the theory of applied virtue focuses on thinking about the virtue of human destiny. In other words, the applied virtue theory mainly studies the major practical ethic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common destiny of mankind and the process of human history, such as the virtue issues caused by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enetic engineering, and big data. Therefore, the main value orientation of applied virtue theory should be human goodness and common well-being.

Key words: applied virtue theory; human goodness; common well-being

【伦理与道德】

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问题及其伦理思考

吴 戈

摘要:人工智能在推动人类进步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人工智能在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带来许多潜在风险和社会问题。人工智能的发展可能造成责任主体不清晰、潜在风险因素增多、人的异化现象加剧、道德主体不明确等问题。保障人工智能的安全使用,实现人工智能的良性健康发展,需要确立人工智能发展的基本伦理原则,加强对人工智能发展的价值规范和道德引导,制定人工智能伦理的相关制度。

关键词:人工智能;伦理困境;责任;风险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093-03

1956年,在美国达特茅斯召开的人工智能会议标志着人工智能的诞生。人工智能及其应用极大地方便甚至改变了人类生活,但同时也引起了相应的争议。对可能或已经出现的难题进行伦理探讨,是题中应有之义。

一、人工智能的发展和运用给人类带来的影响

任何新技术的出现都是一把双刃剑,人工智能也是如此。近些年来,人工智能经历了多次摸索与尝试,取得了许多颠覆性成果。这些成果的运用给人类的生产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

人工智能为人类生产生活提供了极大的便利。首先,人工智能改变了人类的工作、生活方式。从工厂流水线到智能家居,从网上购物到智能快递分拣,人工智能已经遍布于人类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很多领域不再需要人类从事枯燥的重复性劳动。其次,随着人工智能的大范围应用,带动了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社会结构层次也面临相应调整。人工智能不仅可以代替人类从事重复单调的工作,而且可以胜任那些被默认为专属于人类的工作岗位,比如创作诗歌、弹琴作曲、绘画表演等创造性劳动。虽然它们的创作水平还非常有限,但是可以预见未来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变革。

人工智能在为人类生产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许多潜在风险和社会问题。首先,可能导致有些行业的工人失业。相比人类,人工智能机器在劳动效率、劳动成本等方

面有明显优势,这导致有些可以被机器代替人类劳动的行业的工人面临或者即将面临失业。其次,会拉大贫富差距。人工智能的应用在创造极大物质财富的同时,必然会导致不公平竞争的出现,资源的分配将会失去秩序。再次,会越来越多地涉及隐私与信息安全问题。人工智能的行为边界与行为主体不明确,现阶段还缺少相关规制与手段保障人类隐私与国家信息安全。最后,可能导致人的异化。随着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进步,可以预见到人工智能威胁人类地位的那一天。人类可能会从创造和使用人工智能,到反过来处处受制于人工智能,人类的主体性地位面临严峻威胁。

二、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伦理困境

伴随着人工智能的大范围应用,相关伦理问题也引起了广泛重视与激烈讨论。

第一,责任主体不清晰。人工智能的发展应用必然会引发责任问题,人工智能系统的责任界定与追责问题是人类社会不可回避的问题。这之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自动驾驶问题。近年来引起普遍关注的“电车难题”,就是自动驾驶汽车本身难以破解的道德难题。假如行驶在路上的自动驾驶汽车遇到不守规矩的路人,人工智能是选择优先保护乘车人还是路人?自动驾驶颠覆了传统的人车关系,人工智能的介入使道德和法律规范的对象难以界定。假如无人驾驶汽车在行驶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了生命财产损失,那么应该由谁

收稿日期:2020-06-23

作者简介:吴戈,男,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生(长春 130001)。

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呢?对人工智能又该如何做责任认定?从哲学层面来讲,责任的产生基于因果关系。行为导致结果,责任由行为主体承担,而人工智能的行为主体尚未明确,人工智能系统承担道德或者法律责任的能力也未有定论。这些问题的出现必然会引发社会恐慌和伦理困境。

第二,潜在风险因素增多。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其潜在风险也在不同层面显现出来。一是“无用阶级”与失业问题。赫拉利在《未来简史》中提出了关于“无用阶级”的若干断想:人工智能将替代人的劳动而把大多数人排挤出市场,使之沦为毫无价值的“无用阶级”,仅有少数精英升级为“超人类阶级”,人类甚至会因为超级智能的出现而失去控制权。^①相比人类,人工智能机器在诸多工作中都有着无可比拟的优势,在竞争中被淘汰的“无用阶级”从失业到被边缘化,逐步失去生存的意义。劳动是人的本质属性,是人类实现自我价值、获取生活意义的重要手段。“无用阶级”失去劳动的机会,意味着失去了生活的意义。这将成为激化社会矛盾、破坏社会结构的重大潜在风险。二是社会不平等矛盾激化。近些年来,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技术系统开始全方位介入人类社会。然而,新技术的出现并没有改善原本的社会结构问题,反而存在着加剧社会矛盾的风险。人工智能技术系统的核心控制权与使用权只属于特权群体,这就拉大不同群体之间的差距。地区差异、收入分配等社会问题已经相当严峻,如果人工智能技术不能平等惠及全人类,那么社会不平等的矛盾只会愈发激化,“数字鸿沟”已经是不争的事实。三是隐私权失去保障。隐私权是一项基本的人格权利。一般来说,隐私权是指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与生活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任何未经允许采集利用、泄露公开他人隐私的行为都属于侵犯个人隐私,将受到法律制裁。收集和分析数据是人工智能系统的基础。智能化时代一切都被数据化,个体的隐私信息成了数据挖掘的对象。随着人工智能多方位介入人类社会生活,个体隐私不可避免地受到威胁。人们在享受人工智能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失去了隐私权的保障。四是超级人工智能的失控风险。深度学习能力是人工智能的重要发展方向,未来甚至可能出现拥有自我意识的超级人工智能。具有自主意识的超级智能的出现,就意味着存在潜在的失控风险。人工智能自我学习和完善的过程是不可控的,自我意识的觉醒首先意味着自我保护。也就是说,人类极有可能被自己创造的人工智能所控制。约瑟夫·科恩、大卫·汉森指出:“制造出有自主意识、能采取自主行动的机器人,同时又使它们按照人类的是非标准行事是件极困难的事,甚至是不可能实现的。”^②

第三,人的异化现象加剧。人工智能的成长正在影响“人”的本质属性。人工智能技术不仅在介入人类生活,甚至伴随着生物技术的发展开始介入人类身体。这种无机生命与有机生命的结合是创造性的,无疑也是极具风险性的。人机结合的出现开始模糊人类与人工智能的界限,加剧人的异

化。库兹韦尔断言:“生物智能必将与我们正在创造的非生物智能紧密结合。”^③当人类不再是纯粹的“人”,部分身体结构与人工智能结合或者替换时,该如何界定此种人机结合的产物?如果人工智能具备了人的本质属性,那么它能否享有人的尊严与权利?能否承担道德或是法律责任?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使得人的异化现象愈发严峻,亟须重新明确人的本质属性,规定人工智能的界限,建立处理人机关系的规范与准则。

第四,道德主体不明确。道德主体是指“具有自我意识,能够进行道德认知、能够进行推理并形成自我判断、能够进行道德选择与实施道德行为且承担道德责任的道德行为体”^④。人工智能如果在未来真的具备了自我意识,那么应该以什么样的准则来判定它们的道德地位?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众说纷纭。“人类中心主义”的观点认为道德是人类独有的概念与特质,是人类精神世界的一种独特的约定俗成的默契,只有人类才能够享有道德主体地位。约翰·塞尔认为人工智能不具备成为道德主体的条件,“从没有一种纯形式的模型,足以凭借自身而产生意向性,因为形式特性自身不足以构成意向性,同时它们自身也没有因果能力,它们的能力不过是在例示过程中随着计算机的运行而产生下一步的形式体系”^⑤。在未来人机共处的世界中,需要解决人工智能引发的道德伦理困境。

三、对人工智能发展带来困境的伦理思考

人工智能的高速发展必然会引发新的价值冲突、伦理问题。风险所在,往往也是人类自我拯救之所在。人工智能对人类社会提出了全面挑战,能否应对妥当,关系到人类的生存与命运,亟须对人工智能的发展和运用的过程进行伦理规制,以防患于未然。

第一,确立人工智能发展的基本伦理原则。面对人工智能的严峻挑战,不少组织与个人尝试性地提出了应对策略或伦理准则。这之中影响力较大的就是美国科幻作家阿西莫夫提出的机器人三定律:“机器人不得伤害人类个体或坐视人类个体受到伤害;在与第一定律不相冲突的情况下,机器人必须服从人类的命令;在不违反第一和第二定律的情况下,机器人有自我保护的义务。”^⑥鉴于以上三原则明显还不够成熟,阿西莫夫后续又增加了一条根本性原则即机器人不得伤害或者侵犯人类。结合人工智能的进展,以人类的发展和利益为根本,可以在上述定律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坚持以人为本。人工智能始终是人类文明的造物,为人类服务和满足社会生活的需要是其根本目标与存在价值,因此以人为本是约束人工智能发展的根本原则。盲目发展和因噎废食的选择都是不可取的。二是做到公开公正。当前的人工智能仍属于一种黑箱工作模式,其工作原理与能力界限对大众来说还是知识盲区,因此要确保公开原则落实到人工智能从研发设计到推广应用的每一个环节,要保

证监管部门对整个过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处理来自大众的反馈信息。公正正是人类社会的道德准则和法治管理的基本要求,也是保证人类合法权益和解决纠纷的基本准则。人工智能的研发和应用要严格贯彻公正原则,保证使用者公正地享受到同样的服务,以平等的姿态来迎接人工智能的技术革命。三是明确道德责任。人工智能的每一个环节,从研发设计到应用管理都离不开人类的身影,因此对所有参与设计、制造、管理的组织和个人都要加强约束和管理,明确各环节的道德责任,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工作人员要实事求是地根据人工智能的道德表现对其做出价值评估。

第二,加强对人工智能发展的价值规范和道德引导。人工智能如此突飞猛进地发展,未来不可避免会出现超出人类能力的表现,这就需要用价值来规范和约束,以道德来引导和修正,不能让人工智能为所欲为。一是用价值规范技术。人工智能的设计和应用应遵循人类的普适价值观,人工智能存在的价值在于服务人类社会,保障人类利益。马尔库塞强调,技术的合理性已经转化为政治的合理性,“技术拜物教”正在到处蔓延,“技术的解放力量——使事物工具化——转而成为解放的桎梏,即使人也工具化了”^⑦。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应当严格禁止出现危害人类的设定或是漏洞,要将服务人类作为根本出发点。二是用道德引导发展。一项新技术的出现有可能引发新的价值冲突与社会矛盾,法律制度无法照顾到方方面面,这就需要道德规范来引导。算法不但是人工智能技术的基础,也将是未来人类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落实道德引导人工智能的发展就要从算法入手。将道德算法融入人工智能研发设计的算法之中,就是给人工智能系统的自主决策能力增加了技术保险和底线原则,确保其任何行为都会经过道德准则的审视与引导。

第三,制定人工智能合伦理发展的相关制度。一是研发、设计融入伦理思想。要确保人工智能的发展遵守为人类服务和保障人类的安全与利益的伦理准则,而不是颠倒主次的错位伦理;还要落实人工智能尊重人类主体地位,维护人类尊严的伦理要求。要将伦理观念融入人工智能的底层设

计,让人工智能在实现其功能和价值的同时,时刻受到伦理准则的指导与约束。二是构建、完善相关法律规范。为了预防未来人工智能可能引发的矛盾与冲突,需要提前着手建立专门针对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规。具体来说,针对人工智能将会造成的失业问题、隐私安全争论、知识产权纠纷等,要尽快着手完善补充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让人工智能的发展之路有法可依、有条不紊。针对人工智能的相关法律法规是落实伦理重塑的基本保障,只有从法律层面明确责任、提供规范,才能让伦理约束切实可行。三是成立人工智能伦理委员会,监督人工智能的发展方向。人工智能的向前推进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前沿问题和相关争论,需要成立相关组织机构搭建沟通桥梁,实现多个学科领域专家、工程师和官方权威人士对人工智能的发展方向及前沿问题进行及时研讨和协商。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人类自身存在不少缺陷和局限,走过不少弯路,犯过不少错误。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希望人类可以吸取过往经验教训,构建一个人机和谐相处的伦理道德体系,让全人类共享科技成果带来的便利,让人工智能更好地服务于人类社会。

注释

- ① 巩永丹:《人工智能催生“无用阶级”吗?——赫拉利“无用阶级”断想引发的哲学审度》,《国外理论动态》2019年第6期。② [美]约瑟夫·巴-科恩、大卫·汉森:《机器人革命——即将到来的机器人时代》,潘俊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年,第235页。③ [美]库兹韦尔:《奇点临近》,李庆诚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前言。④ 闫坤如:《人工智能机器具有道德主体地位吗》,《自然辩证法研究》2019年第5期。⑤ Searle JR. Minds, Brains, and Programs. *Behavioral & Brain Sciences*, 1980, Vol.3, No.3, pp.417-457.⑥ [美]艾萨克·阿莫西夫:《银河帝国8:我,“机器人”》,叶李华译,江苏文艺出版社,2013年,第13页。⑦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刘继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第143页。

责任编辑:白 杨

Problems Brought About by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Ethical Considerations

Wu Ge

Abstrac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playing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human progres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Whil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hanges the way of human production and life, it also inevitably brings about many potential risks and social problems.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y result in the lack of clarity of responsibility subjects, increase potential risk factors, intensify alienation of people and unclear ethical subjects. To ensure the safe use of AI and to achiev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AI,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the basic ethical principl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I, strengthen the value regulation and moral guida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I, and formulate a related system for the ethics of AI.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hical dilemma; responsibility; risk

【哲学研究】

简论一种释儒和融的哲学观念*

杨翰卿 叶 堃

摘要:我国部分少数民族传统哲学思想观念或文化中的释儒和融,体现在以本民族信仰的佛教思想与儒学和会相融,通过释儒并尊、释儒分立、释主儒辅等几种不同的特点而构建和形成,揭橥了佛教思想与儒学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哲学文化历史发展中双向良性互动的关系,成为中华各民族文化交融互鉴、建设共有精神家园、铸牢共同体意识的一种重要精神资源。

关键词:少数民族;儒学;释儒;佛教思想;释儒和融

中图分类号:B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096-08

本文所谓释儒和融,主要是指我国历史上白族、党项羌族的部分代表人物以本民族信仰的佛教思想与儒学和会,以及藏族甚或蒙古族的某些先民由于受儒学影响在藏传佛教哲学的确立发展中牵绊眷顾儒学,而形成的“释”“儒”两种思想文化间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和谐性特征比较偏重于外在形式,但其不同于我国南北朝隋唐时期形成并得到深化发展的、那种拘泥于儒佛道某一理论或宗教立场的“三教同归”“三教合一”“三教融会”观念或思想,而是具有“不主儒,不主释,但主理”的不带思想偏滞、因之绚烂熠熠的民族性色彩。根据佛教思想文化与儒学在我国某些少数民族先民思想观念中结合或联系的不同情况,可以概括为释儒并尊、释儒分立、释主儒辅等几种相区别的特征。

一、和融之义

我国历史上一些信仰佛教包括藏传佛教的少数民族的思想观念,表现出一种释与儒和会相融的独特精神面貌,其内涵和实质即“和”与“融”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与见诸历史的其他从佛家立场提出

释儒道“殊路同归”、“三教可一”、以儒学为宗宣示儒释道融会、“统合儒释”的观念理路明显相区别。

首先讲释儒之“和”。此“和”即史伯所言“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之和,孔子“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之和。就是说,至少自唐宋以来,在一些信奉佛教的少数民族政权辐射地区或统一主导下的社会精神生活中,如南诏、大理之“释儒”,西夏的佛教与儒学,元代社会蒙古族贵族统治者的意识形态观念等,既认同和崇信佛教,把佛学作为指导思想,同时推重儒学或者以儒治国;在士人学者中,同样是佛与儒等量齐观、不分高下,或者至少说比较淡化甚至隐去了佛儒之辨的意识;至于在该历史条件下和社会范围内,社会风俗习惯中儒释道三教思想观念互相渗透、混和而组合、凝结在一起的文化现象,也是屡见不鲜。无论统治政权中的意识形态、学人学术上的理论观念还是社会生活层面的风俗习惯等,我国历史上一些少数民族的这种释儒之“和”,都显现出一种佛儒道尤其是释儒之间“不同而和”的特色,这种观念特色的实质,就是在佛儒道三教异质文化之间其立场态度上的中立性或“中道观”。

收稿日期:2020-07-2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少数民族儒学通论”(20&ZD031)。

作者简介:杨翰卿,男,湖南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长沙 410082),西南民族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成都 610041)。

叶堃,女,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博士生(长沙 410082),西南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成都 610041)。

我国历史上南北朝隋唐以来的佛儒道三教融合思潮或观念,诸如“三教同归”“殊途共辙”“三教可一”等,当然也表现出或不同程度地具有三教之和的性质与特色。就佛儒关系而言,无论是佛家还是儒者,其宗派、学派倾向或理论立场都是十分明确的。从理论观念之逻辑而论,这种“同归”“共辙”“可一”或“合一”,均蕴含着“归”于谁家、“一”于何处的问题。先看佛教立场或主佛倾向者的论述。净土宗初祖东晋慧远著《沙门不敬王者论》,说:“常以为道法之与名教,如来之与尧孔,发致虽殊,潜相影响;出处诚异,终期则同。”^①《三报论》云:“世典以一生为限,不明其外,其外未明,故寻理者自毕于视听之内……如令合内外之道,以求弘教之情……若能览三报以观穷通之分,则尼父之不合仲由,颜冉对圣匠而如愚,皆可知矣。”^②慧远佛儒“期同”“合内外之道”的意旨很明确,归本于“佛教”“如来”的思想取向同样毫不隐晦。慧远弟子东晋宗炳著《明佛论》,也说:“孔老如来,虽三训殊路,而习善共辙也。”唐初高僧法琳著《破邪论》,又说:“勋华周孔之教,同其要也,未达生死之源,陈其理也,不出有无之域,岂若五分法身,三明种智,湛然常乐,何变何迁,邈矣真如,非生非灭,而能道资万有,慈彼百灵,启解脱彼岸之津,开究竟无为之府,拔群生与见海之外,救诸子于火宅之中。”宗炳的孔老如来“三训共辙”,在隋末唐初的法琳这里,也显然是唯佛教才能“道资万有”“救拔群生”,而“归一”于真如佛教了。可以看出,佛家的这些论述,完全没有否认儒学的功用,只是表明佛学要在儒学没有观察到的那个人生、生命领域内发挥作用。这种佛教的宗教立场和佛学的理论态度,可以用隋初颜之推《颜氏家训》的训言来揭示:“内外两教,本为一体……内典初门,设五种禁,外典仁义礼智信,皆与之符。仁者,不杀之禁也;义者,不盗之禁也;礼者,不邪之禁也;智者,不酒之禁也;信者,不妄之禁也……归周、孔而背释宗,何其迷也!”^③

三教和会,特别是儒佛和会的观念,在南北朝隋唐时以儒为宗的士人学者或统治者那里,却完全是另一番面貌。曾仕梁、周两朝的著名儒臣王褒在其著《幼训》中明确表示:“儒家则尊卑等差……道家则堕支体,黜聪明,弃义绝仁,离形去智。释氏之义,见苦断习,证灭循道,明因辨果,偶凡成圣,斯虽为教等差,而义归汲引。吾始乎幼学,及于知命,既崇周、

孔之教,兼循老、释之谈,江左以来,斯业不坠,汝能修之,吾之志也。”^④王褒寄希望于晚辈后学能像他那样以儒为宗,“兼循老释”。唐高祖李渊在位最后一年曾发布《沙汰佛道诏》,表示一面要崇尚儒学,一面要精简僧尼、道士,限制其发展,对三教政策显然显示出一定差别,宣称:“朕今欲敦本息末,崇尚儒宗,开后生之耳目,行先王之典训;而三教虽异,善归一揆。”^⑤这是作为唐代最高统治者的儒佛和会观念。隋代的王通是明确提出“三教可一”思想的著名儒家学者,其所著《中说》记载:“子(王通)读《洪范谏议》。曰:‘三教于是乎可一矣。’程元、魏徵进曰:‘何谓也?’子曰:‘使民不倦。’”^⑥据悉,《洪范谏议》即王通祖父安康献公所著《皇极谏议》。王通何以由读《洪范谏议》而推出“三教可一”的结论?北宋阮逸《中说注》解释说:“《洪范》五‘皇极’者,义贵中道尔,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人者,天地万物中和之物也。教虽三而人则一矣。《易》曰:通其变,使民不倦。”^⑦阮逸注解诠释王通之意是:三教皆人之所为,人能持中道而通其变,则“三教可一”。可以看出,王通所持“中道”,是儒家的“中和之道”。并且,王通在《中说》中明确说:“天地生我而不能鞠我,父母鞠我而不能成我,成我者,夫子也。”^⑧很明确,其“三教可一”之论是以儒家的“中和之道”为本,在宗儒立场上的三教和会或“可一”。柳宗元作为唐代一位最重要的崇信佛学的儒家学者,其“统合儒释”的基本态度和以儒为宗的理论立场,更加分明。他判定:“释之知道者……不违且与儒合。”^⑨浮屠“往往与《易》《论语》合……不与孔子异道”^⑩。并且认为,佛家之说或禅宗之论的最后理论根源、出发点也是与儒学相合的,如柳宗元说:“孔子无大位,没以余言持世……而吾浮屠说后出,推离还源,合所谓生而静者……大鉴(按:慧能)……其教人,始以性善,终以性善,不假耘锄,本其静矣。”^⑪“人性本善”是先秦儒家固有观念,“人生而静”为秦汉之际儒家吸收了道家思想而形成的新的观念。柳宗元以此解释、改造、同化佛学,凸显出儒释之和与以佛合儒的理论观点。

南北朝隋唐时期的释者与儒家佛儒“可一”或融合的主张,与唐宋以来少数民族中释儒之和的观念当然具有相通性、一致性的一面,但其“归于佛”或“合于儒”的宗派立场及理论态度,却基本不同于后者。唐宋以来少数民族中释儒之和的观念既非要

“归于佛”，也不是要“合于儒”，而是以并存不悖、并立并尊为主导。

再讲释儒之“融”。和融之融是在包含和谐、和乐、会和精神基础上，进而又体现出融会、融合之意。只是这种融会、融合，也与隋唐以来并行的以佛融儒或以儒融佛两种佛儒融合思潮或观念不尽相同。以佛融儒是基于佛教立场吸收融摄儒学的君臣伦理等思想观念，从而实现佛教中国化的理论变异和适应境遇的生长发展，此以中国佛教的禅宗为代表；以儒融佛是奠定在“释氏与吾儒二本殊归”^⑫的儒佛根本差异不可调和、具有对立性质的判别基础上，援引消化佛学的理论内容，从而达到儒学在更高理论层面和更多理论侧面上的思辨化、哲理化，此以儒学获得新发展的宋明理学为典型。唐宋以来我国少数民族中释儒融合的观念所异于是的突出特征，在于佛儒互融。这种区别是与上述释儒和融不同的宗派立场和理论态度紧密联系的。佛教中的禅宗本身是一种中国化的佛教，它受儒家心性学说的影响可谓最深、最烈。禅宗祖师提倡“即心即佛”“明心见性”之“心”，已是接近于儒家作为道德主体的“人心”，而非传统佛教作为抽象本体的“真心”；其“性”，也带有浓厚的人伦道德色彩，是有情众生之人性，而不同于传统佛教所说的作为一切诸法抽象本体的“真如佛性”。进一步来看，北宋禅师契嵩把佛教儒学化、伦理化的倾向更加突出。他既赓续南北朝隋唐以来佛家三教“同归”“共辙”“合一”的观念理路，更是把“孝”抬到百行之端、诸善之首的地位，把佛教的孝道大大世俗化，把佛教的五戒十善与儒家的仁义忠孝统一起来，强调五戒十善有益于儒家之仁义忠孝。他认为，佛教与儒家一样，其重要目标之一，是劝人为善。因为无论佛、儒、百家，“其心则一，其迹则异。夫一焉者，其皆欲人为善者也；异焉者，分家而各为其教者也。圣人各为其教，故其教人为善之方，有浅有奥，有近有远，及乎绝恶而人不相扰，则其德同焉”^⑬。可以明显看出，契嵩最终是将佛、儒、百家归因于佛之所谓的“心一”。契嵩在其《中庸解》中，在疏解《中庸》之“中庸”与佛教之“中道”相似的基础上，仍然未忘指出唯有佛教之“中道”关涉到性理之“中”的“理中”。“中，有事中有理中。夫事中也者，万事之制中者也；理中也者，性理之至正者也……夫事中也者，百家者皆然，吾亦然矣。理中者，百家者虽预中，而未始至中。唯吾圣人正其中，以验

其无不中也。”^⑭简要地说，北宋禅师契嵩之论，鲜明地表达了佛教禅宗融儒于佛、佛儒融合的思想特色。^⑮

宋明理学中以儒融佛而又明确地归于儒，或者说充分地参佛入儒，无论是北宋五子还是南宋朱陆以及明代诸儒，已是非常普遍的理论现象，且为学界共识。因而于此不再赘述。我国唐宋以来少数民族中释儒融会（融合）的观念，一定意义上或可以说，既有融儒于佛，又有参禅入儒，佛儒之间互融。其成就和贡献是促进了佛与儒的共同演进发展，主要的或最终来说不存在仅仅“合于”“归于”佛或儒哪一边的问题。^⑯总之，对佛儒（甚或道）秉持中道的立场和互融的态度，这就是唐宋以来我国有些少数民族所体现出来的一种释儒和融的观念。

二、释儒并尊

释儒并尊的观念主要以历史上居住在我国西南地区即当今云南省的白族为代表，其思想观念中佛与儒均为尊崇的对象，并尊中有融合。“释儒”或称“儒释”“师僧”，这一概念原为自称，最早见于《南诏图传》文字卷，如说：“遂绘图以上呈，儒释惊讶……然而朕以童幼，未博古今，虽典教而入邦，未知何圣为始，誓欲加心供养，图像流行，今世后身，除灾致福。因问儒释耆老之辈，通古辨今之流，莫隐知闻，速宜进奉。”^⑰该引文两见“儒释”概念。此外，大理国的经幢《造幢记》落款署名有“某某儒释慈济大师”；大理国时期的《兴宝寺德化铭》（1186）载有崇圣寺的“粉团侍郎”杨才照僧撰，他同样以该寺之“释儒”自称。“释儒”或“儒释”的称谓与概念，显然明确呈现了佛教思想与儒学观念间的和融关系。

释儒和融的哲学思想观念，最具代表性的是明代的白族宿儒、“释儒”李元阳。李元阳，明代嘉靖年间进士，曾授翰林院庶吉士，在福建主持校刻《十三经注疏》，辞官后常年归隐故里，遍览儒释道文献，潜心性理之学，推尊佛道之说。其学主要是在宋明理学深入发展的理论背景下，融合儒释道而又迥然异趣于理学，体现出释儒和融并尊的鲜明特点。李元阳的本体论观念主要是糅合佛儒，认为天地万物的本体是“性”。“性”也就是“命”“道体”“本觉”和“未发之中”，具有超然的永恒性，“本觉”而“灵明”，是不会死去和灭无的实在，它不会因为物来而起，也不会由于物去而灭，人有此“性”，本自圆明，

包乎天地,“迎之不见其始,屏之不见其终”¹⁸。如同佛教所比喻的,慧如日,智如月,智慧常明,明悟自心,彻见本性。李元阳认为,与本体之“性”相对立的是为外物所“感”的“心”识、所“惑”的“意”识、所“蔽”的“情”识。“性”与“心”“意”“情”识的关系,也像佛教禅宗的《坛经》所论:“心是地,性是王。王居心地上,性在王在,性去王无。性在身心存,性去身心坏。”¹⁹“性王心地”,心包万法,表示了“性”的根本地位及统摄、主宰作用,本“性”“觉悟”与否,决定着人的身心是否坏灭。在修养工夫论上,李元阳诠释儒学《中庸》说,“率性之谓道”,即顿悟此性;“修道之谓教”,乃渐修此性。“顿悟诚而明,知至也;渐修明而诚,致知也。”²⁰儒学《中庸》的“率性”“修道”,就是佛教的“顿悟”“渐修”,通过佛教所示的“顿悟”“渐修”,就可以获得“率性”“修道”“诚明”“明诚”“知至”“致知”的儒学境界。李元阳还继承改造阳明心学的“良知”“致良知”观念,认为人之“性”的“圆明”,“明”就是良知,“圆”即是知至。²¹若无“圆明之体”(“性”)之“本觉”,人为外物所感惑和障蔽的“心”“意”“情”识,就会完全违背圆明之体,如此也就与禽兽相差无几了。他说:“盖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此性在人为甚真,即本觉也,即道体也,即未发之中得一之一也。”²²佛教的“性体”本觉、圆明,与阳明致良知、本工夫合一、“不失德性”的儒学观念,完全地融合在了一起。但是李元阳以“明道”为目的,“不主儒,不主释,但主理”²³,且认为儒佛道思想并不排斥,而是相互贯通。“老释方外儒,孔孟区中禅。”“人性本天命,率圣修乃贤。释文谈顿渐,仙籍垂重玄。三圣本一初,至理无中边。”²⁴佛禅中有儒学意蕴精髓,儒学中有禅学意旨方法。如“若要佛渡人,先须我渡我”的佛谚,与“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²⁵的孔子儒学,都体现出人自我修为的内在主动性和自觉性。这些又表明了李元阳释儒并尊而不主一边的独特理论品格。李元阳曾经表达过,他开始从格物致知的儒学入,但总是不明其真谛,然后研读佛教《楞严经》,方晓格致之学的精蕴,“佛说楞严,专为破惑。惑破则知至”²⁶。明代时期在白族举族信佛的文化氛围中,李元阳作为一位白族学人,坚持这种佛儒融合取向,其扬儒而不“小”佛、说佛而不抑儒的理论面貌,具有综合创新的性质。这种致思取向体现着中华民族文化的交融互鉴,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

有积极的促进意义。

三、释儒分立

释儒分立的观念以元代蒙古族统治者的意识形态和清初云南姚安土同知高霁映(白族或彝族)的思想观念为典型,分立即佛儒并举。

元代蒙古族统治者在治国理政中尊奉藏传佛教,又崇尚儒学。元代政权是蒙古族贵族建立的具有草原文化特色的国家机器。从八思巴开端,整个元代都尊喇嘛为帝师,奉藏传佛教为国教,同时不排除其他宗教,如汉地的佛教、儒教、道教,以及外来的回教、基督教等。太宗窝阔台时耶律楚材即积极地推行汉法,选拔儒士,任以官职。蒙古族贵族建立元朝统一全国,一些开明的儒臣为了深刻地影响和改造元代政权,曾极力建议采取儒家的德治仁政理念。突出者如儒家学者许衡向元王朝谏言“行汉法”,即施行以儒家官僚政治为主的中原政治制度。保巴作为一位受元朝皇族任用的学者和儒臣,深研易学²⁷,用《周易》中的政治伦理观念和教育思想等,敦促蒙古族统治者汲取修齐治平的精神营养,弘扬儒学经世致用的宗旨,在政治理念上呼应许衡等主张的“行汉法”。保巴作为具有蒙古族民族身份的儒者,其承继倡扬理学的太极(理)本体论和“穷理尽性”修养方法等哲学观念,具有强烈的民本意识。他说,“事天之道,济民为先”²⁸,治理国家、社会要不甚法、不侈用、不苛税²⁹。《易传》有“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的思想,保巴提出要能够“上以风化下”³⁰,注重教化兼以刑罚,主要通过儒家的礼乐教化使社会民众达到善的目标。保巴的这些理论观念,表明统一政权的蒙古族上层崇奉藏传佛教的同时,又肯定和认同理学或儒学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准则,二者可以并行不悖。特别在治世的意义上,保巴等所宣扬的儒学观念和理念,实际上发挥着促进中华各民族团结和谐进步的积极作用。

北元时期的蒙古地区尽管相对封闭,但仍传播有儒家思想。有的蒙古王公贵族学习《忠经》《孝经》,在蒙古人中传播《五伦规范》《五伦图说》等蒙译本儒学书籍。只是随着元朝的覆灭,退居大漠的蒙古封建领主相互攻伐,社会分裂,政治经济衰落。进入17世纪后,后金政权对于蒙古各部的征服,更加剧了蒙古地区和蒙古族社会的危机。于是就有了思想意识和精神世界以格鲁派为主的藏传佛教的深

人传播,蒙古族的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整体上处于藏传佛教的笼罩中,“蒙、藏、印同源”“天、佛、汗合一”之说占主导地位。元代,主要在蒙古族贵族和统治者中标举的儒学并未能够真正在蒙古族社会的观念深处扎下根。清代,随着对儒学的崇尚和蒙古族士人学者对藏传佛教的批判,这种状况逐渐发生了改观,尤其是近代的儒学北渐,对蒙古族文化结构的重塑和改造再次激荡,涌现出裕谦、倭仁、哈斯宝、尹湛纳希等体现儒学思潮复萌的蒙古族士人学者。

高翥映(1647—1707)作为一位少数民族士人学者和土官,谙熟经史百家、先儒论说和佛教典籍,对于宋明儒学和佛学有深入研究。他的祖辈和父亲信仰佛教,深刻地影响了高翥映,史学家陈垣先生视这一类学者为“士大夫之禅悦”群体。也可以说,高翥映又是一位与明代李元阳不同的白(或彝)族“释儒”。因为他的思维特点,是在阐释或辨析儒学时并不染佛教思想,从事佛学著述或疏解佛经时也不观照儒家,分别从儒、释文献或经典中吸收摄取一定的概念与命题,随立随破,各自独立加以研究和涵泳。在生活实践中高翥映把佛与儒统一于自身,理论学术上却二者分立。

先说高翥映之儒。在高翥映的儒学著述中,《太极明辨》是其代表作。^③该著所阐发的太极本体论、理先气后及理气动静论、理主宰气而气变化流行,以及“静”“诚”“复性”“止至善”的哲学思想观念,既反对理学家朱熹诠释周敦颐“无极而太极”的“无极”之说,又承接周、朱理学而与佛学相抵牾。如高翥映说:“不落有无,不落方体,便是禅学。”^④认为儒学的“太极”指的是实实在在的“理”,混沌中不能够再另外安排一个“无极”,否则就会使人们都去理会空无,这是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学所不曾有过的思想。高翥映辨明“太极”、不入佛老的正统儒家立场,近于理学家的陆九渊。他在《太极明辨》中以“太极”为本体和本原,认为周敦颐《太极图》中最先画的白圈,标志和象征的就是混沌中的太极本体和本原;天地万物由混沌到开辟的变化发展,显示着“太极”一元之理的主宰地位;世界万物的差别与不同,就是“太极”(“理”)的显现。因而“周子先画白圈,示混沌中间太极之本原,乃先天而天不违之理”^⑤。针对朱熹关于周敦颐《太极图说》“无极而太极”这一重要命题的厘定和诠释,高翥映明确反对,直接消弭、否弃“无极”,或者说不认肯“无极而

太极”之说,认为周敦颐所画的《太极图》中为始的“○”(白圈),是指“太极之本体,不是画无极”,也没有标示出“无极而太极”。^⑥汉代而后,儒家们无不是阐释“太极”秘奥,没有论及“无极”的,“言无极盖多见于老氏之说”^⑦,而朱熹却论定周敦颐《太极图说》的“无极而太极”,是“执为千古不易之论”。实际上朱熹的思想都是在阐释发明太极,对于“无极”并没有精论。朱子所说“无极”,亦是周敦颐所见的道体,它发人所未发,揭示了“太极之妙”“不属有无,不落方体”。高翥映辩驳说,周敦颐所见的“道体”,就是“太极”,如同人在入睡状态,处于混沌模糊的境地,不是什么“无极”。若言“无极”,这是把儒学所认为的“太极”本原之前再安排一个与之对立和对抗的玄远虚无的存在,这恰是佛禅之学,是不能允许的。“惟务得太极足矣。不落有无,不落方体,便是禅学。”^⑧“昔周子也只是观太极,并未观到无极。”^⑨尽管朱子沿用了周子“无极”的概念形式,实质上仍是论述“太极”,不过这种“无极”之说确有蹈袭“空”“无”之病。“总是一太极而已”,世界万物“莫不包于此一之中。”^⑩“不可以无形无象又泥一个无极,此太极亦正是无形无象,又安得以太极作块然一物着想哉!太极具方源之一致,人法之即以中正仁义为其理。要之,事事、化化、理理、气气即须于此太极里面理会,此中正仁义实学。”^⑪“又乌得有一无极复为造生混沌以前之太极哉!”^⑫只言“太极”,不染“无极”,这就是高翥映以太极为本体和本原的基本思想。

高翥映坚持太极本体和本原的观念,反对朱熹厘定和阐释的周敦颐“无极而太极”命题,但是高翥映与朱熹在本体论的理论立场上并不构成对立,而是殊途同归、百虑一致,共同坚持“太极”(理)本体论,二人只是在思维理路上异趣而已。朱熹是将“太极”“无极”打通,用“无极”表示“太极”之存在状态。高翥映则仅论“太极”,忌说“无极”。朱熹强调周子“无极而太极”的“无极”,是揭示了“太极”(“道体”)无形状方所的基本特质,然而它却又存在于万物之中。“无极”“太极”分别从不同方面诠释了“道体”(“理”),是内涵丰富深刻的哲学范畴。“‘无极’者无形,‘太极’者有理也。‘无极而太极’,只是说无形而有理”^⑬，“不言无极,则太极同于一物,不足为万化根本。不言太极,则无极沦于空寂,而不能为万化之根”^⑭。可以说,朱熹在本体论

层面丰富深化、延展增益了“太极”之理的内涵,把“无极”这一本为道家的哲学概念纯化为儒学范畴,避免、阻断了流于佛老的通道。高翥映则主要是立足于宇宙生成论的维度,认为周敦颐《太极图》之“太极”,就是天地万物、万事万化最后的本原,在太极之上、之前不能允许“又弄出一个无极”来,“另安一个无极,人人都向空处理会”,只能是“开后学以务高远异端之病”,流为老氏的“出无入有”、佛禅的“澄空寂灭”,因此“惟务得太极足矣”。^④高翥映认为这是先儒之见,并非自己的臆度或臆创。这就是高翥映不同于朱熹的思维理路。然而高翥映与朱熹,既共同坚持太极本体之理,又都在儒学上不近释老、不入佛道。高翥映的“太极明辨”在理论上是有价值的,显示了其“儒释分立”的思维特质。

再说高翥映之佛。就是这样一位高翥映,又活脱脱是一位信佛者。“士大夫之禅悦”其实也姑且可以看作是“儒释”之别称。“禅悦”是明代末期士大夫的一种风气,尤其“万历而后,禅风寝盛,士夫无不谈禅,僧亦无不欲与士夫结纳”^⑤。高翥映与佛教关系最为密切的是其所著《心经发微》和《金刚慧解》这两部佛经注疏,以及《鸡足山志》等。陈垣先生称其为西南禅宗“破山再传”^⑥,足见高翥映在沙门中的地位 and 影响。儒与佛在高翥映的精神世界里完全是两行而不悖的,如此的佛儒之和也体现着非常的独特性。

四、释主儒辅

释主儒辅的观念以历史上的藏族哲学文化和党项羌族建立的西夏所秉持的思想意识为代表。我国历史上这一部分少数民族的精神世界里,佛教信仰占主要地位,儒学次之。

其一,藏传佛教与儒学。总体上说,历史中藏族经过长期的接触认同、兼收并蓄儒学思想文化观念,构成了藏族传统思想与儒学之间的交融互鉴,藏传佛教哲学的形成和演进发展中始终萦绕盘桓着这种关系,并感染和影响到世俗的精神文化生活。历史上,吐蕃王朝时期,苯教在长久发展中几乎构成古老藏民族的精神文化符号,印度佛教和中原儒学的汇入,形成了苯、佛、儒等并存的多元文化结构。彼此间激荡融合的交互作用展现出非常复杂的精神面貌,尤其在苯佛之间甚至发生过激烈的对立和外在冲突,也许正因为如此,恰恰刺激了后来佛教在藏民

族中的生根和较快发育成长。而汇入的中原儒学却完全是另一番景象,涓涓之流般分别酝酿成苯与儒、佛与儒不同的思想文化关系。具体的历史事件或阶段分述如下:(1)以文成、金城二公主西藏和亲为媒介,从中原带去或请经等输入了汉地佛教和儒学。据索南坚赞著《西藏王统记——吐蕃王朝世系明鉴》记载,文成公主的陪嫁有“释迦佛像……360卷经典”,卜筮经典300种,营造与工技著作60种,医方100种,医学论著4种,诊断法5种,医疗器械6种等。金城公主出嫁吐蕃后,曾派吐蕃使臣到唐朝请儒家经典。《旧唐书·吐蕃传》的记载是:“时吐蕃使奏云:‘公主请《毛诗》《礼记》《左传》《文选》各一部。’制令秘书省写与之。”《唐会要》说:“命有司写毛诗礼记左传文选各一部。以赐金城公主。从其请也。”^⑦(2)佛教入藏在整个前弘期都遭遇了苯佛之争及思想碰撞,直至8—9世纪百年间的禁佛灭佛。(3)敦煌藏经洞发现的敦煌本古藏文《礼仪问答写卷》的问答体形式与伦理观念内容,均使人不能不与《论语》相联系起来,或许是受其影响的产物;13世纪的《萨迦格言》,彰显着蕴涵性改造、创造性发挥儒学思想的基本特征,是儒学思想观念融入藏民族思想文化血脉之中的典型体现。(4)敦煌藏经洞发现的许多文书,是寺学生员记写的关于佛教教义内容和儒学经典《尚书》《论语》《孝经》《左传》《穀梁传》等在内的比较独特的学习笔记;吐蕃占领时期的敦煌寺院所设的译场、经场,用藏文既译大批佛经又译一些重要儒典。(5)藏传佛教在后弘期与儒学的交集还表现在,参照儒学加以比较。《土观宗派源流》认为,儒学的五经与格鲁派五部大论、儒学与佛典、内地科举制与藏传佛教学经制等,可以分别对应起来审察。儒学的五经同于“五部大论”,儒学与所摄一切佛典可以等量齐观,先生、秀才、状元是习儒通儒后所得名位,而博通佛典同样有格西、甘迦居巴、然降巴的学位,二者“規制相同”。^⑧土观·罗桑却吉尼玛以儒、道、释三教为能真正明确揭示真理的大宗,三教关系是“初儒教如星、次道教如月,最后佛教如日”^⑨。当然,土观作为一位佛家思想代表,主释的立场是明确的,然而他以日月星比喻佛道儒,说明了三教关系以及在藏传佛教和哲学中儒学所拥有的次于佛的思想地位。

其二,党项羌族所建立的西夏之佛与儒。有学者认为西夏的官僚体制和政治文化明显受到儒家影

响,官制、法令“一行中国”,而宗教信仰、思想意识则主要是佛教观念,这两条路径并行。^⑨就是说,在党项族(党项为羌人一支)建立的西夏,儒学与佛教均受尊崇。但是,从西夏社会的政治文化、学校教育乃至社会教化来看,以党项族为主体的精神文化世界里,逐渐全面渗透和融入其中的是儒学思想文化和价值观念,或者说西夏党项族以佛教精神涵容了儒学以“礼”为内容的政治理念和伦理道德思想。在社会生活中弥漫盛行的是佛教,其实儒学是有生命力地生长着并且渐具主导作用的思想文化。这种一表一里的文化现象是我国历史上这一少数民族思想文化观念释儒和融的表现,显示着党项羌族的文化特色和水准。

西夏社会的党项、吐蕃民族以农牧并重而主以牧业,虔信佛教且多不识汉文,处于整体相对落后的文明程度,囿于历史条件的局限而能积极认同和接纳儒学,尊崇孔子,仿效或移植唐宋建立官僚体制、营造政治文化,置儒学于主流意识形态地位,用反映儒家伦理思想、道德规范的冠、婚、丧、祭、朝等华夏(汉)族礼仪,一定程度地改造该社会固有习俗,其历史进步性是深刻的。西夏儒学又可以说是儒学与佛教思想文化对立融合的产物。自公元 8 世纪中叶以后,从吐蕃占领到西夏亡于蒙古,该区域约 4 个世纪间,党项、吐蕃、回鹘等与汉民族混居杂处,这样的“蕃化”状况,基于西夏政权社会来说,“藏传佛教对党项人影响甚深。从元昊始,西夏政权还致力于翻译佛经,推行佛学”^⑩。在党项统治者大力倡导推尊和社会民众广泛参与的历史条件下,兴盛的西夏佛学、佛事等佛教史实主要有:元昊于国初,即开始将佛经译成西夏文,这种译经事业至夏崇宗时止历 50 余年,共译成 3579 卷西夏文佛经,可谓一项浩大的佛事工程;西夏建国前后 6 次向宋朝赎取佛经,宋朝往往诏赐佛经或大藏经且还其所献马匹;大力兴建或重修佛教寺院,如承天寺、高台寺、卧佛寺及凉州感通塔等;繁盛的佛事活动,如“圣节”礼佛,即西夏每年每季首月朔日官民进行礼佛活动;法律上规定给予佛教僧人一定的特权。如此译经赎经、建寺礼佛等,是西夏王朝社会上下重要的精神文化生活和价值观念。佛学佛教在西夏具有崇高的地位,从而形成了与尊孔崇儒、敬德尚仁相映成趣、释主儒辅的思想文化格局。

五、结语

魏晋以降,无论是儒家的宗教宽容,还是佛、道两家的“三教可一”“三教合一”或“三教一致”观念,在三教合一由一种宗教关系和功能的表述转化为国家的教化政策或策略时,都具有一种明显的思想特征,即儒释道三教基本都是明确地坚持各自的思想理论或宗教立场。而至少从南诏以来,经吐蕃、大理、西夏等少数民族政权社会,以及元、清两朝少数民族统治者入主中原所历经的元至清时期,在大多数少数民族士人学者的思想观念和诸少数民族政权社会的意识形态中,往往改变了佛道从各自的宗教立场提出“三教合一”“殊路同归”的观念和理路以及儒家宗教宽容态度中鲜明的儒学立场这样分别一偏的思想状况,而基本采取的是一种自觉不主一教的儒释道诸教鼎立并存、相互兼容,思想观念上能够互相融摄、消化、吸收的文化态度。“三教一致”“三教合一”的教化政策得到王权、政权的认同和主导,因而也就形成了与中原王朝统治下的社会能够接受个人精神生活的“双重教籍”、民间世俗层面上的“三教”无界限的混融共存一样的局面,连同像李元阳、高翥映等部分少数民族士人学者一起,包括南诏、吐蕃、大理、西夏,以及元代蒙古族、清代满族统治者入主中原建立的统一政权,我国历史上的一些少数民族先民代表和政权社会,在观念上探索和建构起来的,以释儒并尊、释儒分立、释主儒辅为特色的思想观念和精神文化,其实质内涵可一言蔽之曰:释儒和融。作为中华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积极的思想贡献是十分明确的,在当今社会能够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和精神资源。

注释

- ①〔南北朝·梁〕僧祐:《弘明集》卷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1—32页。②〔南北朝·梁〕僧祐:《弘明集》卷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5页。③〔北齐〕颜之推著,夏家善、夏春田注释:《颜氏家训》,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50页。④〔唐〕姚思廉:《梁书·王褒》,中华书局,1973年,第583—584页。⑤〔唐〕李渊:《赐学官胄子诏》,《全唐文》卷三,中华书局,1983年,第36页。⑥⑦⑧〔隋〕王通著,〔宋〕阮逸注,秦耀宇点校:《文中子中说》,凤凰出版社(原江苏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47、47、7页。⑨〔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卷二十五《送元嵩师序》,中华书局,1979年,第678页。⑩〔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卷二十五《送僧浩初序》,中华书局,1979年,第673页。⑪〔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卷六《曹溪第六祖赐谥大

鉴禅师碑》，中华书局，1979年，第150页。^⑫〔宋〕张载：《正蒙·乾称》，中华书局，1978年，第65页。^{⑬⑭}〔宋〕释契嵩著，钟东、江晖点校：《镡津文集》第二卷《广原教》，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46—47、33页。^⑮此处详论可参阅赖永海：《佛学与儒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64—68、214—215页；陈雷：《契嵩佛学思想研究》，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年，第88—99页。^⑯即使历史上有的民族学者，如藏传佛教的土观·罗桑却吉尼玛，在其所著《土观宗派源流》中，承袭南北朝隋唐有关三教关系的佛日道月儒星旧说，但也只是反映出他对于三教地位有所不同的观念，并非认为佛儒道之间互相排斥甚至对立。土观或有在融儒于佛方面比较凸显而不具以儒融佛的观念特色。^⑰《南诏图传》，又称《南诏中兴画卷》《南诏中兴国史画卷》《南诏中兴二年画卷》，是以佛教故事杂糅南诏历史，以连环画形式表现南诏第一代王蒙细奴罗受梵僧点化，并接受白子国王张乐进求禅位之开国神话故事的一幅长卷，包括南诏始祖经营巍山受观音教化而草创王业、张乐进求祭柱禅位、观音在西洱河显化等内容，是一部具有代表性的南诏绘画作品，另有一文字卷详细说明画卷上的故事。两卷现藏日本京都，是除台北故宫藏大理国梵相图卷之外，研究南诏历史文化的重要资料之一。^{⑱⑲⑳㉑㉒㉓㉔㉕}〔明〕李元阳：《李中溪全集》卷十，“丛书集成续编”（一四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8年，第766、766、767、767、637、538、637页。^⑶赖永海主编，尚荣译注：《坛经》，中华书局，2010年，第68页。^{⑵⑷}杨伯峻、杨逢

彬译注：《论语》，岳麓书社，2000年，第106、208—209页。^⑸保巴著有《周易原旨》《易原奥义》等。^{⑹⑺⑻}〔元〕保巴著，陈少彤点校：《周易原旨 易原奥义》，中华书局，2009年，第69、194、62页。^⑼高翥映著有《太极明辨》《增订来氏易注》《四书注》《春秋时义》《理学粹》等。^{⑽⑾⑿⓫⓬⓭⓮⓯⓰⓱⓲⓳}〔清〕高翥映著，曹晓宏、王翼祥校注：《高翥映集》，云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2、21、6、22、22、28、22、9—10、22页。^⑳〔清〕高翥映著，曹晓宏、王翼祥校注：《高翥映集》，云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10页。^㉑〔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六册卷九十四，中华书局，1986年，第2365页。^㉒〔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十六《答陆子美》，《朱子全书》第二十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560页。^㉓陈垣：《明季滇黔佛教考》（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333—334页。^㉔破山，即破山禅师（1597—1666），号海明，俗姓寒，名栋宇，字懒愚，明末清初四川省顺庆府大竹县双拱乡人，佛教禅院——重庆梁平双桂堂开山，有“小释迦”之称。^㉕〔宋〕王溥：《唐会要》卷三十六《蕃夷请经史》，中华书局，1955年，第667页。^㉖〔清〕土观·罗桑却吉尼玛著，刘立千译注：《土观宗派源流》，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200页。^㉗参见李华瑞：《论儒学与佛教在西北文化中的地位》，杜建录主编：《西夏学》第1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㉘李健胜等：《儒学在青藏地区的传播与影响》，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3页。

责任编辑：涵 含

On a Philosophic View of Buddhism–Confucianism Integration

Yang Hanqing Ye Kun

Abstract: In the traditional philosophies and cultures of some ethnic minorities in China, Buddhism–Confucianism integration can be reflected by the merging of Confucianism and Buddhism, the latter being the religion of the local ethnic groups. Consisting of three distinctive forms of co-existence of Buddhism and Confucianism with equal prestige, with respective recognition, or with priority to Buddhism, such integration manifests the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Buddhism and Confucianism in the historic development of philosophies and cultures of those ethnic minorities and constitutes valuable spiritual resources for various ethnic groups in China to learn from each other, to build the common spiritual home and to enhance the awareness of the community.

Key words: ethnic minorities; Confucianism; Buddhism–Confucianism; Buddhism thoughts; Buddhism–Confucianism integration

【哲学研究】

宋儒“立极”与“立身”的开新面向*

郭萍 黄玉顺

摘要:个体作为现代性的根本特质,是考察儒学现代转向的基点。据此而言,以往的“附会说”与“对立说”并不能对儒学的现代转向提供恰当的解释。儒学的现代转向是传统儒学自身更新发展的必然结果,这一过程滥觞于两宋时期。当时市民生活的兴起本源性地孕育着传统儒学的转向,而两宋儒学正是这种生活风貌的理论呈现,因而体现出一种“开新”的面向。其中,两宋儒家通过天人关系的重建,以“立人极”为根本指向从本体层面感召着个体的觉醒;同时通过工夫论的建构,以“立身”为现实目的提供了一套自知自行的修身方法,客观地刺激了个体主体意识的萌发。

关键词:个体;立人极;立身;现代转向

中图分类号:B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104-08

面对近现代儒学发展的事实,当代儒者真正需要思考的已经不是儒学能否发生现代转型的问题,而是儒学现代转型是如何发生的问题。对此,笔者曾撰文指出,兼具保守与开新两面性的两宋儒学,不仅是传统儒学的高峰,更是儒学现代转型的“引桥”。^①据此,针对性地阐明两宋儒学的开新面向,正是进一步理解儒学现代转向发端的必要工作。

一、儒学现代转向的基点

“现代性”不是一个单薄的概念,而是展现为一套价值系统以及据此而建构的一系列社会组织和制度。然而,我们也意识到任何价值都是对于某种主体而言的,即主体存在方有价值存在,或者说,价值本身就是主体性观念。这意味着主体的确立总是逻辑地先在于每一种具体的价值观念,事实上,也唯有基于主体,价值才具有实质性的内容而不会只是一个“真而不实”的观念。据此而言,一切现代性价值都必然建立在现代性的主体之上,而个体作为

现代性主体,也就是现代性的根基。

现代性主体之所以是个体(individual),不仅可以从我们身处其中的现代生活中得到现实具体的印证,“而且从近现代哲学的发展看,不论是理性主义,还是各种非理性主义(唯意志主义、存在主义等等),其实质都是为个体主体的确立提供的一种根本依据”^②。更进一步,我们还可以通过社会主体时代性转变的历史哲学的审视,对个体取代传统的宗族、家族成为现代主体做出系统的证明和解释。^③正是基于个体,诸多古已有之的价值观念才具备了现代性内容,成为现代性的价值,也就是说“个体性乃是所有一切现代性观念的核心枢纽;这是因为一旦离开了现代性的‘个体’观念,诸如‘自由’‘平等’‘博爱’‘情感’‘理性’‘民主’‘宪制’‘共和’这些在西方历史上古已有之的观念都不足以称为‘现代性观念’”^④。因此,个体正是我们考察儒学现代转向的基点。

关于个体与儒学的关系,近现代学者一直不乏

收稿日期:2020-09-20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重大项目“儒家哲学现代转型研究”(16JJD720010)。

作者简介:郭萍,女,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副研究员(济南 250100)。

黄玉顺,男,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济南 250100)。

思考,但是占据主流的“附会说”和“对立说”却并不能对儒学的现代转向提供恰当的解释。

第一,“附会说”的偏误。近现代儒家在回应西方挑战的压力下,采取了古今附会的方式,试图为儒学的现代基因提供相应的论证。其中不少学者将原始儒家如孔子的“从心所欲”、孟子的“大丈夫”人格,以及魏晋儒家“越名教而任自然”等思想直接与现代个体观念相附会;而20世纪的现代儒家也将宋明儒学视为体现儒家现代个体思想的典型例证。

然而,早前法国思想家贡斯当就通过古今社会差异的辨析,揭示传统社会根本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独立个体。^⑤当前也有学者指出:“无论是钱穆、余英时,还是牟宗三、李明辉,甚至狄百瑞,都试图论证儒家传统与现代‘个体’意识是相一致的……但这仍是一种浮表之见……事实上,《大学》八条目中的‘修身’与现代社会的‘个体本位’有着根本区别。”^⑥另外,笔者也曾以狄百瑞为例,具体分析了宋明儒家修身工夫塑造的主体性与现代个体主体性的根本区别。^⑦

可以说,“附会说”是错误地将传统社会中言行自主的个人与现代作为主体的个体混为一谈。殊不知,所谓主体乃是指价值自足的(possessing value in oneself)存在者,个体主体意味着个体是价值自足的存在者,自身具有整体性,虽然个体在现实生活中离不开群体,但在现代社会,群体并不具有根本目的性,或者说,群体的根本价值就在于维护和实现个体的价值,而不是相反。因此,个体作为主体意味着,个体是现代社会的根本价值与目的所在,现代社会建构的初衷和意义就在于实现每一个个体(individual)的主体价值。这根本不同于传统社会为实现宗族或家族价值而存在的个人(person)。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传统社会的个人与现代性个体之间也不能简单归结成一种浮表的相似,二者也存在着密切的历史关联性和隐匿的逻辑蕴涵性。现实地看,个人自主性的充分发展正是个体觉醒的先行环节。

第二,“对立说”的偏见。与“附会说”相反,不少学者不假思索地认为,个体是西方固有的观念,而儒家思想始终与个体观念对立。这种偏见使不少人认为,儒家个体观念的出现以及由此发生的现代性转向,乃是西方冲击的结果。这无异于说,儒学的现代转向是一种外在刺激之下的偶然突变,而且是与

自身传统的彻底断裂。

然而,发生学上的先后性并不能作为观念之特殊性的依据,也就是说,现代个体虽然早发于西方,却并不表示个体观念是西方特有的观念。事实上,不论中西在步入现代社会之前,其社会主体都不是个体,而是前现代社会的族群性主体,如宗族、家族等;同样个体观念也是人类社会由传统向现代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普遍观念,只不过中西现代性发生的早晚不同和进程有别。

此外,现代个体脱胎于前现代社会,就不可能斩断与传统的关联。当前,西方学者提出:“现代世界的出现,不是一种与古代世界截然断裂式的文化——社会演化,它与古代的社会和思想保持着连续性。”^⑧“古代文化仍是现代世界的实质基因之一,它通过晚期中世纪文化和文艺复兴而成为近代世界的形成因素。”^⑨中国的现代性也不可能是无根由的激变,而是必然有其内在的驱动力和长久的孕育生发过程。对此,余英时先生就曾指出,中国出现的“三千年未有之变局”,正是中国社会内在渐变积累后的爆发,只是人们过多地聚焦变局本身,而将之前漫长的悄无声息的积累酝酿掩埋在声势浩大的巨变之下。^⑩可以说,“对立—断裂”的解释既不合乎逻辑,也不符合中国社会发展的实情。

与上述两种解释不同,笔者认为,作为现代性根基的个体,既不是古已有之,也不是源自外因的激变,而是脱胎于传统社会的个人,是经过个人自主性的充分发展,才激发了个体主体意识的觉醒。这一点,不论中西概莫能外。

因此,对儒家而言,个体观念也是根本起于传统儒学自身的异变。要知道,现代新儒学、近代维新儒学甚至明清启蒙儒学都已不同程度地主张个体具有主体价值,如果追溯其思想渊源,“就能进一步发现这些具有现代意味的儒学形态无不与两宋儒学密切相关,不仅明清启蒙儒学直接师承于两宋儒学,而且现代新儒学也以‘返本开新’的理路和‘接着讲’的旨趣与两宋儒学相遥契”^⑪。同时,从传统儒学的演变脉络看,唐宋之际传统儒学出现了明显的异动,汉唐儒学遭到了全面鄙弃,随即出现了两宋的“新儒学”(Neo-Confucianism)。两宋儒学之“新”不仅在于其消化佛老思想,构建了精致的理论,而且在于它反映着与汉唐儒学不同的价值诉求,其中它对个人自主性的充分发挥实质已经不自觉地促进了现代个

体的觉醒(下文详述)。这提醒我们,“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现代化过程的发生均始于中古时代的后期,在西方是始于罗马帝国解体之后的封建时代,在中国是始于大唐帝国解体之后的宋代。这就是中西各自的‘内源现代性’,表明中国的现代化并非近代以来才由西方强加于中国的”^⑫。

当然,作为发端,两宋时期既不是儒学现代化的自觉发展阶段,更不是儒学现代化的实现与成熟阶段。两宋儒学体现出的开新面向是自发的、微弱的,也是有限的,但在漫长曲折的儒学现代转型过程中,却具有不可忽视的开路、起步之功。正如有学者所说:“儒学的现代转向与现代突破是两种大不相同的状态:前者是为儒学建构现代形态进行的必要准备,后者才是儒学呈现现代样式的结果情形……尽管两者具有如此巨大的差异,但前者为后者奠基,后者是前者的实现。如果缺乏现代转向的意欲,现代突破根本就不可能出现。”^⑬

二、两宋本源生活的开新性风貌

早前日本学者就提出:“唐代是中世纪的结束,而宋代则是近世的开始。”^⑭尽管学界对这一观点见仁见智,但唐宋之际生活风貌的巨大转变却是史学、社会学、民俗学等多个领域研究成果所呈现的一个基本共识。这种生活本身的流变所呈现出的最直观的对象化形式就是两宋时期市民生活方式的兴起:在传统的农田耕作活动之外,人们的市井商贸活动日益增多,经济的繁荣和商业的发展,使各领域的交易往来日趋频繁,集市店铺日渐增多,由是“宋朝时期……发生了一场对整个欧亚大陆有重大意义的商业革命……中国首次出现了主要以商业,而不是以行政管理为中心的大城市”^⑮。我们透过坊巷的革命、瓦舍的喧嚣,便能窥探出两宋市井生活的丰富。尤其发展到南宋之后,城区的不断扩展已经使城郊和市区连成一片,中古时期的政治、军事型城镇开始向近世的经济城市转型,农民也加速向商品生产者或贸易者转化,因而当时的市镇数量激增,规模宏大,城市人口比重已高达 13%—14%。

两宋市井之间的经济、文化的交易往来已经成为一种新兴的百姓日常,日常生活的基本内容和结构悄然改变,这自然而然地加速了人口的流动,丰富了个人生活的内容,从而扩大了个人自主活动的空间。当然,身处其中的人们仍旧心安理得地做着宋

王朝的臣民,更没有现代社会经济主体的自觉意识,但是作为日常经济商贸活动的实践者、从业者,人们已自发地开始采取了更加个人化、自主化的方式营生、过活,而不再像汉唐子民那样无动于衷地在礼法教条的规诫束缚之下机械行事了。这意味着两宋民众在当时的市井生活中已经获得了一些新的感悟和领会,也萌生了一些新的诉求,尽管他们自身对此浑然不觉。从现代转向的意义上看,这些新的感悟和诉求作为一种本源性的生活观念正在潜移默化地促发着个体的觉醒。

要强调的是,这里作为孕育生发新观念的“生活”,并不是作为“思想背景”的“生活”。尽管有诸多研究也很关注生活对思想形成的作用,但大都还是将“生活”视为一种“背景”,这使得生活与思想处于一种主客对待的关系中,也就是“总以作为‘焦点’的非时机、非势域的硬性‘对象’为前提,因而无论怎样指的都是某种对象被置于其中的现成的或专题化了的背景”^⑯。实际上,生活始终被搁置在思想之外,而思想本身好像另有一套与生活无关的、自行发生的运作机制。这无疑是把思想视为一种无源无本的概念游戏,而不能揭示思想产生和变迁的实情。与此不同,笔者强调“生活”是先行于任何对象的本源性观念,是一切对象化存在者的源头和土壤。当然,这并非唯物史观所说的客观的社会存在派生主观的社会意识,而是说前对象化的、先于主客二分的生活本身,生成了对象化的主体与客体,同时生活本身的变动不居本源地导致了一切主体及相应的价值观念发生转变。

就此而言,儒学作为一种主体建构的思想理论,不论其产生还是转向,皆是生活本身变迁使然。反过来讲,生活中涌现的本源观念在儒学理论中也总是有相应的体现。具体说来,唐宋之际生活风貌的转变,特别是两宋生活本身对个体觉醒的孕育,也在当时的儒学发展中有迹可循。早在中晚唐韩愈发起的儒学复兴运动中,儒家就表露出对汉唐儒学无力回应生活诉求的不满。时至北宋初,儒家掀起的疑经风潮,更是“视汉儒之学若土梗”,他们通过质疑汉唐儒家对《易》《春秋》等经典的解读,否定了汉唐经学所构建的价值模式以及相应的礼法制度。^⑰在此期间,一向不为汉唐儒家重视的孟子,也因其极富独立精神的思想而一跃成为宋儒推崇的对象。而两宋时期形成的“新儒学”正是对当时生活观念和价

值诉求的哲学表达,尤其是其中对于两宋市民生活观念的回应,展现了积极的开新面向。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两宋儒学迈出了儒学现代转向的第一步。

三、本体“立极”的开新性感召

唐宋生活变迁导致的观念变化最隐匿也最深刻地体现在两宋儒学的本体观念中。其中宋儒通过对天人关系的重建,从本体层面感召着个体的觉醒。

此前,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汉唐儒学体现着当时“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⑮的观念,维护着“天一君一民”的垂直型等级关系。当然,这种价值等级体系并非董仲舒首创,而是可以追溯到殷周之变。周公通过“绝地天通”^⑯使君王作为“天之子”,垄断了天人交通,成为唯一通达最高价值的人,而民作为一个整体,虽然贵为邦本,但每一个“民”却是卑贱、冥顽的,因此,天子要“保民”同时更要“牧民”。此外,由于“民”冥顽无知,无法与天沟通,所以一切民意、民情只能全靠“天”居高临下地体察而无法由民直接反馈给天,这使得民对君的监督制衡形同虚设,因此实际形成了天一君一民之间的垂直等级关系。两汉儒家“奉天法古”,依据这套等级价值观念建构了一系列社会制度,并且建构了神学色彩的儒学理论为之提供支撑,特别通过“天副人数”“天人感应”之类的比附,强调了天、君、民之间尊卑贵贱的差异,其中“民”没有自觉自主性,所谓“民者,暝也”^⑰,而只能匍匐在意志之天脚下,并听由天子——君王役使。

然而,北宋周敦颐通过对“太极”本体的重新阐发,将宇宙本体的“太极”转为心性本体的“人极”,颠覆了汉唐时期的天人关系,赋予了人至高的地位。所谓“极,犹北极之极,至极之义,标准之名,中立而四方之所取正焉者也”^⑱,此前,在一般哲学意义上,“立极”是指宇宙本体的确立,而“立人极”则是把人自身确立为最高的价值标准。这首先涤除了人受意志之天赏罚役使的蒙昧观念,再而表明了人不是一种卑微的存在者,而是天之灵秀者。周敦颐从宇宙论角度给出的论证是:

无极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气交感,化生万物,万物生生,而变化无穷焉。惟人也得其秀而最灵。^⑲

可以说,这在最普遍意义上肯定了人自身价值的高贵,同时也示意着人人具有与天沟通的能力以

及相应的合理性,因此他强调人的价值不是被动地接受役使,而是通过自觉地尽人之道来承当、弘扬天之道,并以此彰显人之为人的最高价值。“圣人定之以中正仁义而主静,立人极焉……故曰:‘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⑳北宋张载的《西铭》四句,“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可以说是“人极”寄托的价值理想的一种集中概括。当然,“人极”观念所指的“人”还只是一个类群概念,并不是现代性的个体,但仍不可否认其积极意义,尤其是它彰显了所有人而不仅仅是君王一个人在价值上的高贵性,而且指出只要坚守“中正仁义”就可以成为最高价值的代言人。这实质否定了汉唐儒学的价值等级观念,敞开了每个人与天(最高价值)建立联系的可能性。随着两宋儒学的推进,“人极”观念得到了理论的深化,对儒士精英乃至普通民众的个体觉醒起到了积极的感召作用。

南宋朱熹就在“人极”基础上,提出了“继天立极”^㉑的思想。基于此,他从儒家道统传承的意义上,论证了“圣高于王”的合理性。

盖自上古圣神继天立极,而道统之传有自来矣。

自是以来,圣圣相承;若成汤、文、武之为君,皋陶、伊、傅、周、召之为臣,既皆以此而接夫道统之传,若吾夫子,则虽不得其位,而所以继往圣、开来学,其功反有贤于尧舜者。^㉒

这里朱熹着重强调儒家道统向来是“圣圣相承”,因此伏羲、神农、黄帝、尧、舜之所以能“继天立极”,根本不在于他们是政治权威,而在于他们自身道德的完美。为此,他特别以孔子为例,说明“圣”即便“不得其位”,也因其“继往圣、开来学”而贤于君,由此表明“圣”是理所当然地高于“王”。不仅如此,他还直言:“尧舜三王周公孔子所传之道,未尝一日得行于天地之间!”^㉓这无疑是否定了君王对最高价值具有传承弘扬作用。由此,他将最高价值的代言人,由唯一的政治权威——皇帝,转为了群体性的道德权威——儒士。不难发现,这种“道高于君”“圣贤于王”的观念,曾在先秦儒学尤其是孟子思想中大量存在,例如孟子有言,“君有大过则谏,反复之而不听,则易位”^㉔;“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㉕;等等。不过,随着秦汉一统帝国的建立,儒士

作为臣子屈膝于君王,而且君与臣的关系定位远远优先于圣与王,因此儒士丧失了独立的价值。而朱熹以“继天立极”的论说从本体意义上将儒士确立为最高价值的传承者和弘扬者,改变了此前的帝王道统观念。当然,这种对儒士圣贤价值的高扬并没有什么现代性的意味,但它由此赋予儒士阶层的使命感和崇高感,却对其个体意识的觉醒具有强烈的感召和鼓舞作用。可以说,不论两宋儒家的参政议政,还是明清儒家对皇权专制的批判背后,都是以“人极”作为根本的观念支撑。

与朱子不同,心学提出依“心”立极,使“人极”观念对个体觉醒的感召扩展到了普罗大众。如陆九渊说:

天之所以与我者,即此心也。人皆有是心,心皆具是理,心即理也。^⑳

宇宙之间,如此广阔,吾身立于其中,须大做一个人。^㉑

若某则不识一个字,也须还我堂堂做一个人!^㉒

这意味着“立人极”不仅属于儒士精英,也属于目不识丁的普通民众。即便民众不能像圣贤精英那样传承道统,但是只要“能尽我之心,便与天同”^㉓,同样可以挺立人极。

尽管在两宋时期这一观念还没有发酵,但是经过阳明心学的推进,发展到阳明后学时就有了明显的体现。例如,阳明讲“良知良能,愚夫愚妇与圣人同”^㉔,即明确地肯定了民众的自身价值,其对民众个体觉醒的感召作用随着心学平民化的发展而不断扩大。此外,阳明在依“心”立极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无心则无身,无身则无心”^㉕,将普遍意义的“心”依托在现实自我之“身”上,体现出了明显的现实性与个体性趋向。阳明后学又进一步提出:“谓至善为心之本体……止于至善者,安身也;安身者,立天下之大本也。”^㉖“夫所谓立身者,立天下之大本也。”^㉗对此,如蒙培元先生所说:“身就是‘极’,就是‘中’,并不是超越于身之外另有所谓本体,‘立极’就是立身。”^㉘

四、工夫“立身”的开新性引导

因此,宋儒所言“立极”不仅仅是一个价值理想,而且也是一个通过学习、修炼而挺立自身(“立身”)的现实目标。周敦颐《通书·圣学》载:“‘圣

可学乎?’曰:‘可。’程颐《颜子所好何学论》载:“圣人可学而至与?曰:然。”^㉙为此,两宋儒家在孔孟等原始儒家修身践行的思想基础上^㉚,创建了系统的“工夫论”,针对实现人极价值理想的具体方法和内容做了系统论述。

工夫论是以《大学》的“三纲八目”为基本内容,以修身立极为目的从知、行两方面展开:一方面通过“格致正诚”形成“知”的工夫,旨在认识理解圣人之道;一方面通过“修齐治平”形成“行”的工夫,旨在实践履行圣人之道。仅就其积极效用讲,工夫论迎合了两宋民众的知行方式,打破了汉唐时期以五经的权威解释为“知”,以礼法规戒或灾异祥瑞等主导“行事”的个人生活局面。

1. 知的工夫

就知的工夫言,从北宋周敦颐的“主静”,张载的“大其心”;到大程的“定性”“识仁”,小程的“主敬”“涵养”;再到南宋朱子的“格物穷理”,陆九渊的“简易工夫”等,各派不尽相同。然而,种种修身方法的实质却都是把自我的认知或体悟作为把捉、通晓最高价值的不二途径。

虽然宋儒无不以“天理”为最高的价值衡量标准,但按照工夫论的指引,一切认知活动根本还是以自身为依据的自知自得。以最具代表性的理学与心学为例,心学强调“天理”内在于“心”,因而主张“先立乎其大”,直接一己之“心”为度量,由是一切认知判定都是“自作主宰”“自立自重”,其所谓的“格物致知”实乃“格心中之物”“致心中之知”。所以,对心学派来说,认识圣人之道也就是“发明本心”,其实质就是依靠自身的直觉体悟进行认知、辨察和评判。而理学强调“天理”是外在于人的客观实存,因而主张向外格物,意在通过穷尽万物之理来认识理解天理。然而,“格物穷理”乃是基于自身理性展开的认知活动,尽管外在的天理容易僵化为死板的教条,限制个人理性的运用,但从根本上讲,不论对万物之理,还是对“天理”的认识,都是个人理性辨察判定的结果。就此而言,不论“天理”内在于心还是高悬于外,只要是通过个人做工夫来把握,都必然是一种基于自身直觉体悟或理性认知的自得之知。这对于恪守经学权威解释的汉唐儒学来说自然是不容许的,也是不可能的,而在宋儒那里却视之为“善学”。如二程所说:“思索经义,不能于简策之外脱然有独见,资之何由深?居之何由安?非特误己,亦

且误人。”“义有至精，理有自奥，能自得之，可谓善学矣。”^{④①}而陆九渊也坦言其思想是“因读《孟子》而自得之”^{④②}。其实，宋儒这种追求“自得”的认知工夫，正是源自孟子。

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则居之安；居之安，则资之深；资之深，则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④③}

对此，朱子解释说：“自得于己，则所以处之者安固而不摇。”^{④④}此外，他通过注《大学》《中庸》进一步示意，修身工夫的根本就在于“人所不知而已所独知之地”的“独知”。

独者，人所不知而已所独知之地也。欲自修者知为善以去其恶，则当实用其力，而禁止其自欺。使其恶恶则如恶恶臭，好善则如好好色，皆务决去，而求必得之，以自快足于己，不可徒苟且以徇外而为人也。然其实与不实，盖有他人所不及知而已独知之者，故必谨之于此以审其几焉。^{④⑤}

独者，人所不知而已所独知之地也。言幽暗之中，细微之事，迹虽未形，而几则已动，人虽不知而已独知之，则是天下之事无有着见明显而过于此者，是以君子既常戒惧，而于此尤加谨焉，所以遏人欲于将萌，而不使其潜滋暗长于隐微之中，以至离道之远也。^{④⑥}

由这两段解释可以看出，“独知”涵盖了认知活动的两个向度：一是指人对他事、他物的认知判定要依靠个人的自知自觉，要发自内心的进行认同或否定，切勿自欺、迎合他人之见；一是指人对自身言行思虑的省察判定要依靠个人的自省自律，切勿欺人，助长自身恶欲。宋儒就是通过这两个向度的修炼达到“脱然有独见”，从而真正地理解圣人之道。

对于工夫的“独知”特质，宋儒尚不自觉地，但时至明代，陈白沙便提出了“自得”之学，胡庐山更明确说：“‘独知’一语，乃千古圣学真脉，更无可拟议者……晦翁独知之训，已得千古圣学真脉……阳明先生虽忧传注之蔽，所云‘良知即独知也’，又岂能舍此而别为异说哉？”^{④⑦}这种对“独知”的自觉意识及其不断发扬在心学的发展中尤为明显。我们看到，阳明就对于理学家“认欲作理”、师心自用的批评不以为然，他认为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只有在自心上“体当”与“精察”才能真正将天理与人欲、本心与习心区别开来，正所谓“讲求亦只是体当自心所

见”^{④⑧}，“精察天理于此心之良知”^{④⑨}。此后，刘蕺山以“慎独”为思想核心，陈确敢于坚持一己之见，直接对《大学》的权威提出挑战，可以说都离不开“独知”工夫的指引。

就此而言，宋儒为认识理解圣人之道而提出的修身方法，实际将普遍一般性的圣人之道建基于经验性的自我体验之上，如此一来，是非判断的权柄就放在了个人身上。这虽然无意否定传统的伦理价值，但是根本改变了汉唐时期对外在他律的过分依赖，由此转而将自身认同和自觉自律作为社会价值的实现途径。正如内藤湖南所说，有别于汉唐的“礼教”社会特征，进入宋代之后，人们开始相对于社会理性的个人理性的独立化、自律化，到明代得以完成。^{⑤①}仅就其积极性讲，做工夫而形成的自觉自主、自省自律，实际培养和训练了个人通过切身体悟和自身理性进行独立思考 and 判断的能力，进而引导了个人有意识地以自身认同为前提来行事，实际有效地瓦解外在权威对个人思想的束缚，促进了个人独立自主意识的发展，不失为一种自我启蒙的方法。

2. 行的工夫

就“行”的工夫言，宋儒以“修齐治平”为内容，主张亲身参与到现实的伦理生活和社会事务之中，倡导通过个人的身体力行来亲证和实现圣人之道，这与埋头训诂章句的汉唐儒家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其中，朝堂之上的儒士精英将传承道统、挺立人极的价值理想贯彻到参政议政的政治实践中。他们通过对皇权的制衡，扩大了儒士在中央政治事务中的话语权，形成了“共定国是”的政治局面。如南宋初宰相李纲说：“古语有之云：‘愿与诸君共定国是。’夫国是定，然后设施注措以次推行，上有素定之谋，下无趋向之感，天下事不难举也。”^{⑤②}这里“共定”表明儒士与皇帝分享治权，即如程颐说：“天下重任，唯宰相与经筵，天下治乱系宰相，君德成就责经筵。”^{⑤③}可以说，两宋儒士通过长期的参政实践已形成了“权归人主，政出中书，天下未有不治”^{⑤④}的共识。对此，余英时指出：“宋代‘士’以政治主体自居，他们虽然都寄望于‘得君行道’，但却并不承认自己只是皇帝的‘工具’，而要求与皇帝‘同治天下’。最后的权源虽在皇帝手上，但‘治天下’之‘权’并非皇帝所能独占，而是与‘士’共同享有的。他们理想中的‘君’是‘无为’得虚名，实际政权则应由懂得‘道’的士来运用。”^{⑤⑤}这对于抵制君权独断、

皇权专制无疑有积极意义,同时也锻炼了儒士参政议政的能力。

当然,“共定国是”只是少数精英才有机会践行的工夫,对于普通儒士来说并不现实。宋儒工夫论设计的“士希贤,贤希圣,圣希天”的进阶次第,使大量落第的儒士通过各种民间事务的实践获得了新的价值认可,由此也直接带动了广大民众对公共事务的参与性。例如,由落第儒士主导和组织的“乡约自治”,其初衷虽然带有自觉效忠皇权的保守性,所谓“有王法所不能及者。有心人关怀风教为之立规定制以济王法之穷。固都士人之责”^{⑤1},但其独立于官府管辖之外的运作模式,也使“乡约”成为一股制衡皇权的民间力量。不仅如此,随着儒学的平民化发展,“乡约自治”模式有效地激发了民众参与社会管理的自觉意识和热情,实际给予了民众自我管理的机会和条件。在其中,儒士和民众的个人自主空间都得到了新的拓展,人们的自身价值也得到一种直观的体现。

此外,在社会价值世俗化、务实化的趋势下,南宋兴起的“事功学派”直接为浙东地区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思想支撑,也进一步激发了个人对现实功利的认同和追求,宋儒的道德践行工夫也由政治领域进一步拓展到了经济领域。发展到明清时,“弃儒就贾”也被广泛地视为一种修身践行的工夫了。由此,商贾通过财富的积累,开拓了在民间社会的发展空间,扩大了对公共事务的组织管理权。他们与儒士联合共同发展民间事业,建宗祠、修宗谱、建书院、设义塾、刊行图书等,同时联手对抗皇权专制。^{⑤2}现实地看,这种新的“修齐治平”途径使儒士和民众在传统的政治道德领域之外找到了自我价值。

可以看出,两宋儒家的实践活动乃是从道德维度切入,就此辐射、涵盖社会一切领域,而政治、经济活动则是作为道德实践的必要涵项来推展。这不同于西方近代启蒙思想家的理路,后者是以自然权利和自然法等学说,首先从经济角度确立个体的主体地位,进而基于经济主体之间的共同契约而确定其政治主体(公民)的身份。对于两宋儒者而言,“壹是皆以修身为本”,道德主体的确立才是宋儒社会实践活动的出发点和最终归旨,其积极投身经济、政治活动终究还是为了成就道德主体。而且就宋儒的道德意识讲,其自觉成就的道德主体还是以传统的“天理”为根据,因此并不是现代性的道德主体,但

以“立身”为目的的实践活动在客观效应上却激发了个人自主意识,拓展了个人自主空间,同时带动了社会工商业的发展和民间自治的风尚。这也就在不经意间拉开了个人与皇权专制、家族伦理之间的张力,实际促进了传统社会结构的松动,而这又反过来进一步激发个人对自身价值的重新审视和评估,其中就包含着个体主体意识的萌发。

上述的开新面向并不是两宋儒学的全貌,甚至不是其理论初衷。事实上,两宋时期,既是市民生活兴起的时期,也是中华帝国盛极而衰、中央集权大大加强的开始。所以,在开新的同时,其日趋保守的面向在两宋儒学中同样有着相应的体现。从其自觉的价值追求看,将代表着传统纲常伦理的“天理”置于“人极”之前,就理所当然地把人的欲求压制在了“天理”之下;而与此相应的修身工夫不免起到了自我驯化的作用。试想,据“天理”做工夫所强调的是“克己复礼”,即在不断自省自责中削适着个性,就此迎合纲常伦理规范的要求,而不做积极的批判。如从这个面向上看,两宋儒学,尤其是程朱理学在元明时期的意识形态化过程中,就逐步蜕变成了吃人的礼教。也正因如此,明清启蒙儒家戴震、黄宗羲等一面继承着两宋儒学的遗产,一面又对程朱理学展开了深刻的批判。事实上,时至今日儒学的现代转型依然没有完成,所以两宋以来的儒学都在不同程度上呈现出新旧掺杂的过渡性,这其实也恰恰表明现代儒学与传统儒学具有一脉相承的连续性,甚至更进一步说,现代性儒学的萌生就是传统儒学自身的一种孕育和发展。

此外,与明清启蒙儒学相比,两宋儒学的开新面向微弱而有限,然而,作为儒学现代转向的发端却需要抓住深究,毕竟其对后世儒学的发展,特别是儒学的现代化进路有着深远的影响。所以,清末严复也特别指出:“若研究人心政俗之变,则赵宋一代历史最宜究心。中国所以成为今日现象者。为善为恶,姑不俱论,而为宋人之所造就,什八九可断言也。”^{⑤3}而今我们要理解并推动儒学的现代转向,势必需要重新审视两宋儒学,尤其要洞悉其与传统儒学之间不自觉的疏离,深究其与现代性观念之间隐匿的关联,唯其如此才能摸索出当代儒学的积极方向。

注释

①郭萍:《儒学现代转型的“引桥”——宋明儒学时代性再认识》,《哲

学研究》2018年第7期;郭萍:《从两宋儒学的内在矛盾看儒学的现代转型》,《周易研究》2018年第6期。②郭萍:《儒学现代转型的“引桥”——宋明儒学时代性再认识》,《哲学研究》2018年第7期。③参见黄玉顺:《论儒学的现代性》,《社会科学研究》2016年第6期。④⑫黄玉顺:《阳明心学与儒学现代化问题——〈阳明心学与儒家现代性观念的展开〉读后》,《当代儒学》第15辑,四川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333、329页。⑤参见[法]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⑥孙向晨:《现代个体权利与儒家传统中的“个体”》,《文史哲》2017年第3期。⑦郭萍:《“儒家人格主义”之省察》,《哲学动态》2019年第5期。⑧转引自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67页。⑨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68页。⑩⑮余英时:《士商互动与儒学转向——明清社会史与思想史之一面相》,《余英时文集:儒家伦理与商人精神》,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62、192页。⑪郭萍:《从两宋儒学的内在紧张看儒学的现代转向》,《周易研究》2018年第6期。⑬任剑涛:《内圣的归内圣,外王的归外王:儒学的现代突破》,《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年第1期。⑭[日]内藤湖南:《开阔的唐宋时代观》,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中华书局,1992年,第18页。⑰[美]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从史前史到21世纪》(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60页。⑱余平:《海德格尔存在之思的伦理境域》,《哲学研究》2003年第10期。⑲参见徐洪兴:《唐宋间的孟子升格运动》,《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5期;周淑萍:《宋代孟子升格运动与宋代儒学转型》,《史学月刊》2008年第8期。⑳[清]苏舆:《春秋繁露义证·玉杯》,中华书局,1992年,第29—30页。㉑《尚书孔氏传》曰:“帝命羲、和,世掌天地四时之官,使人神不扰,各得其序,是谓绝地天通。”参见[汉]孔国安传,[唐]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775页。㉒[清]苏舆:《春秋繁露义证·深察名号》,中华书局,1992年,第286页。㉓[宋]蔡沈:《书集传》,中华书局,2018年,第165页。㉔⑳[宋]周敦颐著,陈克明点校:《太极图说》,《周敦颐集》,中华书局,1990年,第3页。㉕[宋]朱熹:《中庸章句序》,《四书章句集注·中庸章句集注》,中

华书局,1983年。下引《四书章句集注》仅注页码。㉖④⑤《四书章句集注·中庸章句集注》,第14—15、18页。㉗[宋]朱熹:《答陈同甫》,《朱文公文集》卷三六,朱人杰等编:《朱子全书》第二十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第1583页。㉘《孟子·万章下》,参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下引《十三经注疏》仅注书名。㉙《孟子·梁惠王下》,参见《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㉚[宋]陆九渊:《与李宰》,《陆九渊集》卷一一,中华书局,1980年,第149页。㉛⑳⑳[宋]陆九渊:《语录下》,《陆九渊集》卷三五,第439、447、444页。㉜[明]王守仁:《答顾东桥书》,吴光等编:《王阳明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9页。下引《王阳明全集》仅注页码。㉝《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第91页。㉞[明]王良:《王心斋先生遗集》卷一《问答补遗》,清宣统二年东台袁氏据原刻本重编校刊本。㉟[明]罗汝芳:《孝经宗旨》,明万历绣水沈氏刻宝颜堂秘笈本。㊱蒙培元:《理学范畴系统》,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17页。㊲⑳⑳[宋]程颢、程颐:《二程集》,中华书局,1981年,第577、1189、540页。㊳王正:《先秦儒家工夫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㊴[宋]陆九渊:《陆九渊集》卷三五,中华书局,1980年,第471页。㊵《孟子·离娄下》,参见《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㊶《四书章句集注·孟子集注》,第292页。㊷《四书章句集注·大学章句集注》,第7页。㊸[明]胡直:《答程太守问学》,《衡庐精舍藏稿》卷二十,四库明人文集丛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477页。㊹《传习录上》,《王阳明全集》,第27页。㊺《传习录中》,《王阳明全集》,第47页。㊻参见[日]内藤湖南:《中国近世史》,东京弘文堂,1947年。㊼[宋]李纲著,王瑞明点校:《李纲全集》卷五八,岳麓书社,2004年,第637页。㊽[元]脱脱等:《宋史·洪咨夔传》第三十五册卷四零六,中华书局,1977年,第12265页。㊾余英时:《中国文化史通释》,北京三联书店,2012年,第18页。㊿《吕氏乡约·题叙》,参见[清]余治辑:《得一录》卷十四之一,清康熙十六年(1677)刻本。①严复:《严复集》第三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668页。

责任编辑:涵 含

The Establishment of Human Pole and Oneself: A New Look of the Song Neo-Confucianism

Guo Ping Huang Yushun

Abstract: Individual, as the fundamental attribute of modernity, is the basic point to research the modern turn of Confucianism. According to this, the former "far-fetching theory" and "opposition theory" couldn't provide a reasonable explanation for the modern turn of Confucianism. The modernization of Confucianism is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onfucianism and this process began i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ong Dynasties. The rise of folk life bred the turn of traditional Confucianism in origin and the Song Neo-confucianism was the theoretical presentation of the folk life at that time, taking on a "novelty" look. By rebuil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heaven, the Song Neo-confucianists inspired the awakening of individuals with "Establishing Human Pole" as the basic guidance from the ontological level. By constructing Gongfu Theory (they provided a systematic method of self-cultivation whose essence is self-knowledge and self-conduct with "Self-establishment" as the reality aim, objectively stimulating the emergence of the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of individuals.

Key words: individual; establish human pole; the establishment of oneself; modernity turn

【历史研究】

张家山汉简中的《田命籍》与《田租籍》*

晋文

摘要:根据走马楼汉简《都乡七年垦田租簿》,张家山汉简中的《田命籍》或许应定名为《田命令籍》。之所以被称为《田命籍》,很可能是《户律》的抄本漏抄了“令”字。《田命籍》是登记对某些特殊人群豁免田租的籍簿。综合文献记载,汉初被免征田租的,有卿以上高爵、中高级官吏、“乐人”“邨人”和优秀工匠等。《田租籍》的主要功能,是记录纳税民户耕种了多少畝田(垦田)和必须按畝田(垦田)缴纳多少田租,也具有分户统计耕种田亩总数和缴纳田租总数的作用。它的券书格式,就是北大秦简《算书》记载的畝田亩数、税田亩数、产量租率和应交多少田租的文书格式。之所以会出现误券和更改券书的现象,是因为算术知识的普遍缺失和县、乡有简、详两个券书版本。

关键词:张家山汉简;《田命籍》;《田租籍》;误券

中图分类号:K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112-07

根据张家山汉简,汉初的户籍登记共有五种籍簿,均见于《二年律令·户律》:“民宅园户籍、年细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谨副上县廷,皆以篋若匣匮盛,緘闭,以令若丞、官啬夫印封,独别为府,封府户;节(即)有当治为者,令史、吏主者完封奏(湊)令若丞印,啬夫发,即杂治为;臧(藏)府已,辄复緘闭封臧(藏),不从律者罚金各四两。其或为詐(诈)伪,有增减也,而弗能得,赎耐。官恒先计讎,口籍口不相(?)复者,鞫(系)劾论之。”(331—334)^①对其中《宅园户籍》《年细籍》和《田比地籍》的内涵,由于字面意思清楚,通常的理解都大同小异。《宅园户籍》是登记民户宅基地等事项的籍簿,《年细籍》是登记该户人口及其相关事项的籍簿,而《田比地籍》则是登记每户占有土地的面积、四至及其相邻土地的籍簿。但对《田命籍》和《田租籍》,特别是《田命籍》,由于其字面意思不明,学界还存在很大争议。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本文拟综合相关简牍,并结合传世文献,对《田命籍》和《田租籍》问题再作一些探讨。

一、《田命籍》的内涵

自张家山汉简公布后,学界对《田命籍》的内涵便展开争鸣。主要有以下几种看法:一种是豁免田租的籍簿,以杨振红先生为代表。她根据先秦典籍有“典命”“命妇”等记载,“推测田命籍可能是记录那些具有豁免特权不需交纳田租者的土地册”,“商鞅以来的秦及西汉王朝对官吏可能也给予这一授田和租税方面的特权”。^②一种认为是“田名籍”,如朱绍侯认为:“‘田命籍’可能是‘田名籍’。《史记·张耳陈余列传》:‘张耳尝亡命游外黄。’索隐引晋灼曰:‘命者,名也。谓脱名籍而逃。’‘田命籍’应是登记土地在谁的名下占有的问题。”^③臧知非认为:“田命籍之命既可做爵命之命,也可解作名。”“《周礼·春官·序官》‘典命’郑玄注‘命,谓王迁秩群臣之书’。土地均授之于天子,故曰田命籍。文献中,命又有通名者,田命籍即田名籍,注明各户所授田宅的多寡及其根据如爵级等,《广雅·释诂三》:‘命,名也。’这儿的田命籍【解】做‘田名籍’更贴切。”^④

收稿日期:2020-11-17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秦汉三国简牍经济史料汇编与研究”(19ZDA19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出简牍与秦汉土地制度研究”(19BZS02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中华思想通史”(20@ZH026)。

作者简介:晋文,男,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南京 210097)。

张荣强先生的看法也与此类似：“‘田命籍’颇令人费解。”“疑系个人名下的田籍，其与‘田比地籍’的区别，或许在形式上前者是以田系人，后者则是以人系田。”^⑤一种看法认为，《田命籍》的内涵目前还难以得知。高敏先生便坦诚说：“唯有‘田命籍’，不知所指为何。”^⑥杨际平先生也以“或”的表述方式提出，《田命籍》的“性质不详，或即名田籍，即依法可以名田宅的最高限额，与各户实际占有的田宅数量”。^⑦还有一种看法认为，《田命籍》可能是关乎耕地的土质和休耕的籍簿，以曹旅宁先生为代表。他“初步推定张家山汉简《户律》中的‘田命籍’可能就是记载农民耕种土地的质量以及休耕土地情况的籍簿”。^⑧可见其争议之大。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看法虽然有很大分歧，但都是在认定《田命籍》的名称基础上的讨论。唯有何有祖先生，对《田命籍》的名称问题提出了质疑，并根据简文图版，将《田命籍》改释为“《田合籍》”^⑨，而这一改释，则使《田命籍》的讨论方向发生了重要转变。如彭浩等便据此提出新解：“合，原释‘命’，何有祖据图版改释。”“今按：田合籍，似指按乡汇合统计的田亩簿册。”^⑩但名称易改，内涵却很难得解。《户律》中的五种籍簿都是涉及单个民户的籍簿，为何要登记“按乡汇合统计的田亩簿册”？况且，已登记每户的土地面积和四至，也没有必要再专门设置一个按乡汇总的田亩籍册。这明显存在问题。朱红林先生便对此质疑，认为其“证据亦不充分，且如释作‘田合籍’，义不可解”。^⑪杨振红先生的态度则有所保留，认为“《田合籍》”的改释可从，但“田合籍文献缺载”，释为按乡汇总的田亩簿书还“有待进一步论证”。^⑫张荣强、王彦辉先生也说：“这一问题，有待更多材料出土后再行探考。”^⑬“此字究竟应该释为‘命’还是‘合’，有待学者进一步讨论，暂不探究。”^⑭当然，也有学者坚称，《田命籍》就应当释为《田合籍》：“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中的‘田命籍’应为‘田合籍’，它是《户律》中记载的汉代五种户籍类簿籍中重要的一种。从国家统计土地的角度看，‘田合籍’应是所有土地的总籍。它可能既是记载国家所有田地情况的总籍，同时也是记载每户所有田地情况的总籍。”^⑮但问题却依然存在，因为每户的“所有田地”都已被登记在《田比地籍》。

我们认为，究竟是叫《田命籍》，还是叫《田合籍》，其实并不重要，关键是它的内涵应如何解读。

从这个方面来说，除了豁免田租的推测看来更符合情理，上述各种推测都存在偏颇。以众多“《田名籍》”的解读为例，这种解读是指每户占有土地的籍簿，但《田比地籍》也就是登记每户占有土地的籍簿。所以袁延胜等先生反诘：“如果这样，那《户律》中的‘田比地籍’难道就不是吏民占有和使用土地的簿籍？记载土地范围的‘田比地籍’与‘田命籍’还有什么区别？”^⑯尽管这种区别或可视为“前者是以田系人，后者则是以人系田”，但在登记每户土地的籍簿中却登记“个人名下的田籍”，目的何在？同样，把《田命籍》说成“记载农民耕种土地的质量以及休耕土地情况的籍簿”，也明显违背事实与常理。《田比地籍》登记的是“草田”和耕地的总面积，耕地的总面积则包括休耕的田地和正在耕种的田地，^⑰又为何不能记载“耕种土地的质量和休耕土地情况”呢？“相比较而言”，杨振红先生的推测应更为可信，至少是不能完全排除其可能性的。

意想不到的，近年部分公布的走马楼汉简却为解决《田命籍》的释读问题提供了契机。在一份记载临湘（今湖南长沙）都乡土地、田租的总簿——《都乡七年垦田租簿》中，明确提到有一位“乐人”根据国家或长沙国的“命令”被完全豁免了田租。其简文为：“出田十三顷四十五亩半，租百八十四石七斗，临湘蛮夷归义民田不出租。”“出田二顷六十一亩半，租卅三石八斗六升，乐人婴给事柱下以命令田不出租。”^⑱加之对“蛮夷归义民”的免租，这就充分证明杨振红先生的推测是正确的。《田命籍》的确是记载对某些特殊人群豁免田租的籍簿，关于《田命籍》还是《田合籍》的争论也的确是《田命籍》更为准确。《田命籍》或许应称为“《田命令籍》”，之所以被称为《田命籍》，很可能是《户律》331简的抄本漏抄了一个“令”字。也就是说，《户律》所记载的五种户籍的名称，实际应是《宅园户籍》《年细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命令籍》）和《田租籍》。这意味着大多数农民的户籍没有《田命籍》或《田命令籍》之项，或者仅有其形式而没有豁免的内容，从而更加证明：前揭每户占有多少土地的“《田名籍》”之说，或记录耕地“质量和休耕土地情况”说，以及“按乡汇总的田亩簿册”说，均存在疑问。另一方面，“命”字当为“命令”二字，也使得《田命令籍》的名称豁然通解。尽管从内容来看，“合”字现在也可以作“勘合”解，正如曹旅宁先生所说，“‘合’字当含有

‘核验’之意”，^⑩但《田合籍》的名称显然不如《田命令籍》更通俗易懂。“命令”在秦汉时期是常用语汇，秦代的官方表述意为皇帝的制书和诏书，亦即“制诏”。如《史记·秦始皇本纪》：“命为‘制’，令为‘诏’。”^⑪而汉代则分为皇帝的策书、制书、诏书和戒书：“其命令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书。”^⑫“命令”还可泛指秦汉王朝的各种律令和法规，《史记·酷吏列传》：“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⑬在非正式场合下，汉代帝王发出的指令或要求亦常用“命令”一词。如《汉书·武五子传》：燕王刘旦“与宗室中山哀王子刘长、齐孝王孙刘泽等结谋”，“长于是为旦命令群臣曰”。^⑭《后汉书·皇后纪上》：“显宗即位，以后为贵人。时后前母姊女贾氏亦以选入，生肃宗。帝以后无子，命令养之。”^⑮《后汉书·鲁恭传》：“经曰：‘后以施令诰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阴也。”^⑯因而《田命令籍》的意思就是按国家政策豁免田租的籍簿，大致如朱德贵先生所说，是“依据‘制诏’或‘命令’等法律规定确定‘田不出租’的范围”^⑰。当然，如果把漏抄的“令”字补上，称之为《田合令籍》，也是可以说的通的。还有一种可能，就是《田合籍》的抄写无误，它的内容并非“指按乡汇合统计的田亩簿册”，而是记录乡里和民户每年共同丈量确定的每户实际耕种庄稼的垦田数。所谓“勘合”，意为经过“核验”基层政府与农户之间对该户究竟耕种了多少垦田亩数形成了统一认识。但这个过程就是秦汉田租征收的一个组成部分，理应登记在下文讨论的《田租籍》中，可能性恐怕不大。

《户律》关于《田命籍》的规定，实际体现了汉初统治集团的经济利益和特权，以及官府对某些特殊行业人员的优待。这既是汉代国家机器运转必不可少的环节，又是专制等级社会尊卑贵贱无处不在的一个缩影。无非以往并不知道有《田命籍》的存在，在发现《田命籍》后，也没有把它与种种豁免田租的规定联系起来而已。明白了这一点，我们便不难看出：无论是简牍，还是传世文献，对免除特殊人群的田租都有史不绝书的记录。如《二年律令·行书律》规定：“复蜀、巴、汉(?)中、下辨、故道及鸡嗣中五邮，邮人勿令繇(徭)戍，毋事其户，毋租其田一顷，勿令出租、刍稿。”(268)这是免除了“邮人”的徭役、百亩田租和刍稿。《复律》规定：“[]工事县官者复其户而各其工。大数(率)取上手什(十)三人为

复，丁女子各二人，它各一人，勿算(算)繇(徭)赋。”(278)这是免除了部分优秀工匠的赋税和徭役。《户律》亦规定：“[]以上所自田户田，不租，不出顷刍藁。”(317)^⑱这是免除了高爵即左庶长以上至大庶长的田租和顷刍藁。尽管我们并不清楚“自田户田”的确切含义，学界对此也存在不同认识，^⑲但对卿以上的高爵至少要免除很大一部分田租和顷刍藁，却是毫无疑问的。再如惠帝即位后宣布：“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与同居，及故吏尝佩将军都尉印将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给军赋，他无有所与。”^⑳也是规定除缴纳“军赋”外，免征大部分中高级官吏的所有赋税。而《都乡七年垦田租簿》记载：“出田十三顷四十五亩半，租百八十四石七斗，临湘蛮夷归义民田不出租。”则免除了“蛮夷归义民”的田租。相关事例还有文帝四年“夏五月，复诸刘有属籍，家无所与”等。^㉑显而易见，对这些豁免规定的落实，便都要按户登记在相关人员的《田命籍》中。它的制度设计充分体现了汉初统治集团对自身特权和经济利益的维护，也表现出对行业或专业分工的重视和保护。其中对中高级官吏和“乐人”的免租，更可谓秦汉以后“职田”的滥觞。

二、《田租籍》的内涵

对《田租籍》的内涵问题，学界争议较少，大多认为应与征收田租的数量有关。“顾名思义是指所授田地应纳田租和已纳田租的数量。”^㉒目力所及，唯有杨振红先生提出，《田租籍》可能是官府“了解每年可收田租的土地数量”的籍簿。主要理由是：“在《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中有一段问答：‘部佐匿者(诸)民田，者(诸)民田弗智(知)，当论不当？部佐为匿田，且可(何)为？已租者(诸)民，弗言，为匿田；未租，不论○○为匿田。’释文：‘租，《说文》：田赋也。《管子·国蓄》注：在农曰租税。此处意为征收田赋。’这一解释是对的。从《行书律》简 268：‘复蜀、巴、汉(?)中、下辨、故道及鸡嗣中五邮，邮人勿令繇(徭)戍，毋事其户，毋租其田一顷，勿令出租、刍稿。’及《户律》简 317：‘[]以上所自田户田，不租，不出顷刍藁。’来看，并不是所有授予的田宅都要出田租和刍藁，因此，为了了解每年可收田租的土地数量，国家就必须制定相应的籍簿，这可能就是田租籍。”^㉓其实不然。如前所述，汉初对某

些特殊人群的确是不收田租、刍稿的。但既然豁免这些特殊人群的田租要登记在《田命籍》中,包括免租垦田的亩数和田租的数量,那么对豁免垦田和田租的数量就不可能再登记到《田租籍》中了。这也意味着,对永久或长期豁免田租的人群来说,他们的户籍登记实际是没有《田租籍》的。即便是有,和大多数农民没有《田命籍》一样,也徒有形式。所以仅从是否收租论证,或掌握其收租土地数量论证,恐怕还忽略了《田租籍》的主要功能。当然,无论是《田租籍》,还是《田命籍》,“了解每年可收田租的土地数量”,也都是籍中的应有之义。只不过在《田租籍》中还有着更重要的内涵,如此而已。

我们认为,《田租籍》应是记录每户田租征收的籍簿。对不能豁免田租的民户来说,它的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登记基层官吏和民户共同确认的奥田(垦田)亩数。根据秦及汉初的田租征收必须同时参照两种租率的做法,^③此项登记便应当是在春耕或秋耕后被官府核定的实际耕种亩数,包括奥田(垦田)的广、纵步数及其“成田”亩数和总步数,还有按十一之税或十五税一计算的税田亩数和总步数。如岳麓秦简《数》:“田广十六步大半半步,从(纵)十五步少半半步,成田一亩卅一步有(又)卅六分步之廿九。”(56)^④北大秦简《算书》:“上栏:广六十步、从(纵)八十步,成田廿亩。”“下栏:四千八百步,成田廿亩。”(7—020)后者更是秦及汉初奥田(垦田)登记券书的标准格式。然后根据汉初统一的税田亩数租率,如十分之一或十五分之一,可以很容易算出,税田的亩数和总步数是二亩和四百八十步,或是一又三分之一亩和三百二十步。当然,在不同地区或由不同乡吏登记,把税田折算的亩数和总步数是放在核定奥田(垦田)亩数后登记,还是放到估算产量租率时登记,也肯定会允许变通。早登记也好,晚登记也好,在奥田(垦田)的亩数和总步数确定以后,税田的亩数和总步数都恒定不变。这是“盗徙封”“匿田”等犯罪行为能够得逞的一个制度上的原因,也更加证明:“顷畔”的确就是每年核定每块奥田(垦田)面积后树立的临时界标,而并非每顷土地之间的田界。^⑤此外,每户的奥田(垦田)并非仅有一块,在《田租籍》中也往往会有多块奥田(垦田)的登记。所谓“成田廿亩”,当时就算比较大的一块奥田了。里耶秦简中的“见户”,也都是洞庭地区每年新

增一块或几小块奥田的民户。^⑥仪征胥浦汉简《先令券书》记载,该户有“稻田二处、桑田二处”(1090—1091),^⑦也同样可以证明。

二是登记基层官吏和民户共同确认的奥田产量租率,主要是在夏秋收获前预估的产量租率,如六步一斗、十一步一斗、廿步一斗等,还有最终按税田步数和产量租率一斗某某步相除得出某某斗的田租数。所登记的券书格式,则应与北大秦简《田书》相同。“上栏:广百廿步、从(纵)百步,成田五十亩。”“下栏:税田千步,廿步一斗,租五石。”(8—023)^⑧但秦汉税田的亩数租率还略有不同,此简的亩数租率是十二分之一(12000÷12=1000),而汉初则是十分之一或十五分之一。在《算数书》中记载的亩数租率便都是十一之税,例如:“租禾误券者,术(術)曰:毋升者直(置)税田【步】数以为实,而以券斗为一,以石为十,并以为法,如法得一步。其券有【斗】者,直(置)奥田步数以为实,而以券斗为一,以石为十,并以为法,如法得一步。”(95)^⑨还要说明的是,由于民户的奥田(垦田)多分散在几个地片,不同地片的庄稼产量存在高低差异,因而在同一户的《田租籍》中便会登记几块奥田(垦田)的产量租率,如甲田是八步一斗,乙田是十步一斗,而丙田则是五步一斗,等等。除了以上所说,农民种植的农作物还显然有多种庄稼和经济作物之别,如粟、麦、稻、荅,或“禾田”“泉田”和“桑田”等,在《田租籍》中也都会登记多种亩数租率和产量租率。《算数书》的“并租”算题,就是多种产量租率的一例。“并租 禾三步一斗,麦四步一斗,荅五步一斗,今并之租一石,问租几何。得曰:禾租四斗卅七分【斗】十二,麦租三斗【卅七】分【斗】九,荅租二斗【卅七】分【斗】廿六。”(43—44)^⑩

三是登记最终征收田租的奥田(垦田)总亩数和各类田租的总数,还有因特殊原因更改的耕种亩数和田租数。其中对奥田(垦田)总亩数的登记,是为了统计该户实际耕种的总亩数,也是统计全乡乃至全县总“垦田”数的基础数据。而登记各类田租的总数,则既是该户缴纳田租的完税凭据,又是分类统计全乡乃至全县各类田租总数的原始数据。如里耶秦简 8—1519:“迁陵卅五年豨(垦)田奥五十二顷九十五亩,税田四顷【卅二】,户百五十二,租六百七十七石。”^⑪再如《都乡七年垦田租簿》:“垦田六十顷二亩,租七百九十六石五斗七升半。”^⑫可以毫不

夸张地说,无论是上引秦简,还是汉简,所汇总的数据都必定来自每户《田租籍》登记的田亩数和田租数。至于对舆田(垦田)亩数和田租数的更改,原因则有自然和社会两个方面。从自然原因看,自然灾害经常会对农业生产造成极为严重的破坏。特别是春耕期间,大雨、寒流、大风会导致部分农田毁坏、无苗或死秧,有的农田还要补种,这就需要对减去死秧或无苗的田地和补种的田地重新“程田”以确认,也自然需要在每户的《田租籍》中更改。在社会原因方面,则主要来自国家的政策性调整。如高祖二年(前 205)二月,以“蜀汉民给军事劳苦,复勿租税二岁”。^④“天下既定,民亡盖藏”,“上于是约法省禁,轻田租,什五而税一”。^⑤后因财政困难,高祖后期又征收十一之税,至惠帝即位后才恢复十五税一。如《汉书·惠帝纪》载:“十二年四月,高祖崩。五月丙寅,太子即皇帝位。”“减田租,复十五税一。”汉末史家邓展便注释说:“汉家初十五税一,俭于周十税一也。中间废,今复之也。”^⑥毫无疑问,对这些田租征收的政策性调整,也都需要在《田租籍》中更改。

总的来说,《田租籍》的主要功能是记录民户耕种了多少舆田(垦田)和必须按舆田(垦田)缴纳多少田租,当然也具有分户统计耕种田亩总数和缴纳田租总数的作用。它与《田比地籍》的区别在于:前者记录的是每户实际耕种了多少田亩,目的是按耕种田亩征收田租;后者记录的是草田和耕地的面积,目的是统计每户占用了多少土地资源,以及和其他民户的土地交界情况。以往不知道汉初户籍有单独的《田租籍》和《田比地籍》的存在,有些论者便将农民占有的草田面积、耕地面积和实际耕种面积都混为一谈。比如“一夫百亩”,实际说的是草田面积,但某些论者却把“百亩”当成了耕地甚或实际耕种的垦田面积,并以此作为估算亩产量、田租和耕地多寡的依据,这肯定是扞格不通的。如前所述,草田的面积皆大于所开垦出的耕地面积,耕地的面积多大于实际耕种面积。《户律》中的《田比地籍》和《田租籍》便可以说是一个证明。

《户律》对户籍登记的严格管理,也启发我们重新认识秦汉田租征收的“误券”或“租误券”问题。从《数》和《算数书》来看,秦及汉初的田租征收都有着较多“误券”和“租误券”现象。诸如:“禾兑(税)田卅步,五步一斗,租八斗,今误券九斗,问几何步一斗?得曰:四步九分步四而一斗。”(12)“租禾。税

田廿四步,六步一斗,租四斗,今误券五斗一升,欲粟□□步数,几可(何)步一斗?曰:四步五十一分步卅六一斗。”(14)“今泉兑(税)田十六步,大泉高五尺,五步一束,租五斤。今误券一两,欲粟步数,问几何步一束?得曰:四步八十一分七十六一束。”(29—30)^⑦“税田廿四步,八步一斗,租三斗。今误券三斗一升,问几何步一斗。得曰:七步卅七<一>廿三而一斗。术(術)曰:三斗一升者为法,十税田【为实】,令如法一步。”(69)“租吴(误)券田一亩租之十步一斗,凡租二石四斗。今误券二石五斗,欲益粟其步数,问益粟几何。曰:九步五分步三而一斗。”(97)^⑧显而易见,这些算题中的“券”或“误券”,实际就是在《田租籍》中上栏登记舆田(垦田)亩数、下栏登记税田步数并与产量租率一斗某某步相除得出田租多少斗的格式文书。根据杨振红、吴朝阳先生和笔者研究,我们已知对所有误券的结果乡吏都不再更改,而是将错就错地按误券征收田租,并修改其舆田(垦田)或税田步数和产量租率,亦即在券面上平账。

问题是,为什么乡吏只能修改田租“券”而不能更正结果?杨振红先生的解释是:“当时写在券书上的只有每亩的田租数,即每亩应缴纳若干石(或斗)田租。‘若干步一斗’的程率,以及一亩合计多少‘程’,都不记载在券书上。”^⑨也就是说,因为券书上“只有每亩的田租数”,所以乡吏修改券书使之符合误算的田租数便得以大行其道。吴朝阳先生则更加强了制度原因:“为什么不改正错误,而要将错就错呢?原因在于:这些‘券’上写有田租额,而其副本在县、府有存档,核对时是要核验‘参辨券’的,乡吏单方面修改将造成券书不一致。而且,按‘有争者以券书从事’的原则,乡吏单方面修改田租额将是无效的。再者,如果按原定的数额征收田税,则所短缺的数额将成为收税‘不备’,依法将由乡吏赔偿。因此,乡吏除了将错就错之外,别无良策。”^⑩从前引《户律》来看,这种解释是很有道理的。特别是指出,这些“券”上都写有田租额,按规定要“副上县廷”,乡吏无法单方面更改,更可谓切中肯綮。需要补充的是,这些田租“券”恰恰也就是前揭《田租籍》所登记的格式文书。还有一点值得注意,乡吏和农民算术知识的普遍缺失,应是误券和修改券书现象大量出现的根本原因。仅就乡吏而言,景帝前期的凤凰山简牒,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事例。其牒中

定为平里征收的总和本为 24.57 石,却错算为 24.69 石;定为征收稿的总和为 14.245 石,也错算为 14.285 石。^①从难度来看,这种计算只是小数加减计算,结果两次都被算错,可见汉代乡吏的算术基础之差。不过,杨振红先生的解释也确有可取之处。她发现和指出了县级券书只记录田租数额的事实,从而有力说明了乡吏胆敢修改乡级券书的缘由。但认为所有券书都只记田租数,却是令人有些惋惜的误判。其实,在乡级券书中还是记有民户的奥田(垦田)、税田的亩数和总步数,记有奥田(垦田)的各类产量租率和同类不同产量租率的。否则的话,乡吏又从何得知写错了田租数额,要用修改的券书来替代那些误券呢?这也启发我们:秦及汉初的《田租籍》在县、乡应有简、详两个版本。乡级《田租籍》登记的,是每户如何计算田租的原始数据;而县级《田租籍》登记的,则仅仅是每户的奥田(垦田)数和最终征收的田租数。因为复制正券上报实际上并无必要,既增加了县乡的工作量,又造成了种种浪费。所以在制作副券时,县乡都会约定把如何计算农户的奥田(垦田)、税田和田租数的过程省略。这既不影响其数据的准确,还大大减轻了县乡的工作量。前揭《都乡七年垦田租簿》,便只有全乡上报的总垦田数和田租数。凤凰山汉简记载,西乡对市阳里征收田租的上报,亦只有“市阳租五十三石三斗六升半”的总田租数。^②由此也揭示出误券的形成与何以修改券书数据的真相——乡吏在估算每户的产量租率后,便把核定的奥田(垦田)数和算出的田租数作为券书的副本上报县廷,其中有一些没有被发现的计算或书写错误。但在此后按券书征收田租或将田租入仓时,却又发现计算或书写有误,使得券书登记了错误的田租数额(通常都是多算或多写)。由于制度所限,乡吏不能轻易去更改县级券书,因而只好将错就错地按误券征收田租和入仓。补救的最好办法也就是修改和撤换乡级券书,并作为民户完税的凭据被登记在《田租籍》中。令人深思的是,《户律》五种籍簿的规定本来是要严防吏民作弊,但由于制度规定过于严苛和呆板,缺乏有效的纠错机制,而导致了更多的舞弊现象,最终伤害的还是普通民众。这恐怕是制定《户律》的统治者始料不及的。

还要说明的是,无论县级券书,还是乡级券书,所登记的都是全部奥田(垦田)或每块奥田(垦田)的田租数,而并非“每亩的田租数”;每亩也不可能

“缴纳田租若干石”,此问题笔者已有另文探讨。^③

三、几点结论与启示

首先,《田命籍》的名称或许应为《田命令籍》,这很可能是《户律》的抄本漏抄了一个“令”字。正如杨振红先生推测,《田命籍》是登记对某些特殊人群豁免田租的籍簿,汉初被免征田租的,有卿以上高爵、中高级官吏、“乐人”“邮人”和优秀工匠等,既体现了统治集团的经济利益和特权,也表现出对行业或专业分工的重视和保护。

其次,《田租籍》的主要功能,是记录纳税民户耕种了多少奥田(垦田)和必须按奥田(垦田)缴纳多少田租,也具有分户统计耕种田亩总数和缴纳田租总数的作用。它的券书格式,就是北大秦简《算书》和《田书》记载的奥田亩数、税田亩数、产量租率和应交多少田租的文书格式。这一制度应完全继承秦制。之所以会出现“误券”和更改券书的现象,是因为算术知识的普遍缺失和县、乡有简、详两个券书版本,县级券书不得轻易更改,而乡级券书则易于更改,这证明秦及汉初的田租征收存在较多人为误差,这些误差大多是以牺牲农民利益为代价的。

再次,《户律》虽然规定有五种登记籍簿,但对不同人群来说,实际却只有四种籍簿。有豁免特权的户籍,是《宅园户籍》《年细籍》《田比地籍》和《田命籍》;而没有豁免特权的户籍,则是《宅园户籍》《年细籍》《田比地籍》和《田租籍》。《年细籍》有户口登记的相关内容,可以推论其应是登记每户人口及其承担徭役和人口税的籍簿。

最后,汉初的户籍管理相当严密,在制度上堪称典范,对人口管理、征发赋役、发展经济和稳定社会曾发挥很大的作用。但限于条件及其规定的严苛,这套户籍制度在实际运作中还存在一些漏洞和弊端。文景时期的轻徭薄赋,特别是征收定额租^④,就是对于《田租籍》的一次重大改革。

注释

①②③④⑤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54、46—52、145、137页。②杨振红:《秦汉“名田宅制”说——从张家山汉简看战国秦汉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3期。③朱绍侯:《论汉代的名田(受田)制及其破坏》,《河南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④臧知非:《秦汉傅籍制度与社会结构的变迁——以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为中心》,《人文杂志》2005年第1期。⑤张荣强:《孙吴简中的户籍文

书》,《历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按:朱红林、王彦辉也认为:“‘田命籍’即‘田名籍’,‘名’有占有之意,‘田名籍’亦是表示土地所有权之文书。”(朱红林:《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250 页)“‘田命籍’或许是吏民占有和使用土地情况的簿籍。”(王彦辉:《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与汉代社会研究》,中华书局,2010 年,第 10 页)⑥⑦高敏:《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看西汉前期的土地制度——读〈张家山汉简〉札记之三》,《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⑧杨际平:《秦汉户籍管理制度研究》,《中华文史论丛》2007 年第 1 期。⑨曹旅宁:《张家山汉律研究》,中华书局,2005 年,第 131、128 页。⑩何有祖:《读〈二年律令〉札记》,丁四新主编:《楚地简帛思想研究(二)》,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398 页。⑪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秦律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224 页。⑫朱红林:《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250 页。⑬杨振红:《出土简牍与秦汉社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170 页。⑭张荣强:《孙吴简中的户籍文书》,《历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⑮王彦辉:《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与汉代社会研究》,中华书局,2010 年,第 11 页。⑯袁延胜、董明明:《〈二年律令·户律〉“田合籍”辨》,《南都学坛》2013 年第 1 期。⑰晋文:《张家山汉简中的田制等问题》,《山东师范大学学报》2019 年第 4 期。⑱马代忠:《长沙走马楼西汉简〈都乡七年垦田租簿〉初步考察》,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出土文献研究》第 12 辑,中西书局,2013 年,第 213 页。按:《都乡七年垦田租簿》的年代一般认为在武帝早期,即长沙王刘庸七年(前 122)。而笔者认为其年代当在文帝前元元年(前 179),详见晋文《走马楼汉简〈都乡七年垦田租簿〉的年代问题》,待刊。⑲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 年,第 236、3153 页。⑳蔡邕:《独断》卷上,程荣纂辑:《汉魏丛书》,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180 页。㉑⑳㉒㉓㉔㉕㉖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第 2752、85—86、120、33、1127、85、87 页。㉗范曄:《后汉书》,中华书局,1959 年,第 409、879 页。㉘朱德贵:《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所见“都乡七年垦田租簿”及其相关问题分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5 年第 2 期。㉙郭文玲:《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释文商榷》,《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15 年第 6 期。㉚

杨振红:《秦汉“名田宅制”说——从张家山汉简看战国秦汉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按:为了便于引用,笔者调整了原文中的引文格式,并删除了其中注释。又,王彦辉先生虽认为杨振红先生的意见“可能更为贴切”,但他进一步提出,《田租籍》“既是国家核定和征收田租的依据,也是各乡上报租税收入和县廷验收的凭证”(王彦辉:《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与汉代社会研究》,第 11 页),在功能判断上与杨振红的看法还有微妙的区别。㉛㉜晋文:《睡虎地秦简与授田制研究的若干问题》,《历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㉝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二,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 年,第 62 页。㉞韩巍:《北大秦简中的数学文献》,《文物》2012 年第 6 期。㉟晋文:《里耶秦简中的积户与见户——兼论秦代基层官吏的量化考核》,《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㊱李均明、何双全编:《散见简牍合辑》,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06 页。按:此《先令券书》的时间是在西汉末年的元始五年,尽管这时名田(授田)制已不再实施,但一般来说,除了少数富户外,一户有几处小块垦田的状况都应是农民家庭的常态。㊲韩巍:《北大秦简中的数学文献》,《文物》2012 年第 6 期。㊳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345 页。㊴马代忠:《长沙走马楼西汉简〈都乡七年垦田租簿〉初步考察》,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出土文献研究》第 12 辑,第 213 页。㊵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二,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 年,第 39、40、48 页。㊶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141、145 页。㊷杨振红:《出土简牍与秦汉社会(续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131 页。㊸吴朝阳:《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校证及相关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70 页。㊹黄盛璋:《江陵凤凰山汉墓简牍及其在历史地理研究上的价值》,《文物》1974 年第 6 期;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文物》1974 年第 7 期。㊺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文物》1974 年第 7 期。㊻晋文:《睡虎地秦简与授田制研究的若干问题》,《历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龙岗秦简中的“行田”“假田”等问题》,《文史》2020 年第 2 辑。㊼关于定额租还是分成租问题,笔者另文撰述。

责任编辑:王 轲

Tian Ming Ji and Tian Zu Ji in the Han Bamboo Slips of Zhangjiashan

Jin Wen

Abstract: According to Han Bamboo Slips of Zoumalou *Rent-roll of Cultivated Wasteland for Seven Years* in Duxiang, *Tian Ming Ji* in the Han Bamboo Slips of Zhangjiashan probably should be named *Tian Ming Ling Ji*. The reason why it was called *Tian Ming Ji* is probably because the copy of *Hu Lv* omitted a word "Ling". *Tian Ming Ji* is a register of land rent exemption for some special groups of people. According to literature records, high nobility above Qing, middle and senior officials, "musicians", "postmen" and excellent craftsmen were exempted from land rent in the early Han Dynasty. The main function of *Tian Zu Ji* is to record how much wasteland has been cultivated and how much land rent should be paid according to cultivated wasteland. It also has the function of counting the total number of farmland cultivated by households and paying the total amount of land rent. Its contract format is the document format of Qin Bamboo Slips of Peking University *Suan Shu*, which recorded the number of acres of cultivated wasteland and ager vectigalis, yield rent rate and how much land rent should be paid. The reason why there were mistaken contracts and changed contracts is the general lack of arithmetic knowledge and both the brief and detailed versions of contracts in the county and township.

Key Words: Han Bamboo Slips of Zhangjiashan, *Tian Ming Ji*, *Tian Zu Ji*, mistaken contracts

【历史研究】

蔡京盐法改革与北宋中央财政集权*

杨小敏

摘要:从中央集权角度审视蔡京盐法改革,可见其从扩大运营市场,整顿营商环境,增加收入项目入手,尽量消除北宋开国以来官卖法存在的经营成本高、食盐价高质次问题和通商法官府盐税收入少的弊端,最大限度增加了盐利。同时,蔡京盐法改革又通过贴纳、对带、循环等变换盐钞的方法,将原属地方重要财政来源的食盐收入和商人的利润尽可能地收归中央,实现了食盐领域的中央财政集权,这在一定程度上又为北宋中央包括军费在内的巨额财政支出提供了保障。

关键词:北宋;蔡京;盐法改革

中图分类号:K2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119-07

蔡京在崇宁至政和年间,对北宋盐法进行了全面改革。其核心是实行钞盐制,改革的目的是增加盐利提高国家财政收入,加强北宋中央财政集权。有关蔡京盐法改革,学界多有关注。一种观点认为蔡京盐法改革与北宋特殊的边防情势有关^①。一种观点认为蔡京盐法加重了对盐业生产者、消费者甚至商人的剥削,阻碍了商品经济发展。^②魏天安认为,蔡京对茶盐法进行更大规模的改革,大大增加了茶盐的收入,但其目的是将茶盐之利全部集中于京师,供中央政府支用。^③黄纯艳认为,蔡京的盐法改革在食盐专卖中更多地发挥了商人的作用,顺应了宋代财政结构变化、商品经济发展和中央集权加强的要求。^④本人认同黄的观点^⑤,蔡京盐法改革的目的是增加盐利,加强北宋中央的财政集权,从某种程度上说,蔡京盐法改革达到了预期目的,且这种中央集权的措施在当时是必要的和重要的。

一、蔡京盐法改革的历史必要性

自汉武帝重用桑弘羊实行盐铁官营以来,盐即在国家财政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宋代盐利在国家

岁收钱中的比重,最高时可达44%^⑥,所谓“论禁榷之利,惟是海盐与解池之盐最资国用”^⑦,北宋的财政收入已与食盐紧紧捆绑在一起。因此,不论中央还是地方,都很重视食盐的管理。宋仁宗即位初,说过“茶盐民所食,而强设法以禁之,致犯者众。顾经费尚广,未能弛禁尔”^⑧,明确指出了盐利和国家经费的关系。明道二年(1033),南方大旱,农民和盐户俱困,东南赋税收入严重亏损,王随提出全面放开淮盐的议案,却被否决,理由是恐私贩肆行,“侵蠹县官”^⑨,实质上,王随的局部折博通商法以京师为主的折博收益尽归中央,也势必影响地方官府的运销收入。^⑩就财政收入来说,地方之间也有盐利争夺。如庆历至嘉祐间,围绕江西盐法,广东漕臣和江西漕臣从各自地方的盐钱收入出发长期争议。嘉祐七年(1062),广东漕臣李敷、王繇力主运销广盐于江西南部,甚至在未达成协议之前,就装载400余万斤广盐,运到南雄州,通知江西路派人接收,而江西漕臣则“以为非便”,拒“不往取”。^⑪嘉祐年间关于江西盐法的争议,不仅是运销淮盐或广盐,而且包括官卖和通商体制的抉择。^⑫

收稿日期:2020-11-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蔡京经济改革与北宋中央财政掌控力提升研究”(16BZS044)。

作者简介:杨小敏,女,天水师范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天水 741001)。

北宋盐利在财政上的重要作用,除满足统治者消费需求和一般经费之外,最主要者为保障漕运经费和保障边疆安全经费。北宋政治和国防重心在北方,而经济重心在江南,为了保障京师开封和周边地区的供应,每年必须从南方运输大量的布帛钱粮等物资到北方,故保障漕运经费至关重要。至道二年(996)十一月,西京作坊使杨允恭为了防范私盐,请求淮南全部实行盐禁,“今请悉禁,官遣吏主之”^⑬。宋太宗下诏知制诰张秉与盐铁使陈恕等人讨论此事,陈恕等不同意,杨允恭坚持己见,“乃诏从之。是岁,收利巨万”^⑭。杨允恭在淮南九州军恢复官卖制的根本原因在于使淮浙盐转而为江南漕运服务,用于支撑漕运体制的运行。^⑮北宋与辽夏对峙,边防形势一直很严峻,北宋不得不在北方和西北沿边屯驻几十万兵力保障边疆安全,粮草物资需求巨大。为了吸引商人往沿边输送粮草等余买,北宋政府从宋太宗雍熙三年(986)开始采取“入中”^⑯的办法。“自河北用兵,切于馈饷,始令商人输刍粮塞下,酌地之远近而优为其直,执文券至京师,偿以缗钱,或移文江、淮给茶盐,谓之折中。”^⑰这种有价证券叫作“交引”,专用来取盐的叫作“盐交引”^⑱,有解盐,也有末盐(海盐)。入中存在加抬虚估之弊,造成盐利流失,国家收入减少,“商人入粟于边,率高其直而售以解盐,商利益博,国用益耗”^⑲。可见,要以盐折中,就必须允许商人参与盐的营销,放弃官般官卖;以盐折中虽能有效保障边费入中,但随之而来的虚估必然损耗官利,“正是这两个原因,使沿边入中像一条杠杆,屡屡带动盐法的变动”^⑳。雍熙三年沿边大规模以盐折中,导致了海盐的首次全面通商和解盐局部通商的恢复。

事实上,宋徽宗以前不论是解盐还是东南盐,无论是采取官卖还是通商,都还没有找到一个既增加政府盐利又可以应对战争军费和粮草之需的很好办法。官卖成本高,各种弊端丛生,民食贵盐;行通商则地方收入减少,且私贩痼疾难以根除。官卖与通商之争,除了通商尤其是入中造成虚估、食盐流失、私贩等之外,还有就是盐利的归属问题。当讨论盐法是否通商的时候,很多官员提到了地方经费的减少,这应该也是盐法变化与否的关键。

徽宗即位初,正值解池被冲毁,解盐产量大幅度下降之时,而西北边防上的供应,丝毫没有减少,恢复范祥解盐钞盐制度的呼声很高,“崇宁初,言事者

以钞法屡变,民听疑惑,公家失轻重之权,商旅困往来之费,乞复范祥旧法,谨守而力行之,无庸轻改”^㉑。庆历八年(1048)范祥推行解盐钞法,陕西实行入钱给钞,以钞算盐,所入钱用来折中粮草,解决了入中折中的虚估问题,助陕西边费十分之八,取得了较好效果。但宋神宗熙丰年间,西部战争军需耗费浩大,朝廷用多出盐钞来应对,盐钞贬值,造成范祥钞盐法的破坏。这也正好给蔡京改革盐法提供了机会和空间。

二、蔡京盐法改革的内容和特点

蔡京盐法改革以东南盐为主,解盐为辅。^㉒东南盐方面,扩大东南海盐的生产和征购,优待商盐流通,吸引客商到京兑换和购买淮浙盐钞,取消东南六路海盐的官运官卖,使六路盐利归于中央,用钞盐销量的评比取代以往官卖课额的评比,不断发行盐钞,限制旧钞支盐,将商人的财富转移到国家手中。^㉓解盐自来为沿边入中粮草的主要组成部分,元符元年(1098)解池损坏,崇宁四年(1105)修复,八年之间解盐产量几乎很少,影响到沿边粮草的供应。蔡京的应对思路是:用免收沿途商船税等手段,招诱商人将京东、河北路海盐,即“东北末盐”运入解盐销区贩卖,在京师重设买钞所,调节钞价,严密买钞手续,实行统一的“官袋”法,创设“合同号簿”,与钞引配套并行,不断发行新钞,人为地促使旧钞贬值,再以承担损失为名,向商人收取各种名堂的补贴费,加强官吏卖盐数额的评比、奖惩,严格实行对私盐的打击,恢复至和与熙宁间的蚕盐政策,在开封府、京东路、京西路取缔蚕盐配卖,将蚕盐钱改为相当原额六成的一种新赋税。^㉔崇宁四年,解池修复,解盐新钞和陕西“余本盐钞”重新发行,与海盐争夺销售区域。为了保证海盐的巨额利润,蔡京限制解盐新钞仅在陕西本路使用,而让东北盐继续西销,这样解盐新钞贬值。但蔡京用发行新钞,旧钞作废,旧钞加钱换取新钞,新钞又作废,再加钱换新钞的方法,转嫁损失给商人。这其实就是在东南盐法中使用的“贴纳”“对带”“循环法”。蔡京盐法的特点可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扩大运营市场,增加盐利。崇宁元年,蔡京改革东南盐法。首先扩大东南盐的盐本钱^㉕,来保证食盐的充足供应,为商人请盐提供方便。其次允许私船运盐,增加运力,扩大食盐的销界。当时因

解盐产量下降,原供应解盐的汴京地区供应的是河北盐和东北盐,利润相当丰厚,“袋输官钱六千,而盐本不及一千,施行未久,收息及二百万缗”²⁶，“如通至陕西,其利必倍”²⁷。蔡京于是派韩敦立等人到诸路提举盐事²⁸,扩大东北盐的销界,将其推广到陕西境内。崇宁元年九月开始实行,崇宁二年九月“收趁到钱一百六十四万八千六百三十六贯三百六十八文,本钱一十四万七千七十三贯,息钱一百五十万一千五百五十三贯三百六十八文”²⁹。蔡京还将东南盐也推广到原解盐销售地区,带来了东南盐钱的大幅增收。蔡京按照熙丰时的做法置买钞所对解盐钞收购、兑换,³⁰增加了榷货务的收入。从崇宁二年十二月到三年四月近五个月,“客人铺户投下到陕西、河北文钞,换易过东南末盐等,共计钱五百一万一千三百八十三贯四百一十五文”³¹,一年之内达到一千二百万贯。³²

第二,整顿营商环境,增加盐利。东南盐方面,崇宁元年盐法,严禁盐场官吏支盐失序或短斤少两或徇私舞弊,严禁盐商所经由的官司、关卡刁难阻滞盐商和商船,禁止部分特殊人员参与请盐,优待盐户。³³崇宁二年,进一步保证商盐运输通畅,诏“盐舟力胜钱勿输,用绝阻遏,且许舟行越次取疾,官纲等舟辄拦阻者坐之”³⁴。力胜钱是商船税,不论载货与否,除运输粮食以外,按载重量收力胜钱。蔡京不仅减免了商船税,而且要让官纲为商船让路。这样做,官般与通商并行,扩大了东南盐的贩运,增加了盐利。稳定盐钞价格,“定民间买钞之价,以抑豪强,以平边籴”³⁵。崇宁四年,对盐亭户再出优惠减免政策,“而亭户贷钱,旧输息二分者蠲之”³⁶。

第三,严密管理制度,出台奖惩措施。蔡京制定了一系列制度,通过对食盐运输和销售环节的监督,堵塞漏洞,防止官商侵吞盐利。崇宁二年七月三日,户部奏:“修立到新法,茶盐每岁比较增亏,赏罚约束。”³⁷规定了具体情节,于崇宁三年执行。蔡京又创立了袋盐制、合同号簿法,且管理制度、奖惩措施更加严密化。政和三年蔡京对东南盐价和盛盐用具以及盐的销售进行改革,并明确各环节盐官、盐吏和商人的职责、权利和禁忌,³⁸加强对违法的处置和对盐官食盐销售税额的比较。³⁹

第四,增加收入项目,增加盐利。蔡京增加收入的办法,一是提高盐价。崇宁元年,东南盐法规定,“盐价太低者议增之”⁴⁰。崇宁四年,在统一盐价的

旗号下再次调高盐价⁴¹。二是迫使盐商购买新钞。崇宁二年,始通过出新钞,旧钞贬值、旧钞搭带新钞请盐增加盐钱收入。⁴²“诏令逐路支給末盐钞及自般请者,并须三分旧钞兼七分新钞支请,如愿全以新钞支请者,不以多少,听从便支请。”⁴³前已述及,一年之内盐钱收入达到一千二百万贯。崇宁五年,提高请盐贴纳现钱的比例。⁴⁴大观元年,再次提高贴输比例。⁴⁵“很明显,上述规定不但继续了而且也扩大了前次的贴纳法和对带法。”“这样看来,不贴纳钱的旧钞,在领取盐货时排在最后,也是不大顺利的。”⁴⁶北宋末年的翟汝文墓志载:“崇宁初,宰相蔡京废平准为榷货,饰为新法。”“常使见行之法售给才通,辄复变易,欺商贾以夺民利,名对带法。客负钞请盐,扼不即畀,必对元数再买新钞,方许带给旧钞之半。季年又变对带为循环法。循环者,已买钞,未授盐,复更钞;更钞盐未给,复贴纳钱,然后给盐;凡三轮钱始获一直之货。”⁴⁷通过对蔡京盐法改革的内容和特点的梳理,可以明显看出,蔡京盐法改革就是通过增加盐利,以达到加强北宋中央财政集权的目的。

三、蔡京盐法改革与北宋中央财政集权

毋庸置疑,蔡京盐法是在总结宋徽宗以前盐法利弊基础上的一次综合性的全面改革,其与之前盐法不同,主要是蔡京盐法趋利避害,将之前官卖制和通商制下各种盐法的弊端最大限度地消解。按照时人议论,官卖制下食盐领域的弊端是:官运官卖造船、运输、管理成本高,食盐质次价高,百姓缺盐,盐亭户缺资金,人户充当衙前力役运盐负担重,战时沿边军需粮草不能保障供应,私盐贩卖,等等。而通商制下的弊端则是:入中带来的虚估和所纳见钱数额少的问题,商人和库吏勾结在粮草交易中营私,盐官参与卖盐牟利,各地官府对商人设卡收税盘剥牟利,私盐贩卖,国家损失盐利,等等。⁴⁸蔡京针对上述弊端,改革盐法,不仅带来了盐利的大幅增加,而且加大了中央的盐利收入,加强了北宋中央的财政集权。细究蔡京的解盐法和东南盐法,可以看出他增加盐利,加强中央财政集权的举措是全方位的。归纳起来有以下方面:通商区域扩大带来盐利,减省运盐费用带来盐利,买钞折价带来盐利,卖钞增价带来盐利,旧钞请盐对带贴纳带来盐利,旧钞贬值带来盐利,统一盐笼带来盐利,减少转运司净利钱带来盐利。因为卖钞机构是唯一的在中央榷货务设置的买

钞所,这些盐利绝大部分的归属是中央。下面具体来看蔡京是如何将巨额盐利集中到中央,加强中央财政集权的。

首先,蔡京实行通商法扩大中央的盐钱收入。东南盐法,蔡京改革的关键一步,是大约在崇宁三年宣布取消东南六路的官运官卖,“许人任使用钞请盐,般载于所指州县贩易,而出卖州县用为课额”^④。这一措施,使原先由转运司负责的食盐运输和销售主要由商人取代。这样做的目的是“不许诸路以官船回载为转运司之利”^⑤,也就是转运司因食盐运输和销售中获得的收益被中央占有,“盐钞尽归于榷货务,不在州县”^⑥。实行通商法,盐利收入有大幅度增长。“行之二十余年,客人有倍称之息,小民无抑配之害,至于亿万之利。”^⑦朝廷给予转运司极少量的补偿,即“每百贯拨一贯与转运司”。这个变化极其巨大,影响十分严重。根据崇宁元年十二月徽宗敕令:“盐钞每一百贯于在京入纳九十五贯,[余]于请盐处纳充盐本,其绍圣三年五分指挥不行!”^⑧可以看出,绍圣三年时盐钞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属于转运司,崇宁元年时减少到百分之五,崇宁三年时更减少到百分之一,也就是中央基本完全占有了东南盐的收益,地方经费因此极其短缺,老百姓负担加重。胡安国《恤民论》言东南六路盐利归于朝廷后诸路之情形:“诸路空乏,乃复百种诛求,尤不能给。民穷为盗,遂失岁入常赋以数千万计,则盐法实致之耳。”“略以湖南一路言之,昔日岁课一百万缗,本路得自用者居其半,故敛不及民而上下足。变法以来,既尽归之朝廷,则本路诸色支费,皆出横敛,至如上供,旧资盐息者,犹不蠲除,民所以益困也。”^⑨大观四年,徽宗下诏承认:“东南六路元丰年额卖盐钱,以缗计之,诸路各不下数十万。自行钞盐,漕计窘匱。”^⑩汪藻所撰张根行状亦载:“(江西路)自崇宁行盐钞法,和买民帛率不得偿。虽朝廷命借封桩钱,而钱特空名。”“旧以盐利三十余万缗和采,故虽凶岁不乏。自更法以来,州县重取百姓耗米以给。民既不堪其苛,而和买四十万缗,复以无所从出之钱给之。民心易摇,不可不虑。”^⑪解盐自蔡京改法以后,收入也归了中央。

其次,蔡京通过钞法屡变剥夺盐商盐利收入,增加中央财政收入。崇宁二年,在京师榷货务设置买钞所,回收商人所持西北地区的解盐钞,商人可以用解盐新钞加带一定比例旧钞的办法兑换为淮浙盐

钞,称为“钞面转廊”。同时规定商人还可以通过“见钱入纳”的办法,在榷货务直接购买淮浙盐钞。买钞所的设置,既是限制京师交引铺户垄断买钞价格压低收购价而剥夺商人利益的行为,也是政府从交引铺剥夺盐钞收入的行为,还是政府从商人手中剥夺盐钞收益的行为,“遂变钞法,置买钞所于榷货务。凡以钞至者,并以末盐、乳香、茶钞并东北一分及官告、度牒、杂物等换给。末盐钞换易五分,余以杂物,而旧钞止许易末盐、官告。仍以十分率之,止听算三分,其七分兼新钞”^⑫。“诏令逐路支給末盐钞及般请者,并须三分旧钞兼七分新钞支请,如愿全以新钞支请者,不以多少,听从便支请。”^⑬这是说,以解盐钞换末盐钞者,十分解盐钞只能换五分末盐钞,其他五分搭带换以杂物。而若是旧的解盐钞只能换末盐、官告,以十分计,只能用三分旧钞,七分得用新钞。这不仅意味着旧钞的大幅度贬值,而且意味着商人要将手中的旧钞换成末盐钞,就只能是不断买新钞,增加了商人买盐的成本,却也增加了政府的钞钱收入。崇宁四年,为了限制商人获得过多盐利^⑭,“乃诏陕西旧钞易东南末盐,每百缗用见钱三分,旧钞七分”^⑮,即所谓贴三钞,直接增加了榷货务的现钱盐钱收入。崇宁五年,“给解盐换请新钞。先以五百万缗赴陕西、河东,止给采买,听商旅赴榷货务换请东南盐钞。贴输见缗四分者在旧三分之上,五分者在四分之上。且带行旧钞,输四分者带五分,输五分者带六分;若不愿贴输钱者,依旧钞价减二分”^⑯。东南末盐又“诏算请不贴纳见钱,以十分率之,毋过二分”。大观元年,“乃令算请东南末盐贴输及带旧钞如见条外,更许带日前贴输三分钱钞,输四分者带二分,五分者带三分。后又贴输四分者带三分,五分者带四分,而东南盐并收见缗换请新钞者,如四分五分法贴输。其换请新钞及见钱算东南末盐,如不带六等旧钞者,听先给。如止带五等旧钞,其给盐之序,在崇宁四年十月前所带不贴输旧钞之上。六等者,谓贴三、贴四、贴五、当十钞、并河北公据、免贴纳钱是也”^⑰。这不断变换的贴纳办法,正是一次次不断从商人手中剥夺盐利到国家手中。

再次,蔡京盐法改革的实际效果是极大增加了北宋中央的财政收入。《宋史》载:“政和六年,盐课通及四千万缗。”“亿万之钱辐凑而至,御府须索,百司支费,岁用之外沛然有余,则榷盐之入可谓厚矣。”“新法于今才二年,而所收已及四千万贯,虽传

记所载贯朽钱流者,实未足为今日道也。”^④蔡京变法前,盐法多变而效果不佳,亦是事实。不得不承认,蔡京所行钞法,确有相当效果。但是,蔡京盐法的收益主要在中央的用度开支,所谓“御府须索,百司支费”。而此前东南淮浙之盐主要应副地方岁计,其岁额“未盐六百七十九万五千四百四十贯二百六十文。收到钱除有应副淮浙买盐支用钱外,并系赴军资库送纳。钞钱祖额二百四十万四千三十四贯五百文,其钞额钱准敕封桩,准备支还河北粮钞价钱”^④。北宋末南宋初胡安国著《恤民篇》云:“祖宗时,以义为利,四海无困穷之苦。”“姑以盐法论之,行于西者与商贾共其利,行于北者与编户共其利,行于东南者与漕司共其利。”“崇宁首变此法,利出自然者禁而不得行,则解池是也;利在编户者皆入于官府,则河朔是也;利通外计者悉归于朝廷,则六路是也。”^⑤胡安国所谓祖宗时“四海无困穷之苦”,此话并非实情,但崇宁以后钞盐之精神与崇宁以前盐法之不同的说法是准确的。大观四年,侍御史毛注在弹劾蔡京的奏章里也说到:“崇宁以来,盐法顿易元丰旧制,不许诸路以官船回载为转运司之利。”又言:“朝廷自昔谨三路之备,粮储丰溢,其术非他,惟钞法流通,上下交信。”“惟钱积于京师,钞行于三路,至则给钱,不复滞留。当时商旅皆悦,争运粮草,入于边郡。官司上下,无有二价,斗米止百余钱,束草不过三十;边境仓廩,所在盈满。自崇宁来钞法屡更,人不敢信,京师不见钱之积,而给钞数倍于昔年。钞至京师,无钱可给,遂至钞直十不得一。边郡无人入中,采买不敷。”^⑥毛注的前半段议论不足信,沿边粮草入中带来的虚估和盐产的巨大流失是此前通商法被不断禁止的主因。“商旅皆悦,争运粮草,入于边郡”是实,但“商贾既通,物价亦平;官司上下,无有二价,斗米止百余钱,束草不过三十;边境仓廩,所在盈满”则非实。“崇宁来钞法屡更,人不敢信”是实,“京师不见钱之积,而给钞数倍于昔年。钞至京师,无钱可给,遂至钞直十不得一。边郡无人入中,采买不敷”非实,因为蔡京钞法屡变的目的是为了聚钱于京师。蔡京钞法变化后边郡不再以粮草入中,但蔡京盐法改革使地方经费拮据,确是事实。

最后,蔡京盐法改革的收益更多是用在了军国所需方面。蔡京盐法剥夺地方经费,加重老百姓负担,这是事实,时人议论连篇累牍,但时人议论有些并非公论,如“往时盐息诸路所得各无虑数十万缗,

以充经费,故漕计不乏,漕计不乏则横敛不加于民,而上下裕矣”,“旧日榷货务所积,皆充御前用,户部所得无几矣”。^⑦这话应该不是事实。即便榷货务钱物归御前,归内藏库,但其中很大部分的支出应该还是“国用”而不是“御用”。治平四年(神宗即位未改元)正月十七日,三司言,乞内藏库钱三十万缗助山陵支费。从之。^⑧二月,三司言,乞银三十万两,准备支赐。(今)〔令〕内藏库除依嘉祐八年所支银外,更支与银五万两。^⑨《神宗正史·职官志》载:“凡货贿输京都者,至则别而受之。供君之用及待边费,则归于内藏;供国之用及待经费,则归于左藏。”^⑩《哲宗正史·职官志》云:“左藏库受财赋之人,以待邦国之经费,供官吏、军兵廩禄,赐予。内藏库掌受岁计之余积,以待邦国非常之用。”“商贾之赋,则归都商税务。(掌京城商旅之算,以输于左藏)。”^⑪可见作为皇帝支配的内藏库与作为朝廷(宰相)支配的左藏库一样,都有供国所需的特征,而非仅仅满足御府需索。熙宁元年十月十三日,诏诸路转运司,自今三司支移上供钱币,并以闻。以上批“诸路岁输内藏库钱帛常不足,咎在三司暗移用,而转运司不敢违。虽已旨挥,以庆历中上供为永额,可更严约束”^⑫故也。李纲曰:“夫茶盐者,天下之经费也,异时官运收息,郡县之用所以足者,以茶盐之利在郡县也。比年走商贾,实中都,朝廷之用所以足者,以茶盐之利在朝廷也。在朝廷而以其半供御府,以其半助版曹,犹云可也;至于悉入御府,则天下之利源竭矣。”^⑬这个议论并不完全客观。内藏库财政支出主要在五个方面:皇室消费、赏赐、军费、恤灾、助三司经费。所谓内藏等库“蓄积以待非常之用,军兴赏赉则用之,水旱灾伤赈济则用之,三司财用乏则出以助之,诸路财用乏则出以助之”^⑭。董春林认为,宋代内藏库号称“天子私财”,但却支援三司,储备军资,救恤灾荒,突显出一定的外朝化特征,宋代皇帝正是依托内藏库私财性质支配国家财政运行,从而实现权力集中,内藏库兼具公、私财权的性质勾勒出宋代中央财政特殊的面相。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内藏库私权性质是其侵吞中央财权的重要因素。宋代内藏财政的强储备,一方面在应对国家财政急需时表现出显著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却侵夺了地方财权,造成地方财政困境。^⑮

陈次升呈递给徽宗的多篇奏疏,成为人们批评宋徽宗腐败统治的证据,如,《上徽宗论中都费用

状》云：“臣闻元丰库昔年所积财帛甚多，近岁关边支遣殆尽，榷货务全借卖钞，如闻卖钞之金已是窘乏，都商务近来商旅稀少，岁课不登，且国家外有戎狄之费，内有河防之患，百官之俸给，军旅之衣粮，凡百用度不费，而利源阙乏，府库空虚，以至于此，不可不虑。”^⑦《上徽宗收湟州状》曰：“如闻陕西新路筑城寨，每岁所费不貲。而湟州一年自费二百八十余万，未委何处粮储可以供贍？有何钱物可以应付？”^⑧《上徽宗奏论常平司钱物》谓：“近年朝廷知用之而不知所以节之，知出之而不知所以藏之，户部不独左曹财用空匮，而右曹亦无余。诸路不独漕司空匮，而常平司亦不足。”“常平之积实天下根本之财，神宗皇帝经画之意远矣。今天下无事而用之，三五年后必甚阙乏。一旦水旱盗贼，将如之何？”^⑨虞策奏疏徽宗，请均节财用，曰：“尝以祖宗故实考之，皇祐所入总三千九百万，而费才三之一；治平四千四百万，而费五之一；熙宁五千六十万，而费尽之。今诸道随一月所需，旋为哀会，汲汲然不能终日。愿深裁浮冗，以宽用度。”^⑩如果换个角度看，则这些材料正好证明了宋徽宗时代财政支出之巨大，以此为背景，我们再分析蔡京的盐法改革和他的钞法屡变，将会得出不同的结论。正如戴裔煊所言：“此种情形之下，流既不能节，源又无从开，主要当在取偿于盐。所以蔡京钞法之变，及其屡屡更易，并非无其所以然之由。”^⑪可以说，蔡京盐法改革为保障边费及各种开支提供了有力支持。

此外，关于财政收入的关注度方面，中央和地方是不同的。地方官员对中央有更强的依赖性，希冀得到中央更多的财政支持。元丰六年（1083），宋廷因为京西路漕臣“不能经营财利，每有费用悉干朝廷，职事不修”^⑫，将他们贬责。政和五年，徽宗特下手诏，斥责陕西漕臣：“陕右宿重兵，制黠虏，本路所出既不足以充军储，故资以川蜀之供、茶盐之利，及自今降糶本、钱钞、金帛，相踵于道，岁以千万计。将漕之臣不闻画策以助邦计，而每以急阙上闻，期于必得。夫春秋租税之入，榷酤盐铁之征，一切失催，贱市亏折而不问，掌计之官且何赖焉！”^⑬当然，不可否认，宋徽宗君臣的奢侈浪费也是造成北宋财政紧张的原因之一，正如包伟民所言：从财政史的角度看，中央集权体制下造成的“资源的独占，又必然造成上级部门对资源的浪费，以及下级部门的困窘。宋代中央军政开支日增月长，冗兵、冗官、冗财的‘三

冗’之弊愈演愈烈，无从制约，部分原因，就是因为这种资源的独占性为它提供了财源保障”^⑭。

四、结论

蔡京的钞引盐制更多地发挥了商人在官府的专卖活动中的作用，顺应了宋代财政结构变化、商品经济发展和中央集权加强的要求。^⑮蔡京盐法使“宋代盐法从官府榷卖转向钞引盐制，正反映了中央政府对盐利控制的加强趋势”^⑯。崇宁五年，宋徽宗诏曰：“钞法用之，民信已久，飞钱裕国，其利甚大。”^⑰蔡京的盐法改革，引起了以下变化：一是中央对地方财权的剥夺和中央对地方管理的加强；二是地方管理职能的演变；三是北宋政府与商人的共利；四是北宋政府与商人分利对商人利益的剥夺。其中第一点和第四点前文都有详细叙述，此处重点叙述第二和第三点。蔡京变盐法前，实行官卖制，地方政府承担食盐运销，运回各路后，“盐荚只听州县给卖，岁以所入课利申省，而转运司操其赢，以佐一路之费”^⑱。地方政府从收购、运输、出售等环节分夺盐利，“与漕司共利”。通过卖盐，“诸路每岁得盐课无虑数十万缗以充经费”^⑲。地方政府还管理盐户及负责缉私。但蔡京改法实行钞盐制后，地方不再插手食盐运输和批发，“利通外计者，悉归朝廷”，“诸路空乏”，地方的主要职责成了缉私和督课。蔡京盐法变官卖为通商，使北宋漕运失去了支撑条件。然而，“虽然它影响了漕运，但从另一个角度看又符合商品经济发展后最大限度地吸纳商人加入专卖领域，以及最大限度地增加中央利权的需要”^⑳。欧阳修曰：“夫兴利广则上难专，必与下而共之，然后通流而不滞。”“欲专而反损”，“夫欲十分之利皆归于公，至其亏少十不得三，不若与商共之，常得其五也”。^㉑官卖经营有其自身的局限性，所谓“然官卖未必能周遍，而细民之食盐者不能皆与官交易，则课利反亏于商税”^㉒。发挥商人的作用能够促进商品流通，增加专卖收入，还可以减少官府的经营成本。

总之，蔡京盐法以增加盐利，加强北宋中央财政集权为目的，在对北宋长期以来盐法利弊深入了解的基础上，通过对食盐生产、运输、销售各环节的严格管理，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运输、管理成本，拓展销售市场，改善营商环境，加强食盐运输、流通环节管理，提高盐价，变换钞法，从盐亭户、商人身上最大限度地攫取盐利，同时，又大肆剥夺地方政府在

食盐税收上的支配权,加强了中央集权。从这个角度讲,蔡京的盐法改革是成功的。虽然,这些改革减少了地方的财政收入,增加了地方横敛于民的可能性和老百姓的负担,而财政收入集中于中央,也为宋徽宗君臣腐败享乐提供了经济支撑,但是无可否认,蔡京的盐法改革推动了北宋商品的流通和市场的繁荣,适应了宋代商品经济发展的趋势,也为北宋中央包括军费在内的巨额的财政支出提供了保障。

注释

①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戴裔焯:《宋代钞盐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第307、1、312页。②吴慧:《两宋食盐专卖制度述略》,《平准学刊》第1辑,中国商业出版社,1985年;张秀平:《宋代榷盐制度述论》,《西北大学学报》1983年第1期;漆侠:《宋代经济史》(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46—849页;何旭艳:《论蔡京变盐法》,《温州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5期;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817、962页;黎世英:《试述宋代盐政》,《江西社会科学》1996年第12期。③魏天安:《北宋入中制度论析》,《中州学刊》2006年第2期。④黄纯艳:《论北宋蔡京经济改革》,《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李静:《蔡京茶盐改革浅析》,《固原师专学报》2004年第5期。⑤杨小敏:《蔡京、蔡卞与北宋晚期政局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216—230页。⑥⑩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97、744、758—759、817、962、700—701页。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黄灵庚、吴战垒主编:《历代制度详说》卷五,《吕祖谦全集》第九册,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73页。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第2655、4739、687、8006页。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点校:《宋会要辑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6500、

6500、6533、3719、6532、6533、6547、6533、6492、3710、3710、3709—3710、3710、3711、4238页。⑮黄纯艳:《论北宋杨允恭盐法改革》,《云南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魏天安认为,入中制度对沿边地区储备军用粮草和充裕京师财政有重要作用,《北宋入中制度论析》,《中州学刊》2006年第2期。⑯⑰黄纯艳:《北宋西北沿边的入中》,《厦门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⑱关于蔡京盐法改革的内容,参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817—823、831—832页;杨小敏:《蔡京、蔡卞与北宋晚期政局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216—230页。⑲杨仲良编:《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第4142—4143页。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2011年,第438—439、438、438、432页。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漆侠:《宋代经济史》(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844页。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翟汝文:《忠惠集》附录《翟氏公巽理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307—308页。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陈傅良著,周梦江点校:《陈傅良文集》卷二〇《吏部员外郎初对劄子》,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83页。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胡寅:《斐然集》卷二五《先公行状》,《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3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665、664—665页。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汪藻:《浮溪集》卷二四《朝散大夫直龙图阁张公行状》,中华书局,1985年,第276页。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七〇《乞罢茶盐榷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3529页。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李纲著,王瑞明点校:《李纲全集》卷一四四《理财论中》,岳麓书社,2004年,第1373页。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章如愚:《群书考索》续集卷四五《财用门》,《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3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570页。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董春林:《“量出制入”与宋代地方财政困境——以宋代内藏财政为线索》,《兰州学刊》2015年第2期。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陈次升:《说论集》卷二,《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346、346、339页。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22页。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黄纯艳:《论北宋蔡京经济改革》,《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杨时:《龟山全集》卷二〇《书五·答胡康侯其九》,《宋集珍本丛刊》第29册,明万历十九年林熙春刻本,傅增湘校,线装书局,2004年,第449页。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黄纯艳:《论北宋杨允恭盐法改革》,《云南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欧阳修著:《欧阳修全集》(第二册)卷四五《通进司上书》,李逸安点校,中华书局,2001年,第642页。

责任编辑:王 轲

Cai Jing's Salt Law Reform and Centralized Financial Power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Yang Xiaomin

Abstract: Observing from the viewpoint of centralization, it can be noticed that Cai Jing's Salt Law Reform started with developing the market for operations, rectifying the business circumstance, and enhancing revenue. The reform attempted to eliminate the difficulties of high operating costs, high salt prices, and poor quality that existed in the inquiry approach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s well as the weaknesses of the salt tax revenue of the Government of Commerce Law, maximizing salt profits. Meanwhile, Cai Jing's Salt Law Reform, by utilizing the technique of changing salt banknotes by posting, extorting, circulating, and other methods, returned the income of table salt, which was initially an essential regional financial source, and the profits of merchants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s much as possible, realizing the centralization of financial power in the salt region. This provided guarantee for the huge financial expenditure including the military fees of the Northern Song Central Government to some extent.

Key Words: Northern Song Dynasty; Cai Jing; Salt Law Reform

【历史研究】

晚明坊刻戏曲与市民文化取向的转变*

张文硕

摘要:明代晚期,文化政策由早期的控制严格转向宽松,民间文学得到蓬勃发展。晚明坊刻戏曲有四个特征,即:内容以才子佳人为主、插图精致雅趣、评点增值文化内涵、图文精良体现文化遗产价值。晚明坊刻带动了市民文化向世俗化发展,形成了初期媒介社会。明代坊刻,以图书形式流传下来的艺术风格和演唱技巧、表演形式对后世中国传统戏曲的传承弘扬具有深远影响,体现出其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价值。

关键词:晚明;坊刻戏曲;市民文化;文化遗产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126-05

明朝晚期^①,商品经济日趋繁荣,文化戏曲行业随之兴盛。这一时期梨园是士大夫的逍遥场所,他们不仅被动欣赏,还会主动创作戏曲剧本,有些出资堂会,有些自养戏班,以供休闲取乐。生活水平提高的市民阶层同样要求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而欣赏戏曲能够舒缓压力,发泄情绪,有利于生产生活的开展;出版商的趋利冲动促使士大夫的戏曲创作走向广大平民,生活水平与文化水平具有相互促进作用,进一步推动着市民文化的转向,印刷出版业的发达就是两者交相辉映的结果,也是晚明社会文化最引人注目的要素。

在大众传媒不发达的古代社会,尽管生活水平提高,文化需求增加,梨园和堂会也不是平民阶层的日常享受,坊刻戏曲成为填补平民需求的大众消费品。晚明的坊刻就是面向文化消费市场的商业书,戏曲经过坊刻的社会推广,不仅呼应了晚明活跃的社会文化,而且保留下来大量珍贵的历史文献,成为重要的文化遗产,这些遗留下来的坊刻为我们研究晚明时代的文化和市民生活提供了珍贵的材料,也成为本研究的关键依据和重要资料。本文拟利用遗

留的坊刻戏曲版本、内容,并结合历史文献,探讨晚明时期坊刻所产生的文化导向与市民文化取向之间的关系及其社会影响。

一、晚明时期戏曲文化的转向

明代初期,朝廷一方面通过官刻书籍恢复文化发展,一方面又对其严格控制,明代晚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管控的松弛,戏曲文学等有了显著发展,大量文人士子进入创作队伍,明代戏曲方显特色,表现为“从洪武建国到正德、嘉靖以前为一个阶段,以后为一个阶段。总的来说,前者是杂剧走向衰落的时期,后者则是传奇发展的时期”^②。坊刻戏曲此时也有了显著发展,观看戏曲和阅读坊刻戏曲开始成为市民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明代的戏曲发展来看,元杂剧是明代杂剧的直接源头,杂剧在元末明初的社会动荡中完全停滞,随着明初社会经济缓慢恢复,社会文化逐渐有所发展,杂剧这种民间艺术形式由此再现。明初杂剧可谓萌而不发,这与当时的文化政策高度相关,比如永乐九年(1411)公布过杂剧禁令:“凡乐人搬做杂剧

收稿日期:2020-01-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明清时期中原人口、城镇特质与东南地区的异同性研究”(19AZS007);郑州中华之源与嵩山文明研究会一般项目“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嵩山地区城市与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对策研究”(Y2017-9)。

作者简介:张文硕,女,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河南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河南工业大学城市更新与遗产保护研究所所长(郑州 450001)。

戏文,不许妆扮历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圣、先贤、神像。违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妆扮者,与同罪。”^③对于题材的严格限制,使明初杂剧全无元杂剧的批判精神,社会教化、历史故事、神仙妖怪等传统题材成为当时的主流。直到正德、嘉靖、隆庆时期,南京地区的民间戏曲依然“若大席,则用教坊打院本,乃北曲大四套者”^④。明初的杂剧主要流行于北方,史称北曲,在严格的文化政策管控下,北曲没有新的发展。晚明之后,文化管控松弛,文化的世俗发展趋势带动北曲的转向,文人士大夫不满于守旧的传统题材,开始创造更多内容的杂剧,明杂剧自此方有自身特色。

在北曲有所创新的同时,嘉靖年间魏良辅的南曲贡献十分关键,他促成了南曲从民间流行到文人喜好的重大改变,昆腔演唱的南曲开始成为晚明戏曲的主流。南曲唱腔与北曲题材的融合,孕育出晚明特色的传奇戏,充分满足了晚明士大夫阶层以及江南城镇市民的文化旨趣。万历后期,昆腔曲调的传奇戏创作达到高峰,典型代表是汤显祖、阮大铖的临川派以及沈璟、冯梦龙的吴江派。此时的传奇戏已经成熟,表现为曲本内容多样、曲牌宫调规范、表演角色稳定、演唱方法成熟,以传奇戏为特征的晚明戏曲独具创新,坊刻戏曲也在此时繁荣发展起来。纸质印刷能够实现超越时空的准确记录,大量曲本由此流传至今,坊刻戏曲对晚明文化遗产的保存做出了难以估量的贡献。

二、晚明坊刻戏曲的特点

明代晚期的坊刻以市场为导向,戏曲成为广大文人与市民的共同爱好,各大书商自然不会错过如此商机。具体来说,戏曲坊刻自嘉靖、隆庆开始发展,到万历时期,即发展至顶峰,共刊刻杂剧 310 多种,传奇 140 多种,天启、崇祯时又有杂剧 68 种,传奇 107 种。^⑤综合流传至今的晚明坊刻戏曲,其总体风格偏重世俗,体现出读者的阅读兴趣所向,下面将分别从内容、评点、插图、效果四个方面逐一论述。

1. 内容以世俗题材为主

归纳来看,明代坊刻戏曲的内容以婚姻爱情、历史故事、世情伦理、宗教神话等世俗题材为主,其中爱情题材占比最大。爱情题材是传统“才子佳人”故事模式的延续,“据统计现存的才子佳人剧目明代就有 73 目”^⑥,士大夫是这类题材的主要创作者

和消费者,其间自然沾染文人情趣。晚明的爱情题材仍是元杂剧的“巧遇—定情—受阻—团圆”固定叙事模式,代表性曲本有:汤显祖的《还魂记》和《紫钗记》、张凤翼的《红拂记》、高濂的《玉簪记》、梅鼎祚的《玉合记》、王玉峰的《焚香记》、徐复祚的《红梨记》、孟称舜的《娇红记》等,以上这些曲本故事新奇,晚明坊刻对此趋之若鹜。除爱情题材外,传统的历史题材也别有创意,如由三国故事演绎出《桃园记》《古城记》《草庐记》《七胜记》《连环记》等,皆为各大书坊竞相刊刻的曲本对象。世情戏曲最能反映社会生活,同样广受欢迎,其中沈璟的《义侠记》和《埋剑记》极具江湖色彩,本意颂扬忠孝节义的《琵琶记》《香囊记》《伍伦记》等曲本,晚明士人对其进行更加符合市民审美的改编创作。时事戏曲题材也广受关注,如汲古阁刊刻的《鸣凤记》,揭示了杨继盛与严嵩的斗争,《蕉扇记》记录了万历时期苏州爆发的葛成领导市民反对税使太监的斗争,后来张岱认为之前曲本皆不完整并有失实,由此另创《冰山记》,《冰山记》曾在“城隍庙扬台,观者数万人,台址鳞比,挤至大门外”,演出效果“汹汹崩屋”。^⑦可见时事戏曲的影响巨大。值得一提的是,复社在南京令阉党余孽阮大铖倒台之后,崇祯十五年(1642)“秋七月,社中诸君子同集于刘鱼仲(履丁)河房看怀宁《燕子笺》传奇”,众人“奋袖激昂”,纷纷“戟髯大噱”。^⑧《燕子笺》本是爱情题材,只因阮大铖所作,竟引起众人“奋袖激昂”,也可见时事戏曲深入人心。

2. 插图更趋精致雅趣

晚明坊刻戏曲大多配有插图,以达到直观显现舞台表演的目的。晚明发达的坊刻使得曲本插图日益精致,原本修饰文字的装点功能渐弱,补充文字的解释功能渐强。“从左图右文到上图下文,插图形式有嵌入式、单面方式、双面连式和月光式,插图位置从文中转向卷首,插图与剧本逐渐疏离。”^⑨戏曲本身就是在场观看的视听综合体验,插图对现场的表现力是文字无法取代的,尤其是晚明开始大量使用彩色套印技术,湖州闵齐伋刻印的《琵琶记》和《会真六幻西厢记》就是朱墨套印本,极大地渲染出戏曲的思想意图。

随着插图趋向精致雅趣,插图在曲本中的地位不仅逐渐独立,而且超越文字。以坊刻戏曲最为昌盛的万历年间为例,初期开始出现单面插图,单独一

个页面几乎没有文字,完全通过插图传达戏曲内涵,仅在插图的适当位置加上几句联语作为注解。中期插图即使不是单面独立呈现,也是位于页面右上方,以求视觉表现最好,尤以万历三十八年(1610)杭州起凤馆刊刻的《元本出相北西厢记》、万历二十七年刊刻的《重校玉簪记》、万历三十八年(1610)杭州容与堂刊刻的《李卓吾先生批评琵琶记》为代表。末期插图更加精美,甚至一些知名画家专门受雇于坊刻,比如陈洪绶多次参与《西厢记》的绘制,他在崇祯十二年(1639)绘制的《张深之正本西厢记》附有《窥简》插图,以崔莺莺暗藏屏风后刻画人物的内心世界,已经完全脱离曲本的文字内容。这种插图逐步脱离具体戏曲情节的现象在万历后期屡见不鲜,插图作者的主观意图开始融入曲本自身,图像开始对文字具有一定程度的价值延伸。

3. 评点增值文化内涵

晚明坊刻戏曲曲本不仅增饰插图,而且拓展内容,评点成为填入戏曲的文化附加值。比如弘治十一年(1498)北京金台岳氏本的《新刊大字魁本全相参增奇妙注释西厢记》不仅有上图下文的页面设计,而且附有诗词、评议、注释等内容。万历以后坊刻戏曲增加评点成为常态,在插图的价值延伸之外,评点内容完全是评点作者的肆意表达,既能结合戏文,又可天马行空,进一步增加全新的文化价值,使得曲本可以不断创新,持续获得市场青睐。相比插图的精致雅趣,评点则是思想独立,明末苏州书商袁无涯假托李贽曾言:“书尚评点,以能通作者之意,开览者之心也。”^⑩求新求奇的世俗文化迫切需要知名文人参与评点,各大书坊在广阔市场的刺激下,积极邀请社会名流参与。评点的文化价值影响有时比插图更大,晚明坊刻借助社会名流的市场影响力,大肆出版评点曲本,如果邀请不到本人,则干脆“但借名字,便尔称佳。如假卓老、假文长、假眉公,种种诸刻,盛行不讳”^⑪。这种“胡圈乱点涂人目,漫假批评玉茗堂”的“坊间伎俩”^⑫难辨真伪,只要广大士民“翕然艳之”,书坊必将无所不能。书坊为了迎合市场,出版了大量坊刻戏曲,这些坊刻著作不仅令当时的书商获利,还将晚明戏曲的文化遗产传至今日。

4. 图文精良体现文化遗产价值

雕版印刷是用刀具在木板上雕刻文字或图画,有鲜明的刻痕条纹,再用各种颜料在纸、绢、布等材料上印刷装订,形成图籍或图板,有单色、套色等多

种制品。雕版印刷技术自诞生以来,历经 1300 余年,虽然其间又发明了泥活字、木活字、铜活字和铅活字等,但雕版印刷技术并未被活字印刷所完全取代,而是为此后的历代所传承并发扬光大,技术得到进一步提高,种类更加繁多,其创造的文化成果更加丰富多彩。晚明坊刻戏曲制作精良,印刷精美,正是得益于成熟的雕版印刷技术。晚明坊刻戏曲的典型特征可以简要总结为“图文并茂”。图文搭配的表现形式自古就有,所谓“古之学者,左图右书,不可偏废”^⑬。曲本是舞台表演的“不在场重现”以及文化价值的“开放性累加”,“为索观者多,借刮鬣以代笔札耳。特不用像,聊以免俗”^⑭。既然曲本是不在场的重现,插图则是必须而不是唯一,只不过观赏曲本的大多是看不起现场表演的“俗”人大众,因此“曲争尚像,聊以写场上之色笑,亦坊中射利巧术也”^⑮。“是本原无图像,欲从无形处想出作者本意,固是超乘”^⑯。若要满足舞台表演的在场性体验,图文并茂是最基本的要求,创作者必须发挥主观想象,以插图刺激视觉,以戏文仿拟听觉,不断累加曲本的文化价值,以求不在现场的观众能够尽情想象,晚明曲本可谓最早的视听语言的艺术尝试。

清代重刻天启年间清晖阁初刻的《牡丹亭》时,批评初刊本仅有戏文而“不取绣像”,认为“左图右书,自古有之,今为增补”^⑰,俨然将世俗的坊刻戏曲与经典的河图洛书相提并论。由是观之,图文并茂、制作精美的晚明坊刻戏曲刊本流传至今,具有了独特的文化遗产价值。

三、晚明坊刻戏曲对市民文化取向的影响

图文互动的坊刻戏曲改变了现场观剧的艺术形式,将实景演出固化为图文并茂的视听语言,观众可以足不出户就能欣赏戏曲故事。晚明坊刻戏曲在“可以计量的各个门类中当居于首位,而当时的超级畅销书中,南曲神品的《琵琶记》有刊本七十多种,北曲压卷的《西厢记》至少便有五十余种”^⑱。坊刻戏曲凭借世俗化的题材以及图文互动的特征,有力促进了市民文化的广泛传播,参与建构了早期的大众传媒,决定了市民文化取向的转变。

1. 曲本风格转向对市民文化取向的影响

元杂剧的繁荣使得当时的坊刻已经刊印诸多曲本,“洪武初年,亲王之国,必以词曲一千七百本赐之”^⑲,可见元代刊刻曲本的数量之巨。明太祖颁赐

曲本的主要动机是社会教化,在严禁刊刻“淫词艳曲”的同时,倡导“五经、四书,布、帛、菽、粟也,家家皆有;高明《琵琶记》,如山珍、海错,贵富家不可无”^②。由于明初严格的文化政策,使得当时坊刻戏曲的种类很少,这也与嘉靖之前戏曲创作呈现出的文人化趋势有关。^③元末明初进士高明创作《琵琶记》,成化年间丘浚创作《伍伦记》,嘉靖年间李开先、汪道昆等士人开始加入戏曲创作,“鄙俚浅近”的宋元曲风由此改为“阳春白雪”,发展到明晚期,这类创作与世俗化社会显得格格不入,“曲以载道”与娱乐消遣的大众需求完全背离,书坊当然不会刊刻广大士民不能接受的戏曲类型,正如何良俊讽刺高明,“是一篇好赋,岂词曲能尽之”^④,徐渭批评丘浚《伍伦记》的续作《香囊记》为“以时文为南曲”,极力主张“曲本取于感发人心,歌之使奴、童、妇、女皆喻,乃为得体”。^⑤到了万历年间,陈腐时文的教化取向转为雅俗共赏的世俗取向,在社会商品化的大背景下,戏曲创作风格发生转向,偏向于世俗化的戏曲创作和坊刻戏曲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引导大众的文化欣赏方向发生转变。

2. 世俗文化传播对市民文化取向的影响

面向市场的坊刻戏曲经过文人的世俗化改造之后,通过图文并茂的精心编辑与精致刊印,晚明戏曲的受众群体开始超出士人阶层,逐步走向平民阶层。坊刻大量出版的市场图书使得曲本价格降至很多平民都能负担的水平,比如“建阳出版的《新调万曲常春》售价是0.12两”^⑥,到了“明末以后,书价下跌,书籍相当普及,成了大众化商品”^⑦。坊刻戏曲在广大城镇广泛传播了世俗取向的社会文化,坊刻戏曲对市民文化的影响毋庸置疑。

晚明很多院本戏曲都是描写男女之情,这种千篇一律的内容显然是为了迎合大众审美,大力推动晚明社会的世俗化倾向。一些文人将这些原本难登大雅之堂的东西奉为圭臬,后世批判晚明社会崇尚世俗,士大夫背离安贫乐道的颜回之乐,实有一番道理。只是还应该看到,以坊刻戏曲为代表的世俗文化“尤宜俗宜真,不可着一文字与扭捏一典故”^⑧。庙堂之上的戏曲艺术原本局限于士大夫阶层,正是坊刻戏曲将通俗写实之风的作品进行了推广,使之成为市民文化生活的一部分。

3. 看戏和读戏方式对市民文化生活的影响

晚明士人群体十分追求生活享受,尤其是数量

众多的生员群体,他们暂时无法进入仕途,却又乐于市民文化。朱国祯统计“今天下府、州、县学,其大者,生徒至一二千人,而小者至七八百人,至若二三百人而下,则下县穷乡矣”^⑨,顾炎武认为“合天下之生员,县以三百计,不下五十万人”^⑩,足见晚明戏曲的潜在消费群体之数量庞大。广大士人与平民构成晚明坊刻戏曲的庞大消费群体,而明代面向平民的地方社戏大多在神庙前演出,还要受到节令限制,为了充分满足日常需求,士大夫创作的剧本越来越多地走向刻本。“读剧本,与看舞台上演,其感受大不相同”^⑪,戏曲刻本使得有能力又有兴趣的各个阶层不仅到现场热闹地看戏,还能细细地品味读戏。从这一角度来说,坊刻戏曲的大量出版,引导了市民的文化兴趣和方向。

四、结语

明代中后期,在商品经济繁荣和社会内部结构变化的推动下,市民阶层逐渐形成,而市民文化亦随之兴盛起来。随着城市文化的繁荣,一些家境殷实、文化程度较高的市民阶层对文化表现出浓厚兴趣,积极参与到各种文化活动、文学创作之中,文风文体与明前期迥然有别,创作出许多不同形式的文化成果,坊刻戏曲就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成果丰富着市民文化的内涵,显示出生动活泼、不拘一格和题材多样的特点。

晚明的市民文化,冲破传统伦理教条,充分体现个人价值。在当时的戏曲作品中,多以普通的市井小民、工商业者等为写作对象,以翔实细腻的笔法描述他们的生活情趣、喜怒哀乐和日常生活,生动具体,不拘一格。在市民文化中,对普通百姓的生活特点、“七情六欲”以及他们对金钱和物质生活财富的追求,有着大量描述,突破传统儒家思想“贵义贱利”义利观的束缚,公开宣扬人们对“情”“欲”的渴求。在晚明许多文学戏曲作品中,都以此为题材而开展创作。印刷技术的发展,坊刻戏曲的大量出版,引导了市民文化的发展方向,对明代城市市民阶层的文化取向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晚明时期坊刻戏曲所代表的市民文化,虽然还带有浓厚的传统儒家思想印痕,还不能摆脱这一思想文化体系的桎梏,也没有力量形成一种新的文化理论体系,但它却在冲击宋明理学的权威、突破唯儒独尊的儒家圣贤地位、强调人欲和个性追求的自主

性、宣扬人们对美好物质生活的向往等方面,起到了先驱作用,也对明末清初第一次启蒙运动的形成,奠定了一定的文化基础,而其流传至今的大量刊本,也成为文化遗产的重要部分。

晚明坊刻戏曲和市民文化作品流传至今的大量刊本,成为文化遗产的重要部分,其得以传播的一个重要载体是雕版印刷技术。雕版印刷技术的问世,大大加速了人类传播、推广文化的速度,促进了文化多样性,进一步激发了人们的创造活力,在人类社会进步和提高文明程度上具有重要作用。它对文化传播,促进不同地域、不同民族文化交流及融合方面,亦有着重要意义。晚明时期坊刻戏曲之所以兴盛,除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原因之外,市民文化的兴起和取向,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雕版印刷技术为之提供了传承手段。晚明时期坊刻戏曲中的曲目,流传到清代、民国乃至今日,仍为国家和研究者所重视,为大众民众所接受和喜好,不断传唱欣赏,丰富着人们文化生活,所以,雕版印刷这项技术,至今仍有着强大的生命力,作为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目中的一项,得到了薪火相传,永续发展。

注释

①学界对晚明的历史分期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文采用中国明史学会名誉会长张显清在《明代后期社会转型研究》中的观点,即嘉靖至明末(1522—1644年)。②白寿彝等:《中国通史》第九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98页。③《大明律》卷第二十六《搬做杂剧》,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204页。④顾起元:《客座赘语》,中华书局,1987年,第303页。⑤方志远:《明代城市与城市文学》,中华书局,

2004年,第195页。⑥解丹:《晚明“才子佳人”戏曲版画插图中的视觉传播》,《美术学报》2014年第5期。⑦张岱:《陶庵梦忆》卷七,马兴荣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70页。⑧夏燮:《忠节吴次尾先生年谱》,《续修四库全书》第55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73页。⑨张青飞:《明刊戏曲插图本考述》,《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⑩李贽:《忠义水浒全书发凡》,黄霖、韩同文选注:《中国历代小说论著选》,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14页。⑪醉乡主人:《题卓老批点〈西厢记〉》,《中国古代戏曲序跋集》,吴毓华编著,中国戏剧出版社,1990年,第225页。⑫徐朔方:《晚明曲家年谱》,浙江古籍出版社,第17—18页。⑬郑樵:《通志二十略》总序,王树民点校,中华书局,1995年,第9页。⑭谢国:《蝴蝶梦凡例》,《历代曲话汇编》(明代编·第三集),黄山书社,2009年,第2页。⑮张弘毅:《汤义仍先生还魂记凡例》,《历代曲话汇编》(明代编·第三集),黄山书社,2009年,第53页。⑯董室主人:《想当然成书杂记》,《历代曲话汇编》(明代编·第三集),黄山书社,2009年,第364页。⑰冰丝馆:《重刻清晖阁批点牡丹亭凡例》,《历代曲话汇编》(清代编·第三集),黄山书社,2009年,第316页。⑱郭孟良:《晚明商业出版》,中国书籍出版社,2011年,第85页。⑲李开先:《李中麓闲居集》,《李开先全集》第1册,文化艺术出版社,1997年,第533页。⑳徐渭:《南词叙录》,中国戏剧出版社,1989年,第6页。㉑张献忠:《从精英文化到大众传播——明代商业出版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41页。㉒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三七,中华书局,1959年,第342页。㉓徐渭:《南词叙录》,中国戏剧出版社,1989年,第49页。㉔周启荣:《明清印刷书籍成本、价格及其商品价值的研究》,《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㉕大木康:《明末江南的出版文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66页。㉖黄宗羲:《黄宗羲南雷杂著稿真迹》,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65页。㉗朱国祯:《涌幢小品》卷十一,中华书局,1959年,第230页。㉘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卷一,华忱之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第21页。㉙梁实秋:《闲暇处才是生活》,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14年,第62页。 责任编辑:王 轲

Square Publishing Carving Operas and the Change of Cultural Orientation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Zhang Wenshuo

Abstract: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the cultural policy changed from strict control to loose governance, and folk literature developed vigorously. The operas carved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have four characteristics, namely, the contents are mainly about gifted scholars and beautiful ladies; the illustrations are exquisite and elegant; the commentaries add to cultural connotations, and the elaborate illustrations and contents possess the value of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The operas carved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steadily changed the civic culture into secularization, and finally formed the initial media society. In the operas carved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the singing skills, and performances that were handed down in the form of books have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inheritance and promo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opera on later generations, which reflects its unique value i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Key Words: the late Ming Dynasty; square publishing carving operas; folk culture; cultural heritage

【历史研究】

乾隆朝汉传佛教僧尼治理研究*

柳岳武

摘要:乾隆朝曾对汉传佛教僧尼采取严治政策,不仅大力推行度牒制度,而且对不法僧尼严惩不贷。乾隆朝汉传佛教僧尼治理政策经历了一个前期限制、削减,到中后期有所松动并另寻他途的过程。但无论如何转向,均未改变乾隆欲借“护持佛教”去彰显其儒释同理、殊途同归的政策认同,并实现王道教化治国之功。其实际效果虽瑕瑜互现,但对此后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

关键词:乾隆;汉传佛教;度牒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131-07

关于清代佛教政策的研究成果并不少,这无疑为人们进一步研究清代尤其是乾隆朝的佛教政策提供了基础,但也有不足。首先,以往成果虽能从长时段视角比较几代皇帝佛教政策的流变,但未能呈现出各帝对汉传佛教政策的具体实践。^①其次,以往研究乾隆朝汉传佛教政策成果,多偏重于度牒制度。^②最后,以往成果对乾隆朝僧尼治理的前后变化未曾关注,具体评价有失偏颇,多批判其佛教政策,^③认为乾隆帝欲借此打击该教,忽视了乾隆帝严治汉传佛教僧尼的多层动因。有鉴于此,本文拟对乾隆朝汉传佛教僧尼治理政策做一专论。是否有当,就教于方家。

一、乾隆朝严治汉传佛教僧尼的主要原因

自乾隆朝起,人们就对朝廷为何严治汉传佛教僧尼原因加以评析,强调最多的当然是借严治僧尼去压制、打击佛教。^④除此之外,还有持“重农桑”^⑤、“丁册免役”论者^⑥。但仔细梳理乾隆朝有关档案史料后,笔者发现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乾隆之所以严治汉传佛教僧尼,是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具

体言之,主要如下。

1. 纠正宗风不正的现象

与前代相比,清代汉传佛教究竟是江河日下^⑦,还是仍具特色^⑧,学界对此评价不一,但入清后汉传佛教徒所表现出的诸多“不良”面相,却是事实,它成为时人频加指责的对象。如清初时人钱牧斋曾称:“予观近日宗门”“支派流行,可羞可愍,莫斯为甚”。^⑨雍正时人蓝鼎元亦称:“愚尝过苏杭之间,见街巷榜下胎神药。”原以为为俗世所设,但市人却称为“兰若尼僧而设”。蓝鼎元遂批评称:“兰若之人”实乃“风俗之害”。^⑩此等宗风不正现象亦为朝廷所注意^⑪,正是存在所谓汉传佛教宗风不正、象教衰微的局面,最终导致乾隆初期推出以度牒制为核心内容的严治汉传佛教僧尼的政策。

2. 打击左道邪说

清初以来有左道邪说蛊惑民众,危及清朝统治。如顺治年间,郑登启等纠合僧人王月天等谋为不轨。^⑫顺治十八年,端应国等妄称大乘邪教、煽惑愚民。^⑬雍正三年又有僧人假称雍正圣旨,招摇生事等。^⑭乾隆朝的整治僧尼政策,也与稳定巩固统治

收稿日期:2020-10-05

*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培育计划项目(2020-CXTD-02);河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培育计划项目(2019-CXTD-003)。

作者简介:柳岳武,男,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近代中国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开封 475001)。

有关。

3. 避免缙流不耕现象

乾隆朝严治汉传佛教僧尼政策,虽非如时人所称专为“重农桑”^⑮而行,但与乾隆欲罢流民、重民生稼穡有着很大关联。鉴于对僧尼“不事作业”,“农工商贾终岁竭蹶以奉之”之不满,乾隆特下谕旨,应对他们进行甄别,尽量削减不守清规戒律的僧众。^⑯其后其限制僧尼数量,尤其要求僧人还俗政策,正是其欲驱游民返回田园的美好设想。

4. 打击作奸犯科现象

清初汉传佛教僧尼违法犯罪现象也比较严重。如雍正十三年九月 乾隆帝称:近日僧徒品类太杂,且有犯罪者,逃匿其中。^⑰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乾隆帝又称僧道中的不少僧徒“作奸犯科,肆无忌惮”^⑱。雍正末年乾隆初年的梁诗正在上奏清廷时也称:“女尼自江以南为尤众。”“甘心为尼者”十无一二,“往往淫污丑行,从此而生”。^⑲乾隆帝继位后遂认为:僧道中的不少僧徒“作奸犯科,肆无忌惮”^⑳。当今缙流严守戒律者百无一二,“作奸犯科之徒”,“不可以数计”。^㉑这也是乾隆朝整治僧尼政策出台的一个重要因素。

二、乾隆前期严行汉传佛教僧尼度牒制度

乾隆朝汉传佛教僧尼管理政策的施行大体上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以度牒制度为依托,通过严格限制、裁汰不合格的僧尼去实现正本清源,护持法教的目的;第二阶段是放弃度牒制度,通过对行政法规的制定以及对佛教经典的重新修订,实行对佛教的治理。

就第一阶段而言,既存在地方督抚一开始因未领会乾隆帝严治僧尼之本意,导致许多地方发生执行不力的现象;又存在某些地方官为逢迎中央,执行过于严格的现象。政策执行之最终结果是所谓不合格僧尼逐渐被淘汰,同时亦导致了全国范围内执有度牒僧尼数量的锐减。

1. 严治僧尼政策的出台及各处反应

乾隆继位后,就针对僧尼管理出台了政策。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乾隆帝命各直省“甄别僧众”:名山古刹愿受度牒、严守戒律者可以免查,其他如房头应付僧,愿还俗者令其还俗,不愿意还俗的,必须领取度牒,并不可招收生徒。还俗者可以量给资产,其余财产归公。^⑳同样,针对尼僧的政策也迅速出台,

乾隆元年二月,乾隆帝在谕旨中称:今后尼僧“应照僧道之例,不许招受生徒”。“有情愿为尼者,必待年齿四十以上”,其余一概禁止。^㉒该条后又经过王大臣会同九卿的讨论,以礼部条奏形式正式公布。尼僧愿还俗者,允其还俗;不能还俗者,给发度牒,但永远不许招受年少生徒。今后妇女欲出家,必须年满四十,年少者严行禁止。^㉓年少女尼不许留居庵庙,只有四体偏废和实在无所归依者,才可以按照“僧道残疾之例,暂行给牒,以贍余生”^㉔。

政策出台后,乾隆想知道各地方的反应,特令各省督抚奏复。^㉕吏部尚书梁诗正奏复浙江情况,称“一切僧道率多惶惑不安”,“弊端百出”。他建议整饬,“但令领给度牒”,“所有资产,仍听其自便”。^㉖得到地方奏复后,乾隆帝又对该政策加以调整。如乾隆元年二月,特命礼部再为晓谕,令应付僧资产不必归公。^㉗

乾隆元年四月清廷对“僧道给与度牒”事做出规定,主要内容如下:第一,令各地方核实恪守清规僧众,发给度牒。第二,今后遇有事故,追缴度牒,令其还俗。第三,嗣后出家必请度牒,如有私自出家者,查出治罪。第四,应付僧一体给牒,不愿受戒者,令还俗。第五,尼僧愿还俗者听,不愿还俗者给牒,但永不许招收年少生徒。总之,各项内容均指向严行度牒、裁汰不合格僧众,尽量削减僧尼数量。^㉘

2. 严治僧尼政策的推行

严治僧尼政策出台后,重在推行。从僧尼政策的出台到具体推行,时间上既体现出前后相继的连续性,程序上又体现出政策制定后的具体执行情况。严治僧尼政策执行之初,不少地方官员因惮于治下清查之不易,或对乾隆帝大费周章清查佛教僧尼做法的不认可,导致了这一政策执行初期效果并不明显。即乾隆虽然雷厉风行地推行严治汉传佛教僧尼政策,但地方大员多持敷衍态度。如乾隆元年三月,江南总督赵弘恩奏报:朝廷令不必没收财产做法确有必要,该省晓谕后,“各安镇定”。但该督并未上呈禁革之方。^㉙乾隆二年三月,安徽巡抚赵国麟在乾隆询问其对僧尼采用度牒制的意见时,他的“由此一番澄汰,嗣后便可不必再给度牒”的回答更令乾隆帝极其不满意。他的回答让乾隆认为,这是地方巡抚对其推行度牒制为主体的严治僧尼政策的不认可,为此再次向各直省督抚下旨,让“天下”明其严治僧尼之本意。^㉚

尽管地方官对发放度牒一事不怎么热心,但至乾隆四年清廷清查僧尼事总算有了一个结果,即自乾隆元年至乾隆四年,礼部向全国正式发放度牒“三十四万一百有二纸”^⑳。乾隆帝对这一结果并不满意,但又无可奈何。为此他称“目下亦只得照此办理”,但又担心外省官员“敷衍了事”,又令军机大臣等密为寄信各省督抚,让他们留心,“使之日渐减少”,但又不可“滋扰”^㉑。其后六月二十一日,军机大臣遵照谕旨寄信各省督抚,再次要求各地方日渐减少僧众。

虽然有督抚做出了一些回应,但与全国十八个行省相比,回应者仍属不多。在乾隆帝再次严饬与军机大臣的催督下,乾隆八年后地方督抚对这一政策做出反应者才多了起来。如甘肃巡抚黄廷桂曾上奏清廷,建议将甘、凉、西、肃一带各色托迹缙黄而非真正焚修者,勒令还俗^㉒。同年安徽巡抚范璨亦向清廷上奏稽查僧众事^㉓。

3. 严治政策下各处领牒僧尼数量的减少

自乾隆三年后,各地方开始着手裁汰僧尼并向清廷奏报该事。如乾隆六年广西巡抚奏称:乾隆二年部颁该省僧道牒照 1020 张,续颁 35 张,共 1055 张。乾隆三年至五年开除僧道 174 名,乾隆六年又开除僧道 22 人,实存 859 人^㉔。

乾隆七年后,上奏裁减僧众者更众。如安徽乾隆六年有 25576 张,至乾隆十七年已减少了 5648 张;山东原发 27469 张,至乾隆十七年已减少了 8465 张;陕西原发 7911 张,至乾隆十八年已减少了 2627 张;浙江原发 52566 张,至乾隆十八年已减少了 12740 张;江西原发 31099 张,至乾隆十八年已减少了 8242 张;湖北原发 29152 张,至乾隆十八年已减少了 8291 张;湖南原发 11426 张,至乾隆十八年已减少了 2565 张;四川原发 9492 张,至乾隆十八年已减少了 2559 张;广西原发 1055 张,至乾隆十八年已减少了 447 张;云南原发 3750 张,至乾隆十八年已减少了 1443 张^㉕。综上,至乾隆十七、十八年,安徽、山东、陕西、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广西、云南等十省共减少度牒 53027 张,约占以上十省原有总度牒 199496 张的 26.6%。各省度牒数均有较大幅度的减少,而僧尼占到总牒数的 80—90% 左右^㉖,导致的直接后果自然是持有牒照的合法僧尼人数的锐减。

三、乾隆严治汉传佛教僧尼政策的演变

乾隆初年至乾隆十八年间全国各省持有度牒的合法僧尼数一直呈递减趋势,但这并不表明乾隆帝严治佛教僧尼政策一以贯之,没有变化。相反,至乾隆十年后,乾隆严治汉传佛教僧尼政策已有转变,主要体现如下。

1. 废止度牒制度

乾隆十年六月,帝谕军机大臣称,其原初严治佛教僧尼政策,只为清厘游手好闲之徒,防其耗民财、伤民俗,并非对历来已久的佛教徒一律裁汰。同时他也否定了裁一僧就多一“力田”者的原初设想,他令军机大臣等再为寄信各省督抚,“从宽办理”,但又不能曲解为“崇高佛老”^㉗。乾隆十一年后乾隆基本放弃了借度牒限制僧尼的做法。他对此前各地方借吊销度牒数量去彰显其削减僧尼的政绩做法也加以否定,因为这导致了持有度牒的合法僧尼人数急剧缩减,而实际存在的非法僧尼人数却无法弄清^㉘。乾隆十九年清帝正式降旨,停止部颁牒照,同时也停止了以发放牒照为主体的裁汰僧众政策与各省上报实存僧尼数^㉙。

乾隆十九年停止强制推行度牒制度后,不仅度牒这一关键词很少出现在随后的官方档案中,而且也逐渐废除了通过颁发度牒去区分合法、非法僧众的做法。与此前相比,乾隆十九年后清廷佛教僧尼的管理更趋于世俗化。为何如此,最重要的原因在于这一时期中国人口的“大爆炸”^㉚,清廷已经认识到“人溢于地”的事实,为此乾隆帝明确承认他不可能让所有人都去从事耕作。

2. 增强惩罚力度

乾隆十九年停发度牒后,乾隆朝的僧尼治理政策又有变化。首先是回归到陕甘总督等建议的依靠僧纲司、僧官等的行政管理方面^㉛。其后,僧官权力又遭削弱,将僧尼管理权再度收回到州县官手中^㉜。最后,僧众的监管权回落到乡村基层社会,其中通过法治严惩不法僧众就是此后政策的主要内容。

细查清代法律如《大清律例》等,对僧人犯法曾做出诸多专门性规定,“若僧道不给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长,家长当罪,寺观住持及受业师私度者,与同罪,并还俗(入籍当差)”^㉝。“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还俗。”^㉞这些法令的规定,不少与乾隆中后期严治僧尼政策密切相关。如乾隆三十

二年九月乾隆帝在审核蒙城县民人张继载联合僧人源轮谋杀其祖张瑞甫案时就称：“张继载以孙害祖，实为戾气所钟。”“至源轮本系僧人，乃以妒奸起衅，挟被逐之嫌，谋毙人命，即其孙干犯逆伦重罪，亦该犯实为戾阶，应立行正法，庶足蔽辜。”^④此为笔者所见清代对僧人犯奸杀人者施以“立行正法”的最早记录。而乾隆三十三年乾隆帝在审核高晋审拟的江宁不法僧人恒昭诱奸民妇一案时，又做出指示称：“此等淫恶劣僧，久为地方风俗之害，一经败露，即当立予杖毙，以示惩儆。”^⑤

如此法治，还体现为对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的僧官、师父、保甲长等的惩罚。如乾隆二十一年发生的僧人自达绞死僧人自省案，刑部等会议后，不仅判僧人自达绞监候，又因僧自达等未领度牒，该管僧会有失察之责，而判该僧会“照例斥责”。^⑥又如乾隆三十四年审理的僧人辛妹打伤朱辛受案，不仅判杀人僧人以绞刑，又因阳石保为天井堂庵主持僧，而判其律杖，勒令还俗。^⑦

3. 严查游方僧众

乾隆十九年前，在清廷竭力推行度牒制度期间，就有不少官员从限制僧人云游的角度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如宋厚上奏要求对游方僧人发给路引、严加管理。^⑧安徽巡抚范璨则建议启用基层保甲监督机制，加强管理。^⑨两广总督策楞则要求对广东地方的游僧加以管束^⑩。以上建议大多停留在酝酿层面，清廷并没有认真施行，其原因是清廷认为筛汰式的度牒制度可以达到削减不合格僧尼的目的。既然不合格的僧尼被淘汰了，执有度牒的应属恪守清规、遵纪守法者，没必要再对外出游方化缘的僧尼等进行严格限制。乾隆十九年后随着度牒制度的逐渐废除，随之而来的却是僧众的增多与为非作歹者的涌现。为解决度牒制废除后普通僧众难以受到有效管束的问题，严查游方僧众政策再次被提出，并变得越来越严厉。如乾隆二十二年四月山西巡抚明德就向清廷奏报该处盘获到游僧徐济庵一事^⑪，同年六月湖广巡抚又奏盘获审讯游僧光度事^⑫。乾隆三十三年九月浙江按察使更向清廷上奏严格限制僧人出外游方策略，凡无路照者，不许出境。^⑬礼部于乾隆三十三年十月给出议复结果：“应如所请，从之。”^⑭

4. 对所谓“谋逆作乱”者的严惩

乾隆初期，清廷对某些反清邪教组织虽也力图根除，但不乏怀柔处理者。如乾隆四年十二月礼部

会议河南巡抚雅尔图奏河南常有游棍僧道借邪教哄动乡民，奸宄百出。清廷要求严拿究治，务尽根株。对于正在办理的梁朝凤案却因党类尚多，决定出示开谕，“凡习教者，不拘本犯首从及家属邻佑，自首，概免治罪”^⑮。至乾隆十九年后，随着各种反清活动的蜂起，清廷对邪教组织或者僧尼参与的可能“谋逆作乱”行为开始采取严厉的剿杀做法。如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发生在山东、江苏、浙江一带僧人割辫、石匠叫魂事，乾隆帝因怀疑剪辫背后有政治阴谋，导致大量的僧尼遭殃。^⑯同年九月，苏州城外又查出有久经查禁的大乘、无为二教经堂，捉到僧众七十余人，多遭蹂躏。^⑰

5. 修订经典与崇信佛法

乾隆中后期，汉传佛教僧尼政策变化还体现为向修订经典和所谓崇信佛法的转向。首先，乾隆帝不仅命人对全藏诸咒详加订译，又命章嘉国师参与其事，编成四体合璧的《大藏全咒》，要求京城、直省寺院等各发一部，使缁流人众等“了然于印度正音”，“使大慈氏微妙真言阐扬弗失”。^⑱这其实是乾隆帝对实际生活中佛教徒的“世俗化”强烈不满的结果，并试图通过编订原始经典的方式正本清源，挽救自唐宋以来“堕落倾向”在“佛教内部”不断滋长的趋势。^⑲其次，更是乾隆帝借佛教信仰成全其王化治国之道。如乾隆四十九年，当他得知河南用省城相国寺所藏《大云轮经》祈雨成功后，亦称“《大云轮经》祈雨最为灵应”。因河北各属此际亦属干旱，特命从“内取出大云轮请雨经一部发往”，以祈雨。^⑳再者，也不完全避免乾隆帝人到中年后心理信仰方面有所转变，因为此等信仰的例证到乾隆中期后逐渐多起来。如《清朝续文献通考》称：“高宗笃嗜《藏经》，尽力于剞劂与翻译。”“三十八年又敕以国书翻译《大藏经》，五十五年告成，计二千四百六十六卷。”^㉑如此的转向也可能表明乾隆帝人到老年已不再像青壮年时那么激进，内心深处仍需精神寄托与信仰的回归。

四、乾隆朝严治汉传佛教僧尼政策的效果及影响

与康熙、雍正朝相比，乾隆朝宗教政策自始至终都朝着一个方向发展，那就是利用最高统治权威，力图将所有宗教纳入其管理体系之内，一切以治理的便宜有效为中心。由此来看，乾隆朝针对汉传佛教僧尼治理政策的以上变化，实质上并没有出现前后

矛盾的现象,即无论是前期的裁汰佛教僧尼,还是后来强化法治、修订佛教经典,乃至帝王以人君兼法王身份去“护持法教”“礼神拜佛”等,均出于统治的客观需要,以实现释教补助王道教化治国之功。为此,乾隆朝严治汉传佛教僧尼政策,既非单纯地抑制该教,也非纯粹“正宗风”。反之,从严治带来的效果观之,所谓抑制佛教说似难成立,而“正宗风”客观上则有利于其王化统治。但就实际效果与具体影响论,却又瑕瑜互见。

1. 严治汉传佛教僧尼政策的效果

乾隆朝严治汉传佛教僧尼政策效果如何,学者们认识各有不同。有人认为效果有限^⑤,有人认为效果较好^⑥,客观评价,乾隆朝严治汉传佛教僧尼政策既有其有效性的一面,又有其不足。

有效性方面,首先体现为乾隆朝严治汉传佛教僧尼政策为嘉道咸同乃至整个晚清社会确立下诸多法律条文与先例,这些法条对晚清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如嘉庆十三年刑部审拟四川总督所奏僧人先泉与顾张氏通奸并杀死本夫案时,刑部原拟“斩监候”,嘉庆帝仍照乾隆时做法,判为斩立决。^⑦又如光绪十四年清廷审理僧人淀海犯奸刃毙人命案时,也判以“情节甚重”“予以勾决”。^⑧由此可见,乾隆年定下的法例,仍深刻影响到晚清社会。其次,目标与结果方面,乾隆朝及其后全国僧尼总数的缩减,虽不能作为评判乾隆朝严治僧尼政策所获积极效果的正面评价依据,但亦达到其政策设计之初的限制削减僧尼人数之目的。

当然,乾隆朝严治汉传佛教僧尼政策的目标实现也有不足之处,如其正本清源政策并未实现“清源”的目的,只不过借度牒制、行政管制、司法裁判等途径削减僧尼人数,或对违法乱纪与威胁清廷统治的僧尼施以残酷处罚,未能从选僧源头(如考选、考核、试经)对僧众质量加以掌控,无法实现僧徒素质的提升,相反却使整个僧尼群体日趋世俗化。除此之外,还有以下不足:首先,“正宗风”的设想并未实现^⑨。乾隆朝严治佛教僧尼政策最初设想是正本清源,尽量保证佛教僧尼不违法犯罪,但实际上乾隆一朝僧人犯案(指普通刑案)者仍然不少,尤其是犯杀人罪的一些大案不在少数,^⑩据《刑科题本》现存档案统计,乾隆在位60年间共发生涉僧命案44件,年均达0.7件,而乾隆中期后《刑科题本》中频繁出现的僧人蓄意杀人案更充分暴露出乾隆朝“正宗

风”的失败,尤其是随着度牒制的废弃及乾隆朝的终结,导致其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僧人犯案的高发。如嘉庆朝在位的25年间,现存《刑科题本》载僧人案件32件,年均约达1.28件。其次,左道邪说仍在。乾隆朝严治汉传佛教僧尼政策不仅在于护持佛教、正宗风,亦在于根除严重威胁清廷统治的所谓邪教左道,但其效果亦不理想,相反正如某些学者所言,反倒刺激了佛道或其他民间教派的反清高潮。^⑪

2. 严治汉传佛教僧尼政策的不良影响

乾隆朝严治汉传佛教僧尼政策也产生了不少的消极影响。

第一,该政策不仅造成领有度牒的正规僧众的锐减,亦导致了非正规僧尼人数的猛增,^⑫即据乾隆三十九年广西道监察御史陈桂森奏称,乾隆元年至四年全国共发牒照“三十四万一百有二纸”^⑬,但至乾隆十八年全国各省持有度牒的合法僧道尼总人数仅剩十几万。由此可知,乾隆一朝,所谓合法僧尼总数在大规模锐减。不仅所谓合格的僧众越来越少,有资格住庙者也越来越少。如乾隆十一年,乾隆帝估计此类僧尼达百数十万之多^⑭,至乾隆三十九年,山西道御史却又奏称,自从四年至三十九年,有私剃者不下数百万。^⑮

第二,该政策使部分僧尼徒众遭受侵害和摧残,此等打击不只是孔飞力《叫魂》中描绘的普通乡间老百姓对出家人的怀疑猜忌^⑯,更有官府政策带来的消极影响。如乾隆元年左右在家守制的梁诗正向乾隆帝汇报杭州一隅情况时就称:在朝廷严治僧尼政策下,地方上出现了无赖借机“首告索诈”及不良佃户拒绝缴纳寺庙租赋的现象,更有胥役因缘为奸,上下其争。^⑰而乾隆朝严惩僧尼参加所谓邪教活动,更使许多无辜者遭殃。如乾隆十七年的马朝柱案,清廷命全国一体严查,河南巡抚于乾隆十七年拿获了僧人“慧照”,严审逼供下诬服为马朝柱同伙,后又发现原案中并无慧照其人,徒为诬服所致^⑱

第三,该政策使普通信众也受打击。如乾隆四年乾隆帝特下谕旨,禁普通百姓“越省进香”^⑲。乾隆十年江苏巡抚又以常州府地方百姓在家设立静堂、群聚拜佛,请求严查。^⑳

五、结语

乾隆朝汉传佛教僧尼治理政策是其国家治理体系内的子内容,王朝治理体系仿佛是人周身神经,僧

尼治理可谓是对末梢神经进行的调控。但历代帝王却非常担心这一末梢神经代表的特殊群体借助“邪说”，激起千层巨浪，甚至威胁到王朝的统治安全，为此对其进行严格调控。乾隆朝汉传佛教僧尼治理政策经历了一个由前期竭力削减僧尼人数，再到后期放宽人数、严惩不法等的转变，但均未改变帝欲借“护持佛教”去实现其王道教化治国之功。因受人口剧增、生存不易等因素影响，乾隆后汉传佛教僧尼世俗化和僧尼犯罪的现象仍广泛存在，但乾隆朝确立下来的汉传佛教僧尼治理模式却成为后来清代皇帝治理僧尼的典范。

注释

- ①任宜敏：《清代汉传佛教政策考正》，《浙江学刊》2013 年第 1 期；赵轶峰：《度牒制度与清前期社会制度变迁》，《求是学刊》2008 年第 4 期；常建华：《清代的国家与社会研究》，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238—264 页。②杨健：《乾隆朝废除度牒的原因新论》，《世界宗教研究》2008 年第 2 期；刘庆宇：《清乾隆朝佛教政策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年。③关于乾隆朝佛教政策研究还有孔飞力的《叫魂——1768 年中国妖术大恐慌》、谷井俊仁的《乾隆时期一桩影响广泛的犯罪事件及国家的应对》、铃木中正的《乾隆十七年马朝柱的反清运动》、苏成捷 (Matthew H. Sommer) 的《中华帝国晚期的性、法律和社会》等。它们虽涉及清廷对佛教徒的管理，但主要是通过个案关注清廷官僚机构、最高权力如何统治帝国的。参阅孔飞力著，陈兼等译：《叫魂——1768 年中国妖术大恐慌》，上海三联书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 年；谷井俊仁：《乾隆时期一桩影响广泛的犯罪事件及国家的应对——关于割辫案的社会史素描》，《史林》1987 年第 6 期；铃木中正：《乾隆十七年马朝柱的反清运动——中国民众的乌托邦运动的一例》，《明清史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698—714 页；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④常建华：《清代的国家与社会研究》，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238 页；张践：《明清时期政府的“严管”宗教政策及其影响》，《世界宗教文化》2010 年第 5 期。⑤昭桂：《嘯亭杂录》，中华书局，1980 年，第 13 页。⑥俞正燮：《癸巳存稿·度牒寺庙》，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398 页。⑦刘庆宇：《清乾隆朝佛教政策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年，第 71 页。⑧镰田茂雄著：《简明中国佛教史》，郑彭年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年，第 286 页；陆宝千：《乾隆时代之士林佛学》，张曼涛主编：《现代佛教学术丛刊》卷十五，《明清佛教史篇》，大乘文化出版社，1997 年，第 319—343 页。⑨钱牧斋：《牧斋有学集》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1276 页。⑩蓝鼎元：《鹿洲初集》卷一，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36 页。⑪《清高宗实录》卷二，雍正十三年九月壬寅条，中华书局，1985 年，第 164 页。⑫《清世祖实录》卷三十四，顺治四年十月甲午条，中华书局，1985 年，第 283 页。⑬《清圣祖实录》卷三，顺治十八年六月丙午条，中华书局，1985 年，第 74 页。⑭《清世宗实录》卷三十二，雍正三年五月壬戌条，中华书局，1985 年，第 494 页。⑮昭桂：《嘯亭杂录》卷一，中华书局，1980 年，第 13 页。⑯⑰《清高宗实录》卷六，雍正十三年十一月辛丑条，中华书局，1985 年，第 263 页。⑱《清高宗实录》卷三，雍正十三年九月己未条，中华书局，1985 年，第 188—189 页。⑲⑳《清高宗实录》卷八，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庚辰条，中华书局，1985 年，第 314 页。㉑《奏为遵旨陈复整饬地方僧道及所属财产办法等事》(约为乾隆元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09-0001-012，缩微号 04-01-09-001-0083。㉒㉓㉔《清高宗实录》卷九十四，乾隆四年六月戊寅条，中华书局，1985 年，第 435—436 页。㉕㉖《清高宗实录》卷十三，乾隆元年二月己丑条，中华书局，1985 年，第 386、386—387 页。㉗㉘《清高宗实录》，卷十六，乾隆元年四月庚午条，中华书局，1985 年，433—434 页。㉙㉚㉛《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五百〇一，中华书局，1991 年，第 797、801、801 页。㉜《奏为遵旨陈复整饬地方僧道及所属财产办法等事》(约为乾隆元年左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09-0001-012，缩微号 04-01-09-001-0083。㉝《奏为办理僧道盐政及所属州县被旱被水赈抚各情地方政务事》(乾隆元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01-0012-009，缩微号 04-01-01-003-0059。㉞《清高宗实录》卷三十八，乾隆二年三月己亥条，中华书局，1985 年，第 694—695 页。㉟《奏请停缴僧道牒费以肃政体事》(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初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1449-003，缩微号 099-0727。㊱《清高宗实录》卷一百九十一，乾隆八年闰四月壬午条，中华书局，1985 年，第 460 页。㊲《奏为稽查僧道二教以严戒律事》(乾隆八年十二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0583-056，缩微号 040-1624。㊳《奏为遵旨恭报乾隆三至六年粤西减除及实存僧道数目事》(乾隆六年十二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09-0001-014，缩微号 04-01-09-001-0101。㊴以上数据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统计而成。㊵如广西省，乾隆六年实存僧道尼总人数 859 人，其中僧尼 686 人，道士 173 人。僧尼约占总数的 80%。又如浙江省，乾隆三年至十五年间续收传牒僧人 2269 人，道士 164 人，又有未能发放度牒僧人 6349 人，道士 288 人。该省续收僧道人数之比例为 2269 : 164，未领牒照的佛道比例为 6349 : 288。两个比例中僧尼所占均超过 90%。㊶《清高宗实录》卷二百四十二，乾隆十年六月己酉条，中华书局，1985 年，第 123 页。㊷《奏请复查各省僧道度牒以杜奸民事》(乾隆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01-0139-017，缩微号 04-01-01-021-2347。㊸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278. ㊹《清高宗实录》卷五百〇四，乾隆二十一年正月丁丑条，中华书局，1985 年，第 361 页。㊺㊻上海大学法学院、上海市政法干部学院编：《大清律例》，张荣铮等点校，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 年，第 194、225 页。㊼《清高宗实录》卷七百九十五，乾隆三十二年九月丁巳条，中华书局，1985 年，第 739—740 页。㊽《清高宗实录》卷八百〇三，乾隆三十三年正月戊午条，中华书局，1985 年，第 841 页。㊾《题为会审湖南宁乡县僧自达因牛食棉花纷争伤毙僧自省一案依律拟绞监候请旨事》(乾隆二十一年闰九月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档号 02-01-07-04794-017，缩微号 02-01-07-207-086-1895。㊿《题为审理始兴县僧辛妹因垦分稻谷起衅伤毙朱辛受案依律分别定拟请旨事》(乾隆三十四年七月二

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档号 02-01-07-06494-006,缩微号 02-01-07-207-368-0425。⑤①《奏为敬陈查给情愿出家僧道度牒应由州县具结并详记档案以备查验事》(乾隆朝),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09-0001-013,缩微号 04-01-09-001-0094。⑤②《奏为稽查僧道二教以严戒律事》(乾隆八年十二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0583-056,缩微号 040-1624。⑤③《奏为办理住粤流(游)方僧道事宜事》(乾隆十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339-049。⑤④《奏为安邑县盘获运城关帝庙游僧徐济庵审讯情形事》(乾隆二十二年四月初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01-0218-008。⑤⑤《奏为遵旨明籍隶黄冈县安邑县盘获游僧光度并非逆僧恒一事》(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01-0218-055。⑤⑥《奏请僧道外出宜给照稽查事》(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中国第一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0348-030,缩微号 023-1545。⑤⑦《清高宗实录》卷八百二十,乾隆三十三年十月戊辰条,中华书局,1985年,第 1137 页。⑤⑧《清高宗实录》卷一百〇七,乾隆四年十二月壬辰条,中华书局,1985年,第 604—605 页。⑤⑨《清高宗实录》卷八百一十五,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壬子条,中华书局,1985年,第 1043 页。⑤⑩《清高宗实录》卷八百一十八,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丁亥条,中华书局,1985年,第 1089 页。⑤⑪《清高宗实录》卷九百二十六,乾隆三十八年二月甲戌条,中华书局,1985年,第 456 页。⑤⑫佐藤倅达:《中国佛教における戒律の研究》,木耳社,1986年,第 518—519 页。⑤⑬《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二百一十六,乾隆四十九年十月丁酉条,中华书局,1985年,第 320 页。⑤⑭《清朝续文献通考》,《选举》,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 8487 页。⑤⑮刘庆宇:《清乾隆朝佛教政策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 34—35 页。⑤⑯⑰赵轶峰:《度牒制度与清前期社会制度变迁》,《求是学刊》2008年第 4 期。⑤⑱《清仁宗实录》卷二百,嘉庆十三年八月壬子条,中华书局,1985年,第

658 页。⑤⑲《著为淀海系僧人犯奸刃毙人命情节甚重等俱予勾事谕旨》(光绪十四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7311-096。⑤⑳题为会审江西新喻县僧方得等欲占庵产谋毒僧群万身死一案依律拟斩监候》(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档号 02-01-07-06521-006,缩微号 02-01-07-207-372-1467。⑤㉑《清高宗实录》卷九百六十七,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丁丑条,中华书局,1985年,第 1168—1170 页。⑤㉒如晚清时人杨象济在其《汰僧道议》中认为同光时期仍有僧道“二(三)百余万”。今人刘庆宇认为乾隆年间的严治佛教僧徒的政策,延宕三四十年来,取得成果有限。其依据为乾隆十五年时《京城全图》所注北京寺庙仍有 1320 座,至清末据太虚大师《整理僧迦制度论》估计全国仍有僧尼约 80 万人。参阅杨象济:《汰僧道议》,《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七十四,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 1468—1469 页;刘庆宇:《清乾隆朝佛教政策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 32、34、67 页。⑤㉓《奏请停缴僧道牒费以肃政体事》(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初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1449-003,缩微号 099-0727。⑤㉔乾隆:《御史有以沙汰僧道为请者》,《御制诗初集》卷三十一,《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302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 483 页。⑤㉕《清高宗实录》卷九百六十,乾隆三十九年六月癸巳条,中华书局,1985年,第 1017 页。⑤㉖孔飞力著,陈兼等译:《叫魂——1768 年中国妖术大恐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 9—21、27—28 页。⑤㉗《奏为遵旨陈复整饬地方僧道及州属财产办法等事》(约为乾隆六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09-0001-012,缩微号 04-01-09-001-0083。⑤㉘《清高宗实录》卷四百一十七,乾隆十七年六月丙午条,中华书局,1985年,第 459 页。⑤㉙《清高宗实录》卷九十二,乾隆四年五月庚申条,中华书局,1985年,第 418 页。⑤㉚《清高宗实录》卷二百四十一,乾隆十年五月辛丑条,中华书局,1985年,第 111—112 页。

责任编辑:王 轲

A Study on the Governance of Han Buddhist Monks and Nuns in the Qianlong Reign

Liu Yuewu

Abstract: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Qianlong, a strict policy against Buddhist monks and nuns was adopted, which not only vigorously promoted the system of Du Die, but also severely punished illegal monks and nuns. The governance policy of Han Buddhist monks and nuns in the Qianlong reign did go through a process of restriction and reduction in the early stage, loosening the bondage and seeking for other solutions in the middle and late stages. No matter what turns it took, the emperor's policy identity of showing the same Confucianism and Buddhism through "protecting Buddhism", and his aim to realize the goals of instructing the people and ruling through kingly way, were never changed. Although the actual effects of the policy presented advantages and defects, it had a far-reaching impact on the later society.

Key Words: Qianlong reign; Chinese Buddhism monk and nun; Du Die system

【文学与艺术研究】

猪八戒“好色”形象探源*

周 固 成

摘 要:猪八戒这个家喻户晓的经典形象,属于世代累积型的艺术形象。古典文学中猪八戒的“好色”主要表现在骗婚、抢亲、调情等诸多方面,但不同时代、不同文本中猪八戒的“好色”内涵有所不同。从元杂剧到明代小说再到清代宫廷大戏,猪八戒的“好色”形象也在不断发展演变,或良心未泯、礼仪犹存,或穿衣吃饭、人伦物理,或好色即淫、知情更淫。猪八戒的“好色”形象有着浓厚的宗教渊源,与印度婆罗门教中的摩利支菩萨、印度神庙中的生殖崇拜以及藏传佛教中的男女双修有密切关联。猪八戒的“好色”形象也是克己复礼的道德传统、纵情声色的文化环境以及情色演剧的时代氛围这三个原始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

关键词:猪八戒;“好色”形象;民族道德;文化环境;政治功用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138-07

猪八戒这一家喻户晓的艺术形象,具备好吃懒做、贪财好色等性格。关于猪八戒为什么“好色”,学者们从不同角度进行了一些探讨。有学者认为“这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猪’的意象决定了的”^①,因为猪的生殖力强,在民间文化中又象征着水神、云神、雨神等,这些神仙专门掌管云雨之事;也有学者指出,“它源于中华民族的集体无意识”,“猪八戒身上具有的贪财好色、半人半兽、肤色玄黑等特点均与上古神话有着密切联系”^②;还有学者主张这是为了论证“‘心生魔生,心灭魔灭’这一证佛主题”^③,因为唐僧师徒在西天取经道路上,需要接受色欲考验,诸多色欲正是取经人心中的欲望幻化。但这些探讨只是局限于明代吴承恩《西游记》中的猪八戒,实际上在《西游记》诞生之前的元代西游戏如《西游记杂剧》与之后的清代西游戏如宫廷大戏《升平宝筏》中,也有猪八戒“好色”形象。在不同时代的不同文本中,猪八戒的“好色”内涵复杂多样,并非单一的小说文本能全部诠释概括。因此,本文选取不同时

代表文本中的猪八戒“好色”形象进行研究,探讨其“好色”形象的演变历程,进而探究猪八戒为什么“好色”。

一、猪八戒“好色”形象的文学史演变

《西游记》中的猪八戒属于世代累积型的艺术形象。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中说,吴承恩“敏慧淹雅,其所取材,颇极广泛,于《四游记》中亦采《华光传》及《真武传》,于西游故事亦采《西游记杂剧》及《三藏取经诗话》”^④,其中《西游记杂剧》奠定了《西游记》的创作基础。同时,清代的宫廷大戏在《西游记》基础上延续发展。清代昭槁《啸亭续录·大戏节戏》记载:“演唐玄奘西域取经事,谓之《升平宝筏》,于上元前后日奏之。其曲文皆文敏亲制,词藻奇丽,引用内典经卷,大为超妙。”^⑤剧作家的创作个性总是在一定时代的社会生活和文化氛围的制约和影响下生成的,这里选取元明清三个时代的代表作品进行文本阐释,从中考察猪八戒在不同时代作品

收稿日期:2020-11-20

*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西游戏舞台艺术研究”(19YSD004);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古代西游戏中的人物形象演变研究”(2019SJA1568)。

作者简介:周固成,男,安徽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芜湖 241000),江苏海洋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艺术学博士(连云港 222005)。

中的“好色”形象。

1. 元杂剧中的猪八戒：良心未泯、礼仪犹存

杨景贤《西游记杂剧》中的猪八戒属于这一艺术形象的萌芽阶段。该剧共六本二十四出，其中第十三出《妖猪幻惑》、第十四出《海棠传耗》、第十五出《导女还裴》分别演绎猪八戒变成朱生骗取海棠之事。第十三出《妖猪幻惑》中猪八戒说道：“我今夜化做朱郎，去赴期约，就取在洞中为妻子，岂不美乎？只为巫山有云雨，故将幽梦恼襄王。”^⑥因裴公嫌弃朱家贫困而毁掉婚约，其女海棠因思念朱生，私自与朱生密约，猪八戒幻化成朱生，骗取海棠，后又将其摄入洞府。此举属于抢婚行为，这种抢婚行为在元代也曾真实存在。据记载，“公元十三世纪以后，蒙古族进入封建社会，即普遍实行聘婚制，但仍有抢婚制的残余，在部落间的战争中，抢婚或掠夺婚仍屡见不鲜”^⑦。

猪八戒对被摄入洞府的海棠表现出“每夜快活受用”^⑧的欲望宣泄，这如同“寡人有疾，寡人好色”^⑨的原始情欲一样。猪八戒没有通过三媒六聘的礼仪程序来迎娶海棠，他将海棠摄入洞府，纯粹是为了满足一己之私欲，这才酿成“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⑩的局面。但猪八戒也想到“我如今置着衣服首饰，办着礼物，着你家去走一道”^⑪，也考虑到世俗聘婚的羊酒红定等，在洞府中安排一些丫鬟伺候着海棠，也想到询问海棠是否思念父母等。可见，猪八戒对海棠的感情除了个人情欲之外，还有对“礼”的恪守，并未良心丧尽，于是出现先“情性”后“礼义”的尴尬局面。

在猪八戒好色行为的背后，呈现出“欲”与“礼”的撕裂。正如荀子所云，“孰知夫礼义文理之所以养情也”，“故人一之于礼义，则两得之矣；一之于情性，则两丧之矣”。^⑫虽然“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⑬，饮食男女属于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但儒家强调“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⑭的道德追求。因此，人们在追逐世俗平凡的情爱欲望时，需要将“礼”作为前提条件，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礼”和“欲”的平衡。猪八戒的抢亲行为完全违背儒家所提倡的“非礼勿言、非礼勿动”^⑮的道德训诫，但他之后表现出的内心不安，除了戏曲艺术需要表现人物的内心自我矛盾及其与外界的冲突之外，更多的则是人类文明中“欲”与“礼”的相互冲突与自我颠覆。

2. 明代小说中的猪八戒：穿衣吃饭、人伦物理

吴承恩《西游记》中的猪八戒属于这一艺术形象的成熟阶段。在吴本《西游记》中，猪八戒并没有强娶高翠兰为妻，而是高老主动招他为女婿。《大明律》规定：“凡招婿须凭媒妁，明立婚书，开写养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许出赘。”^⑯高家符合招上门女婿的规定，而且也是高老自愿招婿，因此猪八戒的婚姻在形式上是合法的。但猪八戒隐瞒了自己的妖怪身份，同时“又没个三媒六证，又无些茶红酒礼”^⑰，这仍然属于骗婚行为，实质上还是违法的。

猪八戒除了迷恋情色之外，对高家也有几分功劳，“也曾替你家扫地通沟，搬砖运瓦，筑土打墙，耕田耙地，种麦插秧，创家立业”^⑱。如果撇开妖怪身份，猪八戒也是一位吃苦耐劳、勤劳持家、任劳任怨、善于经营生活的男人，毕竟高翠兰的吃喝穿戴也是一应俱全；同时他对高翠兰的情绪烦恼也能照顾周到，并非好吃懒做之徒，亦非无情无义之人。

从明代泰州学派的角度看，猪八戒的种种体力活也是一种生活修行，体现了王良的“百姓日用即道”^⑲的思想。百姓日用即道与圣人之道具有同等地位，所谓“圣人之道，无异于百姓日用；凡有异者，皆谓之异端”^⑳，猪八戒经营自己的生活如同百姓的日常之需，并非异端，此类“体力修行”就是良知的表现。猪八戒的“人欲”表现在好色、贪吃、爱财等方面，平日里这些心性也并未根除。贪吃、好色乃是身体感官的本能反应，属于“欲”的范畴。猪八戒因上辈子调戏嫦娥而遭业报转入畜生道，变为半人半猪，但这种惩罚并未使他达到“去得人欲，便识天理”^㉑的精神境界。即使入了佛门，其俗世欲望并未扫除荡涤，在西天求法路上，更是屡次萌发。因此，小说中猪八戒的“好色”形象呈现出外“欲”内“理”的结合。此时猪八戒身上的“欲”已经与阳明“心”学合二为一，通过身体力行来维持百姓日用之道，但这无法达到“心之本体”的圣人要求，猪八戒仍存有私意，有爱色的本能欲望。

3. 清宫大戏中的猪八戒：好色即淫、知情更淫

张照《升平宝筏》中的猪八戒属于这一艺术形象的发展阶段。第八出《庄前纳聘强委禽》中有猪八戒的抢亲之戏：“（悟能白）：‘岳父不必动怒，小婿向来久慕令爱美貌无双，今日特地亲来下聘，就要成亲。’”^㉒猪八戒带着一群小妖来到高家，临门下聘，欲强行迎娶高玉兰。猪八戒放话：“孩子们，不要与

他闲话。把礼物留下,今晚竟来做亲,不怕他飞上天去!”²³这属于明目张胆的抢婚行径,其婚姻同样属于违法婚姻。《大清律例》规定:“凡豪势之人,强夺良家妻女,奸占为妻妾者,绞。”²⁴

猪八戒的“好色”形象还表现在西天路上,在第十出《歼白骨徒弟来驱》中白骨夫人变幻成少年女子的时候,悟能曰:“我偏要放他下来!(作搂科,白)小娘子,和你打个秋千!”²⁵这表现了猪八戒人妖不分、色心未改的性格。在西梁女国的女王招亲时,猪八戒自告奋勇告诉太师,自己可以留在女儿国成亲。

此外,清代宫廷戏曲《乱弹单出戏》中的猪八戒也表现出贪恋女色的一面。如见到女妖时,八戒曰:“我先盯头后看脚,然后看你的脸”²⁶,因为没看透,继而“我可就要闻了”²⁷,露出一副好色的嘴脸。

宫廷大戏中猪八戒的“好色”形象与元杂剧中的形象一脉相承,但元杂剧中的猪八戒对待感情尚有关乎冷暖、在乎世俗礼仪的成分。宫廷大戏中的猪八戒明目张胆地抢婚,显得蛮横无理,而且人妖不分、饥不择食,这正是《红楼梦》中所批判的“好色即淫”“知情更淫”的纨绔子弟行径。宫廷大戏中的猪八戒在舞台上通过宾白、动作展现出自己的“好色”形象,对于剧场演出来讲,猪八戒插科打诨的“好色”形象可以调节剧场氛围,舒缓舞台上压抑沉闷的气氛;对于受众来说,观看到猪八戒的丑态百出,也是莫大的讽刺,让受众的心理得到慰藉,获得观剧的审美效果。

二、猪八戒“好色”形象的渊源考证

别林斯基说:“在任何意义上,文学都是民族意识、民族精神生活的花朵和果实。”²⁸每部作品中的艺术形象都有其特定的民族归属,同样也摆脱不了本民族文化信仰留下的烙印。寻根溯源,猪八戒的“好色”需要从这一艺术形象的最初来源谈起。

1. 摩利支菩萨:猪八戒“好色”形象的艺术原型

杨景贤《西游记杂剧》第十三出《妖猪幻惑》中猪八戒云:“某乃摩利支天部下御车将军。”²⁹这里明确说明猪八戒的身世来源,“摩利支天”即“摩利支菩萨”,出身于古印度婆罗门教。“摩利支原本是一个非常古老的印度婆罗门教神明,后来被佛教吸收,被称为摩利支天或摩利支菩萨。”³⁰印度史诗《罗摩衍那》《摩诃婆罗多》《摩奴法论》中均提及摩

利支菩萨。

北宋时期天息灾翻译的《佛说大摩利支菩萨经》对摩利支菩萨的形象也有所描绘,“彼摩利支菩萨,坐金色猪身之上,身着白衣,项戴宝塔。左手执无忧树花枝,复有群猪围绕”³¹。摩利支菩萨的坐骑是头金色猪,并且“观想摩利支菩萨,作忿怒相,有三面,面有三目。一作猪面,利牙外出,舌如闪电,为大恶相,身出光焰”³²。由此可见,摩利支菩萨与猪的关系非常密切,这一艺术原型也奠定了后世文学作品中猪八戒与佛之间的联系。《佛说大摩利支菩萨经》卷七中还对摩利支菩萨的诸多成就之法有所介绍,他能够隐身,能够迷惑天女、舞女、夜叉女等。北宋时期的摩利支菩萨明显带有民间蛊惑的巫术性质,是一个奸淫女性的恶魔形象。在杨景贤的《西游记杂剧》中,猪八戒变幻成朱生骗取裴女信任,并欲与此女交合,与摩利支菩萨的隐身、骗色多有相似之处。

从北宋到元明时期,摩利支菩萨所代表的佛教分支在中土已经广为流传。《西湖笔丛》记载:“政和四年改曰‘天宁万寿永祚禅寺’。南渡初有摩利支天菩萨像。淳熙间建华严阁。”³³南宋初年,官方已建有庙宇供奉摩利支菩萨。“明初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南京刊有《观音菩萨普门品》。永乐元年(1403年),刊有《佛说摩利支菩萨经》。”³⁴官方对佛教的支持态度带动了整个社会对于佛教的崇奉,因此佛教中诸多人物形象、风神气韵也影响到小说戏曲中的人物塑造。摩利支菩萨从北宋到明代一直在中土广为流传,其自身的“好色”形象也贯穿于后世的文学作品之中,剧作家在塑造人物特征或建构故事情节时,也会从这一艺术原型中汲取营养。

2. 生殖崇拜:猪八戒“好色”形象的原始信仰

人类的生殖崇拜是一种遍及世界的原始信仰,“特别是在印度,这种宗教崇拜是普遍的,它也影响到佛里基亚和叙利亚,表现为巨大的生殖女神的像,后来连希腊人也接受了这种概念”³⁵。这种生殖崇拜还渗透到印度的雕塑艺术之中,表现男女结合情景的雕塑光明正大地供奉在神殿中,展示男女交媾姿态的浮雕镶嵌在印度庙宇的石墙上。尤其是表现男女交媾的“欢喜佛”,更是古代印度人祈求生殖繁盛的象征。

佛教寺庙里的猪是“欢喜佛”的化身,其形象是男女合抱。“在佛教生命轮中心的野猪,是一头黑

色的畜生,象征无知和情欲。”^{③⑥}除“欢喜佛”外,在埃洛拉印度教石窟里也雕刻有野猪形象,这里的野猪是大神毗湿奴的化身。据杨怡爽《印度神话》考证,“毗湿奴的第三个化身是野猪(婆罗河)”^{③⑦},毗湿奴后来将希罗尼亚克夏杀死,拯救了地球,恢复了宇宙秩序,于是“野猪把以女人形象出现的大地挂在自己的獠牙上,举着她浮出了海面”^{③⑧}。这时毗湿奴化身的野猪拯救了象征大地的女人,展现出英雄气概。很多国家的神话传说均以女性象征土地,如希腊神话中的地母、中国道教神话中的地母娘娘等,她们执掌人世间的阴阳生育。因此,印度神话中的野猪拯救大地也象征着借孔武有力、生殖能力旺盛的野猪去拯救厚德载物的大地女神,以维护人类子嗣的繁衍。

野猪的文化意象中本来就具备生殖、情欲、性爱等元素,因此文学作品中的猪八戒“好色”形象显然受到印度教中毗湿奴化身的野猪的影响。后世戏曲、小说中的猪八戒都是一个喜爱美女的佛门弟子,其“好色”形象与原始信仰中的生殖崇拜有莫大关联。这种原始信仰传统既是一定民族的社会生活、风俗习惯、审美意蕴的写照,同时又影响着民族文学作品中人物形象的塑造。

3. 男女双修:猪八戒“好色”形象的宗教助力

摩利支菩萨在元代藏传佛教中颇有威望,成吉思汗把藏传佛教引进蒙古,火兔年(1207),他亲自派人“从前后藏地方迎请佛像、佛经、佛塔,使得蒙古人对佛法获得坚固不坏的信仰,对佛法信奉和有持居士戒者出现,这是佛教在蒙古地方传播的开始”^{③⑨}。到了元世祖忽必烈时代,“帝至自和林,驻蹕燕京近郊。始制祭享太庙祭器、法服。以梵僧八思巴为帝师,授以玉印,统释教”^{④⑩}。八思巴是藏传佛教萨迦派第五代师祖,后又被尊为国师,此时的藏传佛教已经凌驾于蒙古政权之上。在元代,藏传佛教被定为国教,几乎影响了整个元代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多个方面。

藏传佛教密教中含有男女双修的修持方法,在佛法修行中,男性代表悲悯,女性代表智慧,只有男女结合才能寻求到成佛途径,通过男女交合的相互作用才能得道成佛。这里的男女欲望并不是罪恶的象征,而是代表人类最根本的需求,体现出密教中男女平等、共同成佛的理念。藏传佛教中,“欢喜佛”通过男女双修来消除思想障碍。受此影响,元代的

上层统治者多沉迷于淫乱享受之中,宫妓在表演歌舞的同时,还要充作君臣与和尚们施行房中术的工具。《元史·星吉传》记载:“有胡僧曰小住持者,服三品命,恃宠横甚,数以事凌轹官府。星吉命掩捕之,得妻女乐十有八人。”^{④①}

中野美代子认为,“在元刊本中,猪具有受西藏喇嘛教影响的佛教性,大概正因为它出身于佛教,才加入了《西游记》故事”^{④②}。元末明初杨景贤在杂剧中赋予“猪”以好色形象绝非偶然,藏传佛教中的色情成分成为猪八戒身上抹不去的色彩。《圆觉经》曰:“诸世界一切种性,卵生、胎生、湿生、化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当知轮回,爱为根本。”^{④③}所有的生命形式,都是由淫欲而产生,无论人类、妖界还是畜生类,性欲正是其投生的内在动力。《西游记杂剧》中猪八戒在成佛之前的好色行为与《金刚顶经》中提及的成佛需要男女双修的义理相通。

三、猪八戒“好色”形象出现的原因

猪八戒这一经典艺术形象的出现,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19世纪的丹纳提倡“种族、环境和时代”决定文学风格的三要素理论,认为文艺创作及其发展趋向,是由种族、环境和时代三种力量所决定的。丹纳把这三者称为“三个原始力量”,并依据其作用不同,分别称之为“内部主源”“外部压力”和“后天动量”。下面就从种族、环境和时代这三个方面来分析猪八戒为什么“好色”。

1. 克己复礼的民族道德

汉民族受儒家思想文化影响深远,儒家关于修身养性的道德要求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如《论语》中对后辈子弟“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④④}的修身要求,孟子“养心莫善于寡欲”^{④⑤}的道德戒律等。儒家对女性德育的要求也多与修身有关,《礼记·内则》云:“女子十年不出,母教婉、婉听从”^{④⑥},《昏礼》条下注曰:“母,能以妇道教人者”^{④⑦},此处的妇道指贞节、孝敬、卑顺、勤谨等。此类修身养性的思想已经沉淀在中华民族的血液之中,对剧作家们产生了无形的道德约束力。同时,剧作家也会在不经意间遵循长期流传下的道德准则,正如胡先骕所评论的那样,“吾国自来之习尚,即以道德为人生唯一之要素”^{④⑧}。

元末明初的杨景贤虽是蒙古人,但对汉民族的道德文化赞赏不已。他积极汲取儒学和戏曲中体现

的道德修养,“一襟东鲁书,两肋西厢传”^④便是最好的写照。他在《西游记杂剧》中恪守儒家强调的“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⑤的道德追求。吴承恩自幼“尽得诸学生所业者,于是通《小学》《论语》《孝经》矣”^⑥,其坚守的儒家道德理念不仅在《西游记》的小说内容中有所流露,更是在小说的章回题目中鲜明地表达出来,如第五十五回《色邪淫戏唐三藏 性正修持不坏身》、第七十二回《盘丝洞七情迷本 濯垢泉八戒忘形》等回目。

古代的私塾文化均是传授四书、五经的修身之道。宋代理学家程颢提出“富贵不淫贫贱乐,男儿到此是豪雄”^⑦;朱熹提出“学者须是革尽人欲,复尽天理,方始是学”^⑧;明清时代世家大族更是劝解后辈子弟勿犯此戒。如清代康熙年间蒋伊《蒋氏家训》云:“少年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刻削元气,必致不寿。……出不得博一命之荣,入则贻父母之忧。”^⑨这些教育内容均是告诫后辈子弟要清心寡欲,修身治学,对个体情爱世界则是半遮半掩,儒学中的“发乎情,止乎礼”依然是约束男女相处之道的不二法门。

儒家赞赏的“发乎情,止乎礼”的情爱道德固然有可取之处,可“再正经的鸿儒高士,在社会品格上可以无可指摘,却常常压抑着自己和别人的生命本体的自然流程”^⑩。情欲只能隐藏在个体内心的最深处苦苦挣扎,人类情爱意识的激流在儒学围城中变得恣肆怪诞,一旦遇到纵情声色的文化土壤,往往以人欲放纵的丑陋形式呈现出来。

2. 纵情声色的文化环境

元末明初的杨景贤虽是蒙古人,但生长在儒雅云集、文化风韵的浙江钱塘。杭州在当时是不同民族纵情声色的聚集地,《西湖游览志余》记载:“元时法禁宽假,士夫得以沉昵盘游,故其诗多脂粉绮罗之态。……别院三千红芍药,洞房七十紫鸳鸯。绣靴蹴鞠句骊样,罗帕垂弯女直妆。愿汝康强好眠食,百年欢乐未渠央。”^⑪这里的“句骊”即“高句丽”,“女直”即“女真”。

明代社会处于资本积累的萌芽阶段,商业的发展带来经济的高度繁荣,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也刺激着人们去寻求身体的解放和欲望的宣泄,于是明代社会逐渐陷入“好货”与“好色”的思潮之中。到明帝国日薄西山时,随着阳明心学的兴盛,人们长期压抑的欲望被解放出来,士人嗜谈情性,以纵情逸乐

为尚。李贽云:“成佛征圣,惟在明心,本心若明,一日受千金不为贪,一夜御十女不为淫。”^⑫此时人欲受到前所未有的解放,青楼妓院更是生意兴隆。明代社会诸多大城市均布满秦楼楚馆,士大夫群体更是沉溺于情色不能自拔。谢肇淛《五杂俎》云:“今娼妓满布天下,其大都会之地,动以千百计,其他穷州僻邑,往往有之,终日倚门卖笑、卖淫为活。”^⑬李贽公开鼓吹人欲、私利的合理性,得到明代士大夫群体的热烈拥戴,性放纵几乎成为明代中晚期最为时尚的生活方式。面对世风日下的明代社会,李渔曾这样评论:“人生在世,事事可以忘情,只有枕席之欢,这是名教中的乐地,断断忘情不得。”^⑭在这种社会风尚之下,猪八戒在明代小说中以“好色”形象登上历史的舞台,也就不足为怪。

清代初年呈现出感伤思潮,后续乾嘉年间的文字狱更让读书人噤若寒蝉,官员民众唯有在情欲方面自留园地以稍作喘息。如乾隆年间的纪晓岚纵欲无度,日常生活沉溺于“食”与“色”两个方面不能自拔。昭槿《嘯亭杂录·续录》云:“(纪晓岚)今年已八十,犹好色不衰,日食肉数十斤,终日不啖一谷粒,真奇人也。”^⑮作为名冠当时的博学鸿儒,纪晓岚的“好肉”与“好色”不只是一种纯粹的个人生理现象,更是一种特殊的精神现象。纪晓岚与千千万万知识分子一样被强权奴役统治,在文字狱的政治高压之下只能苟延残喘。文人群体的才情与思想被压抑着,既不能著书立说,更不能用于于世,于是变异为日常生活中对食与性的追逐。

3. 情色演剧的政治功用

在吴承恩《西游记》小说中,猪八戒身上的“欲”已经与阳明“心”学合二为一,通过身体力行来维持百姓日用之道。但此时,猪八戒的举动与爱情尚有一段距离,他满足的只是小农经济自给自足的生活状态,与高尚的爱情相去甚远。清宫大戏中上演的猪八戒形象有所改变,同一故事情节在戏曲舞台上增加了人物,猪八戒带着一群小妖在舞台上虚张声势,在排场声势方面更胜于元杂剧与小说,同时清宫大戏中猪八戒身上的“情欲”呈现出愈演愈烈之势。

清宫大戏上演的戏曲情节虽继承于小说《西游记》,但猪八戒在舞台上却是“好色即淫”与“知情更淫”的戏曲表演,这是清代情色演剧风尚的时代表现。清代整个戏曲界弥漫着情色文化,虽然官方对此也有禁令,但民间戏曲类似表演却屡禁不止,众多

戏曲或多或少夹有情色成分。后来统治阶层也逐渐认识到戏曲是民间百姓自娱自乐的一种放松方式,情色演剧具有“尝顺人情、驯民气、忍细故、全大体”^①的疏导作用,而逐渐放开限制。“清代的情色演剧风尚只是当时剧坛一种较为显著的现象”,“这种风气除了熏染官员和文人阶层之外,也流播于整个民间社会”。^②

一方面,猪八戒“好色”形象发生变异,与清代戏曲偏向于情色演剧有关。声色是传统戏剧界评定戏曲演员、戏曲主题、戏曲人物的核心标准,戏曲本身就含有情色内蕴,因此猪八戒的“好色”形象在清代达到巅峰阶段。另一方面,戏曲舞台上塑造出猪八戒的“好色”形象,也是为了与其佛门弟子身份制造艺术张力。猪八戒以相为姓,唤名猪刚鬣,后来受了菩萨戒行,断了五荤三厌,唐僧因此给他起了个别名叫“八戒”。猪八戒虽然皈依佛门,但“八戒”中的“第三戒者,一日一夜持心无淫意,不念房室,修治梵行,不为邪欲”^③便成为最大的嘲讽。在西天求法路上,猪八戒只要遇到美女,就会凡心四起,其自身的不检行为与佛门的清规戒律相对比,形成巨大的艺术张力。

事实上,艺术张力不仅存在于戏曲文本内部,而且存在于观众的接受心理之中,于是清宫大戏中的猪八戒身上的“情欲”呈现出愈演愈烈之势。阿恩海姆认为,“力的样态中存在着‘推力’或‘拉力’,其相互作用形成了趋向于力的平衡和形的完整的总体指向”^④,即把冲突的双方聚焦于取经大业这一共同因素上面,使矛盾体不因矛盾而破裂,从而达成一种动态平衡。因此,我们也就不难理解清代戏曲中的猪八戒为何在舞台上会呈现出“好色”的一面,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这也是普天下民众精神意淫的时代写照。

四、结语

综上所述,猪八戒“好色”形象的出现既与传统儒家道德在情爱方面的先天不足有关,又与剧作家生活的社会环境、统治阶层的政治功用、文人群体在政治上不得志等因素有关。首先,传统社会中克己复礼的民族道德导致人性生理、心理与情欲的普遍压抑。一旦个人完成资本的原始积累,实现了财富自由,无论是士大夫群体还是普通民众,往往会先选择满足自身的情欲。

其次,纵情声色的社会环境又会加剧个体情欲的膨胀。正如奥古斯特·倍倍尔所说,“在人的所有自然需要中,继饮食的需要之后,最强烈的就是性的需要了。延续种属的需要是‘生命意志’的最高表现”^⑤。猪八戒形象成熟于小说《西游记》,但猪八戒的举动与爱情始终有不小差距,因为“只有人才把道德带进了两性关系。他一旦爱上了一个人,就承担了尊重这种亲昵的友谊,并且要把它看做最大的幸福而珍惜它的义务。当一个人体验到真正的爱情时,他就会表现出自我牺牲的精神和巨大的道德力量”^⑥。以此标准来衡量,猪八戒的行为与高尚的爱情相去甚远。

最后,政治环境对文艺创作有深远影响。封建统治阶层通过情色演剧来疏导社会积压的不平怨气,舞台上猪八戒的“好色”形象与这种政治功用密切相关。可以说文艺作品中猪八戒的“好色”形象既是一个时代的精神投影,更是当时民族心理的折射,如同莎士比亚的历史剧和斯威夫特的《格列佛游记》,都被学者们从它们与当时政治环境的密切关系上加以解说。

注释

- ①张叉:《猪八戒贪色之缘由考辨》,《明清小说研究》2002年第3期。②车瑞:《论“猪八戒”的原始意象》,《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③吴光正:《西游故事系统中的色欲考验》,《明清小说研究》2003年第3期。④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11页。⑤⑥〔清〕昭桂:《啸亭续录》,《清代笔记小说大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4687、4667页。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胡胜、赵毓龙校注:《西游记戏曲集》,辽海出版社,2009年,第110、112、112、302、303、367、110页。⑲布赫:《内蒙古大辞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922页。⑳㉑㉒〔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2年,第219、131、132、172、374、131页。㉓㉔梁启雄:《荀子简释》,中华书局,1983年,第253、255页。㉕㉖〔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802、1014页。㉗〔明〕刘惟谦等撰:《大明律》卷六,《续修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第86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60页。㉘〔明〕吴承恩:《西游记》,李洪甫整理,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70、166页。㉙㉚〔明〕黄宗羲:《黄宗羲全集》第七册,吴光主编,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829、834页。㉛〔明〕王守仁:《王阳明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6页。㉜〔清〕沈之奇注,洪弘绪订:《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六,《续修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第86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67页。㉝㉞《乱弹单出戏》第三册,《故宫珍本丛刊·清代南府与升平署剧本与档案》第673册,海南出版社,2001年,第74页。㉟〔俄〕别林斯基:《别林斯基论文学》,梁真译,新文艺出版社,1958年,第73页。㊱谢克翹:《摩利支天——从印度神到中国神》,《东方论坛》2013年第5

期。③②《佛藏》第二十六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年,第360、370页。③陆鉴三选注:《西湖笔丛》,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46页。④李楠:《中国古代版画》,中国商业出版社,2015年,第91页。⑤[德]黑格尔:《美学》第3卷,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40页。⑥《世界文化象征辞典》,湖南文艺出版社,1992年,第1156页。⑦⑧杨怡爽:《印度神话》,陕西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8页。⑨固始噶居巴·洛桑泽培:《蒙古佛教史》,陈庆英、乌力吉译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6页。⑩⑪[明]宋濂等撰:《元史》卷四,中华书局,1976年,第68、3439页。⑫[日]中野美代子:《〈西游记〉的秘密(外二种)》,王秀文译,中华书局,2002年,第329页。⑬徐敏译注:《圆觉经》,中华书局,2010年,第45页。⑭[汉]毛亨传,[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毛诗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1页。⑮胡先骕:《读阮大铖〈咏怀堂诗集〉》,《学衡》1922年6月第6期。⑯[元]汤式:《夜行船·送景贤回武林》,隋树森:《全元散曲》,中华书局,1964年,1480页。⑰蔡铁鹰:《吴承恩年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5页。⑱[明]黄宗羲:《明儒学案》,中华书局,1986年,第22页。⑲[宋]黎靖德:《朱子语类》,中华书局,

1986年,第223页。⑳[清]蒋伊:《蒋氏家训》,中华书局,1985年,第2页。㉑余秋雨:《文化苦旅》,东方出版中心,1992年,第152页。㉒[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257页。㉓[明]周应宾:《识小录》,厦门大学历史系编:《李贽研究参考资料》,福建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165页。㉔[明]谢肇淛:《五杂俎》,《明代笔记小说大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651页。㉕[清]李渔:《十二楼》,《李渔全集》第九卷,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06页。㉖[清]华胥大夫:《金台残泪记》,张次溪:《清代梨园史料》,中国戏剧出版社,1988年,第253页。㉗刘庆:《清代中晚期的情色演剧风尚与禁令》,《戏曲研究》2013年第1期。㉘[唐]释道世:《法苑珠林》卷第八十七,周叔迦、苏晋仁校注,中华书局,2003年,第2547页。㉙[美]鲁道夫·阿恩海姆:《走向艺术心理学》,丁宁、陶东风、周小仪、张海明译,黄河文艺出版社,1990年,第309页。㉚㉛[保]基·瓦西列夫:《情爱论》,赵永穆、范国恩、陶行慧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年,第18、33页。

责任编辑:采薇

Study on the Origin of Pigsy's "Woman Chaser" Image

Zhou Gucheng

Abstract: Pigsy, a household classic, is an artistic image accumulated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In classical literature, Pigsy's "woman chaser"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marriage fraud, bride-snatching, flirting and other aspects. But in different times and different texts, Pigsy's "fond of lust" has different connotations. From Za Opera of the Yuan Dynasty to Ming novels to Qing Dynasty palace dramas, the image of Pigsy's "woman chaser" is constantly developing and evolving: his conscience is not lost, and etiquette still exists; or his lust for woman, just like that for food, is part of human nature; or love of beauty leads to lust, and being in love results in even more. Pigsy's "lust" image has a strong religious origin, which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influence of the Indian Brahmanism's Marichi Bodhisattva, the Indian temple's reproductive worship and the Tibetan Buddhism's practicing of men and women through sex. Pigsy's "lust" image is also the result of combination of three primitive forces: the moral tradition of self-restraint for returning to propriety, the cultural environment of indulgence and the era atmosphere of erotic drama.

Key words: pigsy; "woman chaser" image; national morality; cultural environment; political function

【文学与艺术研究】

从艺术的“追寻者”到革命的“宣扬者”

——左翼文学思潮影响下的老舍戏剧创作

邓文

摘要:在抗战时期,左翼文学思潮深耕于现实主义的土壤,与社会情状、革命政治和大众视野休戚相关,成为时代的主流意识,深刻地影响了现当代作家的艺术创作,有力地推动了中国文学的发展。作为现实主义作家的老舍,以“抗战派”的身份不断介入社会政治文化中心,自觉吸纳、择取左翼文学思潮的思想资源和理论精神。在左翼文学思潮的熏染下,他完成了“文学社会功利价值论”压倒“文学艺术本质价值论”的思想转向,以文艺大众化、通俗化实践实现了宣传效果,形成社会性与人民性并举、宣传性与教化性相融的创作特色,形塑了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戏剧作品,为左翼文学精神的传承与发展贡献了力量。

关键词:左翼文学思潮;老舍戏剧;文艺转向;创作手法;创作特色

中图分类号:I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145-07

20世纪30年代,左翼文学思潮形成一种全球化趋势和世界性视野,深刻反映了社会进步、发展的内在需求。在这种大背景下,中国左翼文坛肩负起时代重任,秉持批判与战斗的品格,赓续、深化了“五四”的现实主义传统,拓展了文学描摹社会生活的广度和深度,引发了大众的共鸣,激励了众多文艺生产者,产生了强劲的影响力。作为“五四一代”知识分子的老舍,面临从“启蒙到救亡”的时代转向与文化语境,在左翼文学的熏染下,自觉吸取左翼文学的理论资源和精神理路。他怀着强烈的主观战斗精神和客观真理意识,形塑了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戏剧作品,起到了革命组织作用。本文以老舍抗战时期的戏剧创作为考察对象,通过梳理老舍在左翼文学熏陶下的思想转向与文学道路,探寻老舍与左翼文学思潮内在的精神联系。

一、左翼文学思潮影响下老舍的创作转向

20世纪30年代,左翼文学已成为中国文坛的

主导思维,其鲜明的爱国爱民意识和强烈的革命战斗精神广泛地影响了整个文坛。具有同样精神特质的老舍在和左翼文坛的互动中,深化了对革命文艺和文艺革命的认识,将目光聚焦在被压迫人民的命运、社会的主要矛盾、复杂现实以及革命者的心路历程上,“将对国民精神文化变革的思考,逐渐纳入政治革命的思考,更是有目共睹的”^①。伴随着时代的要求、人民的呼声,老舍逐渐融会左翼文学的进步思想,将文艺视为宣传抗战和教育人民的“革命武器”,通过文艺大众化和通俗化实践实现了“文学社会功利价值论”压倒“文学艺术本质价值论”的思想转向。

1. 关注、书写革命内容

老舍的文学道路始于“五四”,“五四”使老舍对爱国主义、救亡、反封建、反帝国主义,以及人不再作礼教的奴隶、不再作洋奴产生了更深刻的理解。老舍的小说创作立足于平民文学和人的文学,以幽默、轻松的文笔书写着“为人生”的文心,十分注重文艺

收稿日期:2020-10-25

作者简介:邓文,女,中国传媒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24)。

的艺术性和审美性。通过启蒙现实主义、人道现实主义和批判现实主义相结合的创作思想,表达了他对“改造国民精神”这一时代主题的理性思考与人文关怀。此时老舍关注的重心仍在个体、民生精神上,尚未聚焦于大众和革命的力量。

在英国伦敦东方学院任教期间,老舍以深广的国际视野对中外文化军事、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发展规律进行了更为全面的审视与思考,逐渐认可革命民主主义的先进性。他深切关注着国内革命的发展,开始在小说创作中想象大众与革命,与今后“为着革命的利益,为着中国最大多数群众从帝国主义与地主阶级压迫下解放出来,为着从此创造新的中国和新的文化”^②的左翼文坛产生了精神共鸣。1927年,老舍在《赵子曰》中提到“人人革命”的问题,倡导大众以知识为革命手段。在1929年的《小坡的生日》中,老舍开始描绘并肯定“暴力革命”的必要性,这表明老舍已完成从“知识、教育救国”革命观到“反抗、暴动救国”革命观的过渡,认同了革命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930年,国内的文艺论战从文学的革命转为革命的文学,普罗文学兴起。此时老舍回到国内,与左翼文坛频繁、密切接触,不断受到左翼革命气概的感染,自觉将革命的风景熔铸于人民生活图景中,开始思考反抗与革命对国人生活的深刻影响与改变。在这种创作思想的指导下,老舍创作了《黑白李》,小说中白李带领人力车夫砸电车的“革命内容”就取材于真实发生的社会事件。可见,老舍已由对个体、家庭生存境遇的关注上升到对严肃社会、集体、阶级的关注。白李不拘泥于对车夫的日常关怀,但能从宏观生存正义出发带领车夫造反,获得了车夫的支持与崇敬。而善待车夫和白李的哥哥黑李,是位恪守道德伦理、传统文化的谦谦君子,却不被弟弟和车夫所理解和接纳。这寓示着底层群众对“暴动革命”的接纳与肯定,对道德伦理文化信仰的游离,也显示老舍对革命者牺牲、反抗、大局意识的肯定与赞扬,对左翼革命文化的接纳。

但此时老舍坦言,自己的“温情主义多于积极的斗争,幽默冲淡了正义感”^③。他更重视文学相对政治而言的独立性,注重发挥小说的艺术、美学特质,追求“美的文学”。他不明白某些革命者们的热诚与理想,也未像左翼艺术家那样把革命文艺当作宣传革命的工具。他认为当文学成为政治宣传的工

具时,会损害文学的艺术性和审美性,这同鲁迅批判早期左翼作家因过分强调宣传效果而不注重艺术效果的观点异曲同工。

2. 以革命文艺实现宣传效果

1937年“七七”卢沟桥事变爆发,老舍在枪与火、血与泪的淬炼中,意识到“抗战期间已无个人可言,个人写作的荣誉应当改作服从——服从时代与社会的紧急命令——与服务——供给目前所需——的荣誉”^④，“报酬,艺术,都不算一回事了,抗战第一”^⑤,开始逐渐转向通俗文艺创作。1938年,老舍成为“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简称“文协”)负责人,致力于对抗战教育的普及与宣传。“文协”会集了大量优秀的左翼知识分子,他们几乎承担了“文协”所有的基层工作,与老舍在日常工作、生活和精神上默契甚多。

在左翼“留声机论”“组织机能论”“武器论”和“文协”工作的双重影响下,老舍认识到“文艺必不可免要成为宣传文艺,文艺的工作就是宣传”^⑥,自觉转向了“工具论”“社会化”“艺术必须尽责宣传”的“功利宣传观”,将文艺视作“民族革命抵御侵略和革命斗争的武器”。老舍发现,面对百分之八十不识字的同胞们,通俗的抗战文字宣传品难以起到作用。他面临着革命的宣传与宣传的革命:宣传给谁?宣传哪些内容和思想?用哪种形式和方法去宣传?宣传的思想如何被接受并产生积极影响?

面对这些问题,老舍选择继续走文艺“大众化”“通俗化”的道路,通过“文章下乡、文章入伍”来教育、动员士兵和民众,力求以“大众化”“通俗化”的革命文艺实现宣传效果。一方面,老舍注重深入民间、扎根民众,为了民众而创作。他认为“革命的文艺须是活跃在民间的文艺,那不能被民众接受的新颖的东西是担不起革命任务的”^⑦。另一方面,他强调抗战时期文艺作品必须尽到宣传的责任,倡导以创作出人民群众能够看懂的文艺作品为宣传的方法和途径,要求文艺创作必须通俗。因此,老舍选择可以表演于大众面前,写成即可上演,让不识字的人也能听懂看明白,具有寓教于乐、潜移默化特征的戏剧。这与左翼戏剧运动家们“激动大众、组织大众、最直接而最有力当然要推戏剧”^⑧的思路不谋而合,更与左翼文坛将“当务之急的革命(抗战)的大众政治宣传,使其深入民间”视作“文学大众化”根本任务的判断高度一致。

这些创作理念在老舍《新刺虎》《忠烈图》《薛二娘》《王家镇》《忠贤会》五部京剧中得到较好体现。首先,这五部戏回应了左翼所倡导的“题材积极性”和对“大众”的关注。老舍将目光聚焦于农民和农村,利用旧思想、旧形式的积极面把民心引到抗战革命上,反映了中国广大人民群众应对抗战的精神面貌与革命情怀。《新刺虎》讲述了妇女康氏舍身为国,报效国家和人民的故事。《忠烈图》向民众展现了一幅“忠烈群像”,陈氏一族无论男女都不顾个人安危投身于抗战的洪流中。《王家镇》体现了老舍对“革命与宣传”的现实思考。《薛二娘》和《忠贤会》则采用了传统京剧中忠奸对比的模式,具有强烈的教育意义和宣传效果。这五部戏都是以展现人民群众的可贵精神和鼓舞人民的抗战意志为出发点,体现了人民群众在民族革命中的力量、贡献和作用,使人民群众感到民族革命与自己的前途命运休戚相关,从而唤醒群众,激发群众的革命热情。

其次,老舍为使群众理解、熟悉、接受和喜爱,选择屈就艺术性。他指出:“因为乡里的老百姓看戏要唱的长,不怕重复,尤其不怕噜苏,时而进去,时而出来,唱的做的老是那一套,他们最容易接受。我们既是为‘宣传’,我们就应该放下‘艺术不艺术’这个问题。”^⑨因此,这五部京剧都反映并赞扬了民众革命,保留了京剧中受群众欢迎的传统唱腔、唱词与角色行当,按旧规矩装扮,且有不少老百姓喜欢看的武戏。可见,在这一时期,宣传意识和宣传效用占据老舍思想的主导地位。老舍通过创作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引发群众的情感共鸣,实现革命文艺的宣传效用。

整体来看,这五部京剧标志着老舍在左翼文学思潮影响下文艺观的深度转向。一方面,老舍从注重文学的艺术美学独立性转变为重视艺术的宣传性与社会性,实现了“文学社会功利价值论”压倒“文学艺术本质价值论”的思想转变;另一方面,老舍更注重找寻并表现中国人民的正面精神和中国文化的积极力量,践行了左翼文学对“大众化”“题材积极性”等进步倡导。这不仅是老舍个人的追求,也是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文学界的共同选择,映射出中国革命与中国文学的交融性。

二、左翼文学思潮对老舍话剧创作的影响

在左翼文学思潮影响下,老舍怀着强烈的大众

意识,从整个中国社会的客观现实出发,深入描绘大众、群体的社会生活,以“凝视现实、分析现实、揭破现实”^⑩的创作手法,创作了《残雾》《国家至上》《张自忠》《面子问题》《大地龙蛇》《归去来兮》《谁先到了重庆》《王老虎》《桃李春风》《五虎断魂枪》十部话剧,深刻揭示了抗战时期错综复杂的社会现实和人生百态。老舍还用唯物辩证的眼光审视了中国文化的正负面价值,强调革命反抗精神,揭露并反思了中国社会历史发展中的矛盾与方向。他自觉践行了左翼戏剧“阐明社会矛盾,引导大众到发生一种革命的热情来反抗奋斗,而达到革命的目的”^⑪的创作理念。在左翼文学革命现实主义、暴露与讽刺、唯物辩证观等思想观念的影响下,老舍的现实主义思想得以深化。

1. 运用“暴露与歌颂”的叙事手法

左翼文坛十分重视“暴露与歌颂”的理论命题,尤其在内忧外患、时局严峻的20世纪三四十年代,这一命题的时代意义更加鲜明。面对社会文化、政治、经济等领域的主要矛盾和抗战以来的复杂现实,老舍同当时忧国忧民、关心时政的左翼作家一样,采用暴露与颂扬的叙事模式和善恶美丑二元化的创作手法为抗战献出作品,创作出一批具有现实意义的话剧,深刻揭示了黑暗现实下人物的命运和心路,响应了左翼文学的号召,显现出其政治倾向性。

首先,老舍暴露了国统区的黑暗现实,以及被黑暗所笼罩的民族罪人和异化的人性。在《残雾》和《面子问题》中,老舍展现了国统区的种种乱象与腐化,深度揭露了国统区“贪污成风,廉耻扫地”^⑫的负面特色。老舍抓住这一特色做文章,不仅鞭挞了民族的丑类与败类,更抨击了官僚的腐朽统治。话剧《面子问题》暴露、批判了国统区旧官僚消极怠倦、麻木不仁和涣散无能的抗战态度,歌颂了秦大夫和看护欧阳雪积极献身于抗战的爱国奉献精神 and 革命斗争精神。与此同时,老舍还暴露与讽刺了一些认贼作父、扭曲异化的汉奸以及注重享乐、浑浑噩噩的摩登男女,将他们的行径暴露在民众面前,以引起民众的警觉和憎恶,让民众看清腐朽统治的真实面目以及在此统治思想影响下异化、堕落的人们。老舍认为,“作家的责任是歌颂光明,揭露黑暗。文艺追求并阐明真理,不该敷衍、粉饰。为了真理,我们歌颂先进的人物,鞭挞落后的人物”^⑬。他自觉将左翼文学思想贯通在创作中,与茅盾在《论加强批评

工作》《八月的感想》《暴露与讽刺》中倡议的文艺观有异曲同工之妙,可见老舍对左翼文学理论的认同与实践。

其次,老舍关注在斗争中生活和在生活中斗争的大众,歌颂了他们的革命反抗精神、爱国爱民情怀和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坚守。《残雾》《归去来兮》《大地龙蛇》的主角们皆面临着家与国的矛盾和抉择,老舍赞扬了做出正确选择的人物。《残雾》中,老舍通过“出走”“反抗”叙事展示了民族性格、民族文化中所蕴含的正面力量,对此给予肯定和褒扬,给大众带来了光明的向往和希望。这不仅是老舍对“娜拉走后”问题强有力的回答,更是其对革命现代性和必要性的认同与肯定。老舍还赞扬了《归去来兮》中的吕千秋,他心系国家,立志用心血画出“抗战的历史、抗战的精神和民族的正气”,这种有道德、有筋骨的人格正是老舍所欣赏的。还有“狂人”——疯妇李颜,她把对国家的忠诚与对爱情的忠贞连在一起,执着地发动身边所有人投身抗战以一洗雪耻,反映了老舍强烈的斗争精神、革命激情和动人的爱国血性,呈现出正面力量的摧枯拉朽之势。《大地龙蛇》中的赵兴邦放弃优渥的生活投身抗战,希望以革命精神团结人民,立志通过正义之战保护文化,守护人民,存续、建设、维护中华民族的文明与自由,反映了老舍对和平、平等和尊重的向往。

战争改变了老舍笔下正面人物的生存处境,但并没有摧毁他们的心灵,老舍毫不掩饰对正面人物强烈爱国热情和反抗精神以及信念感和殉道性的褒扬之情。这些人物的心灵寄寓在老舍笔下屡次遭遇炸弹攻击,却始终没有一枚“正”打在此处;屋瓦虽已被炸飞过几次,门窗也屡被震落,但是决心抵抗毁灭的屋子仍在。如果说鲁迅笔下孱弱的、熟睡的中国人造成了绝无窗户而万难破毁的“铁屋子”,那么老舍笔下反抗的、觉醒的中国人正是让这间满目疮痍的屋子屹立不倒的原因。寓居在这间屋子的反抗者们具备中国传统礼俗社会温良恭俭让的道德品质,不囿于传统礼俗社会的局限性,能积极转化为时代、社会所需要的角色——富有革命精神的启蒙者。他们不再是单独的个体,而是联结着千千万万受苦难的人民,是抗战的命运共同体。他们寄寓着老舍对革命精神的体悟,彰显出老舍对革命英雄和大众力量的想象,展现了“暴露与颂扬”创作手法的积极意义。

2. 追寻革命现实主义的思想内核

老舍的戏剧创作十分注重把握、揭示社会的发展方向,蕴含着积极的思想内涵和政治倾向,他自觉择取了革命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在发展、运动中去认识和反映现实。一方面体现在老舍对自我革新的执着,老舍始终坚持对自身思想进行审视、反思和改造,追寻“不让自己的笔落在时代的后边”,不断增强其主观战斗性,加深对客观真理的认知;另一方面体现在老舍对其戏剧创作中时间、事件、人物性格的安排与塑造上,尤其是对“新旧对比”模式的熟练运用。这两方面相互交融、密不可分。

首先,老舍用辩证发展的眼光书写反面人物的变化过程,描写其“旧”之中的“新”的产生。《归去来兮》中为富不仁的商人乔绅,《残雾》中卖国不仁的洗局长以及《面子问题》中麻木不仁的佟科长是一丘之貉,且同处于一家之主的地位。在我国伦理文化中,一家之主是家族文化的凝聚者和传播者,在家族的发展上起着重要作用。我国自古重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家国天下”代表着传统的政治伦理和道德伦理。当一家之主出现问题时,整个家族制度、家族文化都面临着瓦解和溃散的可能性。老舍笔下的乔绅、洗局长、佟科长正是如此,他们不但没有承担起构建和延续家族文化的责任,还把家族当作散播不良思想的自由地,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他们对家庭根深蒂固的不良影响,体现了老舍对旧中国文化症结的反思和对现代中国未来的忧虑与拷问。但随着战事的持续发展,老舍对中国革命战争和文化力量有了更全面、更深入的认知,“对于现实的认识和理解也愈清楚,愈深刻”^⑭。

到《归去来兮》时,老舍加强了正面人物的战斗力、感召力和教化力,描写了正面力量逐渐瓦解、战胜负面力量的过程与结果,展现了现实的斗争,写出了乔绅被教育及其“失势”的必然性,这预示着“乔绅们”的时代已过去,积极的新生力量必将战胜腐朽力量。老舍的叙事思想正呼应了茅盾提倡的“从不知不觉中去感动别人,去教训人”的思想倾向性。在左翼思潮的感染下,老舍心系重大社会问题,将主观的战斗精神与客观真理相结合,看到了“旧”中的“新”,反映了老舍的思想进步。另外,老舍在话剧《王老虎》《大地龙蛇》《国家至上》中也刻画了在家庭和社会双重矛盾和变迁中发展、转变的人物形象,反映出老舍潜在的唯物史观。

其次,老舍秉承着“革命是非教人死的而是教人活的”^⑮的主观战斗思想,让误入歧途的摩登男女迷途知返走向正道。在左翼文学思潮的影响下,老舍加大了对摩登人群倒行逆施的批判力度和深度,深刻揭示了摩登人群的腐蚀性与毁灭性,折射出战时社会文化、环境、经济以及革命形势的复杂性。《残雾》中的淑菱是“新时代”的女儿,面对其二叔的抗战教育时,她不以为然、目无尊长、冥顽不化。汉奸徐芳蜜和杨太太更为恶劣,她们不仅没有中国传统女性的贤良淑德,还把摩登作为卖国求荣的工具和资源,为了一己私欲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面子问题》中的佟继芬没有思想,丝毫不关心抗战问题,还企图阻止他人为抗战做贡献。

到了《归去来兮》,老舍对摩登女子的叙述开始改变,在正面人物的影响下摩登女子有所改观,但还未有改变现状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出路。不过,老舍一直将摩登女子犯错误的代价和后果逐渐放大并明晰起来,由此揭露、反映的社会问题也愈发严重和严重,映射出抗战还需要深入解决家庭与社会、个人与集体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与“五四”时“只问病源,不开药方”的社会问题剧相似,未能给予解决问题的明确方法和方向。直到《谁先到了重庆》,老舍发扬了左翼社会写实剧的精神,在揭露病象后,给予诊治的方案,明确地指出了反抗斗争的革命出路。

纵观老舍的话剧创作,老舍笔下的人物不是静止的、孤立的,而是在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时代的互动中相互影响、发展。老舍在书写现实生活黑暗之时,亦捕捉到了黑暗之中产生的光明,洋溢着对革命胜利的信心。由此可见老舍的唯物辩证发展视野,对革命现实主义的思想内涵的追寻与择取。

三、左翼文学思潮对老舍戏剧创作特色的影响

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战火纷飞的中国大地上,广大劳苦大众是反帝反封建革命救国的主力军,对他们知识普及、思想提升、组织宣传和情绪鼓动尤为重要。这不仅是老舍和左翼文坛的共同诉求,更是戏剧实现社会价值的重要途径。可以说,一部戏剧社会效能的实现,不仅要根植于人民的社会生活,被人民群众广泛接受和喜爱,更应符合社会和时代的诉求,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和理想的社会效果。只有这样,才可能激发群众最大的情绪效果,引发群众热爱国家、革命救亡、积极前进等正面的集体无意识心

理,实现宣传与教育的意义,为解决社会矛盾与人文问题,构筑新的社会结构贡献力量。抗战时期,在左翼文学思潮的影响下,老舍的戏剧具有社会性和人民性并举、宣传性与教化性相融的创作特色。

1. 社会性和人民性并举

社会性和人民性并举是老舍抗战时期戏剧创作的特色之一。其剧作内容和主体多与人民的现实生活、社会意识、客观问题和时代精神紧密相连,注重“从民众的生活里出发,不但采用他们的言语,也用民众生活,民众心理,民众想象,来创造民众的文艺”^⑯,能够通过描绘民众的生活图景、生活方式、生活习惯、心路历程映射出社会现状与发展方向,具备了源于人民生活又高于人民生活从而反哺了人民的社会价值。

首先,老舍立足于社会性和人民性,将目光聚焦于严峻的社会现实和社会问题,从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角度观察、剖析社会现实,以期缝合人们的“精神缝隙”。《残雾》《面子问题》辛辣地讽刺、揭露了国难当前丑类们的无耻与恶行,书写了战时国民党统治下中国社会经济的紊乱,刻画了大量群像反映“精神先尽”的现实问题,让人们认识到,在战争中可怕的不是无尽的轰炸、不断的逃亡与流血的斗争,而是笼罩在人心上的无知、私欲、麻木、冷漠和服从。《残雾》描绘了光明与黑暗之间交错的斗争,赞扬了反抗黑暗的革命斗争精神,代表人民进行揭露和控诉,起到了发聋振聩的宣传效果。

1939年11月19日,《残雾》经马彦祥导演,由中国电影制片厂怒潮剧社在国泰大剧院首演,颇受欢迎。随后,《残雾》又在重庆、成都、桂林等地接连上演,大受欢迎。《残雾》上演还助推了暴露与讽刺问题的争论,不仅戏剧家们从中得到创作的启示,转化了此剧的积极意义,观众们也“都感到吐了一口闷气似的痛快,而且觉得还不够劲”^⑰。正因为《残雾》的社会反响过于剧烈,引起国民党政府的不满,《残雾》被当局列为禁书,遭遇禁演。

其次,社会性与人民性并举的创作特色令老舍发出“各族人民团结合作”“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时代先声,发挥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国家至上》与《大地龙蛇》都有此寓意。《国家至上》是中国现代戏剧史上第一次正面书写回族的民族心理和民族情怀的剧作,既兼顾了民族性又超越了民族性,有力地促进了民族团结。这部剧相当叫座儿,老舍塑

造的北方典型农民形象还被田汉在 1941 年文艺运动检讨座谈会上予以肯定：“《国家至上》，就是一个成功的作品，曾有人批判说这剧的成功是在于真实地把西北的农民典型写了出来，写农民典型成功作品，中国一共有两部，一部是写南方的农民典型《阿 Q 正传》，另一部就是这个写北方农民典型的《国家至上》了。”^⑮左联组织部长以群高度评价此剧是非常完美动人的现实主义戏剧，认为这部剧的意义是广泛的，它反映的不仅仅是回汉团结之间需要冲破困难与阻碍的坚持和奋斗，更反映了一切社会集体实现团结的曲折和艰难，认为剧中的人物都是有血色、有人性的，不是无生命的木偶。

这部剧不仅抓住了观众的审美感情，更引发了众多戏剧家的热评，戏剧家们认为该剧较好地配合了抗战中的重要课题，发挥了艺术的力量。正如老舍所言，“在宣传剧中，这是一本成功的东西。这出戏在重庆演过两次，由张瑞芳女士担任女主角；回教的朋友们看过戏之后，甚至把她唤作‘我们的张瑞芳了’”^⑯。洪深也曾谈到过当时自己在观此剧时观众席上的反应：“杂坐在观众中，听到许多从未看过话剧的回教同胞，称赞此剧之佳。话剧通过真正的艺术，发挥其伟大作用，如之何能不欣喜而狂也。”^⑰由此可见，此戏感染力、影响力之强。

2. 宣传性与教化性相融

宣传性与教化性相融是老舍抗战时期戏剧创作的又一特色。老舍发现戏剧在宣传抗战、教育民众方面贡献了极大的力量，还很能感动、教育乡里的老百姓和前线的士兵们。他在《抗战以来的中国文艺——在内江沱江中学讲演》一文中曾明确指出：“我们要为前线的士兵们，乡间的老百姓来写剧本。”尤其是，当时的“军队中已普遍的认识了戏剧的宣传力量……戏剧已成为抗战宣传最得力的东西”^⑱。因此，老舍坚持用宣传性与教化性相融的戏剧传播革命精神。

一方面，老舍十分注重戏剧的宣传与教育功用，认为戏剧是教育群众最有力的武器。话剧《张自忠》就宣传了一位可歌可泣、身先士卒、保家卫国的民族英雄，歌颂其为民牺牲的精神。老舍还塑造了一系列抗战英雄群像，实现了左翼文坛倡导的“剧本的精华应该体现同类英雄人物的作为”^⑲，真实、生动地刻画了有血有肉的英雄形象，让观众感受到血肉之躯可毁而精神永存的道理，激发了民众对军

队、革命的向往和崇敬之情。

中国万岁剧团于 1941 年 1 月把此剧搬上舞台在重庆公演。《抗战文艺》第 6 卷第 4 期的出版预告中讲述了这部剧的意义：“张自忠将军自七七抗战开始，迄至襄樊胜利，尽了不能再尽的责任，终之以身殉国，为抗战历史增加了不可缺少之一页，这一页的内容，由老舍先生，尽其数月之光阴为之搜集整理，其《张自忠》四幕剧，即其数月来之最后结晶，亦即占抗战历史之一页之不朽之作。”^⑳另外，老舍的《面子问题》“在大后方某机关演出时，因为作品讽刺了科长、秘书，致使许多科长、秘书都中途退席”^㉑，足见其宣传效力。

另一方面，老舍的戏剧蕴含着丰富的教育、启示意义。如《大地龙蛇》所使用的艺术手法，就具有较大的启示意义：老舍将文化分成三段——过去、现在、将来；抗战也同样分成三段——自己抗战、联合东亚的各民族抗战、将来的和平，并将过去现在将来连贯起来，相互渗透，在发展中把握社会。这种创作手法与茅盾的革命现实主义创作观不谋而合，正如茅盾所评价的那样：“倘使他的眼光并不限于一隅，而且不限于‘现在’，他能够从‘过去’的所以嬗变的‘现在’看清了‘现在’中间孕育着的‘将来’。”^㉒在《归去来兮》中，老舍带着平等、民主的目光深刻描绘了抗战时期的民众生活和民众心理，批判了那些剥削者，抨击了不平等、不民主的社会现象和社会意识，树立了正确的教育榜样。在《谁先到了重庆》《王老虎》中，老舍通过写发展中的人和发展的事，暗示了无产大众的出路，鼓舞了无产大众的革命抗争勇气。

《桃李春风》是以教育者及其教育思想为原点出发写作的，紧贴社会时事，辛老师带着大批学生流亡的情节正是中国教育史上一次重大迁徙的缩影。该剧塑造了一位有民族气节、师德仁心的民族教师形象，颂扬尊师重道，提倡气节操守。《桃李春风》在重庆公演，获得成功，并于 1943 年新年在中正校续演。在 1944 年戏剧节期间，《桃李春风》获得了教育部颁发的剧本创作奖金两万元，并在美国翻译成英文，走向国际，美国作家赛珍珠还想将该剧搬上百老汇的舞台，足见其宣传效力和受欢迎程度。正如孙伏园所说，“《桃李春风》是抗战以来较少数的将教育色彩、文艺趣味和宣传需要三者结合得和谐统一的一部剧作”^㉓。

综上所述,老舍立足于社会性与人民性并举、宣传性与教化性相融的创作特色,将其创作与事关民族存亡、兴衰的长远之计和社会关系、时代精神相互缝合,创作出社会、人民和时代所需要的作品,以保全、激励、托举全民族的革命意志、奋斗精神以及思想素质。其戏剧立足于人民生活之中,聚焦社会问题,具有强烈的战斗性和革命性,既给社会提供一种正确批判的反射镜,同时也是引导社会到新时代的一只皮带轮。

中国左翼文学思潮作为一种具有先进政治性、革命性和大众性的文化意识,不仅适应了时代的生产关系、精神需求和审美风尚,更引申出中国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潜在要求。在左翼文学思潮的熏陶、濡染下,老舍的抗战戏剧根植于人民群众的时代生活,紧贴政治时事、文化精神,关注社会重大问题,注重对革命、民主、平等进步思想的宣传与普及,呈现出鲜明的社会性、人民性、宣传性和教化性。老舍的抗战戏剧以辩证唯物观的视野揭示了抗战时期社会的复杂性,展现了一定的历史内容与思想深度,契合了时代和人民的需要,传播了左翼文学精神,在促进群众思想和社会文化发展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为促进左翼文学精神的传承与发展贡献了力量。

注释

①古世仓、吴小美:《老舍与中国革命》,民族出版社,2005年,第34页。②丹仁(冯雪峰):《关于“第三种文学”的倾向与理论》,《现代》

1993年第2期。③老舍:《〈老舍选集〉自序》,《老舍全集》第17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第521—522、522页。④老舍:《写家们联合起来》,《老舍全集》第14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第102页。⑤老舍:《这一年的笔》,《老舍全集》第14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第15页。⑥老舍:《一年来之文艺》,《老舍全集》第14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第154页。⑦老舍:《文章下乡,文章入伍》,《老舍全集》第17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第313页。⑧郑伯奇:《中国戏剧运动的进路》,《艺术学刊》1930年第1卷第1期。⑨老舍:《战时文化工作诸问题》,《老舍全集》第17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第213页。⑩茅盾:《写在〈野蔷薇〉的前面》,《茅盾论创作》,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年,第49—50页。⑪叶沉:《演剧运动的检讨》,《创造月刊》1929年1月2卷6期。⑫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949页。⑬老舍:《谈讽刺》,《老舍全集》第17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第680页。⑭老舍:《一九四一年文学趋向的展望》,《老舍全集》第17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第284页。⑮鲁迅:《二心集·上海文艺之一瞥》,《鲁迅全集》第4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304页。⑯老舍:《通俗文艺的技巧》,《老舍全集》第17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第223页。⑰⑱曾广灿:《老舍研究纵览1929—1986》,天津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40、43页。⑲广西艺术研究所、广西社会科学院、广西桂林图书馆:《戏剧运动》(上),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92页。⑳老舍:《国家至上》,《老舍全集》第9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第101页。㉑老舍:《由〈残雾〉的演出谈到剧本荒》,《老舍全集》第17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第242页。㉒冯乃超:《同在黑暗的路上走》,《文化批判》第1号,1928年1月15日。㉓甘海岚:《老舍年谱》,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第143页。㉔林焕平:《文艺的欣赏》,苏关鑫等:《旅桂作家》(下),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40页。㉕茅盾:《茅盾论创作》,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年,第298页。㉖孙伏园:《看了一本好戏》,《扫荡报》1943年11月14日。

责任编辑:采薇

From the "Seeker" of Art to the "Propagandist" of Revolution — The Influence of Left-wing Literature Thoughts on Lao She's Dramatic Thinking

Deng Wen

Abstract: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left-wing literary thoughts were deeply cultivated in the soil of realism, closely related to social conditions, revolutionary politics, and public vision, and became the mainstream consciousness of the times. It had profoundly influenced the artistic creation of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writers, and strongly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As a realist writer, Lao She, an "anti-Japanese faction", constantly intervened in the social, political and cultural center and consciously absorbed and selected the ideological resources and theoretical spirit of the left-wing literary trend of thought. Under the conditioning and edification of the left-wing literary trend of thought, he completed the ideological turn of the "literary social utilitarian value theory" over the "literary and artistic essential value theory", realized the propaganda effect with the practice of popularizing literature and art, and formed the creative characteristics of concerning society and people simultaneously, and of blending propaganda and enlightenment. Lao She shaped a lot of dramatic works loved by people, and contributed to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eft-wing literary thought.

Key words: left-wing literary thoughts; Lao She's dramas; literary turn; creative techniques; creative characteristics

【文学与艺术研究】

中国古装大片的跨文化消费与视觉经验*

——以北美市场为样本

陈林侠

摘要:古装大片是21世纪中国电影成熟最迅速的类型片,在海外跨文化消费的语境中,这类影片所提供的视觉奇观成为最具消费价值的内容,《英雄》《十面埋伏》爆发出惊人的市场号召力。但从2006年后,古装大片被市场过度消费,在海内外市场失去影响。究其原因,在于影片对视觉经验的认识存在误区。《满城尽带黄金甲》及其以后的古装大片,将重点放在服装、布景等传统的电影美术领域,忽视了数字技术对视觉经验富有想象力的开发,视觉经验迅速雷同、萎缩,具有本体性意义的视觉经验越来越少。当下中国古装大片需要借助数字技术发挥视觉想象力,开发出自身特殊的电影语言,回归叙事电影的正途,通过时间的连续性、认知心理的逻辑性、视线匹配的视点,“有序”地组织起本质上属于片段的视觉奇观。

关键词:古装大片;奇观;叙事;视点

中图分类号:J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152-07

21世纪初期,在《卧虎藏龙》的刺激下,张艺谋的《英雄》《十面埋伏》以相似的影像风格、故事情节及价值观念,迅速形成古装大片新类型,不仅在国内盘活市场,大大提振了产业的活力,而且在世界范围内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票房纪录,获得广泛的市场空间。但接下来,《无极》《满城尽带黄金甲》《夜宴》等古装大片一方面以强大的宣发、排片优势继续斩获国内票房,但另一方面引发学界乃至普通观众激烈的批评。更糟糕的是,从2006年票房腰斩迄今,古装大片在国内外市场上均深陷困境,难有起色。对于普通观众尤其是身处跨文化消费语境中的海外观众来说,观看中国古装大片不过是“一次性”的娱乐活动。在笔者看来,此类影片最大的吸引力是以武打动作为核心的视觉经验,尤其是数字技术时代产生出的不同于胶片时代的视觉奇观^①,其次才是故事内容及其人物、情节。因此,从视觉经验的角度厘清古装大片的接受状态,就显得特别重要。

一、北美市场古装大片的生存状况

截至2020年6月,21世纪以来中国古装大片(含海外制作)在北美市场共35部上映^②,包括武侠、动作、魔幻、战争、历史、喜剧等子类型,但主要集中在武侠(有10部之多),这种类型在票房方面也是占尽优势,前十名^③中有5部,前五名中有4部。值得注意的是,古装大片从武侠到动作、魔幻、战争、喜剧等类型的嬗变,反映出依赖动作场面、减少故事内容、搁置起价值观念的内在倾向。在21世纪的消费语境中(尤其是在跨文化消费语境的海外市场),古装大片返回早期电影纯粹依赖视觉经验的状态,成为汤姆·冈宁意义上的“吸引力电影”。它通过各种方式架空故事内容与意义,或限定在完全虚构的君王家庭内部,或重述早成历史典故的战争故事,或选择大众早就熟悉的神话魔幻。如此种种,就是为了重点表现武打动作,以视觉奇观提高文本的消

收稿日期:2020-12-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电影文化竞争力与海外动态数据库建设”(19ZDA271)。

作者简介:陈林侠,男,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 510275)。

费性,然而票房反映的情况事与愿违。《太极 1:从零开始》《封神传奇》《奇门遁甲》《苏乞儿》就是典型的失败案例。

那么,哪位导演促成了古装大片这一类型的形成呢?一般的说法是李安,但实际上应非张艺谋莫属。从数量上说,张艺谋有 5 部^④,李安仅《卧虎藏龙》1 部,并且李安的兴趣重点在于现代题材的英语片而非华语电影^⑤,《卧虎藏龙》不过是偶一为之。结合票房来看,除了《卧虎藏龙》和《铁马骝》,其他导演都难以与张艺谋相提并论。正是由于《英雄》(5371 万美元)、《十面埋伏》(1105 万美元)在海内外市场均斩获了极高的票房,在世界范围内引起广泛关注,国内社会资本才会迅速进入影视领域,很快推出与之相似的《无极》《夜宴》《满城尽带黄金甲》。更重要的是,张艺谋是这一类型思想观念的奠定者。

《卧虎藏龙》是李安改编自清末民初王度庐的同名小说,沿用了原作的官民(贝勒、提督与罗小虎)、侠隐(李慕白、俞秀莲)的江湖空间;在思想观念上,注重传统文化,虽有个性解放,但更有儒释道的三教合流;影像风格依赖香港武侠片发掘出来的“吊威亚”,强调人物克服地心重力、动作的迅捷飘逸。古装大片显然不是遵循这种思路。它之所以越来越远离武侠所固有的价值观念,就是因为《英雄》从一开始就奠定了“反武侠”的趋势。张艺谋不同于李安表达清末民初时期传统的“江湖想象”,也不同于梁羽生、金庸等港台新武侠小说强调的现代政治的“江山寓言”。他纯粹从视觉美感的角度拆解“武”和“侠”,一方面彰显了作为一种单纯展示画面造型的视觉奇观的武术之舞,另一方面含混甚至取消了“侠者”的社会身份与政治立场。这在《无极》《满城尽带黄金甲》《三枪拍案惊奇》《影》中越来越明显,影片架空了历史背景与故事原型的限制,武打动作泛滥,侠义精神退隐。古装仅仅成为一种区别现实的服装符号,影片在一个似是而非的时空中展开“阴谋论”的故事,人物在权欲与情欲之间挣扎,不断挑战人性底线。这种价值倾向实际上在《英雄》所透露出的权力崇拜中已露端倪。

从发行的时间来看,2004 年之后,北美市场每年都会出现古装片类型,在 2012 年前后,发行达到高峰(2010 年 2 部、2011 年 3 部、2012 年 5 部、2013 年 3 部)。如果说发行数量折射了发行商及院线对

市场的预期,那么,票房则表现当下古装片真实的生存状态。从票房数据看,2012 年的《太极 1:从零开始》(21 万)、《龙门飞甲》(17 万)、《画皮 2》(5 万)、《赵氏孤儿》(2.9 万)、《武侠》(1.1 万),5 部票房合起来不到 50 万,离北美外语片平均票房 100 万相差甚远。这可以说是以“华狮”(Chinese Lion)为主的北美发行商与观影需求之间的错位所致。对于北美观众来说,2000 年的《卧虎藏龙》是唤起古装大片海外观影热情的开始;2004 年成为高潮,一年之内上映了《英雄》《天地英雄》《十面埋伏》3 部古装大片;2006 年发行的《满城尽带黄金甲》是北美市场古装大片由盛转衰的分界点,票房从 656 万跌至 2009 年《赤壁》的 62.7 万。此后,古装大片在北美市场票房持续下跌,各种子类型、导演、演员均未使之略有起色。中国古装大片在经历了短暂的过度消费后,已彻底失去市场空间。

二、古装大片的视觉经验:从创新到萎缩

古装大片对跨文化消费的普通观众来说,吸引力在于视觉经验。电影的视觉经验非常复杂,具体由三个部分构成:一是以演员表演为核心,包括服化道等环节创造出来的视觉经验,这是直接诉之观众视觉,也是主要的视觉内容;二是电影化手段带来的视觉经验,包括推拉摇移等镜头运动,特写、大特写、全景、大全景等景别,以及平行、交叉、隐喻等各种蒙太奇,均会带来特殊的视觉经验;三是画面构图带来的视觉感,如突出空间透视的深度感,注重平面构建的浅景深,利用门框、窗户、遮挡物等进行画内空间的“再建构”,等等。

大凡票房成功的古装大片在这三种经验方面都各有特色,其中,尤以《英雄》为最,成为整个系列的源头。在第一种视觉经验中,张艺谋以“分段讲故事”的方式,集锦式聚集了主要人物在棋院、书院、湖水、宫殿、枫杨林、沙漠等各种场合中交战,这与《卧虎藏龙》《铁马骝》《霍元甲》等一再展示追逐、打擂、技击等场面异曲同工,但比后者更为激烈、精彩地囊括了叙事与奇观两种元素。《英雄》的特殊在于,不仅表现无名、残剑、飞雪与秦王之间的交战,而且将视觉经验的重点放在无名、残剑、飞雪、长空等正面人物之间旗鼓相当的比武。与此同时,这种非线性结构最大限度地容纳了人文(服装、书法、音乐、兵器、建筑)和自然(风景)视觉经验,前所未有

地突出影像的“唯美”，从而奠定了整个类型的美学基调。在第三种由画面构图带来的视觉经验方面，《英雄》与《卧虎藏龙》一样都注重画面构图，突出人物摆脱重力的飘逸潇洒，以及在速度、动作、方向等自由多变。但不同的是，李安注重利用门框、门洞、窗户的轮廓线以及人物的站位进行画面的“再构图”，在平面上营造出一种深度的空间，传达幽深遥远的审美意趣；张艺谋则特别强调正面的中心构图，频频使用特写、大特写表现人物与道具的细节，用全景、大全景表现自然风光，两种极端的景别将“唯美”的拍摄对象作为视觉焦点，直截了当地呈现在银幕上。《赤壁》用长焦/特写表现人物、用广角/全景表现环境，可谓典型地沿用了这种构图方式。

在第二种视觉经验方面，《卧虎藏龙》与《英雄》存在本质的区别。《卧虎藏龙》的镜头运动在方向规划与拍摄对象方面，摆脱了拍摄对象的限制，显示出自身的逻辑性与主体意识。如开场的第五个镜头表现吴妈跑入内院报信，但镜头运动摆脱了人物运动的制约，不是紧跟吴妈，反而是后拉成全景，介绍内院的整个环境。第六个镜头先于吴妈进入俞秀莲的房间，直接切换成俞秀莲的脸部近景，凸显听闻李慕白到来后的复杂表情。这种镜头的主体性及其视觉经验可以追溯到费穆的《小城之春》。

与之不同的是，《英雄》借助数字技术的电影化手段，在中国电影史上第一次充分使用“子弹时间”，创造出崭新的视觉经验，产生出香港学者林松辉所说的“慢美学”^⑦。《十面埋伏》《无极》《一代宗师》《长城》等大片延续了这种视觉经验。在与长空交战的棋院中，雨水不断从屋檐富有韵律地流下、长空用长枪搅起一片水雾、无名的脸与剑穿越六串的水滴，等等，让人耳目一新。当残剑与无名在湖上交手时，两人在湖面上踏波而行，镜头隐藏在水下拍摄到了隐隐约约的人影，细微地捕捉到一滴水珠被当作武器，在空中来回穿梭。这里，唯美的画面难能可贵地诠释了诗意。

《英雄》的电影化手段带来的特殊视觉经验，还体现在突出画面深度的 Z 轴运动方向，显示出立体电影发展的端倪。在秦军屠城的箭雨中，镜头似乎能够跟随一支飞箭，穿越空中，射入窗户，最后钉在木托上，发出嗡嗡的震动声。这是数字技术摹拟出的第一人称的追随镜头，具有强烈的代入感和全新的视觉效果。《十面埋伏》频频使用这种方式，表现

小豆子、飞箭、飞刀、石头在 Z 轴方向的深度运动。《赤壁》的箭阵以及数字虚拟的长镜头，白鸽从诸葛亮手里飞向对岸的曹营，牵引观众的视线变化实现转场。《长城》出现火球的追随镜头，飞箭在空中从左至右、向前折向的飞行路线。《霍元甲》《影》大量使用节奏快慢变化的镜头，表现惊险的比武过程。这些电影化手段及视觉经验都能在《英雄》中找到相似之处。

作为票房由盛转衰的标志，《满城尽带黄金甲》尤其值得重视。在笔者看来，古装大片从这里开始，视觉经验发生了重大转向。该片最显著的特征，是发挥宏大的人海场面与人工搭景，在传统的美术领域表现服饰道具及其生活环境的视觉经验，电影化手段则过于常规，乏善可陈。《赤壁》从武侠转向战争类型，不仅在视觉方面沿循这一特征，而且进一步将这种依赖数量、场面、人工置景产生出来的视觉经验“合理化”。镜头语言，这个更能体现电影本体意识的手段，则比较陈旧，甚至有所退化，未能产生出独特的视觉感。如孙权猎虎的场景，多用长焦和特写，将两个独立的主体强行地剪辑在一起，在真实效果方面却大打折扣。从表面上看，射虎的飞箭与《英雄》中被抛向空中的毛笔、《十面埋伏》的飞刀相似，但与数字虚拟的跟随镜头非常贴近飞行物相比（第一人称的主观视点），缺乏飞行的拟真性与视觉的带入感，实际效果类似于第三人称的客观视点。

在大资本投入、国际视野、高回报的期待中，古装大片的视觉经验反而退回到传统的美术领域，走上了一条越来越狭窄的道路。值得深究的是，《满城尽带黄金甲》之后的古装大片明显依赖道具与布景的视觉经验，到底带来怎样的审美变化？这就需要仔细比较三种视觉经验的差异。如上所述，第一种以表演为核心的视觉经验具有直接的感染力，也是观众最容易感知的内容。这是从戏剧舞台表演延伸而来的，却经不起重复审美的静止状况。古装大片借助于某种固定的物件，如道具、人工置景、服装，所传达的传统美学，是一种已经相对稳定甚至有些程式化的视觉经验。第三种经验则是绘画、摄影发掘出的视觉经验在电影中的延续，隐藏在特殊的构图空间，在多次重复中，也能对观众产生情感与心理的暗示。

严格地说，第二种视觉经验才真正具有电影的本体性意义。镜头语言是电影艺术赖以成立的前

提,导演的场面调度虽然包括摄影机及其机前的一切元素,但爱森斯坦认为:“镜头调度就是最高发展水平的场面调度。”^⑧镜头语言及其调度是电影艺术与舞台艺术区别的关键,由此足见其重要性。然而,对于大多数观众来说,镜头语言却是隐而不显的。原因有二:一是镜头光学记录的透明性以及连续性剪辑,人们难以察觉到电影化手段(镜头语言)所具有的特殊内容;二是因为镜头语言历经百年发展,其特有的视觉经验已经被人们习以为常,当常规的镜头语言及其电影化手段的视觉经验被观众日常化,它也就失去了吸引力。

《英雄》给我们展现了另一种可能:数字技术能够进一步解放人们的视觉想象力,赋予文本崭新的视觉经验。这实际上折射出21世纪初期数字技术快速发展的大背景。数字技术从前期策划、拍摄到后期制作,“已经征服了整个电影工业”^⑨,“最终构成了商业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的主潮”^⑩,促使影像的美学风格发生重大变化。我们在《阿凡达》《少年派的奇幻漂流》《指环王》《星际特工》等好莱坞大片中越来越多地看到,微观物体的悬浮状态,极大与极小、极多与极少、极高与极低之间巨大的悬殊,物体在Z轴方向的前、后运动(而不是传统影像“左右方向”的水平运动),以及旋转腾飞、高速运动的突然转向,等等。数字技术解除了拍摄对象的现实性限制,空前地解放了艺术的想象力,建构出一个令人耳目一新的生存世界。如《阿凡达》出现了虚拟影像的立体投影、随意转换的图像、完全透明的电脑,以及各种美丽神奇的植物、长相奇特的动物。《少年派的奇幻漂流》利用影视特效的动作捕捉系统、表情捕捉系统,近乎完美地呈现了一人一虎在大海上的孤独相守,把一个前所未见的大海景观展现在银幕上。

因此,如果说《英雄》结合数字技术发掘出崭新的视觉经验,代表着世界影视技术美学的发展方向,那么,《满城尽带黄金甲》《赤壁》之后的古装大片转而依赖服装、道具以及人工置景,虽然直观地展现了传统的美学特征,但降低了镜头语言的技术含量,在传统审美经验的重复中造成视觉麻木与审美疲劳,很难创造出富有想象力的视觉经验。《影》就是最能说明问题的案例,视觉上极端追求传统山水画的美学风格,但整部影片的经验匮乏,画面单调。

对影视数字化的欢呼,在21世纪初期就已经开

始。“数字影像导致了巴赞的影像本体论理论的解体。随着数字影像在制作中占据主导地位,事实上任何影像都是可能的。”^⑪从理论上说,确乎如此。但是,当下古装大片的视觉经验并未达到一个全新的境界。数字技术“虚拟”的现实,恰恰需要介于“似与不似”之间。导演在数字技术的支持下,拥有了与现实物象“不似”的想象力,但背后总存在与之“相似”的蛛丝马迹。古装大片缺乏从数字技术的角度在“似”基础上发掘“不似”的视觉想象力,转而依赖追求与现实相似的传统美术设计,导致镜头语言过于常规,视觉经验萎缩。如上所述,《满城尽带黄金甲》《夜宴》《赤壁》,镜头语言受制于拍摄对象,乏善可陈。《影》追求客观的相似性,更透露了对数字技术“虚拟现实”的误解。“一人分饰两角色”在电影拍摄中并不少见,张艺谋则反其道行之,要求“一人”饰演形貌相差较大的“两人”,但最终并未创造出令人惊叹的“一人分饰两个角色”的视觉奇观。因此,当下中国古装大片更需要借助数字技术发挥视觉想象力,从单纯追求与现实的“相似”桎梏中解放出来,创造出介于“似与不似”之间的视觉经验。

三、理性征服奇观:连续性、因果逻辑与视点

汤姆·冈宁曾把早期电影视作由视觉奇观构成的吸引力电影,电影不是讲故事而是向观众展示一系列景观的方式,直到1906年才逐渐转向叙事电影。^⑫然而,在经历百年发展后,叙事电影已牢牢占据了主流地位;当下任何讨论电影视觉经验的论题,都难以脱离叙事电影这一基本范畴。这是因为叙事电影首先摆脱了对奇观的依赖,运用叙事特有的虚构与想象的权力,绝不重复地生产故事,占领市场;其次,叙事电影实际上把奇观内化为自身的结构之中,借助于戏剧、小说等叙事艺术资源,迅速确定了自身的叙事惯例与风格。叙事电影长期占据主流地位,就在于它囊括了微观个体的故事经验、公共领域的道德伦理以及宏观的思想理念。在此基础上,它与观众建立起了顺畅的交流机制,因而产生出感性(感官的刺激)、知性(智力的游戏)、理性(个人性的观念)等丰富的审美内涵。

从这个角度说,古装大片即便在数字技术支持下,获得更新电影视觉经验的契机,但仍难以从根本上挑战叙事电影的地位回复到早期吸引力电影。正因为如此,“为奇观而奇观”也成为人们批评的焦

点。在古装大片中,奇观挣脱了叙事逻辑的理性管束,在一个简单的故事框架中松散地连缀起来。这在《无极》《满城尽带黄金甲》《赤壁》《苏乞儿》《影》中非常明显。视觉奇观面临着如何进入叙事体,有效融入故事内容及思想情感等重大问题。对此,我们需要回溯电影史来厘清叙事电影发生的关键。

如上所述,冈宁虽指出叙事电影替换了吸引力电影,但未指出这一现象何以能够发生。在美国电影学者查尔斯·马瑟看来,冈宁显然是低估了叙事的力量。“叙事性很快便成为电影的主要特征,远比冈宁承认的重要得多。”^⑬法国电影学者雅·奥蒙则认为,活动摄影术之所以演进为电影,得益于视觉经验的“有序安排”^⑭。“有序安排”视觉经验意味着用理性整饬片段化的奇观,首先表现为利用时间形成一种连续或非连续性叙事。客观地说,只要是光学镜头记录下的事件就存在着时间的连续性。因此,在早期电影中这种基于时间的连续性叙事已普遍地存在,如卢米埃尔兄弟的《火车进站》《大厂门口》等“实况电影”。但是,视觉奇观随时都可以挣脱松散的连续性,这对强调有机结构体的叙事来说,显然是不够的。正是从时间的连续性到非连续性,从顺应时间到悖逆时间,从单向到多维,叙事电影有效而复杂地组织了视觉经验,发展出丰富的艺术形式。

可以说,任何一部电影都是在连续性的(客观时间)背景下产生非连续性的时间变奏(主观时间),古装大片也是如此。《卧虎藏龙》通过青冥剑的线索,连续性地表达李慕白、俞秀莲、玉娇龙三人的关系,但又通过对过去的回溯(非线性时间),展示沙漠背景下玉娇龙与罗小虎之间浪漫爱情的奇观;通过人物的对白,回溯了李慕白与俞秀莲的复杂情感纠葛。用时间整饬视觉经验,《英雄》可谓代表。影片的时间结构层次分明:在连续性时间的大背景下,叙述无名刺杀秦王的事件;在中观层次上出现非连续性的“对话体”整合视觉经验,黑色、红色、蓝色、白色的视觉经验,均是在相对独立的情节板块中平行并列;在微观层次上,又呈现出了基于时间连续性的叙事整合。可以说,现代电影在线性时间成为总体背景的情况下,“看似无序”的组织方式,实则重新有序地安排了视觉经验。

其次,理性整饬奇观表现为基于个体认知心理的逻辑性。与时间相对的松散连续性相比,叙事电

影更依赖于因果逻辑,甚至可以说,叙事之所以成立,就在于因果逻辑对事件内在的“有序安排”。它不仅具有客观的抽象性,隐藏在事件及其视觉经验的背后,构成一种看不见但能体会的思维方式,而且也形成了文本与观众交流的机制,观众正是以因果逻辑理解电影,产生出一场知性的游戏、认知的快感。任何叙事电影都是以人物的心理动机为基本的动力机制,以因果关系为核心的情理逻辑就成为比时间连续性更深刻也更紧密的组织原则。它以强大的主观力量有效地整合了视觉奇观,使之沾染上人物心理、情感色彩,承担情节的某种意义,成为叙事电影的有机部分。在成功的古装大片中,视觉奇观往往深度介入情节之中。如《卧虎藏龙》的“竹林大战”可谓是视觉奇观,人物外观的动作(李慕白的超然飘逸、玉娇龙的张皇失措),以及起伏飘动的“竹”这一富有传统美学内涵的意象,不仅与人物的主观情绪密切相关,而且融入上下文的情境,处于因果逻辑链条上的恰当环节。在《英雄》中,无名与长空交战时,慢镜头表现无名的脚踏起地上雨水,水珠四溅,以及无名的脸穿越六串水珠的奇观;残剑与无名在湖面上以武会友,一颗水珠被两人当作武器挥打,水珠在空中来回穿行。这些让人惊叹的视觉奇观,积极进入叙事活动,与文本情境融为一体。

客观地说,古装大片也出现了视觉奇观与叙事逻辑相抵牾的情况,在《十面埋伏》中已初露端倪。当刘捕头与小妹在牡丹坊内展开“飞袖击鼓”游戏时,小豆子悬浮在小妹周围产生的视觉奇效,确实存在较大的视觉冲击,但这不符合故事所安排的人物关系与上下文的情理逻辑。因此,这里的奇观就挣脱了逻辑的管束。在随后的古装大片中,这种现象更为普遍,如《无极》根本不顾及叙事的逻辑而极端追求唯美的视觉经验,《赤壁》为了凸显武打动作,将原本的战争内容变成单打独斗的动作。可以说,在叙事电影的范畴内,叙事缺乏逻辑力量,不仅导致故事内容松散平淡,而且也难以将奇观缝合在叙事体中,产生动人的视觉效果。

最后,理性整饬奇观,就是通过某个特定的视点,把奇观的视觉经验缝合进叙事体中。这与西方绘画艺术中产生深度透视效果的“灭点”相似,虽然不在画面之中,但整个视觉经验(画面、影像)正是因为这个特殊的视点而井然有序。奥蒙就非常强调视点对叙事电影的意义,认为“电影史上的第一件

大事无疑就是确认影像在和某一方的注视同位后的叙事潜力”^⑤。这里,“注视”是“看”,“影像”是“被看”之物,“同位”是指基于视线匹配的原则,产生了人们从某个特殊方向“似乎”看到影像的视觉经验。也就是说,只有遵循这种特殊的视点,观众才能与画面对应、与人物视角重合,片段的视觉经验才能真正建构起一段完整的情节。如果注视(“看”)与影像(“被看”)是“错位”的,不仅不可能形成叙事,而且连电影本身都难以存在。

电影的视点分为人物/演员视点、叙述者/摄影机视点、理想观众/不可见视点三类。第一层次的“同位”构成了观影活动,指观众/“看”与文本/“被看”之间的缝合。观众视点作为“看”的发出者,属于银幕外纯粹抽象的不可见视点,人物和叙述者的视点总是呈现为具体影像,成为“被看之物”。观影活动就是观众视点与叙述者视点、人物视点不断缝合、游离、再缝合的过程。第二层次的“同位”则构成电影文本。电影就是摄影机/叙述者视点作为事实上的全知全能者(唯一的视点),组织文本内部所有的视觉经验。人物及人际关系、事件冲突、自然环境均成为其注视的对象。当观众视点与摄影机/叙述者视点“同位”,意味着视觉经验向观众的直接展现,产生令人震惊的审美体验。第三层次的“同位”则是由人物视点(准确地说,应是观众、摄影机与人物三重视点的同位)构成文本的内部世界。观众通过摄影机展现出来的人物来观察、体验电影所虚构的生活。从交流方式来说,第二层次的叙述者视点直接面对观众,往往是视觉奇观的展示;第三层次的人物视点则是间接的交流方式(人物回避与摄影机、观众视点的相遇,自成一个独立而封闭的生活世界),具有较强代入感与主观性的视觉经验,以及深切而含蓄的审美体验。在以上三种同位中,第三层次的视点同位最具叙事潜力,也最具叙事本体性。观众通过人物的主观视点观看影像,不仅在叙事意义上产生认知的悬念,而且进入人物心理、体会人物感受,产生观影活动中最为重要的移情与认同心理。

说到这里,我们不妨比较李安、张艺谋对视点的不同处理。《卧虎藏龙》的竹林与《英雄》的胡杨林场景在视觉空间上具有相似处,但由于使用不同层次的视点同位,从而产生了不同的审美效果。竹林场景2分18秒,共49个镜头,人物视点的镜头有13个,用正反打成对的叙述者镜头则多达22个,其他

的叙述者视点多是李慕白与玉娇龙同框的客观镜头。《英雄》的胡杨林场景4分37秒,共93个镜头,其中,存在明确的人物视点的镜头不过12个,成对出现的叙述者镜头24个,多是追逐和对话时的交叉剪辑。

以上数据表明,《卧虎藏龙》较多运用第三层次的观众与人物视点“同位”,比《英雄》更注重富有规律性地缝合观众的视线,观众不知不觉地沉浸在虚构的情境之中。说起来,李安与张艺谋在处理空镜头的视点差异更为明显。在竹林大战的场景中,每一个空镜头都是人物注视的结果。如玉娇龙在逃窜时,回头张望,此时插入两个风吹竹林的空镜头。《英雄》的胡杨林场景中,虽然存在众多的空镜头,但没有一个空镜头属于人物视点的主观镜头,如多次出现的树叶翻滚、飞刀、剑、头发等特写。这些视觉奇观相互之间缺乏关联,多少有些零散、碎片化,是被叙述者强行组织起来的。因此,《卧虎藏龙》借助于人物视线以及正反打出现的镜头(富有规律的剪辑方式),组织视觉经验,比《英雄》更加井然有序,叙事结构更加完整。这在该片的其他场景中也是如此。如在表现北京城时,三个正打镜头表现俞秀莲骑在马上观看(人物视点),三个反打镜头则分别对应江湖卖艺的全景、小孩顶碗的近景、北京城的大全景:观众由此看到了人物眼中所看到的东方景象,避免了过于直接的暴露。这是李安电影常见的组织视觉经验的策略。更值得分辨的是,《英雄》的胡杨林场景带有非常浓郁的抒情性、主观性,这是叙述者强行赋予的,与场景内部的人物心理、行为并不吻合。此时两人充满了悔恨、悲痛、仇恨,怎么会看到如此美丽的胡杨林风景?透过人物视点观看的自然景观,一方面具有特殊的叙事情境,另一方面也由于人物视点增加了原本没有的主观情绪及其情感意义。显然,与《英雄》相比,《卧虎藏龙》的竹林大战要含蓄内敛得多,表现出传统的美学特征。

21世纪古装大片是中国电影成熟最迅速的类型片,具有特定的叙事程式、影像风格与思想价值,在提振中国电影产业发展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海外跨文化消费的语境中,其所提供的视觉奇观成为最具消费价值的内容。张艺谋的影像创意最具视觉想象力,《英雄》《十面埋伏》爆发出惊人的市场号召力。但在短短的六年时间里,古装大片被市场过度消费。即便这个类型不断尝试着与爱情、

战争、黑帮、魔幻等各种亚类型组合,但直到现在也未能有所起色。究其根本原因,在于它对视觉经验的认识存在误区。在演员表演、电影化手段和画面所提供的三类经验中,电影化手段最容易被人们忽视,但是,正是它构成本体性经验的核心。数字技术能够虚拟现实,开发出自身特殊的电影语言,提供富有想象力的视觉经验。但《满城尽带黄金甲》及以后的古装大片,将重点放在传统的电影美术领域,而忽视了数字技术对视觉经验富有想象力的开发,因而其视觉经验很快就雷同、萎缩起来。电影的视觉经验始终属于叙事电影的范畴,古装大片也不例外。当视觉奇观吸引观众的眼球时,它仍然应当是叙事体的有机部分。叙事电影即是通过时间的连续性、认知心理的逻辑性、视线匹配的视点,有序地组织本质上属于片段的视觉奇观。

注释

①可参照对国外观众“最喜欢中国电影的哪些元素”的调查,功夫(21%)和视觉效果(16%),其他的元素则明显较低。Lisa、徐元、左英:《中国电影与电影中国——外国人看华语片调查》,《电影世界》2007年Z1期。②本文的数据来源于mojo officebox网站,限于篇幅

不列出具体的片名。其中,《长城》由美国投资、好莱坞一线明星参演、全球发行渠道,因此在票房方面不纳入本文的考察范围,但与2020年美国上映的《花木兰》一样,在美学特征方面可与中国古装大片比较对照。③前十名分别是《卧虎藏龙》《英雄》《霍元甲》《铁马骝》《十面埋伏》《满城尽带黄金甲》《无极》《刺客聂隐娘》《赤壁》《影》。其中《卧虎藏龙》《英雄》《霍元甲》《铁马骝》《刺客聂隐娘》为武侠类型,《十面埋伏》《满城尽带黄金甲》《影》为动作类型,《无极》为魔幻类型,《赤壁》则为战争类型。④分别是张艺谋的《英雄》《长城》《十面埋伏》《满城尽带黄金甲》《影》《三枪拍案惊奇》。⑤李安执导的华语电影仅有《推手》《喜宴》《饮食男女》《卧虎藏龙》《色戒》5部。⑥两部电影国内票房数据参见电影票房网站,http://58921.com/。⑦Song Hwee Lim, *Can Poetics Break Bricks?* edited by Gary Bettinson & James Udden, *The Poetics of Chinese Cinema*, published by Springer Nature, 2016, P159。⑧[俄]爱森斯坦:《蒙太奇论》,富澜译,中国电影出版社,2003年,第26页。⑨朱含宇、刘晓瞳、李申:《后〈阿凡达〉时代的电影数字特效技术发展》,《科技信息》2010年第19期。⑩孙绍谊:《二十一世纪西方电影思潮》,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89页。⑪陈犀禾:《虚拟现实主义和后电影理论——数字时代的电影制作和电影观念》,《当代电影》2001年第2期。⑫[美]汤姆·冈宁:《吸引力电影:早期电影及其观众与先锋派》,范倍译,《电影艺术》2009年第2期。⑬转引自[荷]弗兰克·凯斯勒:《吸引力电影作为装置》,《电影艺术》2019年第5期。⑭⑮[法]雅·奥蒙:《视点》,《世界电影》1992年第3期。

责任编辑:采薇

Cross Cultural Consumption and Visual Experience of Chinese Costume Blockbusters

— Take the North American Market as an Example

Chen Linxia

Abstract: In the 21st century, costume blockbusters are the most rapidly mature type of Chinese films, with specific narrative program, image style and value orientation. Under the context of overseas cross-cultural consumption, visual spectacles of this kind of film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elements which can attract the audience. The films *Hero* and *House of Flying Daggers* have exploded with amazing market appeal. However, since 2006, ancient costume blockbusters have been over-consumed by the market and lost their influence in domestic and overseas markets. The reason lies in the misunderstanding of visual experience in the films. *Curse of the Golden Flower* and its subsequent films focus on traditional cinematic art fields such as costumes and sets, while ignoring the imaginative development of visual experience by digital technology. As a result, visual experience rapidly resembles and shrines, and visual experience with ontological significance becomes less and less. At present, Chinese ancient costume blockbusters need to give play to their visual imagination with the help of digital technology, develop their own special film language, return to the right way of narrative film, and "orderly" organize visual wonders that are essentially fragments through the continuity of time, the logic of cognitive psychology, and the viewpoint of line of sight matching.

Key words: costume blockbuster; visual spectacle; narration; view point

【新闻与传播】

政治视觉传播:特质、功用与优化*

刘 晶

摘要:政治视觉传播是“政治传播”和“视觉传播”的交叉领域,具有传播符号的隐喻性、传播内容的故事性、传播对象的分众化、传播视角的小微叙事、传播过程的对话性等特征。采用视觉话语面向公众开展政治传播,能够弥补新媒体时代政治传播的缺憾,增强公众的政治认同,提升公众的政治参与热情,但也面临缺乏情感力量、话语空间闭塞、视觉艺术匮乏等挑战,应该在传播主体、传播内容、传播渠道、传播方式、传播对象等方面积极开拓创新,走中国特色政治视觉传播之路。

关键词:政治视觉传播;政治认同;意见领袖;话语空间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159-08

在新时代,单向度、宣传化、八股式的传统政治传播内容和形式面临着极大的挑战。政治传播若要真正融入受众的日常生活中,仅靠官方文字宣传和政治学习活动是远远不够的,在视觉转向的时代语境下,读图读屏成为受众首选的信息接收方式,借助视觉形式将政治传播生活化、情感化和通俗化,成为政治传播的新动向和新趋势。政治传播如何创新视觉话语的表达方式,提升其对社会公众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增强公众的政治认同,是我国政治传播必须解决的重要现实问题。本文结合中外典型的政治视觉传播个案,阐明政治视觉传播的内涵和特性,指明视觉话语在政治传播中的功用,发现政治视觉传播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探索政治视觉传播的优化路径,以期提升新时代政治传播的质量和水平。

一、政治视觉传播的内涵和特质

政治视觉传播是“政治传播”和“视觉传播”的交叉领域,是政治传播主体为了实现政治意图,通过视觉图像载体进行的传播活动,包含如政党、政府机

构等政治角色组成的传播主体,通过互联网、电影电视、海报等视觉性渠道以图像形式向大众传递政治信息的过程。政治视觉传播的内容可以分为政治信息、政治广告和政治公关,具有政治告知、宣传和说服的功能。在呈现形式上,政治视觉传播可以分为静态和动态的视觉传播,前者是指以报纸、海报、漫画等为代表的平面政治图像信息,后者是指以视频为主的政治电影、政治节目或政治动画等呈现出的动态政治内容。政治视觉传播具有以下不同于传统政治宣传的鲜明特质。

1. 传播符号的隐喻性

罗兰·巴特的神话学二级符号系统强调符号的意指功能,符号在表意之外具有未言的暗含意义,二级符号系统隐蔽其真实意义,将强势话语制造者的意图经过改造表现为自然的因果关系而传播给大众。图像符号所传递的“视觉意象”一般是特定情感表达、价值观念或身份认同等象征性内容。图像比语言和文字更容易令人在不同的事物之间建立隐喻性的联系,从而调动受众丰富的文化想象与文化

收稿日期:2021-01-25

* 基金项目: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视觉政务传播的表征与策略研究”(XW1920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流行文化的政治经济学研究”(20FXWB033)。

作者简介:刘晶,女,南昌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公共关系学博士(南昌 330032)。

记忆,实现多义性的解读。^①由于政治传播在政治制度内运作,本身就具有政治意图,图像符号相比语言文字符号更能迎合人们大脑的认知惰性和刻板印象,以一种悄无声息的方式展开隐蔽式的政治宣传。政治视觉传播会以符合本国文化认同和建构的方式来传递信息,在图像中表现的人物姿势、神态或象征物会极力迎合本国的文化或价值观念,如“龙”通常用来比喻中国,“鹰”则被中国人视为美国的象征。2018年4月,美国及其盟国对叙利亚进行军事打击后,《环球时报》在微博发布了一张水墨画图片,图中一只凶猛的饕餮脚踩一朵大马士革玫瑰,附《吕氏春秋》中对饕餮的描述“周鼎著饕餮,有首无身,食人未咽及其身,以言报更也”,以盛产于叙利亚的大马士革玫瑰象征叙利亚,与大众对这一符号的定势思维发生关联,饕餮的形象向大众传递美国凶猛的国家形象,超越图像的表面意义,借助大众的刻板印象进行潜移默化的政治观念改造。

2. 传播内容的故事性

政治传播中的视觉叙事具有故事性的特征,主要呈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政治视觉图像具有煽动性和感染力。图像叙事注重故事性和娱乐性,淡化了政治传播枯燥乏味的弊病,故事画面和节奏带来感官刺激,增强了视觉文本的可看性。在西方总统选举候选人宣传片中,摄影师会试图掌控并协调政客的着装、面部表情、灯光和背景等因素组合而成的视觉框架,塑造与候选人相符合的政治形象,让观众与图像之间建立情感联系,激发观众情绪,强化候选人或亲民或强硬的政治形象。另一方面,政治视觉传播中往往具备完整的故事框架。图像传达或直接或隐喻的政治主题,运用诸如政治讽刺漫画、政治卡通片、政治视频等多样化视觉传播工具,在人物、情节和场景的构成上进行差异化、特色化的诠释,塑造政治角色。美国对华发起“贸易战”后,《中国日报》发布了一幅漫画,以特朗普为原型的卡通人物坐在办公椅上,翘起一条腿置于桌上,手里握着一只命名为“TRADE WAR”的长枪,枪口指向自己的脚背,并将脚背射穿了一个大口。这一图片以生动形象、浅显易懂的静态图像表达了《中国日报》谴责特朗普“搬起石头砸自己脚”的决策,整个画面通过戏谑、讽刺的视觉修辞风格传递了意味深长的政治观点。可见,作为政治视觉传播的一种表现形式,政治漫画可以达到令人深思和启人心智的劝服效果,激活受

众的系统性认知机制,在故事性的娱乐下发挥出劝服和引导的作用。

3. 传播对象的分众化

传播技术的革新和演进让受众的信息接触行为变得多样化和差异化。面对爆炸性增长的信息,大众化的信息接触越来越转向个性化定制。基于视觉媒体的更新换代,为实现更好的传播效果,政治视觉传播的对象逐渐从普通大众转向细分化的特殊分众,通过制定精细化的传播策略开展精准化传播,营造能够引发社群共鸣的政治环境。西方在政治传播分众化的道路上积累了充足的经验,以《每日秀》为代表的政治脱口秀,充分迎合社会公众对政治人物开涮的娱乐心理,在讽刺时政为主基调的同时成为政客提升人气的阵地。这种政治喜剧式的视觉传播形式吸引了公众关注并参与政治的热情,相比严肃单调的政治新闻,分众性的政治节目将政治传播从政治灌输转向了引发社群认同的政治号召。

4. 传播视角的小微叙事

近年来,国内政治节目关注当下现实和个体命运,从抽象政治议题转向具体的民生话题,呈现出从宏大叙事向小微叙事的转向。在碎片化、快餐化的移动互联网时代,大众的信息接受倾向于以“微”取胜,微视频、微段子等内容简短的信息冲击和解构了传统的宏大叙事。与非视觉形式相比,视觉刺激更能成功唤起情绪,激发公众情感诉求。央视通俗理论节目《厉害了,我们的新时代》,将“中国梦”与每个中国人的生活相联系,例如在第一集《新时代什么样》中为了展示新时代的新气象与大众息息相关,除了请专家阐释宏观战略部署,节目还以“五年时光,你的生活有什么变化”为题随机采访群众,人们从共享经济、网购、政府办事效率等多角度畅谈自己生活发生的改变,日常工作和生活情境的相似更易让观者产生共鸣式的“移情”,从而对国家未来的战略部署形成强有力的政治认同。

面对宏大的概括性和抽象性的政治信息,政治视觉传播需要转向亲民、小微的叙事形式,脱离宏大叙事可能存在的“假大空”问题,把焦点定位于某个人或某件事情上。纪录片《厉害了,我的国》选取各行业的典型代表人物,展现了“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与埃塞俄比亚合作建成的东方工业园创造的大量劳动机会,以细节叙事表达的亲和力构建传播者与观众之间的共谋关系,最终达到见微知著的传播

效果。

5. 传播过程的双向对话性

在自媒体时代,政治发布从过去自上而下主导的传播流程,逐渐转变为灵活的、娱乐式的互动对话传播。去中心化、匿名性和互动性等网络传播特性,削弱与解构了严肃、权威、神圣的传统政治传播模式,过去严肃官方的政治传播路径不再万能地适用于所有传播情境,这就要求政治传播过程具备对话性和社交性。从巴赫金的对话理论出发,政治传播强调传播主体与受众建立共同参与的对话关系,打破官方垄断的话语霸权,转向双向沟通的平衡话语姿态。

近些年,政治节目致力于实现官方与大众的持续对话,一方面,在节目内容设计上,从单方面的主题宣传转向多方参与的探讨对话;另一方面,在节目外部辐射中,注重与多平台的社交属性融合,链接社交媒体的参与式互动,让大众成为政治传播的主体之一。借势新媒体的视觉享受和参与体验,政治也能成为“流量”,政治信息也有机会在信息爆炸时代中抢占大众眼球,形成现象级传播,满足大众在屏幕对话中获得政治话语权的心理诉求。

二、政治视觉传播的功用

无论对一个公民还是政府来说,就重建一个自由共和国基础的政治价值而言,祖国之爱均被证明是一个必要的条件^②。在当今政治文明建设中,社会公众必须将个人成长与国家信念相结合。政治视觉传播在突破传统政治宣传,强化公众的政治认同、推进政治参与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功用。

1. 视觉传播弥补政治宣传的单向度

政治传播在自媒体语境下持续探索适应新形势下的传播模式,视觉媒介的强大能量正在被政治传播所挖掘。政治视觉传播通过漫画、海报、视频、游戏等或静态或动态的视觉文本向公众传递政治信息,弥补了传统政治宣传的单向性。

首先,视觉传播符合当下公众的接受习惯。图像诉诸感性,画面鲜活且逼真,相比文字叙述,图像叙事顺应了大众信息获取时的认知惰性,公众在解码画面信息时套入惯性联想和刻板印象思维,直接从画面获取直白的信息。图像叙事一般以一个完整的故事呈现,增添了文本的趣味性,通过色彩和图案的艺术效果和视觉魅力占据了大脑记忆。视觉媒体

的即时互现、视听结合的特征提供视觉享受与眼球刺激,迎合了当下公众快时尚的信息消费口味。政治视觉传播通过图像拉近公众与政治之间的距离,塑造与公众友善沟通的姿态,能够打造具有亲和力的政府与党派形象。

其次,视觉传播创造公众政治文化创作的话语空间。社交媒体重构了话语权力体系,公众在其中获取了社群集聚的话语空间,在社群内形成独特的表达风格,通过反讽、嘲笑、戏仿和恶搞等方式创造独特的视觉符号,如“帝吧出征”的表情包大战。漫画和短视频等多样化的视觉传播形式借助社交媒体平台进行病毒式传播,在政治文化社区中解构政治精英和权威,消弭了现实中的社会距离,政治以更民主、开放、坦诚的形象接近社会公众。特朗普表情包海报在社交媒体上的盛行,正是政治进入流行文化圈后公众自由生产和发布图像带来的视觉狂欢。

最后,视觉传播具备融合多媒体的传播优势。新媒体语境下,政治信息与多媒体渠道相融合,一键转发分享就能将政治视觉文本辐射到整个社交圈,形成现象级传播,增强政治传播活力。如2016年“南海仲裁案”后,国内网民就外交部“不接受不承认”的强硬回应表达赞同,在以微博为代表的社交媒体上盛传了众多外交部表情包以及“中国外交天团”剪辑视频等作品,树立了外交部临场应变强的形象,让更多人深入了解时事政治。融合多媒体多平台的视觉传播推动了官方舆论场和民间舆论场的弥合,提升了社会公众对国家政治的关注度。

2. 视觉传播强化感性政治认同

政治视觉传播采用鲜明的国家符号凝聚公众的民族认同。民族是一种想象的政治共同体^③,一个现代国家的团结不能取决于观察到的事实,而只能取决于想象的事实,政治见解的许多半无意识过程是非理性的。亚里士多德说,感情“使政治联盟成为可能”,“立法者把感情看得比正义还重”,感情是同类动物中间,特别是人中间的一种遗传本能。^④充盈着感性色彩的政治视觉符号承担着营造社会共同体的责任,鲜明独特的国家与民族符号能让大众产生情感归属,帮助建构关于自己、文化、历史、民族、记忆、想象和价值的身份认同感。作为“社会强制力量的集体记忆或黏结记忆”^⑤,国家集体记忆的生成需要一整套的视觉象征符号,于民众而言,国家是一种过于抽象的实体,不一定能激发出统治者想要

的认同和忠诚。通过将国家人格化,与一个人物、一系列符号联系在一起,人们便能够将国家这一抽象概念变成可想象之物。国名、国旗、国歌和货币、传统民俗符号都是以习惯联想为基础,政治家力图为这些象征创造尽可能多的意义,传承一笔具有强烈感情的共同遗产。公众注重自己的社群符号边界与群体归属感,善用具有代表性的符号塑造主人翁意识,转化为对政治的主动接纳与捍卫。2016年,G20杭州峰会宣传片用独特的拍摄手法和画面切换,从隽秀的杭州山水、传统建筑、东南佛国到越剧、龙井、扇面画等民俗文化,用感性的色彩和形象让公众感受浓重的中国气息和深厚的传统文化魅力,将对杭州传统符号的认同感移情到G20峰会。

视觉传播的“短、平、快”特征更符合当下公众的认知习惯。公众好奇心强,追求知识的新鲜感,而视觉图像的画面感染力满足了公众的视觉需求。新媒体时代飞速更替的图像画面以其新鲜性、即时性、交互性抓取公众眼球,使公众保持对政治内容的关注度。视觉媒介相比文字具备直接再现性的独特优势,提供眼见为实的图像与数据,内容更具说服力。

视觉传播能够将抽象概念具体化。正如沃拉斯所说,“一个故事包含的真理”要比不包含在故事中的真理具有更大的感情力量,而从视觉上认识故事的主要人物比故事本身具有更大的力量。^⑥政治传播具有宏大主题和特定的政治意图,通过官方文件公开时一般使用概念化的文字,如24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含12个抽象的关键词,而视觉传播能够实现从抽象政治内涵到具象化的民生话题的转变,通过极具画面感的叙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植入公众的记忆和日常生活中,实现“场景回归”和“现实观照”^⑦。

3. 视觉传播提升公众参与政治的热情

视觉传播增强了公众内部的政治互动。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写道:“人们在进行描述时要想吸引听众,使他们感动入迷,就必须能够给他们造成一种身临其境的印象。”^⑧他力图将“眼前展示”和“表示效果和作用”的语言结合到一起,产生一种生机勃勃的语言图像。政治传播在公共话语场中进行话语输入后,网民通过讨论、协商和互动等方式传递多元化的声音,表达政治诉求,参与政治生活,公众在现实生活中的话语缺失、传受失衡的现状在社交媒体上得到改善。新媒体的社交属性开启了官方话语

与网络受众的良性互动,社群文化传播增强公众的政治参与热情,让其主动了解历史,关注时政热点并自发进行讨论。

视觉传播促进了公众对政治内容的创新生产。图像表达对文化教育水平的要求较低,对比文字的深层含义,图像传达的主旨和内容较为浅显、容易接受,在传播中能够跨越知识鸿沟,打破不同阶层之间的文化隔阂,受到公众青睐。在消费主义盛行的今天,政治文明也在成为消费品,市场中出现了越来越多以政治为主题的文创作品,漫画、电视节目和电影等多样化形式的政治体裁,以新颖和视觉冲击吸引着原本远离政治的公众靠近政治,在娱乐和消费政治中实现政治表达和政治参与。例如2016年“帝吧出征事件”,以“90后”为主要参与者的表情包大战运用了大量图像来进行文化与政治的传播和交流,通过图像表达自身政治参与热情与外化的政治认同,以娱乐化的方式将爱国的政治情怀变得更接地气,在消费政治文化中建构了国家认同。

三、政治视觉传播面临的挑战

借助于视觉形式,政治观念更有可能实现广泛而有效的传播,然而,视觉形式与生俱来的缺陷也让当下的政治视觉传播实践面临诸多挑战,需要引起充分的重视。

1. 缺乏情感的力量

政治传播的信息来源主要是政府及主流媒体,冗长的政府议程和施政行为的公开未能转化为情感的话语,难以使公众产生共鸣。政治话语的抽象文字表达容易使受众感受到传播主体和信息受众之间地位的不对等。部分政治视觉文本过于强调高、大、全的政治报道,忽视了人性化的传播。政治视觉传播中的情感力量尤其依赖政治人物亲和、低姿态的形象塑造,从话语、姿态、衣着、情感生活等多方面诠释一个去权威化、去神秘化和去中心化的立体饱满的政治形象。在传统的政治传播结构中,政府掌握着政治话语权,保持“以我为主”的宣传风格,对政治人物形象进行拔高或刻意神秘化。部分政治人物在正式场合中的形象,往往是遮蔽性、防范性的,而不是表达性的,不是为了“表情”,而是为了“隐情”^⑨。不少政治视觉文本过于立足于历史而忽略当下,过于专注宏伟成就而忽略现实困境,使受众疲于应付教条化、远离生活的政治宣导,可能会引发冷

漠的信息接触,甚至是对抗式的解读。

2. 话语空间较为闭塞

制度空间的包容程度决定着公众表达空间的大小,影响着公众对政府的心理锚定。“人是政治的动物”在当下新媒体时代有了更多实现的可能性,而深刻的政治情感正是公众在具备一定政治知识的基础上、在主动参与政治生活的过程中产生和形成的。当下公众已经具备更为旺盛的政治视觉文本生产和表达的意愿,政府弹性释放一些视觉话语空间,既能鼓励公众参政议政的热情,又能壮大政治视觉的民间舆论场。面对图像政治事件,政府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灵活治理的能力,切忌“一刀切”式地封锁,舆情宜导不易堵,长期压缩政治话语空间很可能会高速反弹,出现更为严重的信任危机和负面政治事件。政府在新媒体环境下应强调“内外一致”,号召广大社会公众在“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的主基调下生产和传播真实而立体的政治视觉图像,成为国家非正式渠道的代言人。

3. 视觉艺术专业性的匮乏

当前我国政治视觉传播的构图叙事和拍摄手法等大多缺乏专业系统的视觉训练,而只是简单地将文字转化成图片。美国政治传播学者把电视报道范式的影响因素概括为:观众容易获得的接近性、反映事件广度和清晰度的图像质量、内容视听元素的丰富性和戏剧性、报道所具备的普遍兴趣以及组合报道的技巧等^⑩,这表明了政治传播中影像技巧的重要意义。我国政治视觉传播案例面临着视觉艺术表达上较为单一和粗糙的技术问题,如影像的过渡单薄生硬、情节设计呆板等;在传播调性上,倾向于渲染民族感情与刻板印象,较为欠缺深层的思辨和多维的情感交互;在视频文本上缺乏合理的象征性和符号化,催生集体政治认同的视觉方法较为单一,未能形成成熟的政治视觉话语体系;等等。

四、政治视觉传播的优化与提升

政治视觉传播要充分发挥视觉形式的特色和优势,规避其中存在的风险和缺陷,在传播主体、传播平台、传播内容、传播渠道、传播方式、传播对象等维度积极开拓创新,走中国特色政治视觉传播之路。

1. 传播主体:补充多元化主体,塑造意见领袖

近年来,在国家重要政策颁布前后以及主办承办的各大国际会议期间,官方总会推出风格多样的

政策主题类宣传片传播国家政策或外交观念。政治传播中党和国家的权威性不可替代,中国特色政治传播仍应该以党和政府的政治宣传为核心;官方话语和民间话语相独立又相重叠,政治视觉传播应该以政府为主导,以民间为补充,充分发挥多元化社会主体的传播效能。

公众创作生产政治视觉图像主要基于两种动机,一是创造奇观,二是创造意义。“创造奇观”的意图或多或少保留了游戏的本质,“创造意义”则与游戏背道而驰,进入了文学叙事领域。目前,我国公众制作发布的政治视觉图像还处于官方政治视觉图像的翻版阶段,如我国现有的政治人物漫画还是属于文字叙事的配角,缺乏故事性和趣味性,不具备网络热播的潜质。一首民间创作演唱的歌曲《习大大爱着彭麻麻》用诸多温暖人心的照片和朗朗上口充满画面感的歌词,通俗易懂地表达了领导人的家国天下情怀,将顶层设计与小微叙事无缝联结,获得了万千网民的共鸣,迅速在网络上走红。

政治视觉传播要培养和善用舆论领袖。舆论领袖受关注度高、影响面广、亲和力强,能够通过改变所属群体的心理态度来影响公众意见,具有塑造和引导舆论的功能。政治传播要在短时间内获得广泛关注,需要借助舆论领袖的号召力,引发群体内共鸣,向外扩散辐射信息。每个人都有模仿、学习和崇拜榜样的心理,要选择群体中的正能量偶像来增强中国话语权的传播力度和广度。例如,网红“局座”张召忠在弹幕网站哔哩哔哩开设直播,吸引了众多粉丝和网友的关注,他对时政热点的解读推动了公众进一步了解政治、接近政治、参与政治。互联网重构了公共领域,社交媒体塑造的公共领域赋予普通大众更为广泛的表达权利,公众在相互沟通、协调的交往理性中强化了政治团结。当前,舆论领袖逐渐淡化了精英色彩,出现了越来越多草根意见领袖,政府需要将草根型意见领袖吸纳到主流政治话语的阵线中,增强其使命感和责任感,提供宽松的政治沟通土壤。

2. 传播内容:融合亚文化,发展故事化叙事

政治传播要从高远抽象的视觉叙事转变到亲民接地气的故事化叙事,善与亚文化结合。公众在政治情感上往往以解嘲和反讽作为社群表达,政治视觉传播要顺应公众的接受心理,精心设计政治视觉传播内容和政治话语表达艺术。

政治视觉传播要善于吸纳流行亚文化元素,以大众喜闻乐见的具象化表达形式传输政治内容。政治传播内容通常为长远的国家战略部署,内容凝重且远离日常生活,不易引起公众的共鸣,而将漫画、表情包、短视频等亚文化形态与政治结合能够消解公众对政治议题的拒斥,通过群体感染、音乐感染和形象感染来引导受众的情感趋同。如动画片《那年那兔那些事儿》融合流行“萌”文化和拟人化,以“兔子”形容中国,“鹰酱”形容美国,“毛熊”形容俄罗斯,拟人化的卡通形象受到广泛追捧。简单纯真和颠覆传统的“萌”文化消除了政治传播中的文化隔阂,在严肃的政治话语中增添了平和诙谐的生活化气息,成为公众政治参与的一种独特的修辞智慧。政治视觉传播需要运用故事性元素和手法,明确政治主题,奠定视觉文本的整体基调,通过镜头时长、时空结构、音效处理等技巧,使内容更具说服力和感染力。2017 年国内《中国有嘻哈》风靡全国后,政治传播借势在后来党的十九大和“两会”宣传中多次制作嘻哈风格的视频,如人民网的《十九大有嘻哈》、新华网的《老外说唱两会:世界为何关注两会?》等获得了国内外网友的好评。随着网络的发展与信息的更迭,人们追求新潮和时尚的心理更加明显,政治视觉传播要以图像为中心,糅合音频文字元素,符号运用上或弹幕或表情或漫画,表达风格上或调侃或愤怒或深情,让政治靠近公众、走向公众。

政治视觉传播要制作多元体裁的政治视觉产品和文本。各大媒体和平台要对政治内容进行整合,创新“各要素间的关系与组合方式”^①,创造互文性内容进行二次宣传,在建构主流价值观基础上,通过模因对政治观念的选择和变异生产多类型、多风格、多体裁的政治视觉文本,并结合不同语境进行精准化的风格配置。政治漫画以造型艺术形式进行政治表达,结合夸张、开放、虚构、变形等艺术特点,起到宣传、鼓动的作用,例如南海仲裁漫画以简洁的画面一目了然地揭示政治事件的本质。影视作品中的政治表达以图像、声音和语言的三重修辞构造情境和真切的画面感,深入人心。信息时代的新媒体艺术创新了政治传播形式,影像、数字、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因素的运用使公众融入政治艺术作品,并与视觉文本相互影响。在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以《人民日报》为代表的多家主流媒体通过视频、漫画、VR、H5、图解等“十八般武艺”惊艳了网民,推出

了“小明 AI 两会”、微视频栏目《两会面孔》等,丰富的传播形式无孔不入地穿插于各种传播渠道,激发了受众的政治参与和表达欲望。

3. 传播渠道:优化政务平台,拓宽政治话语空间

政治视觉传播的话语空间由官方和非官方两部分互相渗透和影响构成。官方的话语空间主要以官方大众传播媒体、文件和会议为载体;非官方即民间话语空间,主要以互联网、手机短信和各种人际传播渠道为载体。^②政治传播效果是追求受众的广泛性和参与度,应该以官方媒体为主导,营造富有亲和力的语境,官方内容容民间表述,实现政治内容的大众化说服。

政务新媒体要加强品牌化管理和运营,树立政治意见领袖的地位,开展品牌战略传播,积攒美誉度,塑造拟人化的、有感召力的品牌形象。网络中的政治段子、政治漫画和政治表情包等网民创作的政治文化产品,折射出网民的政治态度和表达政治诉求的倾向,应该建立合理、规范的政治社交平台,构建社群对话,加强与粉丝之间的互动关系。例如,政务新媒体可以借助社交媒体的即时通信与粉丝进行互动,或共同创作政治文化作品。政治视觉传播应当把握社群的从众心态,融政治态度于日常交流,借助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具有互动属性的社交平台,将虚拟网络社会的公众集聚到一个共同体内进行集体教育。

政务新媒体要强化平台操作,以开放的心态倾听各种声音,与公众构建友善的沟通关系,发挥小平台大能量的作用,积极探索热度话题,吸附细分群体。政务新媒体分类多样,除了共青团中央、外交小灵通等机构类新媒体,还有地域细分下的地方性政务新媒体,以及以行业划分的外宣、公安、司法行政和交通等政务新媒体,细分职能的政务新媒体应该积极承担政务信息公开的责任,对网络间的交流咨询热情互动,转变话语方式,善用公关修辞,缓和舆情危机,有声有色地运营好新媒体账号。

政务新媒体要善于利用社交媒体营销。政治视觉传播要利用社交关系圈实现政策知识的病毒式传播,借助借势营销和事件营销,通过朋友圈的裂变式信息扩散吸引更多人关注政治议题,依靠社交网络的影响力扩散政治议题,通过亲密的朋友圈关系网络提升信任感,建立口碑。2018 年“两会”期间,《人民日报》推出的 H5 产品“两会喊你加入群聊”刷爆

朋友圈,其创意模拟参与总理和部长们的对话,为“两会”建言献策,甚至可以浏览他们的朋友圈并评论点赞。声画并茂的动图取代了烦琐的长篇大论,以民生议题为主,吸引大量网民参与,赢得广泛好评。

4. 传播方式:深化个人化情感渲染,实现共情式传播

政治视觉传播要关注受众的情感需求,通过视觉文本的交互性塑造政治形象,与受众进行情感沟通。政治情感的本能是由其目标对象所激发的,政治家需要在公共场合中适当表演个人化的特色,如普京的“硬汉”形象;希拉里的图像带有镜像凝视时的面具感,是“政治正确”小心翼翼的代言人;而特朗普的图像则通过肆意的自我情绪表达给人以真实感和熟悉感(尽管实际上也是扮演)。相较灰色理性、平淡无奇的希拉里图像,特朗普的图像是充满了烟火气(情绪化)的奇观:让人难忘的发型,一张毫无遮拦的大嘴堪称行走的表情包,受到网友热捧。

媒介的移情效应能为政治话语提升人文关怀,移情指的是个体在与人交往的过程中共享并理解他人的情绪状态的倾向,包括认知共情和情绪共情两种成分。政治视觉传播应当采取隐蔽式的宣传策略,因为个体追求社会认同和个性的舒展,对主流社会的价值观念容易产生拒斥和对抗,直接的政治灌输会增强这种对抗式解读,而视觉图像常常依附于文化意象,通过隐喻、双关、反讽等修辞方式对敏感的政治内容进行装扮,以春风化雨、潜移默化的方式作用于公众,发挥“四两拨千斤”的功效。

隐蔽式的政治视觉传播常以漫画、动漫的形式进行耐人寻味的表达,通过趣味性、指代性的图像代表政治内容,以一种“去政治化”的表达隐晦地输出政治意图。幽默风趣、夸张灵活的视觉图像作用于公众的情感领域,悄无声息地制造劝服性的话语和观念,更容易瓦解公众对政治的警惕性和抵抗力。在隐喻的链接下,原本的政治事物和被借用的视觉符号发生了关联,严肃深奥的政治概念通过简单可见的视觉符号展示给受众。

5. 传播对象:把握受众偏好,设置精准议题

媒体报道对公众议程和受众框架具有决定性的塑造和构建效应。政治视觉传播要把握公众的视觉获取偏好,平衡政治宣传目的与民间解码需求,顺应公众的政治解码偏好,创新政治表达艺术,寻找共享

的意义空间。一是注重情境与话语融合,提升感召力。国内政治视觉文本在整体上仍呈现严肃话语形态,政治新闻播报中的场景布置以恢宏亮堂为主要风格,主持人和嘉宾在表达上通常按部就班,缺乏自由对话。二是立足于接受者的角度,尊重和顺应民意。当前,中国的政治视觉文本的活力还有待提升,对视觉的情感优势缺乏有效掌控,画面缺少冲击性和话题性。对当下追求视觉享受与话题消费的受众群体而言,呆板生硬的政治内容不能以情感打动人心,自然也难以获得政治认同。因此,政治视觉传播不能“以我为主”,而要审时度势,关注受众的“阅读选择自主性、文本意义的参与性、审美趣味的宽容性等方面的‘觉醒’”^⑬,顺势而为,保持开放的心态,容纳“观点的自由市场”。

政治视觉议程的设置影响个人政治信息的选择和处理,政治视觉传播要了解公众对信息的接触频率和接收习惯,适应受众的选择性心理,突破公众选择性注意、选择性理解和选择性记忆三层防卫圈,设定议程,重复传播,增强受众记忆;要通过碎片化信息战略吸引公众的注意力时间,在看似不经意的时间点和场所进行精准化的传播,降低公众对政治宣传的防备心理。例如,为迎接和宣传党的十九大,七部政论片被投放到各大视频网站,共青团中央将其上传至B站,社交媒体上出现了一些精彩片段剪辑而成的短视频,全面覆盖的传播网络强化了党的十九大在社会公众中的议程,新时代政治使命和建设目标获得了广泛关注和热议。

五、结语

视觉转向的时代语境推动了政治传播转型,多元化、多模态的视觉产品丰富了政治传播场域,政治视觉传播的价值和路径值得我们进一步挖掘。在当今“读图时代”,政治传播要获取公众的政治认同必然要迎合时代发展趋势,适应受众的媒介接触习惯,转向图像化表达,并将政治视觉传播置于新媒体语境中,实现“换羽新生式的传承转换”^⑭。政治视觉传播的践行需要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政治视觉传播应该避免沦为能指的游戏。正如格尔茨所言:“完全去神秘化的世界就是完全去政治化的世界。”^⑮政治视觉传播的目的在于增加政治传播的张力,拓展政治传播的可能性,无论形式如何嬗变,公平正义的法则都始终是政治生命的源

泉。政治视觉传播是借由图像激励公众之间互相言说,而非使其成为被动的视觉看客。从“帝吧出征事件”来看,其严密的组织纪律性、不断迭代创新的政治视觉话语和灵活机动的说服策略都体现了公众日益提升的政治视觉素养。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越来越多政治视觉传播实践的推陈出新,公众逐渐成长为国家强有力的代言人,而这种来自民间的政治自觉行动在国际传播和对外话语体系建设方面将发挥更加重要的功用。

其次,政治视觉传播要把视觉图像作为政治文本的核心传播形式,区别于以往以文字为中心的传播方式,在传达政治主题时,以图像作为框架来确定内部的文字风格和象征符号等从属元素,实现“文字与图像间的连贯和互文”^⑩。政治视觉传播不是仅仅让图像成为一种政治信息的传播工具,而是进一步通过图像的灵活性、生动性、延展性传递政治理念,塑造一种政治文化,参与政治议题设置,构建政治话语,强化国家政治观念,树立国家形象。

最后,视觉传播在政治中的应用要考虑国家间的共通性和差异性。政治视觉的体裁呈现多样化,中西方公众的政治表达都在向更开放、更灵活的趋势发展,政治视觉消费日益普遍化、日常化。公众在其中既是传播者也是接受者,要获取公众的政治认同需要把握其政治诉求,优化传播方式,“增强传播语境的适应性与融入性”^⑪,引导公众进行政治参与,赋予公众政治话语权,实现公众的自我价值。

中国本土化的政治视觉传播必然要立足国情,体现中国气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在内容上坚持新时代新闻舆论观,高举旗帜,引领导向,既要保持话题的严肃性,又要能包容话语的娱乐性;放宽政治

讨论的空间和尺度,要既能接受赞赏也能接受批评;充分利用视觉的柔性力量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于润物细无声中发挥政治图像的意义携带和价值传递的作用。当下,视觉传播已经为政治传播拓展出宽广的生存空间,为中国现代政治传播研究建构了新的理论维度。面对转型时期复杂的传播情境,如何通过视觉传播构建良好的政治舆论生态仍是需要不断深入探讨的重要问题。

注释

- ①常江、肖寒:《超越二元对立:外宣视频〈“十三五”之歌〉的传播效果与中国对外传播的后结构转向》,《新闻大学》2016年第1期。②[法]伊夫·扎尔卡:《权力的形式》,赵靓、杨嘉彦等译,福建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11页。③[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8页。④⑥[英]格雷厄姆·沃拉斯:《政治中的人性》,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0、47页。⑤赵静蓉:《国家记忆的生成机制与经典建构》,《学习与实践》2020年第10期。⑦刘中玉:《文化自觉与传统文化现代化》,《东南学术》2020年第6期。⑧[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25页。⑨邓晓芒:《灵之舞:中国人格的表演性》,作家出版社,2016年,第9页。⑩王晓红:《论影像政治修辞的历史演进及其内涵扩展》,《现代传播》2015年第8期。⑪余红、余梦珑:《媒体传播力概念辨析》,《中州学刊》2021年第1期。⑫陈先红、刘晓程:《政府调控新媒体的公关路径、模型和策略》,《中国媒体发展研究报告》(2012年),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55页。⑬王源:《后现代主义思潮与中国新时期小说》,人民出版社,2018年,287页。⑭李倩、管宁:《文化遗产:经典化、保护经验与中国智慧——网络时代文化遗产的历史命运》,《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⑮[美]大卫·科泽:《仪式、政治与权力》,王海洲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58页。⑯刘晶:《政治视觉修辞的概念维度与阐释框架》,《浙江学刊》2021年第1期。⑰陈世华、王蕾:《“中国梦”视觉传播的逻辑与进路》,《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责任编辑:沐紫

Political Visual Communication: Characteristics, Functions and Optimization

Liu Jing

Abstract: Political visual communication is the cross field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and "visual communication", which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etaphor of communication symbols, storytelling of communication content, audience differentiation of communication objects, micro narrative of communication perspective, dialogue of communication process, etc. Using visual discourse to carry out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for the public can make up for the shortcomings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the new media era, reinforce the public's political identity, and enhance the public's enthusiasm fo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However, it also faces the difficulties of lack of emotional power, closed discourse space, and lack of visual art. Therefore, we should actively explore the communication subjects, contents, channels, modes and objects, and take the road of political visual communic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political visual communication;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opinion leader; discourse space

【新闻与传播】

论影视创作中人工智能预测技术的应用

诸 廉

摘要:人工智能的发展为影视创作中智能预测技术的应用提供了可能性。人工智能预测技术能够为影视制作过程的前期准备提供决策建议,为内容创作提供优化方案,提高收视口碑,降低失败风险。在市场投放过程中,人工智能预测技术能够通过机器智能从海量数据中提取有价值的信息,构建并优化预测算法;通过认知智能获取受众观影时的神经数据,结合行为数据构建预测模型。同时,智能预测也需要关注隐私安全、教育审美、歧视偏见、商业控制等问题,以保持影视行业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影视创作;智能影视;市场预测;认知神经科学

中图分类号:G2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3-0167-06

人工智能技术日新月异,推动着影视创作的飞速发展,成为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影视创作的全流程正在进行着深刻的变革,通过智能预测技术优化影视制作、市场投放,推动影视产业向智能化转型与跨越。新技术改变了以往依靠业内专家经验积累、简单的历史数据参考、受众偏好自报告等方法进行演员选择、剧情剪接、票房、收视率预测的局限。利用一种或多种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可以实现影视市场的精准预测,进而在行业各环节做出相应优化。譬如,依靠大数据分析技术可以发现影视创作要素与观众评价、反馈之间的相关性,预测市场规模,并根据预测结果,在制前准备阶段辅助制片决策、演员选择、判断经济效益;在内容制作阶段根据不同类型观众偏好定制内容,以优化效果、提升共情;在宣传发行阶段评估传播效果,制订有效宣发计划以提升投放精准度。在这个过程中,跨平台多模态的数据科学可以帮助影视制作团队和宣发团队刻画极为立体的受众画像,而类脑智能设备则能转变受众主观记忆与客观评价^①,从而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同时,人工智能的方法也深刻地改变了影视创作研究,实现了整体研究思路转向和范式转变:从主观调

查转向大数据分析;从观众定性情感自述转向可视化定量神经指标;从单向专家评估转向多维数据支撑;从传统广播电视学研究转向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交叉融合。

一、影视创作智能预测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人工智能,即利用机器模拟人的智能,是研究开发能够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技术科学统称。^②其主要技术方法包括运用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等通用技术的机器智能,以及融合认知神经科学中具备感知、推理、思考等自我意识能力的认知智能。^③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计算机辅助的信息技术已经被逐步应用于影视行业。目前,这一跨学科、跨领域的交叉合作已经进入全面深度融合阶段。

同时,影视传播渠道平台化使作品数量、观众规模、内容创作都呈现指数式增长。产业容量和体量不断扩展,积累的数据量也呈现出几何级的膨胀。^④影视内容不可能凭空构建,优质内容的创作往往需要在分析、学习历史优秀作品的基础上推陈出新。而面对浩瀚的数据,人力自然不足以精确分析并完

收稿日期:2020-12-16

作者简介:诸廉,女,上海外国语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 200083)。

整获取其内在价值,利用人工智能中的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机器智能技术可以对海量数据进行高效分拣、提取,揭示隐含的、先前未知的并具有潜在价值或规律性的信息与知识。^⑤另外,各大影视传播平台从通过广告盈利到用户直接内容付费的盈利模式的转变^⑥,以及移动互联时代下的受众话语权提升^⑦,预示着了解受众、洞察受众偏好将成为影视产业发展的重中之重。面对抽象的受众情感,传统影视传播的受众研究手段存在依赖经验主义、不客观、不精确等局限。^⑧利用人工智能中功能磁共振(fMRI)、脑电图(EEG)、眼动跟踪仪(Eye-Tracking)等认知智能技术可以打开“黑箱”,准确捕捉情感变化,确认观影体验的内隐过程,实现对受众情感等心理维度的客观洞察,从而进一步了解受众偏好。^⑨因此,影视创作运用人工智能进行预测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

智能预测技术解决相类似问题,已在许多领域开展探索。在新闻学中,利用大脑数据可以有效衡量受众对新闻内容的喜爱与信任度,预测新闻传播效果,指导新闻内容生产^⑩;在广告学中,通过机器挖掘技术学习多端消费者行为脉络,可精准描绘消费者画像,以此制订广告投放战略^⑪;在管理学中,将采用认知智能技术获取的神经数据与行为数据结合,预测消费行为,有效提升营销效果^⑫。在内容创作阶段预测衡量剧本影视化的经济效益,辅助制前决策;预测受众偏好,优化制作内容提升共情;在市场投放阶段,预测票房、收视率,制定营销策略等,可以进一步提升影视创作的质量,实现“叫好又叫座”。因此,影视创作全流程采用人工智能的技术进行预测是完全可能的。

二、影视制作过程中的智能预测

人工智能技术能够改变传统影视制作过程中的预测模式与方法,获得更为精准的预测数据,在制作前期、内容创作阶段帮助影视创作,避免因剧本内容、演员匹配度、剪辑瑕疵等原因影响口碑、票房、收视率。通过算法智能推荐演员人选,利用机器学习改进剧本,使用认知智能优化剪辑方案,能够避免一大批影视作品因为选角不匹配、剪辑无逻辑等制前、制中环节的问题频频登上舆论风口,导致最后口碑收益双失。制片方可根据智能预测的结果,完善制作前期准备、优化内容创作,提高观众喜好程度。

1. 制作前期的智能预测

人工智能方法在影视作品的准备阶段发挥了辅助制片决策,降低风险发生的作用。制片方可以利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处理、分析海量影视作品的历史数据,包括主题、剧本、演员、票房等,洞悉构建因素—票房关联性算法模型,再通过对历史案例数据的机器学习,最终输出对新项目商业价值等内容的分析与预测。在剧本分析阶段,依赖于大数据挖掘的“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能对剧本内容自动识别、拆解,实现剧本分析自动化完成^⑬,提高评价效率。例如,2017年迪士尼研究团队创建了一种可以模拟文本区域以及各区域间相互依赖关系的人工神经网络,以社交媒体内容的点赞数作为评价叙事质量的方法,并为叙事质量评价创建了一个数据库,利用基于区域嵌入和区域内部相互影响设计的神经模型,为质量评价打下了坚实的基础。^⑭人工智能平台 ScriptBook 已于 2015 年推出了基于机器学习与自然语言学习技术的智能剧本分析 Deepstory 系统,利用云计算帮助制片公司智能分析哪些剧本更有市场潜力,预测准确率高达 86%,而影视行业传统的预测准确率仅为 44%。^⑮

通过大数据抓取演员信息并与影片主题进行人工智能匹配,为选角过程提供客观有力的数据支撑,也是一种成功的方法。^⑯优酷“鱼脑”系统中的“度量衡”板块就是依托阿里大数据技术将演员信息与影片主题智能匹配,该系统在《长安十二时辰》的主角拟定中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在电影票房综合预测方面,2020年初 Cinelytic 平台与华纳兄弟建立合作关系,作为一个为内容行业提供基于数据的项目管理工具,影视制片人在该平台预测系统中设置电影题材、主要情节、演员和目标市场等参数之后,系统会自动输出盈利预估、票房预测等全流程分析结果,帮助投资方进行投资决策,评估可靠性。^⑰

2. 内容创作的智能预测

影视制作具有成本高、投入大的特点,制作精良的影视作品投资成本往往上千万,甚至过亿。虽然制作优质内容赢取观众口碑、创造收益是所有制片方的美好愿景,但现实中仍不乏影视剧因内容原因惨遭撤档或下架、投资方遭受巨大损失的案例。例如,电视剧《雷霆战将》因其不合理的剧情与设计被《人民日报》点名批评,并紧急下架。^⑱智能预测可以帮助影视剧在上映播出之前获得观众真实反应数

据,通过制作优化降低观众厌恶度,提高喜好度,有效规避撤档下架风险,减少损失。

人工智能技术可以有效获得观众喜好、参与度等市场预测数据,指导优化影视内容创作。在影视剧样片试映、内测阶段,脑机协同的智能方法可以将观众抽象情感可视化,分析大脑皮层活动数据,洞察观众喜好,提升包括剧情、剪辑、特效等各方面的影视剧内容吸引度。以电影为例,Hasson 通过功能磁共振(fMRI)测量观众观看影片时的大脑活动,并使用被试间相关性(ISC)分析方法,比较被试间的大脑区域反应情况,评估观众观看电影时大脑反应的相似性,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制片人评判影片质量的一个客观、量化指标。^⑩在影视剧拍摄初期,利用观众大脑活动数据样本,通过ISC指标智能比对不同片段引起的观众神经活动差异,分析片段吸引力,预测完整影视作品呈现效果,对影视剧创作起到指导性作用。

此外,基于融合深度学习和行为画像的协同式人工智能平台数美科技,可以针对视频内容的语音、画面、片段进行摘取,通过模型策略体系进行识别,筛查社交平台视频中的涉政、色情、暴恐等内容。^⑪该技术可应用于影视制作生产过程中的自我审查,尽早帮助制作方规避不合格内容的出现,不仅能帮助制片方及时修改作品内容,也能提高自审工作效率,减少人力消耗。

三、影视投放过程中的智能预测

由于影视作品类型、剧本内容、制作规模、市场容量、播放时间、宣发推广、IP改编、导演以及演员等影响因素的复杂与多变,按照传统方法进行影视作品的收视及票房预测具有极大的难度。通过人工智能的机器智能与认知智能技术帮助制片方对收视率、票房等市场数据进行预测,可以较为准确地获得受众与市场反应数据,制定相对更为精准的营销投放策略,避免票房判断失误,降低投资方与制作方的风险损失。

1. 机器智能的市场预测

机器智能对影视作品市场预测,主要是利用用户行为大数据与影视作品直接数据(包括实时票房、发行时间与成本、演员、导演等),训练反馈神经网络等机器学习算法,构建收视预测模型,判断影视作品的收视率、票房等市场相关指标。^⑫

目前研究者主要通过用户行为数据进行电影作品的收视预测,比如通过网页搜索数据、具体相关网页行为数据、社交数据、网络购票平台数据等,分析观众对该部影视作品的关注、期待与评价,以热度或流行度为中介预测作品未来的票房、收视情况。2013年,谷歌的研究报告宣称,可以在电影搜索量、电影广告点击量、上映影院数量和同系列电影前几部的票房表现等四类指标的基础上构建多元线性回归模型,预测票房数据。^⑬Mestyán 等学者的研究重复检验了谷歌的算法模型,利用2010年312部电影的维基百科行为数据(包括页面浏览次数、人工编辑人数、编辑次数、编辑严谨性等用户活动参数)与电影的财务数据(包括票房与放映的影院数量),建立多元线性回归模型,成功预测了电影的流行程度。^⑭

以影视作品网络口碑为依据构建算法模型,可以有效预测影片票房、电视剧收视率。自2014年起,一些学者将电影门户网站,如豆瓣、时光网、IMDb、烂番茄等平台口碑数据,与电影票房进行相关分析,发现用户口碑具有显著影响作用,高人气伴随高知名度,带来高票房。^⑮另一些研究结合微博、Twitter、Youtube等社交平台的情感评论进行分析,发现社会化媒体数据的用户情感与电影票房呈正相关,网络口碑在不经常看电影用户中影响更为明显,消极情感评论对用户的影响更为持久。^⑯Eliashberg 和 Shugan 认为,专家评论对影片后期票房和总票房具有显著的预测作用,但对早期票房并没有显著影响。研究同时发现,专家评论的预测作用体现在正面评论的比例,而对评论数量的作用不显著。^⑰

还有一些因素,如电影热度、撞档影片数量、同类型影片历史数据、具体影片类型、发行公司、是否为特效电影、是否在暑期档等特殊档期等,也被纳入收视预测的重要考量依据。^⑱在实际操作层面,猫眼官方版的票房预测功能已能够将用户行为数据与实时票房数据相结合,辅以用户画像,运用机器学习算法对电影日票房及票房走势进行智能预测。

2. 认知智能的市场预测

认知智能对影视作品的市场预测,主要是通过眼动跟踪和脑电等技术获取受众观影时的神经生理数据、行为数据,预测票房或者收视状况。这类研究从知觉刺激、视听语言与镜头运动等层面分析影视内容对观看影视剧时大脑活动产生的影响^⑲,依据

观众的直接神经反馈对具体影视作品进行评价和预测。相比专业人士的主观经验性预测与问卷调查等研究方法,这些方法具有更高的客观性和科学性。^{②9}

眼动追踪技术通过记录和分析观众的注视点、注视轨迹、眼跳、瞳孔大小等数据实现对观影期间观众心理过程的可视化分析。^{③0}例如,李思屈和诸葛达维在 2016 年成功运用眼动追踪技术,采集观众观看《陆贞传奇》《楚汉传奇》《赵氏孤儿》三部影视作品时的眼动生理数据,分析预测三部电视剧的收视效果,结果与实际收视率排行一致。该研究证明了通过合理的实验设计,小样本用户眼动数据对预测影视剧实际的市场收视排名的可行性与准确性。^{③1}

脑电技术通过记录和分析大脑神经元的电活动,通过频谱和脑电成分等指标反映观众观影时的认知和情感过程。^{③2}例如,Barnett 等的一项探索性研究通过预告片的神经反馈活动确定作品吸引力以预测未来市场表现。该研究通过结合观看电影预告片时的行为自报告和不同观众的脑电神经相似性对电影票房进行预测,结果发现,结合了 EEG 数据的预测,其准确度得到显著提升。^{③3}Boksem 与 Smidts 的研究则通过观众观看电影预告片时的 β 与 γ 频段神经振荡强度对影视剧市场进行预测,如果震荡强度超过既定偏好值,则可视为个体和群体对该影片是偏好的,以此预测该影片的市场反应。^{③4}

还有研究运用多模态技术,融合多种认知神经科学方法来对影视剧市场表现进行预测。Christoforou 等学者同时运用 EEG 与眼动追踪两种认知神经科学技术测量观众对预告片的大脑和眼球反应,分析注意异步性(Attentional-asynchrony)与认知一致性(Cognitive-congruency)两类指标,对电影首映周末的销售业绩进行预测,结果发现相比问卷等传统测量方法,该预测模型的准确性能够提高 23 倍。^{③5}

四、智能预测需要关注的问题

人工智能为影视行业带来了许多积极的影响^{③6},智能预测的方法解决了很多传统方法解决不了的问题,但受人工智能技术本身的影响,人们在使用智能预测的过程中需要关注以下问题:

其一,隐私与信息安全问题。人工智能获取观众偏好进行智能预测,在通过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预测观众偏好时,对于历史数据的获取与学习是必不可缺的。当受众进行视听平台交易和注册登记

时,个别平台不仅可以利用用户的观看行为采集媒介消费行为数据,甚至可以获取用户隐私信息,可能导致隐私的泄露。从产业法规来看,数据收集与获取过程中带来的隐私保护等新问题,对现有法律法规制度提出挑战。^{③7}

其二,教育与审美功能弱化问题。智能算法造成“信息茧房”,观众会被推荐的影视作品与相关信息(包括阅读的信息、观看的视频、收到的广告等)影响并干扰选择,造成影视作品的教育与审美功能的弱化。智能预测可精准洞察受众偏好,制作方由此可实现影视内容精准投放,增加观众的沉浸时长,提高观众的忠诚度和留存率。但信息越精确,代表着信息涉及的范围越狭窄,久而久之,受众会将自身桎梏于像蚕茧一般的“信息茧房”中。智能预测能评估哪些内容更受欢迎,却不能判断其质量。人性天然存在猎奇、审丑、窥私等特点,智能预测算法对低俗内容的高评分,导致有价值的影视作品被边缘化,降低了用户的审美水平、文化素养,使更多别有用心的内容生产者和广告商为迎合用户、提高流量而生产了大量的低俗内容^{③8},造成影视作品的教育与审美功能弱化。

其三,算法歧视与算法偏见的问题。智能预测是数据、算法与机器共同协作下的产物,但训练数据的偏差、算法创建者自身无法意识的价值偏差以及创建算法所依赖的底层数据的有限性都会导致算法偏见^{③9},机器自动化决策的不透明性使得准确量化公平难上加难。由南加州大学、谷歌慈善组织等合作研发的机器学习系统发现,在近几年很火爆的好莱坞电影中,男性演员的出镜时间几乎是女演员的两倍。^{④0}在此基础上,人工智能选角系统在对大量影视作品进行数据分析时,极有可能因此预测男性演员具有更大的竞争力,而在某中性角色的演员选取时产生性别歧视,从而加重行业竞争的不平等性。

其四,受商业力量控制的问题。智能预测背后存在着人的力量与符合经济社会的商业逻辑^{④1}。智能预测能够准确描绘受众画像,别有用心的制作方可能会为了满足盈利需求,根据预测结果对不同受众制定差异化价格,例如利用算法预测出某类用户偏好刑侦类影视,进而在刑侦类电影上映时针对该特定观众群体抬高票价。这样的现象发人深省,未来是否有必要通过一定的法律手段,要求包括文化企业在内的商家做出“不作恶”的商业承诺。

五、结语与思考

人工智能对影视创作市场预测影响巨大。由机器智能与认知智能等技术辅助实现智能预测,可以在制作过程、市场投放阶段提供有效帮助,获得最大经济效益与观众满意度,能够为制前准备提供判断、为制作内容提供反馈、为市场投放提供建议,使影视作品更贴近受众;并为大幅度提高影视制片、发行、宣传与营销等上下游流程中放映策略制定等的预测准确率与效率提供依据,减少人力、物力、财力等成本,更大程度地推动文化传播、提升行业效益。同时,智能技术也在迅速地影响和改变影视创作的各个环节,推动相关理论与行业实践的新发展,并对影视行业的发展以及相关理论的更新和突破提出了新的要求。

当然,技术的发展并未取代人的重要性,新技术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其一,影视制作作为一种艺术创作是灵活且复杂的,它需要打破思维定式、推陈出新,而人工智能并不能取代人类非凡的创造力和想象力。其二,现阶段人工智能算法门槛高。机器学习、大数据技术虽然可承担复杂的程序化工作,但仍缺乏与人类共情的能力,人类的心理空间和意识空间存在很多不可计算性。其三,由于认知智能技术对于实验设置的要求相对较高,导致生态效度受到一定的损失。换言之,技术限制了大规模实时测量及分析,因此在应用于影视受众研究以对市场反应进行预测时,针对大规模受众群体的研究仍有待突破。其四,人工智能技术所带来的伦理问题也是未来影视交叉学科需要面临的挑战之一。

人工智能为影视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机器智能与认知智能技术正在潜移默化地改变影视传播整个流程的运作方式,不断提高效率,拓展边界,用科学的方法在创意制作和宣发推广等环节帮助制作团队更了解受众,把握技术更迭脉络,同时使作品更加贴近市场,顺应时代发展潮流。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未来的影视创作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都将产生巨大的变革。

注释

①⑧参见杨雅、喻国明:《受众研究的综合评价范式——基于大数据时代的认知传播交叉学科视域》,《新闻与写作》2019年第3期。②参见尼克:《人工智能简史》,《科普创作》2018年第3期;莫宏伟:

《强人工智能与弱人工智能的伦理问题思考》,《科学与社会》2018年第1期;钟义信:《人工智能:概念·方法·机遇》,《科学通报》2017年第22期。③参见H. Shevlin, K. Vold, M. Crosby, M. Halina. The limits of machine intelligence: Despite progress in machine intelligence, 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 is still a major challenge. *EMBO reports*, 2019, Vol.20, No.10, pp.e49177;谭铁牛:《人工智能的历史、现状和未来》,《智慧中国》2019年第Z1期;曾毅、刘成林、谭铁牛:《类脑智能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计算机学报》2016年第1期;Wayne A. O'Neil. Conference Report: The Dartmouth Seminar.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1969, Vol.39, No.2, pp.357-365。④⑭参见赵海城、陈昌业:《人工智能引发电影创作生产变革新浪潮》,《中国文艺评论》2019年第11期。⑤参见刘海波、Young Ann:《内容分选平台助力 数据驱动:大数据视阈下影视新媒体平台的发展策略——以Netflix为例》,《电影文学》2020年第15期;张文军:《人工智能与影视内容制作:现状与未来》,《现代电视技术》2019年第6期。⑥参见《2019年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官网, <http://www.cnsa.cn/home/industry/download/id/692.html>, 2019年5月发布。⑦参见张瑶:《由观众到参与者:新媒体环境下的电视剧受众特征》,《传媒》2018年第5期;蒋淑媛:《粉丝·舆论·流量——资本驱动下的电视剧生产逻辑研究》,《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⑨参见王娅姝、王宜文:《认知主义思潮下的电影研究路径》,《北京电影学院学报》2020年第9期。⑩参见喻国明、王文轩、冯菲等:《性别对合成语音新闻传播效果的影响研究——基于行为与EEG效果测定》,《现代传播》2020年第6期。⑪参见姜智彬:《媒介技术演化下广告运作流程的变迁研究》,《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⑫Brian Knutson, Scott Rick, G. Elliott Wimmer, Drazen Prelec, George Loewenstein. Neural Predictors of Purchases. *Neuron*, 2007, Vol.53, No.1, pp.147-156。⑬参见甘慧娟:《人工智能时代网络剧内容生产的变革与反思》,《中国编辑》2019年第12期。⑮参见ScriptBook, Scriptbook网站, <https://www.scriptbook.io>, 2020年11月29日。⑯参见姜扬、宋雅琪:《价值链视角下人工智能对电影产业的影响分析》,《传媒》2019年第24期。⑰参见吴殿义、周艳:《内容价值管理产品的发展路径探析》,《现代传播》2020年第9期;Cinelytic Built for a Better Film Business, Cinelytic网站, <https://www.cinelytic.com/>, 2020年12月28日。⑱参见《《雷霆战将》开播 青春版军旅剧不能只有偶像脸》,人民网, <http://media.people.com.cn/n1/2020/11/11/c40606-31926281.html>, 2020年11月11日。⑲参见Uri Hasson, Ohad Landesman, Barbara Knappmeyer, Ignacio Vallines, Nava Rubin, David J. Heeger. Neurocinematics: The Neuroscience of Film. *Projections*, 2008, Vol.2, No.1, pp.1-26。⑳参见数美科技官方网站, <https://www.ishumei.com/>。㉑参见郑坚、周尚波:《基于神经网络的电影票房预测建模》,《计算机应用》2014年第3期。㉒参见Reggie Panaligan, Andrea Chen. Quantifying movie magic with google search. *Google Whitepaper — Industry Perspectives + User Insights*, 2013。㉓参见Mrton Mestyán, Taha Yasseri, Jnos Kertész. Early Prediction of Movie Box Office Success Based on Wikipedia Activity Big Data. *PLoS one*, 2013, Vol.8, No.8, p.e71226。㉔参见周明升、韩冬梅:《基于社交媒体用户评论和关注度的电影票房预测模型》,《微型机与应用》2014年第18期;P. Nagamma, H. R. Pruthvi, K. K. Nisha, N. H. Shwetha. *An improved*

sentiment analysis of online movie reviews based on clustering for box-office predictio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ing, Communication & Automation. IEEE, 2015, pp.933-937; 魏明强、黄媛:《网络评价对电影票房走势的影响》,《中国传媒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7 年第 3 期; Suhariyanto, Ari Firmanto, Riyanarto Sarno. *Prediction of Movie Sentiment Based on Reviews and Score on Rotten Tomatoes Using SentiWordnet*.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Application for Technolog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EEE, 2018, pp.202-206.⑤参见 Andrei Oghina, Mathias Breuss, Manos Tsagkias, Maarten de Rijke. *Predicting IMDB Movie Ratings Using Social Media*. European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Retrieval.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2012, pp.503-507; 朱梦娴:《口碑与票房:社会化媒体电影评论的商业价值研究》,《信息资源管理学报》2015 年第 4 期; Sudhanshu Kumar, Kanjar De, Partha Pratim Roy. *Movie Recommendation System Using Sentiment Analysis From Microblogging Data*. IEEE Transactions on Computational Social Systems, 2020, pp.915-923.⑥参见 Jehoshua Eliashberg, Steven M. Shugan. Film critics: Influencers or predictors?. *Journal of Marketing*, 1997, Vol. 61, No.2, pp.68-68; Mahesh Joshi, Dipanjan Das, Kevin Gimpel, Noah A. Smith. *Movie Reviews and Revenues: An Experiment in Text Regression*. Human Language Technologies: The 2010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North American Chapter of the Association for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2010, pp.293-296; 彭岚:《电影票房影响因素分析与展望》,《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5 期.⑦参见陈邦丽、徐美萍:《基于 LARS-SVR 的电影总票房预测模型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8 年第 1 期; 韩忠明、原碧鸿、陈炎等:《一个有效的基于 GBRT 的早期电影票房预测模型》,《计算机应用研究》2018 年第 2 期.⑧参见杨歆迪、王宜文:《近年来神经电影学发展新探——基于认知神经科学的电影理论创新》,《北京电影学院学报》2018 年第 4 期.⑨参见诸葛达维、郑宇:《影视剧科学评价新路径:认知神经科学方法》,《传媒评论》2015 年第 5 期.⑩参见 Dongheng Li, D. Winfield, D. J. Parkhurst. *Starburst: A hybrid algorithm for video-based eye tracking combining feature-based and model-based approaches*. 2005 IEEE Computer Society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CVPR'05)-Workshops. IEEE, 2005, pp.79-79; J. Han, L. Sun, X. Hu, et al. Spatial and temporal visual attention prediction in videos using eye movement data. *Neurocomputing*, 2014, Vol.145, pp.140-153.⑪参见李思屈、诸葛达维:《认知神经科学方法在媒体效果测评中的应用研究——以电视剧收视率预测为例》,《现代传播》2016 年第 9 期.⑫参见 Mehmet Sirac Özerdem, Hasan Polat. Emotion recognition based on EEG features in movie clips with channel selection. *Brain informatics*, 2017, Vol.4, No.4, pp.241-252.⑬参见 Sam Barnett, Moran Cerf. A ticket for your thoughts: Method for predicting content recall and sales using neural similarity of moviegoers.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2017, Vol. 44, No. 1, pp. 160 - 181.⑭参见 Maarten A.S. Boksem, Ale Smidts. Brain responses to movie trailers predict individual preferences for movies and their population-wide commercial success.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2015, Vol.52, No.4, pp. 482-492.⑮参见 Christoforos Christoforou, Timothy C. Papadopoulos, Fofi Constantinidou, Maria Theodorou. Your brain on the movies: a computational approach for predicting box-office performance from viewer's brain responses to movie trailers. *Frontiers in neuroinformatics*, 2017, Vol.11, p.72.⑯参见张文军:《人工智能与影视内容制作:现状与未来》,《现代电视技术》2019 年第 6 期;姜扬、宋雅琪:《价值链视角下人工智能对电影产业的影响分析》,《传媒》2019 年第 24 期.⑰参见吴卫华:《大数据背景下影视产业创新发展》,《当代传播》2015 年第 2 期.⑱参见李景平:《人工智能深度介入文化产业的问题及风险防范》,《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5 期.⑲参见 Lee Rainie, Janna Anderson. *Code-Dependent: Pros and Cons of the Algorithm Age*. Pew Research Center, 2017, p.87.⑳参见 *Machine learning reveals lack of female screen time in top films*, NewScientist 网站, <https://www.newscientist.com/article/2123926-machine-learning-reveals-lack-of-female-screen-time-in-top-films/>, 2017 年 3 月 8 日.㉑参见张爱军、李圆:《人工智能时代的算法权力:逻辑、风险及规制》,《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6 期。

责任编辑:沐紫

A Study of the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t Prediction Technology in Film and Television Production

Zhu Lian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kes possible the 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t prediction technology in film and television creations. The intelligent prediction technology can provide decisions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early stage preparation of production, offer optimization proposals for contents, raise audience ratings and lower the failure risks. During the launch of the show, the intelligent prediction technology extracts valuable information from the sea of data by machinery intelligence, and constructs and optimizes prediction calculation. It gets the neurological data of the trial audience through cognitive intelligence, and constructs prediction models combined with the behavioural data. Simultaneously, intelligence prediction should also concern the four issues of the privacy safety, education aesthetics, discrimination and prejudice, and the commercial control, so as to ensure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the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Key words: TV and film production; intelligence television and film industry; market prediction; cognitive neuro science